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八）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6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8
五、募集配套资金	24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2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36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3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55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5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9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59
重大风险提示	6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62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64
四、其他风险	6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4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0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8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1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2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25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5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6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6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3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3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7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71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98
一、基本概况	198
二、历史沿革	19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16
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217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38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0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22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425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27
十、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432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432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432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35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44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4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441
三、募集配套资金	447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450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451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453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453
二、评估假设	454
三、评估方法说明	455
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54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57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81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581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595
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60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07
一、基本假设	60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607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622
四、本次交易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62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625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627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639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39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640
十、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核查情况.....	641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	64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43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643
二、内部审核意见.....	64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645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 1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伊品生物 99.22%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 1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伊品生物 99.22% 的股份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星湖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伊品生物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有限	指	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伊品生物之前身
伊品工程	指	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伊品生物之曾用名
标的资产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汇理资产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之一
广东金叶	指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之一
广安一新	指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伊品集团、伊品投资、伊品食品、千禧味精	指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曾用名包括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新希望投资	指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品生物历史股东之一

新希望集团、草根合创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曾用名包括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有限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希望集团之子公司
扬州华盛	指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诚益通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合星资产	指	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伊品生物股东之一
内蒙古伊品	指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纵深供应链	指	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伊品生物之二级子公司，内蒙古伊品之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指	内蒙古伊品之分公司
伊品贸易	指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伊品经贸	指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伊品新材料	指	黑龙江伊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伊品能源	指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二级子公司，黑龙江伊品之子公司
中科伊品	指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伊品	指	伊品亚洲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欧洲伊品	指	伊品欧洲一人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伊品	指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黑龙江伊品	指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控股子公司
四川伊品	指	四川伊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伊品生物之控股子公司
农牧分公司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伊品生物之分公司
同心桃山粮库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桃山粮库，伊品生物之分公司
荷兰伊品	指	EPPEN NETHERLANDS B.V.，伊品荷兰有限公司，新加坡伊品之全资子公司
大庆产业基金	指	大庆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黑龙江伊品股东之一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新希望股份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海大股份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大北农股份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正邦股份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中炬高新	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太太乐	指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莲花健康	指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四川畜科	指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辽宁爱普特	指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客户之一
ATLAS	指	ATLAS TEJARAT CHEMICAL CO.,LTD, 系伊品生物境外客户之一
SAM HPRP	指	SAM HPRP CHEMICALS INC., 系伊品生物境外客户之一
PROVIMI B.V.	指	PROVIMI B.V., 系伊品生物境外客户之一
中储粮集团	指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境内供应商之一
希杰集团	指	CJ（希杰）集团，创建于 1953 年，是自韩国三星集团拆分所形成的大型跨国企业，是生物发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一
珠江桥	指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指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系一家从事微生物学基础和应用研究的科研机构
法国诺华赛	指	诺华赛集团（法国）（外文名：Novasep），系一家生命科学行业分子生产和纯化领域的领先技术提供商
南京土壤研究所	指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系一家为中国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服务的科研机构
《框架协议》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是星湖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律师	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氨基酸	指	结构中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质。氨基连在 α -碳上的为 α 氨基酸。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均为 α 氨基酸。
动物营养氨基酸	指	作为动物营养类饲料添加剂使用的氨基酸的统称，能更好地发挥饲料的功效，提升饲料利用效率，补充和平衡营养，主要包括赖氨酸、苏氨酸和蛋氨酸等。
赖氨酸	指	2, 6-二氨基己酸，蛋白质中唯一带有侧链伯氨基的氨基酸，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酮氨基酸。常见的 L-赖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 20 种氨基酸中之一。
苏氨酸	指	2-氨基-3-羟基丁酸，一种含有一个醇式羟基的脂肪族 α 氨基酸，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酮氨基酸。常见的 L-苏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 20 种氨基酸之一。
缬氨酸	指	2-氨基-3-甲基丁酸，一种含有 5 个碳原子的支链非极性 α 氨基酸，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常见的 L-缬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 20 种氨基酸之一。
色氨酸	指	2-氨基-3-吲哚基丙酸，一种芳香族、杂环、非极性 α 氨基酸，L-色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 20 种氨基酸中的一种，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
精氨酸	指	2-氨基-5-胍基戊酸，是脂肪族的碱性的含有胍基的极性 α 氨基酸。L-精氨酸是蛋白质合成中的编码氨基酸，哺乳动物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
酪氨酸	指	2-氨基-3-对羟基苯基丙酸，一种含有酚羟基的芳香族极性 α 氨基酸。L-酪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 20 种氨基酸中的一种，是哺乳动物必需的生酮和生糖氨基酸。
食品添加剂	指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色、香和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味精	指	主要成分为谷氨酸单钠盐，由糖质或淀粉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纯、精制而制得。成品为白色柱状结晶体或结晶性粉末，是广泛使用的增鲜调味品之一，可增加食品鲜味，促进食欲。
生物基材料	指	利用可再生生物质或（和）经由生物制造得到的原料，通过生物、化学、物理等手段制造的一类新型材料，如生物塑料、生物质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戊二胺	指	一种有机物，常温下性状为无色发烟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酰胺，也用于合成二异氰酸酯以及用作脲醛树脂、环氧树脂等的固化剂、有机交联剂等。
尼龙 54	指	由戊二胺与丁二酸聚合而成，强度高，渗透性低，耐冲击性和耐油性好，耐热性较好。
尼龙 56	指	由戊二胺和己二酸缩聚而成，环保、性能佳、能提高终端织物的舒适性。
聚乳酸	指	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
谷氨酰胺	指	2-氨基-5-羧基戊酰胺，谷氨酸的酰胺，L-谷氨酰胺是蛋白质合成中的编码氨基酸，哺乳动物非必需氨基酸，在体内可以由葡萄糖转变而来，为机体提供必需的氮源，促使肌细胞内蛋白质合成。
亮氨酸	指	2-氨基-4-甲基戊酸。一种含有 6 个碳原子的脂肪族支链非极性的 α 氨基酸。L-亮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 20 种氨基酸之一，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酮生糖氨基酸。

异亮氨酸	指	2-氨基-3-甲基戊酸。疏水性氨基酸。L-异亮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常见 20 种氨基酸之一，有两个不对称碳原子，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酮氨基酸。
生物基聚酰胺	指	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质为原料，通过生物、化学及物理等手段制造用于合成聚酰胺的前体，包括生物基内酰胺、生物基二元酸、生物基二元胺等，再通过聚合反应合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绿色、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等特性。
γ -氨基丁酸	指	一种天然存在的非蛋白质氨基酸，广泛分布于动植物体内，可用于饮料等食品的生产。
肌苷	指	次黄嘌呤的 N-9 与 D-核糖的 C-1 通过 β 糖苷键连接而形成的化合物，是核酸中嘌呤组分的代谢中间物，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各种心脏疾患、急性及慢性肝炎、肝硬化等。
鸟苷	指	由鸟嘌呤的 9-位氮原子与 D-核糖的 1 位碳原子通过 β -糖苷键连接而成的化合物，用途十分广泛，是食品和医药产品的重要中间体。
腺苷	指	由腺嘌呤的 N-9 与 D-核糖的 C-1 通过 β 糖苷键连接而成的化合物，其磷酸酯为腺苷酸，是用于合成三磷酸腺苷、腺嘌呤、腺苷酸、阿糖腺苷的重要中间体，对心血管系统和肌体的许多其它系统及组织均有生理作用。
脯氨酸	指	一种 α -亚氨基酸，组成蛋白质的常见氨基酸之一。脯氨酸除作为植物细胞质内渗透调节物质外，还在稳定生物大分子结构、降低细胞酸性、解除氨毒及作为能量库调节细胞氧化还原势等方面起重要作用。
土壤调理剂	指	一种用于调理土壤元素的肥料，具有“保水、增肥、透气”三大土壤调理性能。
有机肥料	指	含有有机物质，既能提供农作物多种无机养分和有机养分，又能培肥改良土壤的一类肥料。
增鲜类调味品	指	补充或增强食品原有风味物质。一些食品添加增鲜类调味品后，呈现鲜美滋味，增加食欲和丰富营养。
菌种	指	用于发酵过程作为活细胞催化剂的微生物，包括细菌、放线菌、酵母菌和霉菌四大类。
工程菌	指	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加工出来的新型微生物，具有多功能、高效和适应性强等特点。
地源性饲料	指	经过饲料化加工处理后可规模化饲用的地方性饲料资源的总称，具有特色的营养价值、不易加工处理、流通成本高、易变质、季节性强和有一定地理范围等特点。
生物菌剂	指	利用微生物或其代谢物制作的可当作农药使用的制剂，安全性更高，广泛应用于粮食和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
CR3	指	Concentration Rate，是一项用于衡量行业集中度情况的指标，CR3 指某行业的相关市场内前 3 家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
I+G	指	核苷酸二钠，是新一代的核苷酸类食品增鲜剂，可直接加入到食品中，起增鲜作用。与味精混合使用可以产生鲜味倍增效果，降低产品成本。
IMP	指	肌苷酸二钠，是以葡萄糖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一种食品增鲜剂。
GMP	指	鸟苷酸二钠，一种新型食品增鲜剂，常与味精和肌苷酸钠一起使用，混用时鲜味有相乘的作用。
启动子	指	RNA 聚合酶识别、结合和开始转录的一段 DNA 序列，它含有与 RNA 聚合酶特异性结合和转录起始所需的保守序列，多

		数位于结构基因转录起始点的上游。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产酸率	指	单位体积发酵液所产出的氨基酸质量，单位一般为克/升。
DCS 控制系统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分布式控制系统。指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FTO	指	Freedom To Operate，自由实施。指技术实施人在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下自由实施。FTO 分析的本质是专利侵权风险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约为 85.28%，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约为 14.72%。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537,623.21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453,450 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会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并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36,049.06 万元，其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评估增值 124,044.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45%。

综合上述情况，并考虑伊品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 18,257.90 万元，剔除此因素对伊品生物股权价值的影响，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伊品生物 99.22%股份的作价为 537,623.21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伊品生物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伊品生物相关指标			星湖科技 相关指标	占比
	伊品生物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261,449.40	537,623.21	1,261,449.40	247,334.93	510.02
净资产额	436,298.23	537,623.21	537,623.21	177,560.76	302.78
营业收入	1,441,438.25	-	1,441,438.25	123,504.69	1,167.11

注：资产总额占比=伊品生物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星湖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伊品生物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星湖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伊品生物营业收入/星湖科技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比、净资产额占比、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星湖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指标的 50.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合计 149,422,420 股，持股比例为 20.2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广新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伊品生物 43.78%的股份，系其于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取得，但截至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广新集团已就该部分股份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广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本次交易实施后，伊品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铁小荣为伊品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对方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在内的共 10 名伊品生物股东。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52	4.97

注：前 N 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N 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N 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7 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星湖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设定价格调整机制。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537,623.21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58,459.3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97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922,453,450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79,163.84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	广新集团	201,634.54	405,703,292	43.98	35,582.57
2	伊品集团	111,019.37	223,379,009	24.22	19,591.65
3	铁小荣	70,876.87	142,609,401	15.46	12,507.68
4	美的投资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6	扬州华盛	4,196.37	8,443,399	0.92	740.54
7	诚益通	4,595.52	9,246,527	1.00	0.00
8	马卫东	1,956.38	3,936,377	0.43	0.00
9	沈万斌	1,671.10	3,362,382	0.36	0.00
10	包剑雄	1,641.26	3,302,331	0.36	0.00
合计		458,459.37	922,453,450	100.00	79,163.84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2、伊品集团、铁小荣

伊品集团、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 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星湖科技、伊品集团、铁小荣等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资产购

买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3、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4、交易对方共同锁定承诺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参照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六）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1、交割日

各方同意，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标的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标的资产交割程序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手续及工商登记程序。

上市公司应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上市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之日为新增股份登记日。

前述标的资产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交易对方。

3、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偿付给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各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4、其他规定

各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伊品生物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伊品生物，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行使所有权等一切有效措施促使伊品生物在正常或日常业务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伊品生物；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维护与伊品生物经营相关的管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过渡期内，在未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前，各交易对方不得促使或同意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在有失公平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实施有损标的资产及其所有权人利益的行为。

（4）标的资产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各交易对方均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相关损失。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

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颁布新的监管意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25%，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163.84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5,836.1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5,000.00
合计		150,000.0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在内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方

根据《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如果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同意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业绩承诺期及净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各方同意，如《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的交割（以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或备案完成日期为准）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顺延（即自原业绩承诺期基础上延长承诺期限），具体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四）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测算方法

如果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测算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各方一致确认，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合计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同时，上市公司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形式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1) 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 伊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3) 铁小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4)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按前述补偿顺序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一方或多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应补偿股份不拥

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上市公司利润的权利。如涉及现金补偿的，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付至上市公司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

在确定业绩承诺期当期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即不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以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2、现金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前述补偿实施方式约定的补偿顺序及方法向上市公司承担减值补偿责任（以下简称“减值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优先以股份补偿，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为：

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业绩承诺方及担保方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转移财产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承诺，其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积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若第二次累积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积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八）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后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共同拟定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9,019,166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922,453,450 股。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149,422,420	20.22	555,125,712	33.41
汇理资产	30,332,300	4.10	30,332,300	1.83
陈裕良	16,247,500	2.20	16,247,500	0.98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3	15,000,000	0.90
张国良	13,396,197	1.81	13,396,197	0.81
袁仁泉	10,648,188	1.44	10,648,188	0.64
张凤	9,306,528	1.26	9,306,528	0.56
刘世祥	6,614,100	0.89	6,614,100	0.40
黄泽坚	6,100,000	0.83	6,100,000	0.37
赵娟	5,070,000	0.69	5,070,000	0.31
伊品集团	-	-	223,379,009	13.44
铁小荣	-	-	142,609,401	8.58
美的投资	-	-	61,235,366	3.69
新希望集团	-	-	61,235,366	3.69
诚益通	-	-	9,246,527	0.56
扬州华盛	-	-	8,443,399	0.51
马卫东	-	-	3,936,377	0.24
沈万斌	-	-	3,362,382	0.20
包剑雄	-	-	3,302,331	0.20
其他股东	476,881,933	64.53	466,644,385	28.09
合计	739,019,166	100.00	1,661,472,616	100.00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422,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3.41%，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巩固了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

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涵盖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医药制造等多个领域。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玉米淀粉为原材料通过生物发酵工艺制成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尽管规模相较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而言较小，但由于主导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整体盈利能力多年维持在较高水平。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生物发酵行业，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食品添加剂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以生产出有机肥和其他副产品。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储备、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内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变的基础上，以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竞争优势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亦将得以加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可延伸其原有的产业链，实现横、纵向一体化，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GZAA10018 号《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7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243,847.54	1,597,743.31	555.22	244,335.97	1,589,439.94	550.51
负债合计	61,411.35	922,018.43	1,401.38	69,774.17	998,401.43	1,330.90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36.20	675,724.88	270.39	174,561.80	591,038.52	23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436.20	670,891.28	267.74	174,561.80	586,974.81	236.26
营业收入	63,075.38	882,100.12	1,298.49	128,423.63	1,572,062.32	1,124.12
利润总额	8,000.23	101,126.31	1,164.04	8,050.28	50,253.44	524.24
净利润	7,843.76	83,821.19	968.63	7,648.03	40,938.15	43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3.76	83,066.07	959.01	7,648.03	40,607.49	43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1	0.5045	375.49	0.1035	0.2464	13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星湖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资产运营效率及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湖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此外，本次交易前，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已较为规范，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标的公司整体的规范化运作意识和治理机制已基本达到上市企业标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管理。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 7、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 8、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	上市公司	一、本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资料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资料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本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本承诺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公告重组预案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如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关于确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承诺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承诺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承诺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广新集团	一、本承诺人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五、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七、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并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五、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	关于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湖科技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星湖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承诺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江桥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星湖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星湖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 五、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星湖科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六、对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承诺人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七、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本承诺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人将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所得收益全部归上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市公司。
7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8	关于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确认		一、本承诺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	一、本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资料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广新集团	一、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三十六（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承诺人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取得的股份，以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承诺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三十六（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五、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六、若本承诺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本承诺人锁定期安排； 七、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转让或解禁事宜； 八、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伊品集团、铁小荣	一、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二、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三、本承诺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四、若本承诺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本承诺人锁定期安排。 五、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美的投资、新希望集	一、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二、若本承诺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三、若本承诺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本承诺人锁定期安排。 四、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五、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关于合法的承诺	伊品集团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原法定代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情况如下：2020年6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3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本承诺人的原法定代表人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闫晓平已不再担任本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除前述处罚情况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原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来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 三、本承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除前述处罚情形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况。 五、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六、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铁小荣、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	一、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及诚益通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五、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	一、本承诺人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伊品生物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伊品生物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不存在与其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伊品生物章程、本承诺人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中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在本承诺人所持伊品生物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承诺人不会就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五、在本承诺人所持伊品生物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伊品生物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伊品生物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伊品生物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伊品生物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伊品生物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伊品生物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雄	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10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伊品集团、铁小荣	一、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本承诺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如拟出售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为止。 五、本承诺人将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承诺人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就本承诺人所知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承诺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促使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承诺人保证促使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12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	一、本承诺人承诺对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设立第三方权利等方式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二、若本承诺人未来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设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立质押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关于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广新集团	一、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二、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
14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伊品集团、铁小荣	一、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除铁小荣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外,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承诺人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三、除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份。 四、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以及广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期间(以两者时间孰晚),在任何情况下本承诺人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 扩大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 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 本承诺人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 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 直至恢复本承诺人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 超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五、本承诺人如违反以上承诺, 导致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 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同时本承诺人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 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四)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标的公司	一、本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资料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承诺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承诺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资料副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本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标的公司	一、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3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本承诺人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认定本承诺人原法定代表人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本承诺人已缴纳所有罚金，闫晓平亦不再担任本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本承诺人已加强自身管理，避免日后出现类似违法犯罪行为。 除前述处罚情况以外，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股东大会采取了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三）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根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确定，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对业绩承诺方在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股份锁定安排将有利于对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八）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亏损部分。过渡期间的损益经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月月末的持续期间。

（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22GZAA10018 号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7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43.76	83,066.07	7,648.03	40,60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1	0.5045	0.1035	0.2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61	0.5045	0.1035	0.246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业务，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不同的发酵技术生产出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并生产有机肥等副产品，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基于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产业链协同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现有业务产业链上相互延伸，并在产品资源、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融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 and 产品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承诺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 年不低于 41,379.13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37,784.22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40,859.35 万元。由于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影响，且上述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盈利与承诺盈利差异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由于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若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双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方面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六）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由于标的资产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业绩波动或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则存在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相应可能会下滑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标的公司、梅花生物、阜丰集团、希杰集团等大型企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为扩大既有产品市场份额，同时获取新产品先发优势，各主要大型企业均积极推进纵向及横向布局，市场竞争的步伐不断加快，存在竞争加剧的可能。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在行业中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玉米和煤炭占成本比例较大。玉米、煤炭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全球粮食产量波动、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未来玉米、煤炭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且标的公司未能随之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大宗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频繁。同时，标的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大型饲料生产、养殖企业及食品、调味品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未来双方合作方式、议价谈判结果的变化均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售价出现波动。若未来标的公司的产品价格出现下降，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其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系典型的重资产行业，标的公司资产投入规模较大，经营杠杆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6%、65.48%和 60.98%，整体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标的公司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也限制了标的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母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黑龙江伊品适用民族自治地区税收优惠政策，该等公司均可按 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者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母公司或黑龙江伊品可能无法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取得税收优惠，则标的公司的税收支出将增加，并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掌握了其核心产品生产相关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该等技术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但标的公司人员流失、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因素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L-赖氨酸、L-缬氨酸等部分产品存在使用经第三方授权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与第三方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标的公司已按时支付许可费用，合作关系稳定。但是，不排除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标的公司无法续约，或在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到期之前，授权方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授权的风险。若无法继续取得相关专利许可使用权，标的公司将需要替换为通过使用自有技术工艺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七）环保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在生产线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和资源，构建了标准较高，运行有效的环保管理体系，但标的公司在其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及少量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进而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为实现 2060 年“碳中和”目标，我国以重点行业为抓手，稳步推进减排工作，实现应对气候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并行，行业和环保主管部门未来或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能源管控方面的投入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进一步加大，长期来看，其有利于标的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会增加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八）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受到了一定影响。尽管国内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各地政府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但疫情未来的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境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外销业务。疫情期间，受人员隔离、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标的公司物流运输或有所迟滞、物流成本有所增加，其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若疫情再次出现大规模爆发或者出现标的公司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情形，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将增加对标的资产的管理职责，内部组织架构、人员职能等将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调整以适应变化，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若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业务与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规模较大，在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此外，行业和财税政策的变化、人员流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都将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表现带来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预计有所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广新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宏观经济、自然灾害、法律政策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

影响的可能性。

（三）诉讼风险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可能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同时，随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的丰富，将会持续申请专利授权，可能出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诉讼风险，以及可能增加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行业竞争等因素出现诉讼或仲裁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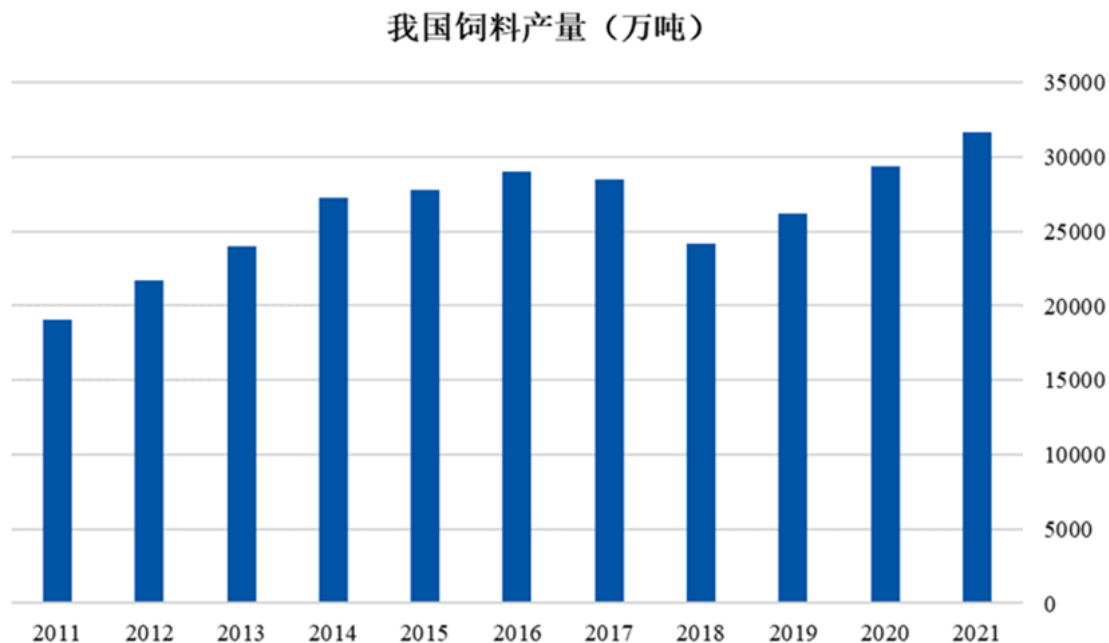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生物发酵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走向整合

生物发酵指利用微生物、酶等的特定功能，制备对人类、动物有用的氨基酸、淀粉糖、核苷和多元醇等多类生物产品。生物发酵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包括食品加工、饲料养殖、医用保健、日用消费和材料化工等。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下游行业对高品质生物发酵产品的需求日益提升，有利于行业发展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生物发酵产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1、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城乡居民收入逐步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膳食结构逐步改善，人们对肉、蛋、奶等食品需求不断增加，促使食品、饲料生产加工企业、餐饮业以及养殖业不断向更高质量发展。以我国饲料年产量为例，过去 10 年中国饲料年产量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开始，中国畜牧产业结构持续调整，饲料总产量增速放缓；2018 年下半年，非洲猪瘟开始在中国传播，对中国饲料消费量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全年来看其影响较为有限；2019 年，受非洲猪瘟持续影响，猪饲料消费大幅下降，但禽饲料消费增幅较大，我国饲料产量整体小幅上涨；2020 年以来，随着非洲猪瘟在我国逐步得到控制以及相关生猪生产扶持政策的落地，中国生猪养殖产能逐步恢复，受到饲料中抗生素禁用、生猪养殖效益较好等因素的影响，生猪饲料消费量增幅大于生猪存、出栏量增幅。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2019-2021 年中国饲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0%。此外，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广“低蛋白日粮”在饲料中的应用，即在饲料中增加动物营养氨基酸用量，同时减少粗蛋白的添加，意在提升饲料利用效率的同时，降低饲料成本以及氮排放量，更助力了饲用氨基酸产业的发展。

整体来看，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为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行业的进一步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同时动物饲育效率的提升也带动动物营养氨基酸的需求进一步增长。根据博亚和讯统计，赖氨酸近十年全球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9%，苏氨酸近十年全球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5%，全球动物营养氨基酸需求增长较为稳定。根据卓创资讯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味精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小幅增长，年均增长率约为 0.7%左右。

2、畜牧养殖业规模化

畜牧养殖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其中，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近年来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201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提升畜牧业养殖规模化率，并指出“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80%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85%以上”。传统散养对

饲料添加剂缺乏全面的认识，规模化养殖场具有专业的养殖方法和经验，对饲料添加剂的认知水平相对较高，对动物营养氨基酸的接受度较高，因此，养殖行业的规模化发展预计将会增加动物营养氨基酸的需求。

3、产业政策有利于大型企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指导性政策文件，通过短、中、长期布局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提高农产品深加工发展水平。2018年10月，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关于《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蛋鸡、肉鸡配合饲料》2项团体标准的通知，新标准注重提升饲养效率，限制了粗蛋白的添加标准，同时提高了对动物营养氨基酸添加量的标准。

生物发酵行业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中间环节，能够起到通过工业带动农业发展的效果，对国家保障长期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整体来看，近年来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颁布、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环保政策的出台对生物发酵产业产生了深远影响，对行业大型企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有利的推动作用。

4、行业走向整合趋势

经过多年深耕，我国已成为全球生物发酵产业大国，相关氨基酸产品的产量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位，为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与此同时，海外已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跨国生物发酵企业。生物发酵行业具有技术、资金、成本等壁垒较高的特点，随着该等壁垒的不断提高，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差距在不断加大，各国企业的全球性竞争在持续深入，行业通过兼并重组、自然出清等方式持续整合已成为必然趋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生物发酵行业，且均以基于玉米生物发酵技术产生的氨基酸、核苷酸及其衍生物为主要产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双方产业链整合和互相延伸，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二)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但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板块的业务能力亟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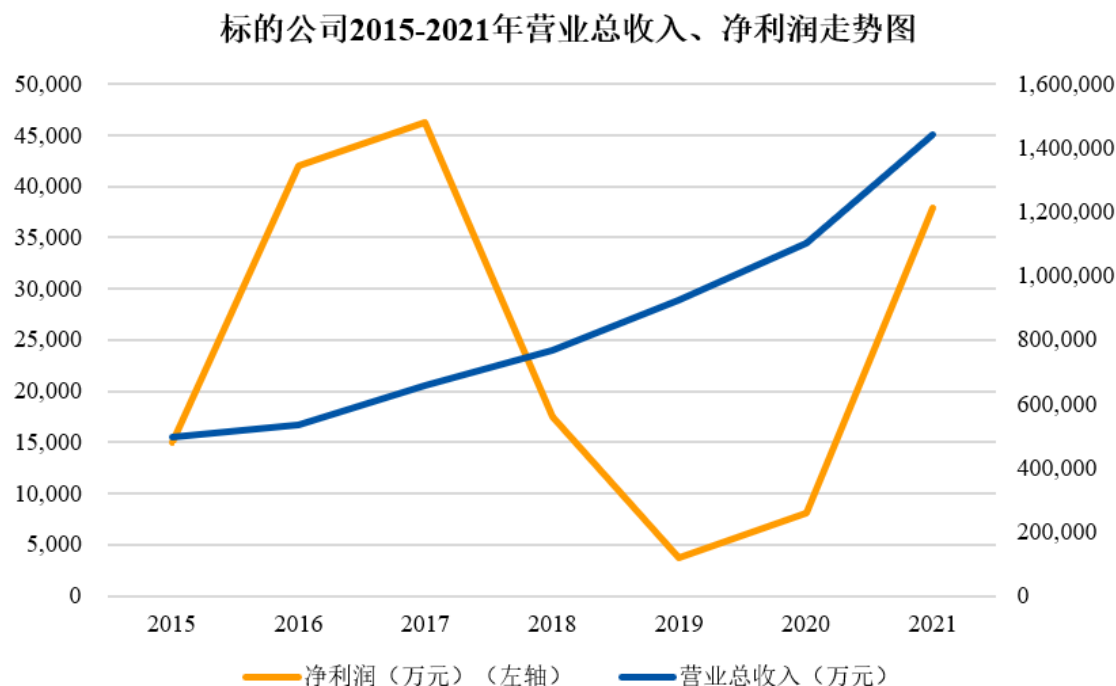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化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两大板块。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627.73 万元、128,423.63 万元和 63,075.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71.03 万元、7,648.03 万元和 7,843.76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板块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42.18 万元、80,700.34 万元和 44,223.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42%、20.62%和 33.75%。

上市公司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的收入规模稳中有增，但该业务盈利情况总体受市场供需影响波动较大，且业务规模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较小。生物发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经济为该行业的特点之一，即企业生产规模越大，产品的工艺路径往往越长，可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副产品的种类越多，资源利用率越高，产品附加值就越高，使得企业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抗风险能力更强。但目前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薄，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继续扩大盈利，增强业务能力，上市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坚持精细化管理，通过整合自身资源，加大技术研发等一系列措施来改善自身的盈利能力；一方面也积极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外部优质资源，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强化优势业务板块，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标的公司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具备全球影响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处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具体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等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以及赤藓糖醇、生物基新材料等处于储备或推广阶段的新产品。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标的公司持续投入产能建设，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并不断扩大业务覆盖面，其营业收入规模由 2016 年的 53.29 亿元持续稳步增长至 2021 年的 144.36 亿元，业务成长迅速；2016 年和 2017 年，伊品生物实现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约为 4.21 亿元及 4.62 亿元，体现出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但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受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加剧、下游养殖企业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需求疲弱、上游玉米等核心原材料价格高涨以及黑龙江新生产基地刚刚建成产能尚未充分释放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出现明显阶段性下降。随着黑龙江新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广新集团控股后对标的公司实施一系列赋能举措，以及标的公司自身逐步调整经营战略，增强自身竞争力，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3,400.92 万元、1,443,638.69 万元和

819,024.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72.91 万元、37,557.64 万元和 78,676.01 万元，呈恢复性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伊品生物实现净利润 78,676.01 万元，增速较快。2021 年，标的公司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的产能分别位列全球第二、第三和第四位，在全球范围已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标的公司 2015 至 2021 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如下（其中 2015 年至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标的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覆盖面，在国内与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股份、海大股份、大北农股份、正邦股份等大型养殖及饲料企业，以及海天味业、中炬高新、太太乐、莲花健康等大型食品及调味品企业均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海外将产品出口至欧洲、东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与地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近年来，按照党的十九大的战略部署，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正在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可有效激发国有企业的发展活力，是盘活存量资产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

资产流失，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标的公司所处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和味精行业是玉米深加工领域的重要子行业，也是保障国民肉食稳定的产业链上游重要环节，该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全球主要代表企业目前包括标的公司、梅花生物、阜丰集团、希杰集团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星湖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对于提升国有资本在行业内影响力，推动国有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物发酵企业，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除政策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以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并购提升经营效率。

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旨在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并购重组监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20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鼓励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并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

本次交易将伊品生物注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星湖科技，既稳固了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又践行了国有资本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做强、做优、做大上市公司的战略要求，能够根本性提升星湖科技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业务竞争力提升，打造生物发酵龙头企业，较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企业

星湖科技是一家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自1992年成立以来始终立足生物发酵领域，充分利用技术积淀，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上

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627.73 万元、128,423.63 万元和 63,075.38 万元，净利润 14,871.03 万元、7,648.03 万元和 7,843.76 万元，总体相对稳定。

伊品生物于 2003 年成立，于 2010 年前后确立以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三大主要产品为核心的生物发酵行业布局。通过十余年的实践与发展，不断在生产技术、工艺提升以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实现突破。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3,400.92 万元、1,443,638.69 万元和 819,024.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72.91 万元、37,557.64 万元和 78,676.01 万元，呈恢复性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伊品生物实现净利润 78,676.01 万元，增速较快。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GZAA107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 1,345,103.97 万元，增幅为 550.51%，营业收入将增加 1,443,638.69 万元，增幅为 1,124.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增加 32,959.47 万元，增幅为 430.95%。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将会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企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均是以生物发酵为核心技术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企业。在细分行业持续整合的大背景下，对上市公司而言，由于其业务规模、产品布局难以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实现根本性提升，其市场地位、竞争能力长期面临被逐步边缘化的风险；对伊品生物而言，其适时扩建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布局等战略的实施均需要资源投入及资金支持，但受限于战略资源不足、融资渠道有限等不利因素，其现有平台已难以充分支撑其进一步扩大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此外，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同处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在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原料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诸多共性，双方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与伊品生物现有资源的相互支持、业务产业链的相互延伸，有助于实现双方生物发酵技术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经营、财务、管理方面的协同效应，大幅度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2%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上市公司股权分散有利于建立股权制衡，降低内部治理风险，但是过于分散的股权结构较易导致决策效率下降，公司的战略布局推进存在不确定性，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包括广新集团在内的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得到一定提高。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巩固大股东的控股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生物发酵领域的重要企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果葡糖、核苷酸产品和玉米发酵物等食品添加剂，以及生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味精等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形成直接业务竞争关系，但双方均基于玉米发酵技术及其相关工艺开发并生产主要产品，随着双方逐步加大业务领域的开拓，未来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在内的共 10 名伊品生物股东。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52	4.97

注：前 N 日股票交易均价 = 前 N 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N 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7 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星湖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设定价格调整机制。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537,623.21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58,459.3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97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922,453,450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79,163.84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	广新集团	201,634.54	405,703,292	43.98	35,582.57
2	伊品集团	111,019.37	223,379,009	24.22	19,591.65
3	铁小荣	70,876.87	142,609,401	15.46	12,507.68
4	美的投资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6	扬州华盛	4,196.37	8,443,399	0.92	740.54
7	诚益通	4,595.52	9,246,527	1.00	0.00
8	马卫东	1,956.38	3,936,377	0.43	0.00
9	沈万斌	1,671.10	3,362,382	0.36	0.00
10	包剑雄	1,641.26	3,302,331	0.36	0.00
合计		458,459.37	922,453,450	100.00	79,163.84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1) 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2) 伊品集团、铁小荣

伊品集团、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 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times$ 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 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 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 业绩承诺期内, 如伊品集团、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 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星湖科技、伊品集团、铁小荣等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 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 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业绩补偿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3) 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 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4) 交易对方共同锁定承诺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

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参照《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6、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1) 交割日

各方同意，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 标的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 标的资产交割程序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手续及工商登记程序。

上市公司应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上市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新发行的股份

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之日为新增股份登记日。

前述标的资产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交易对方。

(3) 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偿付给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各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4) 其他规定

各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包括审计基准日之后到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期间,将对伊品生物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伊品生物,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行使所有权等一切有效措施促使伊品生物在正常或日常业务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伊品生物;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维护与伊品生物经营相关的管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过渡期内,在未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前,各交易对方不得促使或同意

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在有失公平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实施有损标的资产及其所有权人利益的行为。

4) 标的资产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 各交易对方均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相关损失。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颁布新的监管意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25%，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163.84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5,836.1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5,000.00
合计		150,000.00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与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在内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方

根据《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如果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同意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业绩承诺期及净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各方同意，如《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的交割（以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或备案完成日期为准）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顺延（即自原业绩承诺期基础上延长承诺期限），具体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4、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41,379.13万元、37,784.22万元和40,859.35万元。

5、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测算方法

如果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

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测算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1）股份补偿

1)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各方一致确认，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同时，上市公司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形式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①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

偿责任；

②伊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③铁小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④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按前述补偿顺序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一方或多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应补偿股份不拥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上市公司利润的权利。如涉及现金补偿的，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付至上市公司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

在确定业绩承诺期当期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即不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以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

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2) 现金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6、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前述补偿实施方式约定的补偿顺序及方法向上市公司承担减值补偿责任(以下简称“减值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优先以股份补偿,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为:

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

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7、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业绩承诺方及担保方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转移财产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承诺，其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积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积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8、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后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共同拟定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9、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除广新集团外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和铁小荣，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为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由于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未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向标的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无直接影响力，故不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或连带担保责任，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10、现有业绩补偿安排能够足额覆盖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 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如果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1) 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 伊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3) 铁小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4)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2021年下半年广新集团控股标的公司后，积极通过自身资金、资源、资信优势，全面赋能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53.11万元，已提前超额完成2022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经过近20年的持续发展，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至5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制造企业。十四五期间，标的公司将以“动物营养+食品营养+植物营养+生物基新材料”为主要业务方向，依托“成本领先、技术创新、结构均衡、绿色发展”的战略方针，持续创新，以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开拓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向好发展，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业绩补偿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3) 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伊品集团、铁小荣和广新集团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分别为22,337.90万股、14,260.94万股和40,570.33万股，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取得的现金对价分别为19,591.65万元和12,507.68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方取

得可用于业绩补偿的总体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77.31%，覆盖比例较高。

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78,953.11 万元，占业绩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比例为 65.78%，假设标的公司 2022 年 7-12 月、2023 年和 2024 年的业绩均为 0，则未完成业绩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比例为 34.22%，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约为 183,964.91 万元，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37,015.07 万股，远低于业绩承诺方伊品集团、铁小荣和广新集团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因此，业绩承诺方伊品集团、铁小荣和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足够覆盖承诺方业绩补偿责任。

此外，上市公司亦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做了充分提示。

1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作为近年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较为惯用的商业安排，其实施的前提是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考虑到业绩承诺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主要是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承担业绩补偿责任，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同时，考虑到业绩承诺方中闫小龙、闫晓林以及伊品集团的主要股东大部分为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可以有效激励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可以分享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中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

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可见，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2)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合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作价的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发放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规定的奖励对象，但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得作为业绩奖励对象。具体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式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共同拟定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3)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规定的奖励对象，具体包括除广新集团及其关联方外的交易对方、在任的标的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核心人员等，具体奖励名单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各方贡献程度等，由除广新集团外的业绩承诺方共同拟定名单，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

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①对于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部分，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企业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作为职工薪酬核算，相应的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标的公司应根据截至该年末的累积超出金额，结合标的公司员工的贡献情况及《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额利润对应的应支付给标的公司员工的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如本次交易在2022年完成交割，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则针对业绩承诺期2022年，根据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2022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奖励金额并计提相关费用；如2022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22年承诺净利润，则不计提。

针对业绩承诺期2023年，根据截至2023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计算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奖励金额并按之前年度的差额补提相关费用；如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按比例冲回2022年计提的奖励，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对应费用。

针对业绩承诺期2024年，如标的公司最终实际达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将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金额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部分为基础，计算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奖励金额，按之前年度的差额补提成本费用，如标的公司未达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则冲回全部已经计提的奖励，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对应费用。

②对于业绩奖励对象为交易对方的部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对于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将其作为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对价的一部分；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合

并财务报表中，若该或有对价属于一项金融工具，则应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上市公司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少数股东业绩承诺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对该部分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初始确认

合并日的初始确认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协议中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中归属于交易对方的部分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作为或有对价，列入合并对价的一部分，并根据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准则关于或有对价及金融负债初始分类的相关规定，该金融负债应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11. 后续计量

在后续业绩承诺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③超额业绩奖励实际发放之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向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支付奖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类似科目）

该等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业绩承诺方或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因此，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将有效提升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层积极性，激励其创造超额业绩回报，如实现超额业绩，上市公司可享有其中约 70% 的部分，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股票价格等将产生积极影响。超额业绩奖励整体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 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1) 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题前述回复，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十六条 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前，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

第六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中，包含超额业绩奖励在内的交易整体方案已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并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已履行国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的审议和审核程序，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相关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2) 市场案例情况

最近三年，国资控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实控人	交易方案概述	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证监会核准时间
京城股份 (600860. SH)	北京市 国资委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	2022/3/24

		买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	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京城股份应当将北洋天青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50%和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中科信息 (300678.SZ)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32个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拓科技100%股权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7,375万元，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4,000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超额累进奖励比例（35-55%）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受奖主体，主要包括陈陵、李锦、黄辰等交易对方及瑞拓科技相关中层干部，相关中层干部的受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李锦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021/9/23
上海凤凰 (600679.SH)	上海市金山区国资委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的股权	（1）如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爱赛克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爱赛克将对该公司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额=（爱赛克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爱赛克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50%； （2）如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凤凰自行车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凤凰自行车将对凤凰自行车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总额=（凤凰自行车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凤凰自行车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和）×50%	2020/10/28
翠微股份 (603123.SH)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淀科技、黄文等	若海科融通2020-2022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2020/9/11

		105 名股东所持有海科融通 98.2975% 的股权	62,271.82 万元，则将超过部分的 30% 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	
华通医药 (002758.SZ)	浙江省 供销社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 100% 股权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50% 以内应用于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任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或交易对方进行一次奖励	2020/6/30

通过上述案例来看，已有多家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安排已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相关安排与近年国资控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情况相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1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最新业绩情况，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最新的业绩情况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093.67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9,829.86 万元，相差较小。本次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

根据伊品生物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伊品生物 2022 年 1-6 月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实现数	2022 年预测数/承诺数	占比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60,213.76	56.09%
营业成本	653,060.59	1,293,986.66	50.47%
毛利润	165,964.16	166,227.10	99.84%
毛利率	20.26%	11.38%	-
期间费用	59,282.03	107,667.46	55.06%

期间费用率	7.24%	7.37%	-
净利润	78,676.01	41,379.13	190.13%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净利润为 78,953.11 万元，已超出 2022 年的全年承诺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 年 1-6 月实际产品销售价格高于预测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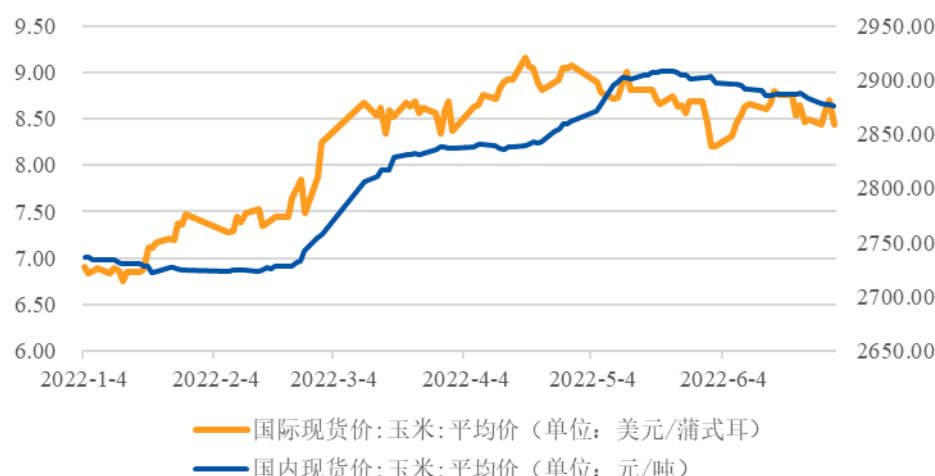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上游玉米、煤炭等原材料价格走势，下游“猪周期”“牛周期”等养殖周期影响较大。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原材料、猪周期走势情况，以及氨基酸价格受猪价变化的时滞影响，并考虑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在 2021 年度同比涨幅已较大，谨慎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将在 2021 年 12 月基础上震荡下行。

评估机构预测标的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全年均价分别为 7,083.33 元/吨、10,125.00 元/吨、7,625.00 元/吨，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实际均价分别为 8,208.99 元/吨、11,135.04 元/吨、8,501.46 元/吨，实际价格均高于预测价格 10%-15%左右，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俄乌战争冲突持续及疫情在 2022 年上半年出现反弹等偶发性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玉米价格震荡上行并维持高位，对氨基酸产品形成一定价格支撑

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战争冲突持续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粮价持续上涨。为应对粮食紧缺及价格上涨，二十余个国家相继发布针对大豆、玉米、粮油等农产品的出口禁令或实施许可证限制，粮食保护主义在全球蔓延，全球粮价高位运行。2022 年 1-6 月，国际国内玉米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其中国际玉米价格受前述因素影响涨势更加震荡。2021 年 1-6 月玉米国际和国内现货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2022年1-6月国际玉米与国内玉米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因此,作为氨基酸主要原材料的玉米供给偏紧,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因而带动国际玉米深加工产品价格升温,对氨基酸类产品价格支撑较强,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国内、国际销售价格,主要产品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产品售价整体上涨,而出现短期内实际价格高于评估预测价格的情况。

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海内外价格分化,海外市场产品价格较高,海外销量的增加提高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由于受到前述俄乌战争冲突持续影响及疫情影响,国际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同时,相关影响叠加能源紧张局面,又使得国外氨基酸相关产业产能利用率持续不足,而下游养殖业饲料需求则相对刚性,供需缺口加大。因此海外市场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在生产成本基本相当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水平,加强对海外客户的销售力度,进而提高了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内、外销数量、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项目	数量/单价	单价差异
赖氨酸	内销	销量(吨)	226,214.77	2,946.41
		单价(元/吨)	6,967.53	
	外销	销量(吨)	164,720.15	

		单价（元/吨）	9,913.93	
苏氨酸	内销	销量（吨）	43,866.50	1,145.90
		单价（元/吨）	10,451.97	
	外销	销量（吨）	64,741.35	
		单价（元/吨）	11,597.87	
味精	内销	销量（吨）	178,096.68	398.25
		单价（元/吨）	8,430.48	
	外销	销量（吨）	38,622.40	
		单价（元/吨）	8,828.73	

2) 标的公司整体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①广新集团深度赋能效应逐渐显现，标的公司降本增效，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

2021年下半年，广新集团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赋能管理，包括输送管理人才、拓展融资渠道、优化采购和销售策略等。通过上述赋能管理举措的实施，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降本增效成果明显，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②标的公司2022年上半年资金相对充裕，在玉米采购中大幅增加现货玉米直采比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升了毛利率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标的公司玉米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代收代储采购、远期订单以及国储粮拍卖购买等四种方式。其中，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的成本相对较低，代收代储、远期订单的采购方式虽然前期短期内资金占用较少，但除采购价款外，标的公司需要额外支付供应商资金使用费、合理利润等费用，因此整体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国储粮拍卖方式下的采购总成本一般由玉米拍卖价款和相关运输费用构成，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除采购成本较高外，对资金流动性也具有较高要求。随着标的公司被广新集团控股后，财务状况和资金流动性大幅改善，2022年上半年玉米采购当季，标的公司充分利用资金充裕的优势，大幅增加了现货玉米直接采购的比重，降低

了代收代储等其他成本较高采购方式的采购规模，在同期玉米价格较去年略有增长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玉米平均采购成本，进一步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销售毛利率，进而带来了利润规模的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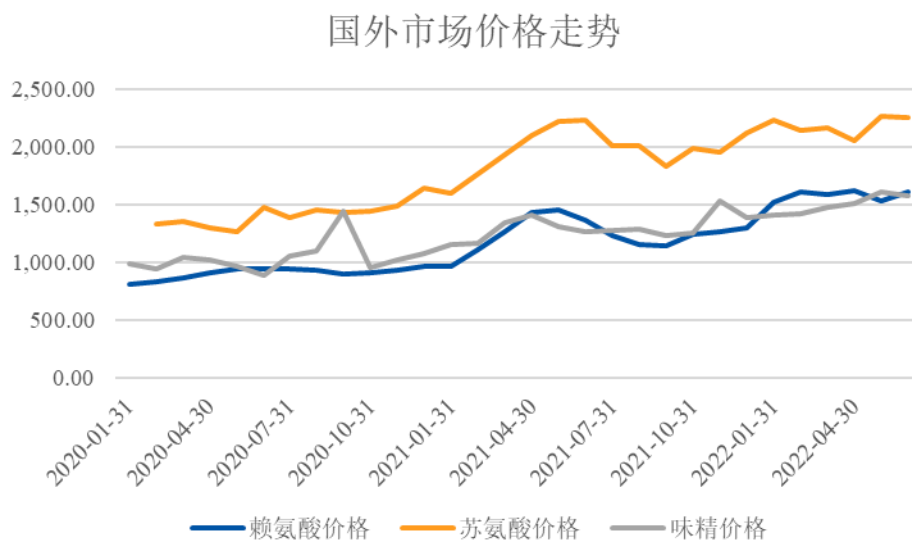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标的公司玉米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数量（万吨）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168.65	426,701.40	2,530.09
2021 年	333.43	926,113.89	2,777.54

3) 虽然标的公司产品价格短期存在波动，预测难度较大，但长期趋势仍将符合供需规律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受上游玉米、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和下游猪周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各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但长期价格走势仍将由基本供求关系所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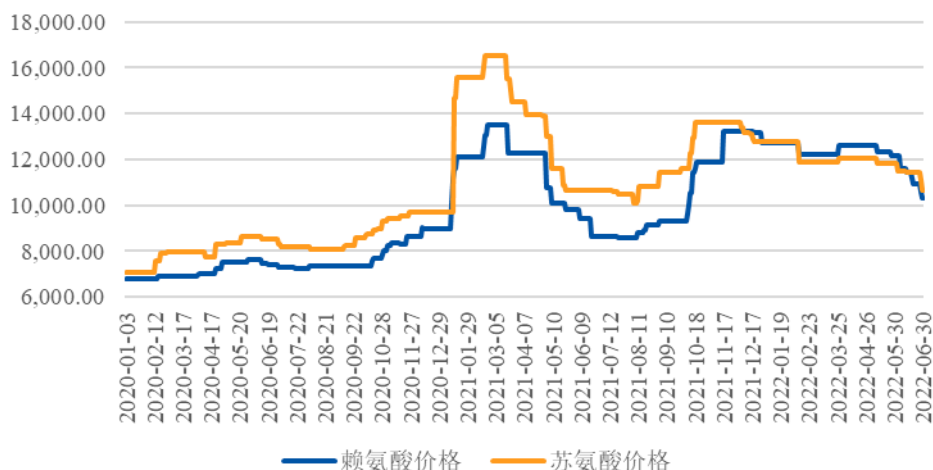
短期来看，结合前述分析可知，2022 年 1-6 月，受到俄乌战争冲突持续、全球疫情反复、能源供给不足等多项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国际玉米价格持续高位震荡，相关深加工产业供需出现缺口，氨基酸产品价格尤其是海外市场价格随之走高。2022 年 6 月至今，随着相关因素缓解或风险因素得以充分释放，氨基酸产品价格已经出现相对较大幅度的下降。近期主要氨基酸产品价格走势图如下：



注：图中赖氨酸价格指赖氨酸酯和赖氨酸盐出口均价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国内市场价格走势



注：赖氨酸价格以 98.5%赖氨酸为例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此外，伊品生物自 2021 年四季度以来流动性持续增强，资金面充裕，适逢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为国内玉米集中采购季，伊品生物得以通过调整采购方式、采购规模等有效控制了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增厚了利润水平。因此，上半年伊品生物实现业绩大幅超过评估预测，一方面是其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提升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具有一定偶然性。

长期来看，全球氨基酸市场供求量近年来均保持逐年上涨趋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整体产量与需求增速保持匹配。目前，我国饲料需求持续增长，氨基酸行业整体需求量水涨船高，随着技术迭代和环保监管趋严，氨基酸行业格局进一步改善，行业集中度也在进一步提升。此外，“低蛋白日粮”技术推广，国际市农产品价格上涨，大豆的持续涨价推动豆粕价格大幅上涨，豆粕减量替代加速，为保证饲料中整体氨基酸平衡，杂粕中需加入大量饲料氨基酸，因此豆粕减量替代趋势也大幅增加了饲料级赖氨酸、苏氨酸的需求，长期来看，行业龙头企业将显著受益。

综上，标的公司产品价格短期内虽然受多因素影响，饲用氨基酸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但长期来看该等波动将逐步平抑，其价格走势将整体符合长期预测趋势。因此，伊品生物长期业绩向好趋势不变。

(2) 交易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情况下，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093.67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9,829.86 元，两者相差 263.81 万元，差异率为 0.05%，差异较小，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所投入要素资产的总体功效发挥程度和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的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另一方面，考虑到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以及疫情多变、地缘冲突、上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多重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玉米、煤炭等）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一定的不可确定性。而伊品生物属于生物发酵制造行业，是重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虽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但在评估过程中，标的公司的部分无形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为了保持经营团队权、责、利一致，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外，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等非关联交易对方也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未来整体净利润作出承诺和

补偿安排，以确保整体业绩补偿安排可以有效覆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程序已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需要基于超额业绩的实现，且超额业绩奖励仅限于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金额，其余超额业绩则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伊品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伊品生物的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目前短期内处于下行通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现仍具有不确定性，但该等安排可以有效激励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在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提升经营效益，降低经营风险，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更大收益。

考虑到超额业绩奖励占本次交易总体作价和超额业绩基础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伊品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其正向激励效果较强，在激励业绩承诺方及经营团队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激发其进一步发展业务的动力，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最终实现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虽然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但经交易各方协商决定，为切实降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业绩实现风险，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指引，设置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上述交易安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备合理性，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
- 4、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 7、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 8、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9,019,166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922,453,450 股。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149,422,420	20.22	555,125,712	33.41
汇理资产	30,332,300	4.10	30,332,300	1.83

陈裕良	16,247,500	2.20	16,247,500	0.98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3	15,000,000	0.90
张国良	13,396,197	1.81	13,396,197	0.81
袁仁泉	10,648,188	1.44	10,648,188	0.64
张凤	9,306,528	1.26	9,306,528	0.56
刘世祥	6,614,100	0.89	6,614,100	0.40
黄泽坚	6,100,000	0.83	6,100,000	0.37
赵娟	5,070,000	0.69	5,070,000	0.31
伊品集团	-	-	223,379,009	13.44
铁小荣	-	-	142,609,401	8.58
美的投资	-	-	61,235,366	3.69
新希望集团	-	-	61,235,366	3.69
诚益通	-	-	9,246,527	0.56
扬州华盛	-	-	8,443,399	0.51
马卫东	-	-	3,936,377	0.24
沈万斌	-	-	3,362,382	0.20
包剑雄	-	-	3,302,331	0.20
其他股东	476,881,933	64.53	466,644,385	28.09
合计	739,019,166	100.00	1,661,472,616	100.00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422,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3.41%，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巩固了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

1、广新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没有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

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进一步明确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安排，广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二、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将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

2、广新集团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除前述已出具承诺外，广新集团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0.22%股权，系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中占比基本保持在 50%以上，能够对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实施有效控制，在董事会层面，广新集团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比例始终在 1/2 以上，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33.41%，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如进一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假设本次配套资金 150,000.00 万元足额募集，且股份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一致，即 4.97 元/股，则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63,283,481 股，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也将增加至 28.28%，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其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为 18.64%，仍与广新集团相差 9.63%，广新集团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稳固。考虑到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广新集团还出具了《关于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广新集团具备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主观意愿。

(2) 广新集团系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属的大型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其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广东省财政厅。广新集团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控股及参股了星湖科技、佛塑科技、省广集团、生益科技、兴发铝业、国义招标等多家 A 股、港股上市公司，资金及资本实力雄厚。根据其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广新集团总资产达到 856.84 亿元，营业收入 832.14 亿元，净利润 41.80 亿元，因此具备维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客观能力。

(3) 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一致行动股东，前述主体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就违反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等作出了书面承诺及安排，该等安排预期将进一步巩固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控股地位的稳定性。

(4)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在本次交易后的 36 个月内，广新集团

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其具备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能力，且相关措施具有充分性、可行性。

3、伊品集团在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没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除铁小荣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外，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承诺人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且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三、除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份。

四、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以及广新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期间（以两者时间孰晚），在任何情况下本承诺人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本承诺人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五、本承诺人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承诺人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综上，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具有明确的约束措施；其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明确且具有可行性。

4、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未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委派作出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未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委派作出相关约定。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作出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规则进行制定，并未制定“一票否决”、表决机制调整安排等特殊决策机制安排。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分别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及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不存在“一票否决”机制或表决机制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6、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能对上市公司保持有效控制

(1) 报告期内，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有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届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广新集团 持股比例 (%)	广新集团持股 比例占出席代 表股份比例 (%)	出席股 东人数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18.46	16.41	88.89	12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18.45	16.41	88.94	10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33.59	16.41	48.85	93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8.70	16.41	87.75	33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26.04	16.54	63.52	59
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	26.89	16.54	61.51	12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5.09	18.22	72.62	18
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1.91	18.22	83.16	24
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70	18.22	88.02	26
10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34.25	18.22	53.20	125
1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92	18.22	87.09	90
12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	22.38	20.22	90.35	21
1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3.30	20.22	86.78	22
1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39.99	20.22	50.26	155

注：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新集团出席会议但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较少，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最低为 18.45%，最高为 39.99%，平均值为 25.05%，参考该等出席比例，广新集团持有 20.22% 的上市公司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表决上产生关键影响，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有效控制。

(2) 报告期内，广新集团可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在上市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广新集团推荐董事席位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超过半数，可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得以巩固，仍可有效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422,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33.41%，仍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较第二大股东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合计持股比例（22.02%）高出 11.39%，差距显著，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即使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假设按 4.97 元/股价格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广新集团持股比例预计变为 28.38%，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其合计持股比例预计变为 18.64%，仍与广新集团相差 9.63%，可见广新集团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稳固。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增加，巩固了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并可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和董事产生机制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继续对上市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并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

(4) 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并载明具体的约束措施、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该等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广新集团能够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且交易对方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5) 本次交易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解释如下：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解释如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包含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二是该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指一年以上）。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合计149,422,420股，持股比例为20.22%，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9月6日，伊品生物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伊品生物现有股东伊品集团、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国莎实业、创鸿投资、悦华资产、李鸿喜、星美投资、李强、持利投资向广新集团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95,838,769股，转让价款合计为202,403.71万元；同时广新集团以20,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增发股份19,351,302股。2021年10月，交易各方已全部完成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交割、对价支付及增资等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伊品集团成为伊品生物第二大股东，广新集团持有伊品生物215,190,07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78%，成为伊品生物控股股东，伊品生物与上市公司同受广新集团控制，伊品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因此，本次交易的合并方星湖科技与被合并方伊品生物在合并前后均受广新集团控制。

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符合其生物医药与食品领域投资的战略方向，并非为了短期投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和伊品生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时间均已超过一年，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控制地位得到加强，并且广新集团已补充出具了《关于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伊品集团和铁小荣也已补充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星湖科技与伊品生物仍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6) 本次交易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数和比较报表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

一、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达成的企业合并

在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方自控股股东购买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方自第三方购买股权，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应只合并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合并日收购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时，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

合并方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比例，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方向控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冲减留存收益；对于自第三方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实际支付给第三方股东的对价。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对于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将其作为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对价的一部分；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若该或有对价属于一项金融工具，则应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同时提供了备考财务报表，并经会计师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已假设本次交易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视同伊品生物自报告期初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之内，公司业务架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已完成收购伊品生物 99.22% 股权，因此不涉合并日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比较期间及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该假设已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第四条（2）编制基础中进行了披露。经查询市场已完成并购重组案例，天山股份（000877.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电科数字（600850.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同一控制下向控股股东及第三方收购资产项目的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亦采取了同样假设，本次交易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与市场案例保持一致。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后续将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及比较报表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医药制造等多个领域，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主导产品包括以玉米淀粉为原材料，并通过生物发酵工艺制成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生物发酵行业，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生物发酵工

艺生产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食品添加剂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以生产出有机肥和其他副产品，从而形成了资源高效利用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变的基础上，以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竞争优势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亦将得以加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可延伸其原有的产业链，实现横、纵向一体化，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GZAA10018 号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7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243,847.54	1,597,743.31	555.22	244,335.97	1,589,439.94	550.51
负债合计	61,411.35	922,018.43	1,401.38	69,774.17	998,401.43	1,33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36.20	675,724.88	270.39	174,561.80	591,038.52	23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436.20	670,891.28	267.74	174,561.80	586,974.81	236.26
营业收入	63,075.38	882,100.12	1,298.49	128,423.63	1,572,062.32	1,124.12
利润总额	8,000.23	101,126.31	1,164.04	8,050.28	50,253.44	524.24
净利润	7,843.76	83,821.19	968.63	7,648.03	40,938.15	43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3.76	83,066.07	959.01	7,648.03	40,607.49	430.95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1	0.5045	375.49	0.1035	0.2464	13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星湖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湖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此外，本次交易前，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已较为规范，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标的公司整体的规范化运作意识和治理机制已基本达到上市企业标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STAR LAKE BIOSCIENCE CO., INC.ZHAOQING GUANGDO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52767519
法定代表人	陈武
注册资本	739,019,166.0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设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上市时间	1994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邮政编码	526040
联系电话	0758-2291130，0758-2237526
传真	0758-2239449
公司网址	www.starlake.com.cn
电子邮箱	sl@starlake.com.cn
经营范围	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

1、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1992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

小组联合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2]7号），批准设立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股	3,030.80	80.59
2	内部职工	职工股	730.00	19.41
合 计			3,760.8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1993年12月6日，广东省证券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准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粤证委发字[1993]0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199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2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股	非流通股	3,030.80	60.36
2	内部职工	职工股		730.00	14.54
3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流通股	1,260.00	25.10
合 计				5,020.80	100.00

（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10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4年10月，公司实施“以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020.80万股为基数，向个人股股东每10股送2股，国家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的利润分配。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418.80万股，其中非流通国家股3,030.80万股，内部职工股876.00万股，流通社会公众股1,512.00万股。

2、1995年10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5年10月，公司实施1994年度“以1994年底公司总股本5,41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502.56万股。

3、1996年4月，公司配股

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配审字[1996]9号批复，公司以截至1995年底公司总股本6,502.56万股为基数，按10:2.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53.96万股。

4、1997年3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7年3月，公司实施“以1996年底公司总股本7,253.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并用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606.34万股。

5、1997年7月，公司配股

199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21号批复，公司以1997年4月送红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1,606.34万股为基数，按10:1.87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2,782.52万股。

6、1998年6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8年6月，公司实施了1997年“以1997年底股本总额12,782.5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的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617.28万股。

7、1999年7月，公司利润分配

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3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以1998年底公司总股本16,617.28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271.54万股。

8、2000年7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0年7月，公司实施了1999年度“以1999年底总股本19,271.5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

股本为 25,053.01 万股。

9、2001 年 4 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1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0 年度“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5,053.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2,568.91 万股。

10、2004 年 5 月，公司利润分配

2004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32,568.9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5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10.25 万股。

11、2005 年 11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420 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11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

12、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暨第一次控股股东变动

2009 年 4 月 10 日，经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9]50 号）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09]184 号）批复，公司第一大股东肇庆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16.55%的股份，共计 86,240,749 股转让给广新集团，广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3、201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90,936 股，2011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8,188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40,749	15.67
2	肇庆市国资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73
3	社会公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32,748	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861,780	76.28
合 计			550,393,465	100.00

14、2014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4]12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0 股，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17,436	14.94
2	汇理资产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00	14.72
3	肇庆市国资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32
4	社会公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976,029	68.02
合 计			645,393,465	100.00

15、2019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张国良在内的 14 名自然人发行 5,555.31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久凌制药 100%之股权，2019 年 2 月 15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807.26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79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39,019,166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03,806	16.41
2	汇理资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30,000	11.48
3	张国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17,958	3.3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40,589	2.45
5	汇理六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49,619	2.44
6	张凤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0,528	2.21
7	广东金叶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03
8	社会公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36,626	4.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210,040	54.97
合 计			739,019,166	100.00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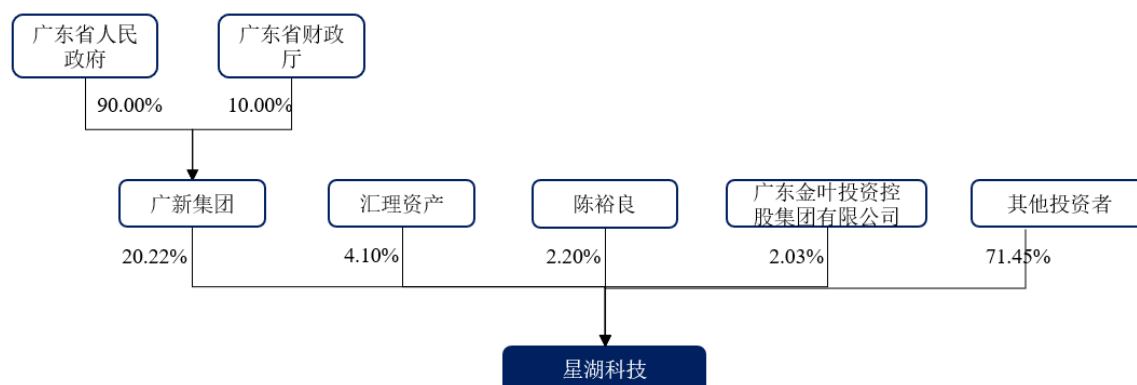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422,420	20.22
2	汇理资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32,300	4.10
3	陈裕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7,500	2.20
4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03
5	张国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6,197	1.81
6	袁仁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8,188	1.44
7	张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06,528	1.26
8	刘世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4,100	0.89
9	黄泽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0,000	0.83
10	赵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0,000	0.69
合 计			262,137,233	35.4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湖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新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广新集团”。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

新集团 9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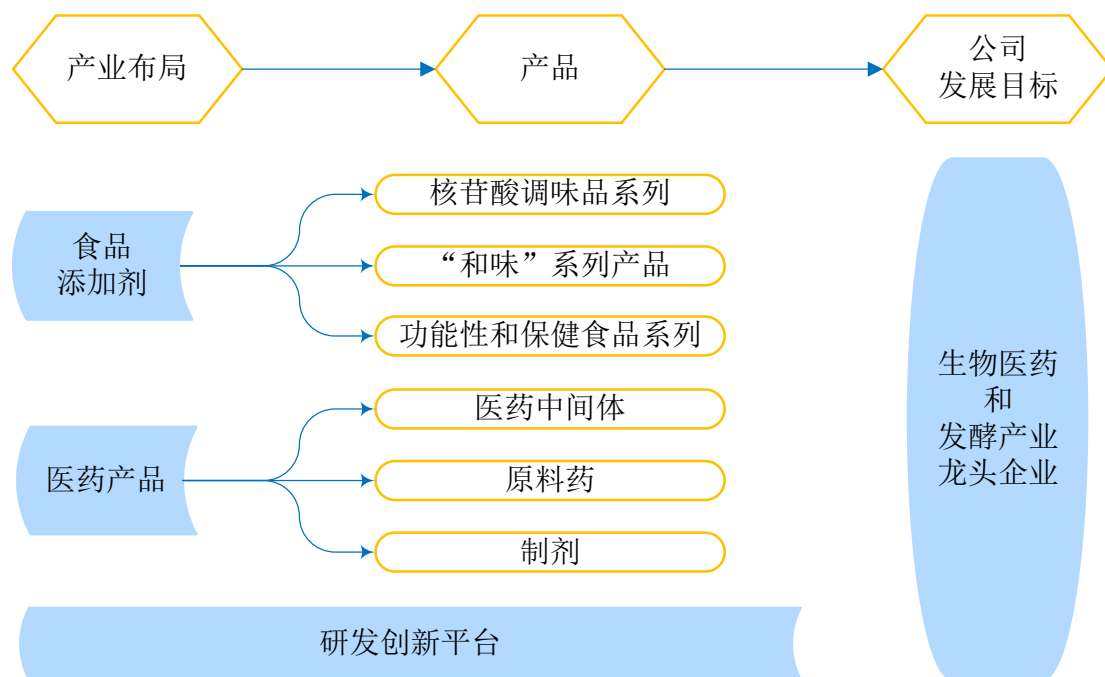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等领域。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肇庆市、黑龙江绥化市、四川宜宾市及广安市。

成立三十多年来，公司始终深耕于以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为技术核心的食品添加剂和化学医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产品应用范围涵盖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等领域。

公司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有核苷酸调味品系列、“和味”系列产品及功能性产品和保健性产品。公司在食品添加剂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在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核苷酸添加剂产品，公司研发生产的呈味核苷酸二钠、肌苷酸二钠、鸟苷酸二钠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参与制定了呈味核苷酸二钠、鸟苷酸二钠等产品的国家标准。

公司医药产品分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主要产品有“粤宝牌”医药系列一肌苷、利巴韦林、脯氨酸、鸟苷、腺苷、腺嘌呤、艾滋病药物中间体、丙肝药物中间体、糖尿病药物中间体、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癌症药物中间体等。

公司的产品布局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添加剂	80,700.34	63.54	69,566.67	62.90	66,188.23	63.46
饲料添加剂	-	-	75.51	0.07	87.72	0.08
医药中间体	35,130.53	27.66	30,926.69	27.96	27,020.02	25.90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11,174.66	8.80	10,038.30	9.08	11,010.01	10.56
合计	127,005.53	100.00	110,607.17	100.00	104,305.98	100.00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该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858

号、大华审字[2021]004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的 XYZH/2022GZAA1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各年末，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4,335.97	242,196.93	211,623.24
负债合计	69,774.17	75,297.43	59,59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61.80	166,899.50	152,0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561.80	166,899.50	152,028.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各年，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8,423.63	111,627.73	104,960.95
营业利润	8,732.08	15,760.90	16,310.15
利润总额	8,050.28	15,664.17	15,736.66
净利润	7,648.03	14,871.03	14,9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8.03	14,871.03	14,955.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三年各年，上市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0.59	24,639.23	21,31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72	-28,472.51	-27,201.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58	596.51	22,60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2	-3,236.77	16,723.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各年/末，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28.56	31.09	28.16
毛利率	21.51	33.06	35.09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0	0.20
每股净资产	2.36	2.26	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0.3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9.33	11.08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8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在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广安一新的调查中发现，广安一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于2021年5月8日向广安一新出具了广市环罚[2021]8号、广市环罚[2021]9号和广市环罚[202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因违反《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

广安一新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生产GY69（2-（4-氟）-苯基噻吩）产品产生的罐体清洁水排入稀废管网，再进入公司内部的污水处理站后外排，未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污水罐收集，定期转运至高浓废水处理站处置，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广安一新作出广市环罚[20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6.37万元。

2、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广安一新原料库中盛装“2-溴噻吩”等物料桶被贴上“丙三醇”的虚假标签，并在接受调查时提供了虚假的生产情况统计等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广安一新作出广市环罚[20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2.12万元。

3、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

广安一新《新增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报批了GY01等4个产品，但环评文件要求新建的污水处理站一期废气处理设施等还未建成，就已经生产了GY01、GY05等产品，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广安一新作出广市环罚[202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8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广安一新已按照我局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也未造成恶劣环境影响。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我局暂未发现广安一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在内的共 10 名伊品生物股东。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共有股东 11 名，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43.78
2	伊品集团	24.11
3	铁小荣	15.39
4	美的投资	6.61
5	新希望集团	6.61
6	扬州华盛	0.91
7	诚益通	0.85
8	合星资产	0.78
9	马卫东	0.36
10	沈万斌	0.31
11	包剑雄	0.30
合计		100.00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草案及相关议案前，已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充分协商后，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标的公司股东中，除合星资产经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履行电话、邮件、登报等告知程序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仍未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出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而未被纳入本次交易外，其余标的公司股东均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广新集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0 年 9 月，广新集团前身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设立

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9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02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名

称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增资部分 55,000.00 万元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2003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9 日，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300.00 万元，增资部分 300.00 万元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划拨的方式实现。

2003 年 5 月 6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3]2057 号），对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03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60,300.00	100.00
合计		60,300.00	100.00

（4）2008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1 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0.00 万元，增资部分 99,700.00 万元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

2008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验字[2008]第 0177 号），对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08年8月21日，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5）2011年1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12月16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广新集团就本次变更名称事宜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5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3日，经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拨款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GZA2064），对广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5年2月15日，广新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62,000.00	100.00
合计		162,000.00	100.00

（7）2020年10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21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广新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年7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GZA10582），对广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20年10月21日，广新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8）2021年8月，股权转让

2021年8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第78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广新集团10%股权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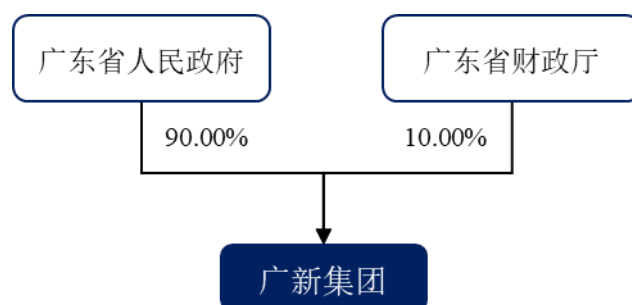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广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7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新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新集团 90%的股权，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其前身是 2000 年 9 月由 23 家广东省属原主要专业外贸公司组建的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其中，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一直是广新集团谋求巩固及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283 号），最近两年广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568,433.20	6,695,827.19
负债合计	5,241,457.14	4,070,52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6,976.06	2,625,306.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321,410.50	7,113,661.10
营业利润	486,901.42	269,413.91
利润总额	490,016.59	272,412.11
净利润	418,031.78	216,471.47

7、下属企业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有关广新集团所控制企业的部分内容。

(二) 伊品集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 4 号楼 42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闫小龙
注册资本	9,262.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1999 年 10 月，伊品集团前身千禧味精成立

1999 年 10 月 13 日，闫晓平、纳桂兰及闫翠梅签署《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出资设立千禧味精，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闫晓平以现金出资 325.00 万元，纳桂兰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闫翠梅以现金方式出资 75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7 日，永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审验字[1999]第 43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0 月 26 日止，千禧味精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9 日，千禧味精取得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禧味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325.00	325.00	65.00
2	纳桂兰	100.00	100.00	20.00
3	闫翠梅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1 月 28 日，千禧味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伊品食品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闫晓平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0.00 万元，纳桂兰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0 万元，闫翠梅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8 日，宁夏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华诚会验字[2002]第 01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伊品食品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2 日，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品食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伊品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1,300.00	65.00
2	纳桂兰	400.00	20.00
3	闫翠梅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2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2 年 4 月 5 日，经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伊品食品变更公司名称为“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

（4）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1日，伊品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新进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6年6月1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6]第033号），确认截至2006年5月30日止，伊品食品已收到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006年6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品食品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1,725.00	69.00
2	闫小龙	260.00	10.40
3	闫晓林	260.00	10.40
4	董国营	50.00	2.00
5	马吉银	50.00	2.00
6	马治平	30.00	1.20
7	吴迎喜	29.00	1.16
8	郑强	20.00	0.80
9	詹志林	10.00	0.40
10	靳福华	10.00	0.40
11	王瑞军	10.00	0.40
12	王大平	10.00	0.40
13	周爱国	8.00	0.32
14	高财	5.00	0.20
15	门云	5.00	0.20
16	刘新军	5.00	0.20
17	王建忠	5.00	0.20
18	杨忠良	4.00	0.16
19	丁建忠	4.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	100.00

(5) 2007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0 日，伊品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至 3,86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闫晓平等 27 人出资 1,575 万元认缴伊品食品新增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其余 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4 月 3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7]第 03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止，伊品食品已收到闫晓平等 27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6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 215.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品食品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2,237.86	57.98
2	闫小龙	765.00	19.82
3	闫晓林	395.00	10.23
4	闫小红	170.00	4.40
5	董国营	53.67	1.39
6	马吉银	53.67	1.39
7	马治平	32.20	0.83
8	吴迎喜	31.08	0.81
9	郑强	22.44	0.58
10	詹志林	12.42	0.32
11	靳福华	12.22	0.32
12	王瑞军	12.22	0.32
13	王大平	12.02	0.31
14	周爱国	8.98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5	高财	6.41	0.17
16	门云	6.41	0.17
17	王建忠	6.41	0.17
18	刘新军	6.21	0.16
19	杨忠良	5.69	0.15
20	丁建忠	5.69	0.15
21	沈建国	1.00	0.03
22	谢志刚	0.80	0.02
23	杨平子	0.60	0.02
24	陈生福	0.60	0.02
25	周庆民	0.60	0.02
26	丁建明	0.40	0.01
27	张旭博	0.40	0.01
合计		3,860.00	100.00

(6) 2008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名称与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3 月 26 日，伊品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60.00 万元增至 9,620.00 万元。本次增资分别由闫小龙等 14 名老股东和王家思等 12 名新股东以每股 1.8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认缴 344.54 万元，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415.46 万元。同日，伊品食品全体股东签署了《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由“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8]第 03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闫晓平、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等 39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76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344.54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415.46 万元。变更后伊品投资的实缴资本为 9,62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品投资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5,404.83	56.18
2	闫小龙	1,914.60	19.90
3	闫晓林	958.10	9.96
4	闫小红	410.58	4.27
5	董国营	125.97	1.31
6	马吉银	133.71	1.39
7	吴迎喜	78.30	0.81
8	马治平	72.58	0.75
9	詹志林	53.27	0.55
10	郑强	50.58	0.53
11	靳福华	39.15	0.41
12	王瑞军	39.15	0.41
13	王大平	34.80	0.36
14	王建忠	26.10	0.27
15	杨忠良	26.10	0.27
16	闫正和	26.10	0.27
17	高财	21.75	0.23
18	丁建忠	20.88	0.22
19	周爱国	20.24	0.21
20	王健	18.44	0.19
21	王家思	17.40	0.18
22	杨威	17.40	0.18
23	门云	14.45	0.15
24	刘新军	14.00	0.15
25	刘鸿	10.75	0.11
26	李淑艳	10.75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7	杨东红	8.70	0.09
28	李海艳	8.70	0.09
29	张磊	8.70	0.09
30	哈万军	8.70	0.09
31	铁勇	6.09	0.06
32	李东文	5.38	0.06
33	周庆民	5.22	0.05
34	沈建国	2.25	0.02
35	谢志刚	1.80	0.02
36	杨平子	1.35	0.01
37	陈生福	1.35	0.01
38	丁建明	0.90	0.01
39	张旭博	0.90	0.01
合计		9,620.00	100.00

(7) 2010 年 9 月，第四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9 月 9 日，伊品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6 日，伊品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 2021 年 2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伊品集团 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但均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2020 年 12 月 17 日，伊品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伊品集团注册资本由 96,200,000.00 元减至 94,842,226.76 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伊品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伊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2,628.63	27.72
2	闫奕	2,628.63	27.72
3	闫小龙	1,914.60	20.19
4	闫晓林	958.10	10.10
5	闫小红	410.58	4.33
6	马吉银	180.57	1.90
7	董国营	131.97	1.39
8	詹志林	73.27	0.77
9	银川隆悦	65.04	0.69
10	郑强	50.58	0.53
11	王瑞军	50.00	0.53
12	王海虹	49.58	0.52
13	吴迎喜	41.11	0.43
14	王大平	26.23	0.28
15	杨忠良	26.10	0.28
16	王健	23.00	0.24
17	高财	21.75	0.23
18	丁建忠	20.88	0.22
19	金贵臻	20.00	0.21
20	王家思	18.70	0.20
21	刘鸿	15.56	0.16
22	马学军	14.57	0.15
23	门云	14.45	0.15
24	杨东红	13.50	0.14
25	哈万军	12.30	0.13
26	李淑艳	10.75	0.11
27	李海艳	10.50	0.11
28	雷秀英	10.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9	闫春芳	10.00	0.10
30	闫志强	10.00	0.10
31	闫志刚	10.00	0.10
32	铁勇	6.09	0.06
33	秦涛	4.50	0.05
34	马春	1.80	0.02
35	张旭博	0.90	0.01
合计		9,484.22	100.00

(9) 2022 年 1 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19 日，伊品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伊品集团注册资本由 94,842,226.76 元减至 92,870,979.68 元。

2022 年 1 月 11 日，伊品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伊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2,628.63	28.30
2	闫奕	2,628.63	28.30
3	闫小龙	1,914.60	20.62
4	闫晓林	958.10	10.32
5	闫小红	410.58	4.42
6	马吉银	180.57	1.94
7	董国营	131.97	1.42
8	詹志林	73.27	0.79
9	银川隆悦	53.54	0.58
10	郑强	50.58	0.54
11	王瑞军	50.00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2	杨忠良	26.10	0.28
13	王健	23.00	0.25
14	高财	21.75	0.23
15	丁建忠	20.88	0.22
16	马学军	14.57	0.16
17	杨东红	13.50	0.15
18	哈万军	12.30	0.13
19	李淑艳	10.75	0.12
20	李海艳	10.50	0.11
21	雷秀英	10.00	0.11
22	闫春芳	10.00	0.11
23	闫志强	10.00	0.11
24	闫志刚	10.00	0.11
25	铁勇	6.09	0.07
26	秦涛	4.50	0.05
27	马春	1.80	0.02
28	张旭博	0.90	0.01
合计		9,287.10	100.00

(10) 2022 年 9 月，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22 日，伊品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伊品集团注册资本由 92,870,979.68 元减至 92,625,962.68 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伊品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伊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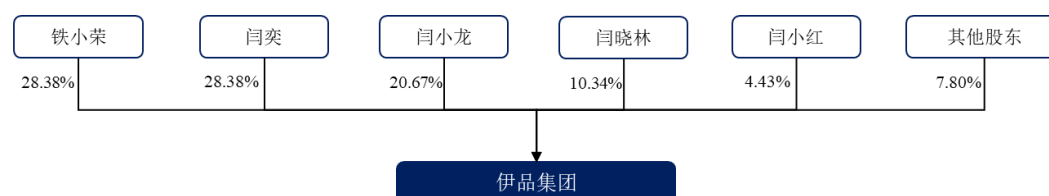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2,628.63	28.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闫奕	2,628.63	28.38
3	闫小龙	1,914.60	20.67
4	闫晓林	958.10	10.34
5	闫小红	410.58	4.43
6	马吉银	180.57	1.95
7	董国营	131.97	1.42
8	詹志林	73.27	0.79
9	银川隆悦	52.04	0.56
10	郑强	50.58	0.55
11	王瑞军	50.00	0.54
12	杨忠良	26.10	0.28
13	高财	21.75	0.23
14	丁建忠	20.88	0.23
15	马学军	14.57	0.16
16	杨东红	13.50	0.15
17	哈万军	12.30	0.13
18	李淑艳	10.75	0.12
19	李海艳	10.50	0.11
20	雷秀英	10.00	0.11
21	闫志刚	10.00	0.11
22	闫志强	10.00	0.11
23	闫春芳	10.00	0.11
24	铁勇	6.09	0.07
25	秦涛	4.50	0.05
26	马春	1.80	0.02
27	张旭博	0.90	0.01
合计		9,262.6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

伊品集团的股东中，铁小荣和闫奕系母女关系，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其各持有伊品集团 **28.38%** 的股份，合计持有伊品集团 **56.76%** 的股份。伊品集团由铁小荣、闫晓平及闫奕共同控制，其中铁小荣与闫晓平为夫妻关系，闫奕为铁小荣、闫晓平之女。

5、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基本情况

除合计持有伊品集团 **56.76%** 股权的控股股东铁小荣和闫奕外，闫小龙、闫晓林与闫小红为闫晓平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伊品集团 **35.45%** 股权。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伊品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西夏审字[2022]087 号），最近两年伊品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0,207.81	1,297,056.81
负债合计	16,848.67	920,26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59.14	376,788.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7.86	1,108,220.82
营业利润	97,632.14	7,385.20
利润总额	83,643.00	5,124.7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74,691.01	2,588.82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伊品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房地产业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	农业	宁夏美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	商务服务业	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三）铁小荣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铁小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铁小荣
曾用名	铁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2119720221****
住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嘉园小区*****号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嘉园小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新加坡伊品	董事	2017 年至今	直接及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有伊品生物 39.50%股权，伊品生物持有新加坡伊品 100%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铁小荣控制和关联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伊品集团	9,287.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对外投资

(四) 美的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496733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7 年 7 月，美的投资成立

2007 年 7 月 4 日，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美的投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0 日，美的投资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000015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7 月 18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7]第 N1285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美的集团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

美的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美的投资单一法人股东由“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同一控制下的“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

2010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美的投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7,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15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10]第 N135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止，美的投资已收到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美的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的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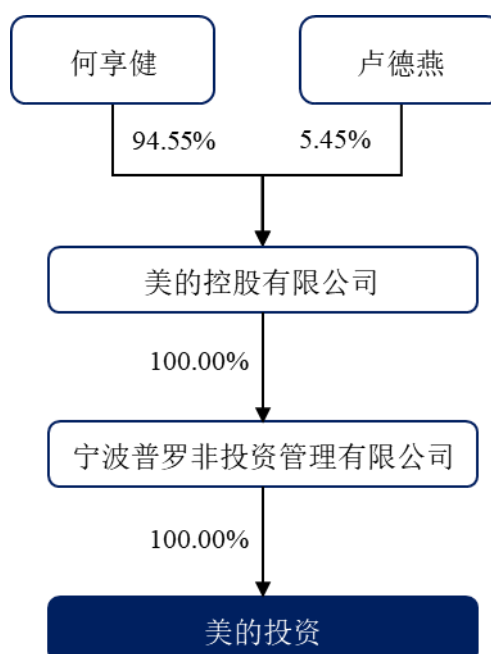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2 日，美的投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原股东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美的投资 10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美的投资注册资本的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美的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美的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57966590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01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基本情况

美的投资系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美的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美的投资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两年美的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5,252.87	91,282.03
负债合计	119,804.63	73,41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8.24	17,868.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0,435.21	59,021.94
利润总额	60,465.35	61,507.03
净利润	45,579.88	46,627.67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的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五）新希望集团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希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4030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03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4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股权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业务；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前身草根合创成立

2015 年 6 月 4 日，刘永好和席刚约定以货币出资设立新希望集团前身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根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其中刘永好认缴出资 7,425.00 万元，席刚认缴出资 75.00 万元。

草根合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永好	7,425.00	3,005.00	99.00
2	席刚	75.00	0.00	1.00
合计		7,500.00	3,005.00	100.00

（2）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草根合创股东变更为同一控制下的“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草根合创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至 70,000.00 万元，增资部分 62,500.00 万元由股东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6 年 12 月 22 日，草根合创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草根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1 月 16 日，草根合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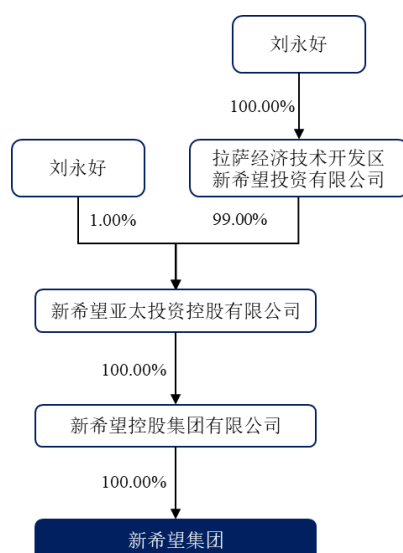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23 日，新希望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希望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原股东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新希望集团 10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身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希望集团注册资本的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希望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新希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

5、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系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希望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321 号），最近两年新希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981,648.17	17,919,828.47
负债合计	15,875,246.86	13,865,68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6,401.31	4,054,146.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37,750.48	10,589,897.40
营业利润	595,780.55	415,722.098
利润总额	596,281.11	414,462.31
净利润	449,185.35	266,766.07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希望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希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新希望智能设备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3	资本市场服务业	海南晟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都新创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希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零售业	永智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8	资本市场服务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商务服务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新创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都新智创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上海嗣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新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数智芯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	商务服务业	新希望新活悦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圳润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7	资本市场服务业	深圳润新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	商务服务业	上海厚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00
19	商务服务业	上海厚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5
20	水利管理业	枣阳市兴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21	其他金融业	成都新希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70.00
22	商务服务业	上海惟正厚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5
23	商务服务业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35
24	商务服务业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1.22
25	商务服务业	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71

（六）扬州华盛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扬州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MQT237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城路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顾春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8 月，扬州华盛成立

2016 年 8 月 3 日，顾春阳和孙婧以货币出资设立扬州华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其中顾春阳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孙婧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扬州华盛收到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MA1MQT2372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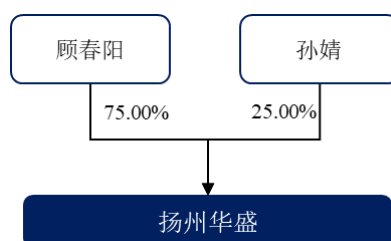
扬州华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顾春阳	3,000	3,000	75.00
2	孙婧	1,000	1,000	25.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扬州华盛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扬州华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春阳，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顾春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901006****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5、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顾春阳持有扬州华盛 75.00%股权外，扬州华盛另一名自然人股

东孙婧持有剩余 25.00%股权。孙婧与顾春阳为夫妻关系，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孙婧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0119890116****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扬州华盛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业务。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扬州华盛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两年扬州华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94.59	4,307.23
负债合计	-0.20	1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79	4,295.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26	233.28
利润总额	-0.26	233.28
净利润	-0.26	233.28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扬州华盛下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七）诚益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诚益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2630339B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30.SZ）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4 层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凯
注册资本	27,290.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执行器、阀门；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3 年 7 月，诚益通成立

2003 年 7 月 7 日，梁学贤等 7 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出资设立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7 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燕会科验字[2003]第 144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17 日止，本次出资款已经全部实缴。

2003 年 7 月 22 日，诚益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12585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诚益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梁学贤	74.00	74.00	37.00
2	张红	36.00	36.00	18.00
3	梁凯	28.00	28.00	14.00
4	孙宝刚	22.00	22.00	11.00
5	刘棣	20.00	20.00	10.00
6	王大勇	14.00	14.00	7.00
7	陆明海	6.00	6.00	3.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1 年，股份制改造

2011 年 5 月 30 日，诚益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全体 38 名股东，包括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梁学贤、梁凯等 37 名自然人。

2011 年 5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 2-001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合计 4,56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诚益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5851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制改造后诚益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立威特	1,800.00	1,800.00	39.47
2	梁学贤	480.60	480.60	10.56
3	李龙萍	480.00	480.00	10.53
4	刘棣	405.60	405.60	8.89
5	梁凯	264.00	264.00	5.79
6	孙宝刚	235.20	235.20	5.16
7	刘晓芳	180.00	180.00	3.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8	徐泽贵	121.20	121.20	2.66
9	王大勇	90.00	90.00	1.97
10	吴文光	60.00	60.00	1.32
11	王健	60.00	60.00	1.32
12	戎兵	40.80	40.80	0.89
13	梁铭贤	36.00	36.00	0.79
14	张红	28.80	28.80	0.63
15	马莉	28.80	28.80	0.63
16	李新伟	24.60	24.60	0.54
17	聂琅瑜	23.40	23.40	0.51
18	林森	21.60	21.60	0.47
19	李慧芹	21.60	21.60	0.47
20	汤兵	20.40	20.40	0.45
21	谈东星	18.00	18.00	0.39
22	张立勇	18.00	18.00	0.39
23	李金红	14.40	14.40	0.32
24	魏家梧	14.40	14.40	0.32
25	彭军	11.40	11.40	0.25
26	张晓慧	9.00	9.00	0.20
27	王成香	8.40	8.40	0.18
28	涂啟庶	7.20	7.20	0.16
29	沈公槐	6.00	6.00	0.13
30	顾友林	6.00	6.00	0.13
31	黄田军	6.00	6.00	0.13
32	王俊伟	3.60	3.60	0.08
33	严勇	3.60	3.60	0.08
34	苑韶伦	2.40	2.40	0.05
35	梁林	2.40	2.4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36	杨晋朝	2.40	2.40	0.05
37	王文斌	2.40	2.40	0.05
38	雷长林	1.80	1.80	0.04
合计		4,560.00	4,560.00	100.00

(3) 2015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9 号）核准，诚益通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5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5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8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诚益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430.SZ。

(4) 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诚益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诚益通以总股本 6,0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648.00 万股，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毕。转增后，诚益通总股本增至 9,728.00 万股。

(5) 2017 年 6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 号）核准，诚益通向罗院龙发行 3,050,007 股股份、向罗小兵发行 1,525,004 股股份、向罗小柱发行 1,283,858 股股份、向田壮发行 573,926 股股份、向敏杰康复医疗有限公司发行 964,582 股股份、向乌玉权发行 898,075 股股份、向常海光发行 328,502 股股份、向沙志刚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周运波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张祺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刘洋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周雷宁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王超发行 131,567 股股份、向胥春立发行 65,7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7 年 3 月 23 日，诚益通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17 年 4 月 18 日，诚益通办理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股

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诚益通的总股本增加至 113,337,040 股。

(6) 2017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11 月，诚益通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337,0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诚益通总股本为 181,339,264 股。

(7) 2018 年 6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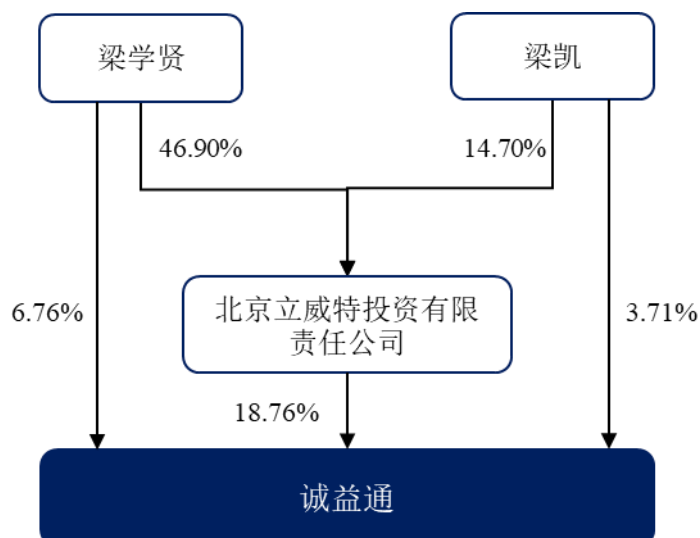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诚益通实施了 2017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339,2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6 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0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诚益通总股本为 272,008,896 股。

(8) 2021 年 11 月，股权激励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诚益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1.4 万股，其中：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205.18 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为 96.22 万股。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的股份 6.4 万股，因此，本次实际授予应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5 万股，其中，定增部分 89.82 万股，回购部分 205.18 万股。方案实施后，诚益通总股本增加至 272,907,096 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诚益通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梁学贤、梁凯及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诚益通的实际控制人。

5、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基本情况

(1) 股东梁学贤及梁凯为父子关系。

(2) 刘棣持有诚益通 3.29%股份，同时持有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70%股份。

(3) 诚益通股东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诚益通 2.68%、1.34%、1.14%股权。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诚益通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登陆创业板，2017 年通过并购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康复医疗设备领域，整合完成后，诚益通确立了“一体两翼、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大健康领域服务提供商。目前诚益通业务涵盖智能制造业务和康复医疗设备业务两大板块。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629 号），最近两年诚益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7,802.30	252,399.86
负债合计	101,357.76	73,81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44.54	178,583.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523.81	76,442.69
营业利润	11,335.90	6,461.65
利润总额	11,225.98	6,468.42
净利润	10,368.59	6,186.84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诚益通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研究和实验发展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通用设备制造业	盐城市诚益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东方诚益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	批发业	北京诚益通博日鸿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欧斯莱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专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金安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55.00

（八）马卫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马卫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马卫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1119710911****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宁夏世纪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至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宁夏杰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马卫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夏世纪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通信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通信设备、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力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与安装；电力电气及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产品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夏杰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组装生产矿用隔爆、本质安全型节能设备、矿用隔爆型摄像机；光电型、电感型、磁感型传感器、煤矿监测监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配件、防爆电器产品、防爆监控产品的制造；自动化工程的实施、设计、咨询、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研发及销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除发射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品); 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弱电工程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沈万斌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沈万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沈万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12119721103****
住址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村*****号
通讯地址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宁夏安顺捷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沈万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夏安顺捷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8 类、9 类、危险废物); 氨、氢氧化钠溶液、硫酸、盐酸、液体肥、玉米浆、糖蜜、玉米、淀粉、纯碱的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宁夏玖汇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停车场服务；汽车养护、维修、租赁；汽车配件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包剑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包剑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包剑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620812****
住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埭下村*****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埭下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宁夏恒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 月至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包剑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夏恒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88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属容器焊接、安装；机械设备、水暖配件、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建材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有不同规定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10名伊品生物股东。

（1）广新集团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7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广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伊品集团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伊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2,628.63	28.38
2	闫奕	2,628.63	28.38
3	闫小龙	1,914.60	20.67
4	闫晓林	958.10	10.34
5	闫小红	410.58	4.43
6	马吉银	180.57	1.95
7	董国营	131.97	1.42
8	詹志林	73.27	0.79
9	银川隆悦	52.04	0.56
10	郑强	50.58	0.55
11	王瑞军	50.00	0.54
12	杨忠良	26.10	0.28
13	高财	21.75	0.23
14	丁建忠	20.88	0.23
15	马学军	14.57	0.16
16	杨东红	13.50	0.15
17	哈万军	12.30	0.13
18	李淑艳	10.75	0.12
19	李海艳	10.50	0.11
20	雷秀英	10.00	0.11
21	闫志刚	10.00	0.11
22	闫志强	10.00	0.11
23	闫春芳	10.00	0.11
24	铁勇	6.09	0.07
25	秦涛	4.50	0.05
26	马春	1.8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7	张旭博	0.90	0.01
合计		9,262.6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伊品集团由铁小荣、闫晓平及闫奕共同控制，其中铁小荣与闫晓平为夫妻关系，闫奕为铁小荣、闫晓平之女。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伊品集团股东中，银川隆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铁勇	32.28	7.22
2	杨平子	30.51	6.82
3	黄捍王	29.30	6.55
4	李海艳	26.30	5.88
5	秦涛	26.30	5.88
6	李心怡	26.30	5.88
7	马春	25.10	5.61
8	马松	23.91	5.35
9	孟刚	17.93	4.01
10	吴文博	17.93	4.01
11	刘学茂	17.93	4.01
12	杨乐	17.93	4.01
13	倪宁	17.93	4.01
14	刘欢	13.15	2.94
15	赵春光	11.95	2.67
16	哈志瑞	11.95	2.67
17	李振	11.95	2.67
18	张冲	11.95	2.67
19	纳海云	11.95	2.67
20	朱静坤	11.95	2.67

21	何国玉	11.95	2.67
22	卢丹	6.69	1.50
23	詹志军	5.98	1.34
24	杨忠良	5.98	1.34
25	王磊	5.98	1.34
26	蒋毅	3.00	0.67
27	张天科	3.00	0.67
28	杨学鹏	2.72	0.61
29	刘丽萍	2.00	0.45
30	陈殿林	2.00	0.45
31	马奕飞	1.91	0.43
32	李海兵	0.71	0.16
33	陈国庆	0.71	0.16
合计		447.14	100.00

(3) 美的投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美的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何享健	31,200.00	94.55
2	卢德燕	1,800.00	5.45
合计		33,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何享健为美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 新希望集团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新希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2	刘永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永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刘永好为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5) 扬州华盛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扬州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顾春阳	3,000.00	3,000.00	75.00
2	孙婧	1,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顾春阳为扬州华盛的实际控制人。

(6) 诚益通股东情况

诚益通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30），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其最近一期披露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0.98	18.76
2	长沙市信庭至臻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66	8.93
3	梁学贤	1,845.50	6.76
4	梁凯	1,013.76	3.71
5	刘棣	888.14	3.25
6	罗院龙	732.00	2.6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	2.56
8	罗小兵	366.00	1.34
9	罗小柱	311.13	1.14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96.73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其他	13,578.81	49.78
合计		27,290.71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梁学贤	914.55	46.90
2	刘棣	462.15	23.70
3	梁凯	286.65	14.70
4	孙宝刚	222.30	11.40
5	徐泽贵	64.35	3.30
合计		1,95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梁学贤、梁凯及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诚益通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交易对方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中，广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0.22% 股权；自然人铁小荣持有伊品集团 28.38% 的股份，铁小荣女儿闫奕亦持有伊品集团 28.38% 的股份，铁小荣与其配偶闫晓平、女儿闫奕共同控制伊品集团。

结合各交易对方股权结构情况及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已披露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伊品集团（含铁小荣）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广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

方。除广新集团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庞碧霞担任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高上担任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磊担任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8 年 7 月 10 日，伊品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因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取得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建造职工宿舍所需的建设用地，向时任永宁县县委书记夏某行贿人民币 200 万元，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监察委员会刑事立案调查。2020 年 6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9）宁 0323 刑初 154 号），判决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闫晓平已辞去其在伊品集团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

2019 年 6 月 3 日，新希望集团因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便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2019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19]50 号），判决新希望集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经评估，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根据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新希望集团处以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新希望集团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上述反垄断案件罚款。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

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018年2月22日，诚益通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棣因忽略股东李龙萍在招股书中作出的减持承诺，未及时告知李龙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亦需履行预披露义务，致使李龙萍在实际减持股份前没有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其对李龙萍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刘棣已不再担任诚益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前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上市公司通过广新集团过桥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差异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作价情况及相关背景

1) 标的公司前两次股权变动及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差异情况

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两次交易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标的公司100%股权总体作价（万元）	总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	基准日/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作价（元/股）
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	384,569.36	/	/	7.83	7.80
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	2020/12/31	377,672.78	489,506.85	29.61%	7.69	9.96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伊品生物99.22%股份	2021/12/31	435,005.73	560,093.67	28.76%	8.85	11.40

(本次交易)						

2) 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交易背景

宏卉投资因看好伊品生物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于2013年5月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及铁小荣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宏卉投资以人民币5.00亿元认购伊品生物80,169,252股股份,《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关于伊品生物上市的对赌条款,如伊品生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上市,宏卉投资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的全部股份。

2020年,因受到刑事处罚,伊品生物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前述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因此触发,宏卉投资无法短时间内实现资金退出,已与最初投资伊品生物的目的相悖,因此要求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的股份。伊品生物于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对宏卉投资所持股份部分进行了回购。

3) 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的交易背景及后续情况

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国资全资控股的大型企业集团,以资本投资为主业,其中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是其重要战略方向之一。伊品生物是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领域全球领先企业,符合广新集团在生物医药与食品领域投资的重点关注方向。在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前,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因伊品生物上市计划未能成功而面临对赌协议清理的事项,并因此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缺口。经多方友好协商,广新集团于2021年8月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以及要求回售的股东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2021年10月,交易各方完成股份转让交割、对价支付及广新集团对伊品生物的增资程序,广新集团取得对伊品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伊品生物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间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的每股作价为7.80元/股,较该次交易时最近一年即2019年末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7.83元/股差异较小,较同期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时的作价9.96元/股则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中,根据总体对价折合的标的公司每股价格约为11.40元/股,较评估作价基准日2021年末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8.85元/股存在一定溢价,但增值率与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中的增值率基本持平。

（2）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伊品生物回购宏卉投资所持股份每股作价与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中每股作价、本次交易中每股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宏卉投资于 2013 年 5 月出资 5.00 亿元入股伊品生物，彼时每股增资作价约为 6.24 元。同月，宏卉投资、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及铁小荣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及合格上市相关约定的对赌协议，并共同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办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证，赋予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2020 年，因伊品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短期内伊品生物不再具备 A 股独立上市条件。2020 年 4 月，宏卉投资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股份认购协议》，执行标的包括支付股权回购款、滞付金等其他费用。经沟通协商后，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5 月就强制执行事宜先后签署了《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同意向宏卉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 5.88 亿元及相关滞付金、律师费等，支付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宏卉投资同意暂停申请强制执行。该部分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伊品生物的经营战略及宏卉投资入股伊品生物的原因、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触发条件、实际执行效果和清理情况”。

该等股份回购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宏卉投资入股时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计算结果，并经多方协商确定，而并非基于估值计算，具有特殊商业背景。

2021 年，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之作价，系交易各方出于各自商业目的考虑，基于评估报告结果，在充分沟通、博弈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2022 年，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99.22% 股权，标的资产作价系在评估报告结果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并经严格履行国资审批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后确定的交易价格。

综上可知，伊品生物回购宏卉投资所持股份相关交易与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本次交易相比，因交易背景、目的及股权价值确定方

法等不一致，可比性较弱，因此其交易作价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2) 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中，广新集团委托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兴评估”）对伊品生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89,506.85 万元，折合每股作价约 9.96 元，与该次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29.6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中和评估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60,093.67 万元，折合每股作价约 11.40 元，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28.76%。

本次交易与前次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相比，交易作价的评估值差异约 70,586.82 万元，增幅约 14.42%，差异原因如下：

首先，两次交易的评估作价基准日不同：前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而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者相隔 12 个月。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内的经营基本面情况、流动性情况与盈利能力等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善和提升，2021 年收入同比增幅 30.84%，净利润同比增幅 402.58%，基本面向好趋势增厚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亦提升了标的资产的估值；

其次，两次交易作价基准日期间，广新集团完成了对伊品生物的控股权收购及现金增资事项，增资金额 2.00 亿元，该等因素已包含在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中，但未包含在前次交易的估值、作价基础内，加之 2021 年标的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后仍达到约 1.90 亿元，前述因素的叠加，进一步提升了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由前表可见，两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分别为 7.69 元/股和 8.85 元/股，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5.08%，而两次交易的作价分别为 9.96 元/股和 11.40 元/股，价差 14.46%，

两次交易作价的评估增值率基本持平，分别为 29.61%和 28.76%。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交易周期、不确定性等因素与前次交易存在差异，本次交易总体作价水平与前次交易相比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可知，本次交易与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交易总体作价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2、上市公司通过广新集团过桥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广新集团 2021 年度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及本次交易整体情况概述

1) 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广新集团坚持“创新引领”“战略投资”与“资本运营”三轮驱动的战略方针，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板块业务，致力于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导者。

2) 伊品生物是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领域全球领先企业，符合广新集团在生物医药与食品领域投资的重点关注方向。伊品生物始终专注饲用氨基酸主业，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自身行业地位及影响力、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盈利情况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但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加剧，下游养殖企业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需求疲弱，上游玉米等核心原材料价格高涨，黑龙江新生产基地刚刚建成产能尚未充分释放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伊品生物短期业绩水平和流动性出现显著下降。

3) 2020 年，因前期多轮股权融资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回购条款被触发，相关投资人明确要求回购，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短期内大额回购资金诉求，因此有意通过转让伊品生物股权解决回购资金缺口。广新集团通过市场渠道与伊品集团进行接触、沟通和尽职调查后，认可伊品生物的企业价值，且考虑到饲用氨基酸、味精等行业作为影响人民食品安全和保障肉食供应的重要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较高，国有资本介入并提升在行业内影响力意义重大，有意愿以合理对价收购伊品生物控股权，以巩固和提升其自身医药及食品健康主业板块实力。

4) 广新集团完成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通过一系列赋能管理,使得伊品生物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经营基本面恢复和流动性改善,其盈利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前期经营层面诸多重大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因此,经各方充分调研并友好协商,最终于2022年3月初确定启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实现标的资产证券化的相关工作。

5)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地位保持前列,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与星湖科技产业协同程度较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上市企业,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广新集团业务既定战略布局与伊品生物经营情况相匹配

1) 广新集团在医药及食品健康业务领域的战略考虑

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其前身是2000年9月由23家广东省属原主要专业外贸公司组建的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7月,广东省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广新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2019年12月,广新集团与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广新集团成为合并后的新主体。随着经营规模不断高速扩张,广新集团也在发展中不断明晰自身主营业务定位,即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其中,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一直是广新集团谋求巩固及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

近年来,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正在全面深化。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2020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提到要鼓励发展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并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培育一批“链

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做大做强支柱产业集群的部署精神，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主业提升需求及业务发展实践，广新集团近年来不断在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推进其产业战略布局，除支持和鼓励旗下既有企业不断做强、做大外，也在持续关注该领域内优秀企业的产业并购机会，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补强主业实力，提升该板块整体竞争力。因此，收购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全球代表性企业伊品生物，是广新集团推进战略部署，做大做强主业产业链，践行国企改革、广东省委省政府产业指导精神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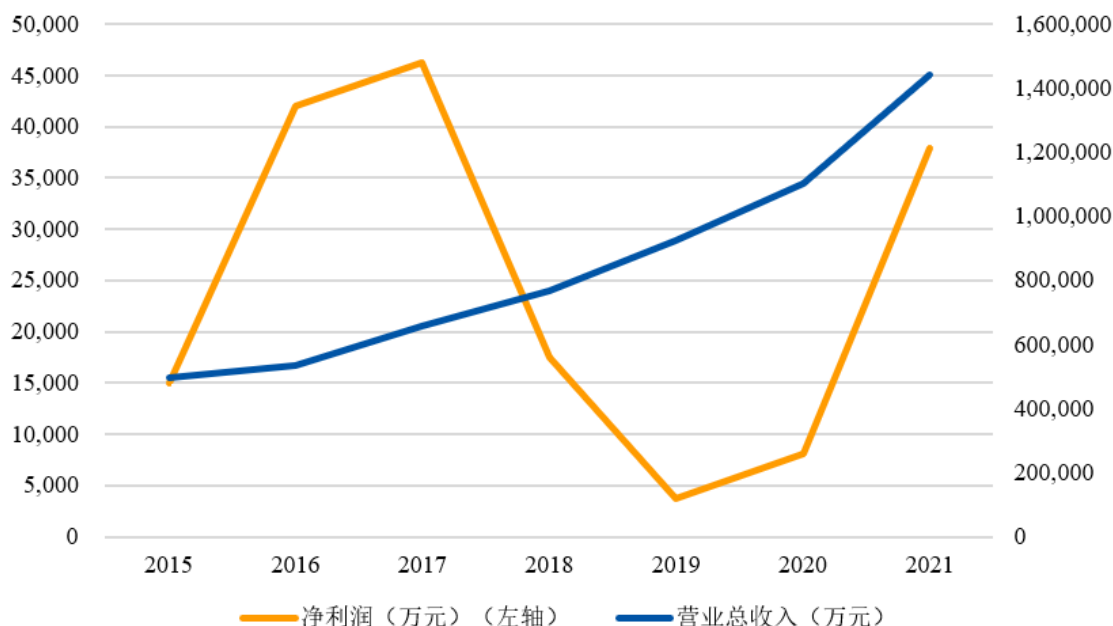
2) 广新集团收购前，伊品生物经营概况

标的公司伊品生物成立于 2003 年，其在长期专注发展生物发酵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逐步成长为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细分领域内具有全球性影响力的重要企业。2021 年，标的公司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的产能分别位列全球第二、第三和第四位。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标的公司持续投入产能建设，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并不断扩大业务覆盖面，其营业收入规模由 2016 年的 53.29 亿元持续稳步增长至 2021 年的 144.36 亿元，业务成长迅速；2016 年和 2017 年，伊品生物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约为 4.21 亿元及 4.62 亿元，体现出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也促使标的公司决定进一步投资建设黑龙江基地，扩大产能以应对未来市场竞争，稳固市场地位。但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受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加剧，下游养殖企业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需求疲弱，上游玉米等核心原材料价格高涨，黑龙江新生产基地刚刚建成产能尚未充分释放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出现明显的阶段性下降。

标的公司 2015 至 2021 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如下：

标的公司2015-2021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走势图



注：2015-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考虑到自身其时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流动性水平，以及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需求，伊品生物于当年开始筹划投建黑龙江新生产基地，该基地预计需投入超过 35 亿元，建成后预计年产能为 30 万吨赖氨酸和 10 万吨苏氨酸。伊品生物拟通过自有经营资金积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筹集新建基地所需资金，因此于 2018 年实施了新一轮增资扩股，获得 11 名投资方合计 98,326.36 万元股权增资，并同步启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筹备工作。

(3) 广新集团收购前，伊品生物涉及股东对赌协议约定及其履行情况

宏卉投资因看好伊品生物发展前景及上市预期，于 2013 年与伊品生物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财务投资者身份成为伊品生物股东。后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将其中部分股权转让予持利投资与合星资产。

2018 年，为解决伊品生物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同时筹措黑龙江新生产基地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伊品生物及其原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与 11 名投资方签订增资协议，由该等投资方向伊品生物增资合计 98,326.36 万元。

上述各增资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均约定，若伊品生物未能于协议约定日前完成上市，则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增资本金及协议约定的年化固定收益回购各增资方与股权受让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2020年，因刑事处罚事项，伊品生物短期内不再具备A股合格上市条件，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触发，部分投资人退出意愿明确。截至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前，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有对宏卉投资、持利投资、合星资产及2018年9名增资股东之部分股份回购义务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的回购义务总体涉及资金缺口仍达约15亿元。依据协议约定及各方协商结果，约定的履行时间不应超过2021年6月30日。考虑到伊品生物多年来持续将经营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分红较少，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及可变现资产有限，无法匹配该等回购资金缺口，因此考虑通过出售伊品生物部分股权筹集资金，以履行回购义务。

前述具体对赌协议条款及其履行和清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伊品生物的经营战略及宏卉投资入股伊品生物的原因、伊品生物向宏卉投资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触发条件、实际执行效果和清理情况”之“2、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其他方签订的主要对赌协议概况及清理情况”。

（4）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过程及未由其旗下上市公司作为主体直接进行收购的原因

1）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的洽谈过程

由前所述，生物医药与食品板块是广新集团主业板块，是广新集团一直谋求巩固及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基于自身发展的战略需求，广新集团自2021年上半年开始与伊品生物接触，初步探讨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的可能性。2021年5-8月期间，经详细尽职调查并充分沟通，广新集团认为伊品生物的资产质量、业务能力、经营潜力、行业地位等方面均符合广新集团在医药及食品大健康业务领域发展的既定战略，认可该企业价值；且饲用氨基酸、味精等行业作为影响人民食品安全和保障肉食供应的重要行业，目前行业集中

度已较高，国有资本给予支持并提升其在行业内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尽管伊品生物受新基地建设占用资金、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上涨和下游饲料生产企业需求疲弱等多重不利影响，短期业绩表现及资金流动性均出现不利变化，但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其自身资产质量良好，经营能力较强，行业地位稳固，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一旦前述不利因素得以消除，预计其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将会出现大幅改善，因此广新集团有意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在接触和商谈过程中，伊品集团亦高度认可广新集团在产业投资管理方面的理解与布局，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多年 IPO、债权融资、并购重组中积累的丰富资本运作经验，以及国有资本背景和雄厚资金实力能够为伊品生物未来发展带来的支持，有意愿与广新集团达成合作。

2) 广新集团未考虑由旗下上市公司直接进行股权收购的原因

在此次交易中，广新集团采取直接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方案，而未由其旗下相关上市公司作为交易主体进行股权收购，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达成此次交易的核心要点之一为满足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短期内约 15 亿左右的回购资金诉求，消除标的公司股权层面的不稳定因素，并能为标的公司进一步注入流动性，实质增强标的公司资信实力，解决其短期流动性紧张问题。而广新集团旗下各上市公司仅以自身资金实力较难匹配这一核心诉求，启动资本运作亦需要满足一定的行政审批周期要求，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需要由资金实力更为雄厚的广新集团直接作为交易主体，以自有现金进行交易；

②从标的公司自身资本运作角度而言，由广新集团进行此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选资本运作路径更为丰富，在标的公司各股东充分沟通、论证后可择优确定方案，并在标的公司基本面真正出现改善后再适时启动，更符合交易各方的期望；

③尽管标的公司历史上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良好，产能持续扩张，但站在此次收购决策时点，其正在经历下游需求疲弱、新投建产能未完全释放、上游原材料价格高涨、债务压力较大且流动性紧张等多重不利局面的影响中，2020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仅为 7,472.91 万元，处于历史业绩低点。未来其盈利能力虽有恢复预期，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急需流动性注入和实施经营

管理调整举措，以更好恢复企业盈利能力，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证券化。若此时由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收购，考虑到标的公司基本面情况及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并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广新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由其在收购后对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赋能提升，解决其流动性紧张问题，提升其盈利能力确定性后再实现证券化，更为合适。

3) 广新集团完成控股收购过程

鉴于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时间要求较为紧急，且部分前期投资人退出意愿明确，广新集团经与各交易方充分沟通，并严格履行国资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1年8月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以及要求回售的股东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及对价支付等程序完成后，上述明确提出回售要求的股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与承诺函，均同意并确认，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股东权利解除，标的公司股权层面的不确定性得以消除。

(5) 广新集团控股后积极赋能，标的公司经营层面重大不利因素逐步消除，证券化时机已成熟

广新集团完成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充分借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资金及管理优势，对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持续改造，包括：①提名了标的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一名选举为董事长，提名一名监事并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委派财务总监，通过输送产业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全面提升标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②对标的公司前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团队建设、新产品布局、研发方向、投资规划、融资安排等进行全方位复盘，明确标的公司下一步发展的战略规划；③通过国资增信、融资渠道对接、融资筹划方案统筹制定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赋能，在2021年下半年基本恢复了伊品生物的整体流动性，显著缓解了其短期债务压力，并且极大拓宽了其采购组合策略、产品定价策略和订单承接策略的制定空间，伊品生物的自身造血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恢复。通过广新集团控股后实施的一系列治理完善、管理提升、财务赋能举措，以及结合伊品生物自身的稳定发展的基础，伊品生物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债务减负、融资渠道拓展、采购和销售策略优化、新产

品落地、管理架构改革方案出炉等重大变革，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相较 2020 年，2021 年伊品生物实现了营业收入 30.84%和净利润 402.58%的大幅增长，标的公司发展思路更明晰、产业布局规划更合理、采购模式抗市场价格波动能力更强、融资能力和财务实力迅速增强，加之股东层面合作融洽，前期经营层面诸多重大不利因素逐步消除。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半年度实现收入 81.90 亿元，净利润 7.8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8%和 336.28%。

随着伊品生物整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流动性的持续改善，其证券化条件进一步成熟。同时考虑到伊品生物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主要以生物发酵技术为核心，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下游行业对高品质生物发酵产品的需求日益提升，生物发酵产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该行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进入行业的资金门槛极高，以味精生产为例，新建 10 万吨味精生产线的资金投入约在 10 亿元以上，并需要配备相关经营团队，以及供热、供电及安全环保等设施。竞争对手方面，以梅花生物、阜丰集团为代表的同行业重要企业均已上市。因此，尽快完成伊品生物证券化，有利于提升其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稳固行业地位，打通证券化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现金流，带动公司向上发展。

基于此，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适时启动了标的公司证券化论证工作。在此期间，广新集团与伊品集团就标的公司在国内各资本市场或港股市场上市的各可行证券化路径、时间周期及成本等进行了详细的比较和充分的协商论证。考虑到 A 股独立 IPO 的时间周期较长，港股市场受国际关系及疫情影响存在的较大不确定性，经充分调研并与各相关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由星湖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伊品生物股权的证券化，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本次交易前，星湖科技本身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持股比例不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长期资本运作的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能够进一步提升广新集团对星湖科技持股比例，有力稳定星湖科技股权及治理结构，拓展星湖科技未来资本运作空间。同时，本次交易也符合广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加大国有资本资源优化配置力度，提高国有股东持股地位，

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部署要求；

其次，星湖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本身业务规范性良好，近年来持续经营能力稳定提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标的公司股权证券化的目标，符合交易各方预期；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星湖科技与标的公司二者同为生物发酵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重要企业，产业链契合度天然较高，预期重组完成后能够在多方面发挥较强的协同效应，加之标的公司自 2021 年以来保持良好的业绩增长势头，本次交易的实施可以根本性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极大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也符合上市公司自身长期发展目标，能够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实现股东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整体方案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交易，一方面符合广新集团医药及食品健康领域发展的既定战略，另一方面解决了伊品集团回购股份的迫切资金需求，符合双方股东的战略需要及商业诉求。未直接由上市公司作为控股权收购交易的主体，主要是由于收购时点伊品生物自身处于业务低谷期，未来盈利能力、流动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直接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难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上市公司自身资金实力及交易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匹配交易对方诉求，直接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方案可行性较低。

启动本次交易则主要是考虑到伊品生物本身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是生物发酵细分行业内具有全球性影响力的重要企业，且在广新集团控股后，通过一系列赋能提升，伊品生物自身造血能力和经营能力持续恢复和向好，盈利能力、流动性均在 2021 年实现大幅提升，前期经营层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基本消除。

广新集团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在充分研判并友好协商后确定由星湖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伊品生物股权，既体现出广新集团作为国资控股股东对星湖科技的长期看好和大力支持，又有利于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增厚上市公司股东回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地位保持前列，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与星湖科技产业协同程度较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上市企业，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

务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宏卉投资持有伊品生物股份的变化过程和原因，伊品生物及其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概述

1、伊品生物的经营战略及宏卉投资入股伊品生物的原因

伊品生物经过近20年的持续发展，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至5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制造企业。标的公司将以“动物营养+食品营养+植物营养+生物基新材料”为主要业务方向，依托“成本领先、技术创新、结构均衡、绿色发展”的战略方针，持续创新，以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开拓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向好发展。

伊品生物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市场拓展、业务扩张以及新产品的开发都有赖于资金的支持。作为非上市企业，伊品生物股权融资能力相对较弱，更多地通过银行短、长期借款等债权方式获取融资，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在这一背景下，伊品生物在2010年开始筹备上市计划，并计划开展多轮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3年5月，伊品生物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入新股东宏卉投资。宏卉投资基于看好伊品生物近年来的发展，且已充分了解和预见未来伊品生物上市的方式和意图，因此参与了本次增资。2013年5月，宏卉投资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宏卉投资以货币出资50,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80,169,252股，其中8,016.92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983.0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期增资入股的企业除宏卉投资外，还有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等五家机构。

2、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其他方签订的主要对赌协议概况及清理情况

（1）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方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投资条款内容、触发条件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对赌协议主要投资条款及触发条件	执行情况	清理情况
2013年5月	宏卉投资、伊品生物、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宏卉投资以5.00亿元认购8,016.9252万股	伊品生物2013-2015年度各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40,000.00万元。除经宏卉投资同意外，自该次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如伊品生物未能实现上市或虽实现上市，但前述净利润未实现的，宏卉投资有权要求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回购或受让宏卉投资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¹	已触发，已执行回购条款	已清理，无纠纷
2017年12月	宏卉投资、持利投资、伊品集团以及闫晓平、铁小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宏卉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937,980股股份转让给持利投资，转让价款1,350.00万元。	如伊品生物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持利投资与合星资产有权要求伊品集团、闫晓平和铁小荣自收到赎回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回购其持有股份。	已触发，已执行回购条款	已清理，无纠纷
2017-2018年	宏卉投资分两次向合星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合计转让股份3,821,401股，合计转让价款为5,500.00万元。		已触发，未执行	未清理，无纠纷
2018年-2019年	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国莎实业、创鸿投资、悦华资产、李鸿喜、星美投资、李强、道格投资、沈万斌上述11方分别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每股价格均为13.1932元，上述增资金额合计98,326.36万元。	若伊品生物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市，则伊品生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60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本金及年化8%-10%的固定收益回购各增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已触发，已执行回购条款	已清理，无纠纷

注1：2013年5月，伊品生物、宏卉投资、伊品集团、铁小荣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至2015年末，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触发回购条件，经各方长期谈判协商回购事宜后2020年宏卉投资正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的股份回购过程见“（2）伊品集团触发前述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清理情况，以及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无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2）伊品集团触发前述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清理情况，

以及该等条款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无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前述宏卉投资、持利投资、合星资产及其他股东增资时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及闫晓平、铁小荣签署的投资协议，如伊品生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则伊品集团及闫晓平、铁小荣将触发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

2020年6月28日，因伊品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在2009年至2010年期间，为取得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建造职工宿舍所需的建设用地，向时任永宁县县委书记夏某行贿人民币200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3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伊品生物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伊品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考虑到上述刑事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IPO审核的不利影响，伊品生物短期内已不具备A股上市条件，前述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因此触发。

2021年以来，前述股东陆续与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洽，要求后者按照协议约定，不迟于2021年6月30日回购相关投资方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鉴于伊品生物一方面于2017年起建设黑龙江新生产基地，累计投入资金超过35亿元，自身负债水平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另一方面，2018年至2020年期间，因下游行业受到非洲猪瘟、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需求疲弱，伊品生物的主要产品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等大宗氨基酸产品价格正处于周期性底部，而伊品生物主要原材料玉米等则处于价格上涨周期，伊品生物作为非上市公司，直接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伊品生物整体资金流动性出现紧张状况，在此期间未向股东分红，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亦无法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全部回购义务。因此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方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陆续履行对部分投资人的回购义务，另一方面也开始与市场上部分意向受让方进行接洽，计划通过出让部分伊品生物股份筹集足额回购资金。

截至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交易前，2018年11名增资股东中，道格投资持有伊品生物的股份已由伊品集团于2021年4月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回购，沈万斌未主动要求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伊品生物的股份。除上述二者外，其余9名增资投资者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尚未完成回购工作。

其他原股东中，2020年5月起，经与宏卉投资协商，伊品集团、伊品生物陆

续向宏卉投资支付款项，以回购其持有股份。截至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前，伊品生物累计向宏卉投资支付款项15,000.00万元，伊品集团累计向宏卉投资支付21,000.00万元用于股份回购，但尚余22,802.47万元股权回购款项未支付。此外，伊品集团对特利投资回购义务尚未履行，合星资产因自身原因未明确提出回售意愿。

考虑到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时间要求较为紧急，且部分前期投资人退出意愿明确，广新集团经与各交易方充分沟通，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于2021年8月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以及要求回售的股东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该笔交易中，广新集团共以现金支付222,403.71万元，其中，70,602.73万元用于收购2018年9名增资股东所持股份，969.42万元用于收购特利投资持有股份；20,000.00万元用于向伊品生物增资；剩余130,831.56万元用于收购伊品集团持有的部分伊品生物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完成后，广新集团合计取得伊品生物215,190,071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43.78%，实现对伊品生物控制权的收购。伊品集团取得相应股权收购款后，主要用于支付前述增资方按照投资成本及固定年化收益计算回购款的不足部分，以及归还其前期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2021年10月，交易各方已全部完成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交割、对价支付及增资等程序。

根据广新集团与前述各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确认函，上述股东均同意并确认，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伊品生物的任何股份及伊品生物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伊品生物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伊品生物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其对伊品生物的全部股份及历次股份变动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权利主张，与伊品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潜在的债权债务或争议纠纷，不会基于其作为伊品生物投资方签署的任何文件而追究伊品生物的任何责任。

合星资产经标的公司电话、邮件等告知程序后，仍未向标的公司发出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其对赌协议尚未解除，因此仍然保留对伊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前述回售权利。就此，伊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未来若合星资产要求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且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伊品集团将无条件回购所涉股份。如因合星资产所持股份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伊品生物造成

损失的，该等责任由伊品集团承担。

(3) 广新集团与伊品生物及其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及2022年4月，广新集团经与各交易方充分沟通，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与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铁小荣、闫小龙、闫晓林陆续签署了《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与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相关有效存续条款约定如下：

1) 伊品集团及闫晓平、铁小荣、闫小龙、闫晓林（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379.13万元、37,784.22万元和40,859.35万元。

如业绩承诺各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累积净利润低于其承诺累积净利润的，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广新集团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广新集团增资前标的公司估值48.8亿元×广新集团持股比例43.78%-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每股收购价格。

每股收购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总作价+本次增资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

2) 各方还特别约定，在标的公司100%股权（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成功实现证券化后，如广新集团已对上市公司做出关于标的公司之业绩承诺，且发生基于业绩承诺事项及减值补偿事项，存在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补偿或分红返还等情况的，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按前款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向广新集团进行补偿，而是应互为连带责任的向广新集团补偿广新集团应补偿或返还给上市公司同等价值金额的现金（现金金额计算以上市公司确定的广新集团应补偿或返还给上市公司的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应自上市公司确认广新集团承担补偿或返还义务后30日内由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给广新集团。

综上，除广新集团、合星资产外，伊品生物及其股东与宏卉投资及其他股

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广新集团已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方参与交易，伊品集团已就未来若合星资产要求回购其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上述协议及条款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亦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未收购伊品生物全部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交易前，伊品生物股东中，合星资产由于其自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未能取得联系，未确定权利持有人、继受人。其持有伊品生物3,821,401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0.78%。上述股份未作为标的资产纳入本次交易。除此以外，伊品生物其他原股东均参与了本次交易。

伊品生物已于2022年3月期间向合星资产履行电话、邮件等告知程序，并已于2022年3月以登报方式刊发公告，向合星资产发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通知，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上市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充分尊重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权利，最终达成交易以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基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合星资产仍未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出参与本次交易的意向，其持有股份未被纳入本次交易。同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伊品生物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东并不具有对其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股份的转让，无需取得合星资产事前认可，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星资产亦不影响本次参与交易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购买伊品生物99.22%的股权，交易后将对伊品生物形成绝对控股，因而预期少数股份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对伊品生物的经营管理构成影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并无对合星资产所持标的公司0.78%股份的明确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未来，如上市公司与合星资产就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0.78%股权达成明确交易意向或安排，上市公司将在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的基础上实施相关交易。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50810280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立斌
注册资本	49,152.3071 万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涉及到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3 年 8 月，伊品有限设立

伊品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铁小荣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伊品食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闫晓林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30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第 066 号），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22 日，伊品有限收到实缴资本 1,077.825 万元，其中铁小荣缴纳 977.825 万元，闫晓林缴

纳 10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5 日，伊品有限在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12200160）。

伊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1,200.00	977.825	80.00
2	伊品食品	200.00	0.00	13.33
3	闫晓林	100.00	100.00	6.67
合 计		1,500.00	1,077.825	100.00

（二）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9 月 22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伊品有限设立时铁小荣应缴而未缴的 220.00 万元部分的出资义务由纳洪福承担，与此出资额相关的权利由纳洪福享有，纳洪福相应变更为伊品有限股东；（2）伊品有限设立时伊品食品应缴而未缴的 20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由闫晓平承担，与此出资额相关的权利由闫晓平享有，闫晓平相应变更为伊品有限股东；（3）上述出资义务及铁小荣剩余尚未实缴的 2.175 万元合计 422.175 万元，应于 2004 年 3 月之前以现金方式缴纳。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1	铁小荣	纳洪福	220.00
2	伊品食品	闫晓平	200.00

2004 年 2 月 10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0 万元，其中闫晓平、纳洪福分别增加出资 920.00 万元、180.00 万元，引入新股东董国营、马吉银，分别出资 5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1	闫晓平	货币	920.00
2	纳洪福	货币	180.00
3	董国营	货币	50.00
4	马吉银	货币	50.00
合 计			1,200.00

2004年3月5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030号），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截至2004年2月29日，伊品有限收到闫晓平、纳洪福、董国营、马吉银、铁小荣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16,221,750元，伊品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004年3月10日，伊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1,120.00	41.48
2	铁小荣	980.00	36.30
3	纳洪福	400.00	14.81
4	闫晓林	100.00	3.70
5	董国营	50.00	1.85
6	马吉银	50.00	1.85
合 计		2,700.00	100.00

（三）200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31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1）股东闫晓平、闫晓林、董国营、马吉银将其各自持有的伊品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铁小荣；（2）股东纳洪福将其持有的伊品有限400万股股权转让给伊品食品，转让作价为400.00万元；（3）伊品食品以其对伊品有限的债权对伊品有限增资2,300.00万元，伊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1	闫晓平	铁小荣	1,120.00
2	闫晓林		100.00
3	董国营		50.00
4	马吉银		50.00
5	纳洪福	伊品食品	400.00

2006 年 3 月 31 日，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宁五洲专审报字[2006]025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伊品有限欠付伊品食品 63,190,704.04 元，拟用于转作资本的债务真实，可以用于转作实收资本。同日，伊品食品与伊品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

2006 年 3 月 31 日，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五洲验字[2006]086 号），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06 年 4 月 21 日，伊品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食品	2,700.00	54.00
2	铁小荣	2,300.00	46.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四）2007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伊品食品以其持有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6,700.00 万元对伊品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2,90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3,80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伊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0.00 万元。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7）第 039 号）。经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700.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700.00 万元，评估值为 8,162.53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 21.83%。

2007 年 5 月 30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7）060 号），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食品	5,600.00	70.89
2	铁小荣	2,300.00	29.11
合 计		7,900.00	100.00

（五）200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XYZH/2006A5113-2 号）。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96,190,573.22 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伊品有限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96,190,573.22 元，按 1:0.9175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折合股本 180,000,000.00 元，其余 16,190,573.2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其持有伊品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伊品工程股份。

2007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A5113-3 号），对伊品工程（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7）第 06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9,619.0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9,619.06 万元，评估值为 29,554.73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9,935.68 万元，增值率为 50.64%。

2007 年 7 月 18 日，伊品工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等议案。

2007 年 8 月 9 日，伊品工程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完成后，伊品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食品	12,760.20	70.89
2	铁小荣	5,239.80	29.11
合 计		18,000.00	100.00

（六）2009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11 月 12 日，伊品工程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伊品生物就变更名称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0 年 3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2 月 26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增至 24,3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XAA1023-2 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0 年 3 月 19 日，伊品生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投资	17,226.27	70.89
2	铁小荣	7,073.73	29.11

合 计	24,300.00	100.00

（八）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22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1）以增资方式引进美的投资和新希望投资成为公司新股东，美的投资以货币出资 14,310.00 万元，其中 2,9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希望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8,874.00 万元，其中 1,8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7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铁小荣向新希望投资转让股份 320 万股，伊品投资向新希望投资转让股份 780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伊品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XAA1023-3 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0 年 3 月 30 日，伊品生物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投资	16,446.27	56.71
2	铁小荣	6,753.73	23.29
3	美的投资	2,900.00	10.00
4	新希望投资	2,900.00	10.00
合计		29,000.00	100.00

（九）2010 年 9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18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48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XAA1002-1 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0年9月29日，伊品生物就上述转增股本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56.71
2	铁小荣	7,564.18	23.29
3	美的投资	3,248.00	10.00
4	新希望投资	3,248.00	10.00
合计		32,480.00	100.00

（十）2013年5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5日，伊品生物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入新股东宏卉投资。宏卉投资以货币出资50,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80,169,252股，其中8,016.92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983.0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伊品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496.9252万元。

2013年5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54-1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3年5月23日，伊品生物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5.48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80
3	铁小荣	7,564.1800	18.68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8.02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8.02
合计		40,496.9252	100.00

（十一）2013 年 5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7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入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五家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五家投资者合计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 11,910,862 股,其中 1,191.08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8.91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1,688.011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54-2 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3 年 5 月 29 日，伊品生物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7.79
6	洪源投资	447.8484	1.07
7	汉富领晟	267.9944	0.64
8	百联汇	177.4718	0.43
9	盛世楹金	148.8858	0.36
10	龙商建投	148.8858	0.36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二）2016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8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商建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8,858 股转让给立威特，汉富领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79,944 股转让给立威特，洪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78,484 股转让给扬州华盛，百联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74,718 股转让给马卫东，盛世楹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88,858 股转让给包剑雄。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1	龙商建投	立威特	1,488,858
2	汉富领晟		2,679,944
3	洪源投资	扬州华盛	4,478,484
4	百联汇	马卫东	1,774,718
5	盛世楹金	包剑雄	1,488,8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马卫东	177.4718	0.43
9	包剑雄	148.8858	0.36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三）2017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宏卉投资与合星资产、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卉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474,001 股股份转让给合星资产，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宏卉投资、持利投资与伊品生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卉投资将其

持有的伊品生物 937,980 股股份转让给持利投资，转让价款为 1,3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宏卉投资	7,575.7271	18.17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合星资产	347.4001	0.83
9	马卫东	177.4718	0.43
10	包剑雄	148.8858	0.36
11	持利投资	93.7980	0.22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四）2018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宏卉投资与合星资产、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卉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47,400 股股份转让给合星资产，转让价款为 5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3	宏卉投资	7,540.9871	18.09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7.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92
9	马卫东	177.4718	0.43
10	包剑雄	148.8858	0.36
11	持利投资	93.7980	0.22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五）2018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7 日，宏卉投资与象屿投资、伊品生物签订《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卉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1,354,188 股股份转让给象屿投资，转让价款为 2,014.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3	宏卉投资	7,405.5683	17.76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92
9	马卫东	177.4718	0.43
10	包剑雄	148.8858	0.36
11	象屿投资	135.4188	0.33
12	持利投资	93.7980	0.22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六）2018 年 12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11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莎实业、道格投资、悦华资产、创鸿投资、星美投资、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李强、李鸿喜、沈万斌等 11 位投资者以 13.1932 元/股的价格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合计 74,528,059 股，合计投资金额 98,326.36 万元，其中 7,452.80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873.55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伊品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491,408,173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伊品生物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2 月 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XAA10145 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本次变更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37.48
2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3	宏卉投资	7,405.5683	15.07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6.61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7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9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2.31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11	道格投资	469.9391	0.96
12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13	立威特	416.8802	0.85
14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15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李鸿喜	303.1865	0.62
17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18	马卫东	177.4718	0.36
19	李强	151.5932	0.31
20	沈万斌	151.5932	0.31
21	包剑雄	148.8858	0.30
22	象屿投资	135.4188	0.28
23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合计		49,140.8173	100.00

（十七）2019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3 日，立威特与诚益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威特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4,168,802 股股份转让给立威特控股子公司诚益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咨报字（2018）第 YCU1005 号），伊品生物 4,168,802 股股份的市场价值为 5,211.00 万元，根据上述估值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9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37.48
2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3	宏卉投资	7,405.5683	15.07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6.61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7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9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2.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11	道格投资	469.9391	0.96
12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13	诚益通	416.8802	0.85
14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15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16	李鸿喜	303.1865	0.62
17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18	马卫东	177.4718	0.36
19	李强	151.5932	0.31
20	沈万斌	151.5932	0.31
21	包剑雄	148.8858	0.30
22	象屿投资	135.4188	0.28
23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合计		49,140.8173	100.00

（十八）2020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6日，道格投资与伊品集团、伊品生物、闫晓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道格投资将持有的伊品生物 4,699,391 股股份转让给伊品集团，转让价款为 78,024,058.09 元。

2020年3月16日，象屿投资与宏卉投资签订《股份回购暨股份转让协议》，象屿投资将持有的伊品生物 1,354,188 股股份转让给宏卉投资，转让价款为 22,876,832.8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889.7591	38.44
2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3	宏卉投资	7,540.9871	15.35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6.61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7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9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2.31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11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12	诚益通	416.8802	0.85
13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14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15	李鸿喜	303.1865	0.62
16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17	马卫东	177.4718	0.36
18	李强	151.5932	0.31
19	沈万斌	151.5932	0.31
20	包剑雄	148.8858	0.30
21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合计		49,140.8173	100.00

（十九）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15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用最高不超过 5.00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宏卉投资所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的股份，用于减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截至 2020 年 7 月，伊品生物累计向宏卉投资支付 1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 19,236,404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491,408,173 元减少至 472,171,769 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伊品生物就上述减资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889.7591	40.01
2	铁小荣	7,564.1800	16.02
3	宏卉投资	5,617.3467	11.90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88
5	新希望投资	3,248.0000	6.88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21
7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3.21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41
9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2.41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1.03
11	扬州华盛	447.8484	0.95
12	诚益通	416.8802	0.88
13	合星资产	382.1401	0.81
14	悦华资产	307.4463	0.65
15	李鸿喜	303.1865	0.64
16	星美投资	277.8249	0.59
17	马卫东	177.4718	0.38
18	李强	151.5932	0.32
19	沈万斌	151.5932	0.32
20	包剑雄	148.8858	0.32
21	持利投资	93.7980	0.20
合计		47,217.1769	100.00

（二十）2021年8-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和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5月-9月，伊品集团累计向宏卉投资支付438,024,689.25元，取得宏卉投资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56,173,467股，宏卉投资不再持有伊品生物股份。

2021年8月，新希望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32,480,000股股份转让给新希望

集团，转让价款为158,424,806元。新希望集团为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希望投资为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永好，此次股权转让为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持股情况的调整。

2021年9月6日，伊品生物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伊品生物现有股东伊品集团、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国莎实业、创鸿投资、悦华资产、李鸿喜、星美投资、李强、持利投资向广新集团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95,838,769股，转让价款合计为202,403.71万元；同时广新集团以20,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增发股份19,351,302股。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1	伊品集团	广新集团	126,588,053
2	国兴基金		15,159,325
3	银川产业基金		15,159,325
4	银川产融资管		11,369,493
5	国莎实业		11,369,493
6	创鸿投资		4,854,591
7	悦华资产		3,074,463
8	李鸿喜		3,031,865
9	星美投资		2,778,249
10	李强		1,515,932
11	持利投资		937,980
合计			195,838,769

2021年10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XAAA10255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21年11月9日，伊品生物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发股份后，伊品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491,523,071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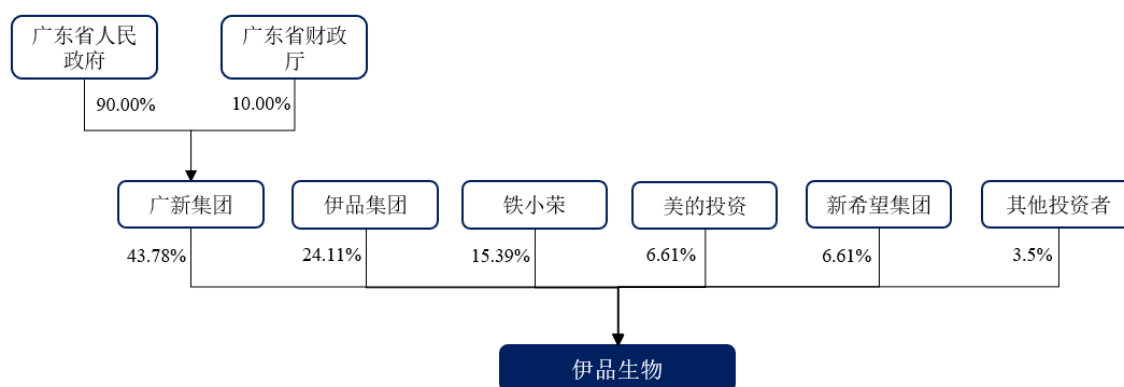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21,519.0071	43.78
2	伊品集团	11,848.3005	24.11
3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新希望集团	3,248.0000	6.61
6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7	诚益通	416.8802	0.85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9	马卫东	177.4718	0.36
10	沈万斌	151.5932	0.31
11	包剑雄	148.8858	0.30
合计		49,152.3071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新集团持有伊品生物 43.78%的股份，为伊品生物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新集团 90.00%的股份，为伊品生物实际控制人。

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支机构、2 家二级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伊品生物合并财务数据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子公司为内蒙古伊品、黑龙江伊品和伊品贸易。此外，报告期内，伊品生物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

序号	类别	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	重要子公司	内蒙古伊品	100.00	-
2		黑龙江伊品	95.65	大庆产业基金持股 4.35%
3		伊品贸易	100.00	-
4	其他子公司	中科伊品	100.00	
5		伊品经贸	100.00	-
6		伊品新材料	100.00	-
7		四川伊品	80.00	宁夏恒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8		新加坡伊品	100.00	-
9		欧洲伊品	100.00	-
10	分支机构	农牧分公司	/	/
11		同心桃山粮库	/	/
12	二级子公司	伊品能源	黑龙江伊品持股 97.50%	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0%
13		荷兰伊品	100.00	-
14	参股子公司	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
15		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等 8 家企业持股 90.00%
16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香港伊品 ^{注1}	100.00	-
17		纵深供应链 ^{注2}	100.00	-

注 1：伊品生物原子公司香港伊品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注 2：伊品生物原二级子公司纵深供应链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

（一）重要子公司

1、内蒙古伊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57064984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	马春
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4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玉米收购、加工；赖氨酸、苏氨酸、味精、淀粉及淀粉制品、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谷氨酸渣、赖氨酸渣）、肥料、土壤调理剂、硫酸铵、氨、硫磺、氮（液化的）、氧（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缬氨酸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4 月，内蒙古伊品设立

2011 年 4 月，伊品生物签署《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伊品生物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4 月 2 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赤信联会验字（2011）第 8 号），对内蒙古伊品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内蒙古伊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5 日，伊品生物作出决定，增加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至 20,0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赤信联会验字（2013）第 24 号），对内蒙古伊品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6 月 5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内蒙古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伊品生物作出决定，增加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至 4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伊品生物对内蒙古伊品的部分债权转对内蒙古伊品的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20 日，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赤惠兴评报字[2014]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伊品生物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对内蒙古伊品债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71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信联会验字（2014）第 11 号），对内蒙古伊品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2 月 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债转股所涉债权进行了专项复核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4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伊品生物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对内蒙古伊品债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710 万元，无增减值。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 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5 日，伊品生物作出决定，将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伊品生物对内蒙古伊品的部分债权转为对内蒙古伊品的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债转股增资时，未对拟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验资，为补正评估程序，内蒙古伊品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6 年 6 月 16 日，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赤惠兴评报字[2016]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伊品生物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对内蒙古伊品债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0,103.3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赤峰大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宁会验字[2016]2 号），对内蒙古伊品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5) 2019 年 5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16 日，伊品生物决定将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伊品生物对内蒙古伊品的 50,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内蒙古伊品的股权投资。

2019年5月29日，内蒙古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6月3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9)第0111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伊品生物拟债转股而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对内蒙古伊品的债权价值为51,1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14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内蒙古伊品为伊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有关内蒙古伊品的部分内容。

(5) 主要业务情况

内蒙古伊品主营业务为淀粉、氨基酸、味精和肥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伊品生物内蒙古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报告期内，伊品生物内蒙古生产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98.5%L-赖氨酸盐酸盐、70%L-赖氨酸硫酸盐、苏氨酸、味精和有机肥料。

(6) 主要财务指标

内蒙古伊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3,665.08	457,093.83	484,676.42
负债合计	223,439.45	259,674.14	302,02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225.63	197,419.69	182,652.1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0,465.05	518,390.62	417,980.48
净利润	32,805.94	14,767.55	9,135.41

(7) 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2019 年 5 月，内蒙古伊品注册资本由 90,0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0 万元。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蒙古伊品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2、黑龙江伊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DFXU4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詹志林
注册资本	1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丙氨酸、硫酸铵、戊二胺及戊二胺制品、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谷物胚芽、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粉煤灰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

(2) 历史沿革

1) 2017 年 5 月，黑龙江伊品设立

2017 年 4 月 18 日，伊品生物董事会决议设立子公司黑龙江伊品，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5 日，黑龙江伊品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黑龙江伊品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6 日，黑龙江伊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黑龙江伊品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 万元，其中伊品生物出资 18,000.00 万元，大庆产业基金出资 5,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伊品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20,000.00	80.00
2	大庆产业基金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2021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12 日，黑龙江伊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黑龙江伊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由伊品生物以其对黑龙江伊品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2021 年 5 月 19 日，黑龙江伊品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80,000.00	94.12
2	大庆产业基金	5,000.00	5.88
合计		85,000.00	100.00

4) 2022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伊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黑龙江伊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由伊品生物以其对黑龙江伊品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2022 年 7 月 20 日，黑龙江伊品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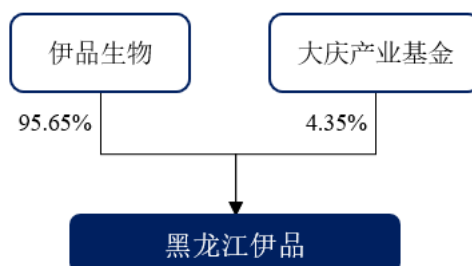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110,000.00	95.65
2	大庆产业基金	5,000.00	4.35
合计		115,000.00	100.00

(3)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持有黑龙江伊品 95.65% 股权，为黑龙江伊品控股股东。黑龙江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有关黑龙江伊品的部分内容。

(5) 主要业务情况

黑龙江伊品是伊品生物黑龙江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报告期内，伊品生物黑龙江生产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 98.5%L-赖氨酸盐酸盐、70%L-赖氨酸硫酸盐、苏氨酸和有机肥料。

(6) 主要财务指标

黑龙江伊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54,328.58	433,787.47	439,847.32
负债合计	309,246.83	346,058.20	425,57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81.75	87,729.27	14,273.2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393.26	397,922.57	274,123.15
净利润	27,352.48	13,456.03	-4,297.77

(7) 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2021 年 5 月，黑龙江伊品注册资本由 25,00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00 万元；2022 年 7 月，黑龙江伊品注册资本由 85,00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00 万元。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黑龙江伊品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3、伊品贸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MA771TNH6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综合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闫晓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玉米副产品、煤炭的销售；农业技术的推广及服务；铁路及公路运输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 2019 年 3 月，伊品贸易设立

2019 年 3 月 18 日，伊品生物作出决定，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伊品贸易。

2019 年 3 月 20 日，伊品贸易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伊品贸易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伊品生物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伊品贸易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贸易为伊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有关伊品贸易的部分内容。

(5) 主要业务情况

2019 年以前，伊品生物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由宁夏、内蒙古生产基地分别直接面向下游客户销售。随着伊品生物整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 2019 年初黑龙江生产基地完成建设，产能逐步爬坡，传统销售方式不利于经营效率、客户体验的进一步优化。

伊品生物设立伊品贸易后，将伊品贸易作为核心销售主体，主要负责伊品生物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食品原料、新材料、有机肥料等产品的统一销售工作。该等调整一方面有利于从供应链角度统一调配各基地的售货、送货计划，提高整体效率，另一方面统一对外窗口，有利于改善客户体验。

(6) 主要财务指标

伊品贸易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2,204.90	144,010.19	94,802.50
负债合计	122,650.49	134,234.52	87,2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4.41	9,775.67	7,546.3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1,399.67	976,624.41	760,598.75
净利润	-221.25	2,229.34	199.38

(7) 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伊品贸易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二) 其他子公司

1、中科伊品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29591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1 层至 8 层 101 内 5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吉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戊二胺生产技术研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伊品经贸

公司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政府办公楼西门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玉米贸易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零售：粮食、味精、鸡精、淀粉及淀粉制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农、林、牧产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种植：玉米、水稻、豆类、高粱、谷子、中草药、食用菌，粮食仓储（不含危

	险化学品及剧毒)。

3、伊品新材料

公司名称	黑龙江伊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BJTB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法定代表人	詹志林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戊二胺、尼龙 56 盐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戊二胺、尼龙 56 盐、硫酸钾、尼龙切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四川伊品

公司名称	四川伊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BJC5Y4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 1 栋 6 层 2-60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捍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调味品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新加坡伊品

新加坡伊品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伊品生物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

司，负责出口销售业务。英文名称为 EPPEN ASIA PTE.LTD.，注册地址为 112 ROBINSON ROAD#03-04 ROBINSON 112 SINGAPORE，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备案[2018]2 号），同意对标的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投资内容为“总投资 1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构建贸易平台。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办公电脑、家具、车辆及相关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办公场地租赁、业务开拓资金、管理及销售费用、物料及能源费用等流动资金投入”。

2018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400201800002 号），批准标的公司新设境外企业新加坡伊品，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进出口贸易”，备案文号为宁境外投资[2018]N00002 号。

6、欧洲伊品

欧洲伊品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为伊品生物在法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EPPEN EUROPE.，注册地址为 10 rue de la Paix 75002 Paris。欧洲伊品为伊品生物获取欧盟技术投资机会和技术引进渠道、申报欧盟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托主体，并负责伊品生物战略新领域开拓所需的技术开发、引进、验证以及产业化技术准备等方面的业务。

2019 年 10 月 7 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400201900017 号），批准公司新设境外企业欧洲伊品，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110.29 万美元（折合为 10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投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产品分销”，备案文号为宁境外投资[2019]N00018 号。

2019 年 12 月 6 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备案[2019]8 号），同意对标的公司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代码：2019-640121-13-03-012264）予以备案，项目由标的公司境内自有资金投入 110.29 万美元（折合为 100 万欧元），项目主要内容为“30 万欧元用于车辆、家具、办公电脑等固定资产购置，70 万欧元用于办公

场地租赁、业务开拓及研发项目合作等”。

（三）下属分支机构

1、农牧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564111021K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董国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利用伊品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制作有机肥料等产品，实现资源再利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同心桃山粮库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桃山粮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56410573XX
公司类型	股份制分支机构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
法定代表人	王瑞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玉米的收购和储存
经营范围	玉米、水稻、小麦、豆类等粮食作物的收购、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二级子公司

1、伊品能源

公司名称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KAUR5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闫小龙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蒸汽和电力的生产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炉渣、灰渣、硫酸铵的销售。

2、荷兰伊品

荷兰伊品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为新加坡伊品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EPPEN NETHERLANDS B.V.，注册地址为 De entree 232, 1101EE Amsterdam，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欧元。荷兰伊品系标的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欧洲区域市场所设。

（五）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子公司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二级子公司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伊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2119895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MSHM2384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董事	闫晓林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2)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持有香港伊品 100%股权。

(3)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设立香港伊品从事主要产品的国际贸易合同执行，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考虑到国际贸易的便利性，标的公司 2017 年开始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加坡伊品。报告期内，香港伊品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简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伊品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	301,118.48
负债合计	-	33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0,783.17
项目	2021 年度 1-10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34.57

注 1：香港伊品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审计报表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注 2：报告期内，香港伊品未开展经营业务，2020 年末总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20 年度净利润为利息收入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差额。

本次交易未将香港伊品纳入评估范围。

2、纵深供应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MA0Q941R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	吴利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及仓储服务；食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农、林、牧产品销售；农作物、中草药、食用菌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

（2）股权结构

伊品生物持有内蒙古伊品 100%股权，内蒙古伊品持有纵深供应链 100%股权，纵深供应链为伊品生物全资二级子公司。

（3）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设立纵深供应链拟从事物流服务业务，后由于标的公司经营计划变更，纵深供应商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4）简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纵深供应链自成立至注销日，仅完成了公司注册设立，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建立账套，无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亦未将纵深供应链纳入评估范围。

（六）参股子公司

1、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MA76G37H4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 4 号楼 51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玉米副产品的销售；粮食收购及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批发及零售；进口、出口本企业所经营的各类产品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伊品生物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饲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因双方股东经营计划调整，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4）简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宁夏伊扬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未开展评估。

2、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能从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股权结构、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等信息。根据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标的公司未实际履行认缴出资义务，亦从未参与公司经营，未实际履行股东责任，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不予提供标的公司要求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和评估情况等信息。

经查询公开资料，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Y8W4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86 号汇盈产业园 8 号楼 1-201-A218
法定代表人	李金山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70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 所	2,000.00	20.00
2	伊品生物	1,000.00	10.00
3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	10.00
5	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参股设立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是拟联合中国科学院天

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及生物行业其他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活动。因标的公司经营计划调整，标的公司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亦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

(4) 简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2021年3月31日，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并披露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39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93
项目	2020年度1-6月
净利润	-9.07

标的公司对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本次交易未将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在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亦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或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七) 标的公司经营规划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注销对伊品生物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标的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至5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竞争优势、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生物制造企业。十四五期间，标的公司将以“动物营养+食品营养+植物营养+生物基新材料”为主要业务方向，依托“成本领先、技术创新、结构均衡、绿色发展”的战略方针，持续创新，以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开拓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优化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从而推进标的公司以及行业的不断向好发展。

标的公司于2014年设立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从事主要产品的国

际贸易业务的合同执行，随着国际销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国际贸易的便利性，标的公司 2017 年开始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加坡伊品。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功能已被新加坡伊品完全取代，因此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将其注销。

标的公司设立纵深供应链的目的是拟从事物流服务业务，后由于标的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纵深供应链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目前亦无开展物流业务的计划，因此将其注销。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注销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注销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公开信息及查阅标的公司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子公司注销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香港伊品未实际经营。香港伊品 2020 年末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0.08 万元、0.003 万元；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7,672.78 万元、7,472.91 万元，香港伊品财务指标占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极低，其注销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纵深供应链公司未实际经营，其注销对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影响。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伊品生物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伊品生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86,954.82	99,079.74	287,875.08	74.40
机器设备	864,870.75	409,063.17	455,807.58	52.70
运输工具	1,873.41	1,059.80	813.61	4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52.67	5,027.25	1,825.42	26.64
合计	1,260,551.65	514,229.96	746,321.69	59.21

(1) 房屋建筑物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伊品生物	宁(2017)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4号房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公寓	15,985.53/67.11	2053/11/6	无
2	伊品生物	宁(2017)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12850号	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515号房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公寓	15,985.53/78.78	2053/11/6	无
3	伊品生物	宁(2017)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12854号	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公寓	15,985.53/65.31	2053/11/6	无
4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376号	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2,443.02/16,843.74	2056/12/31	抵押
5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杨和工业功能区精制循环水泵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3,753.96/26,048.30	2053/6/1	抵押
6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384号	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2,819.80/8,780.46	2060/5/2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7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6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7,895.40/9,934.00	2059/11/26	抵押
8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	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1,425.70/32,238.00	2059/11/26	抵押
9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8,795.28/4,017.00	2056/12/31	抵押
10	伊品生物	宁（2022）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 注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6,679.00/28.826.38	2053/6/1	抵押
11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3449号	杨和镇红星村采购一部办公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84.18/182.27	2056/12/31	抵押
12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3450号	杨和镇红星村玉米筒仓西门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919.49/84.72	2056/12/31	抵押
13	内蒙古伊品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第000179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154,853.29/22,710.30	2062/2/10	抵押
14	内蒙古伊品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第0001798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99,613.30/15,954.07	2062/2/10	抵押
15	内蒙古伊品	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第000179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99,613.30/27,870.26	2062/2/10	抵押
16	内蒙	蒙（2017）	赤峰市资源	出让/	工业	299,613.3	2062/2/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古伊品	元宝山区不动产第0001800号	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其它	用地/工业	0/13,650.30		
17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75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64,602.10/1,240.12	2062/2/10	抵押
18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76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64,602.10/5,204.66	2062/2/10	抵押
19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7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64,602.10/7,899.61	2062/2/10	抵押
20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78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64,602.10/9,191.20	2062/2/10	抵押
21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7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64,602.10/15,124.30	2062/2/10	抵押
22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8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64,602.10/11,687.85	2062/2/10	抵押
23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138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64,602.10/6,477.38	2062/2/10	抵押
24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85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99,613.30/9,008.79	2062/2/10	无
25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85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299,613.30/3,061.70	2062/2/10	无
26	内蒙	蒙（2018）	赤峰市资源	出让/	工业	299,613.3	2062/2/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古伊品	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27号	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其它	用地/其它	0/4,908.55		
27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2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99,613.30/5,659.08	2062/2/10	无
28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3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99,613.30/7,421.14	2062/2/10	无
29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3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99,613.30/4,400.46	2062/2/10	无
30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4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99,613.30/5,659.08	2062/2/10	无
31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4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99,613.30/5,557.68	2062/2/10	抵押
32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44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99,613.30/4,191.64	2062/2/10	抵押
33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48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299,613.30/6,107.12	2062/2/10	无
34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5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54,853.29/2,585.52	2062/2/10	无
35	内蒙古伊品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5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154,853.29/25,181.86	2062/2/10	无
36	内蒙	蒙（2018）	赤峰市资源	出让/	工业	299,613.3	2062/2/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古伊品	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53号	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其它	用地/其它	0/2,299.51		
3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79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225,698.68/423.55	2062/8/26	抵押
3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0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225,698.68/2,503.50	2062/8/26	抵押
3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1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225,698.68/1,255.79	2062/8/26	抵押
40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压滤和熔硫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461.03	2062/8/26	抵押
41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3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脱硫泵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530.40	2062/8/26	抵押
42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4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气化机柜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236.11	2062/8/26	抵押
43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5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气化机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7,855.38	2062/8/26	抵押
44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6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转运站和灰仓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469.43	2062/8/2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45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2,099.62	2062/8/26	抵押
46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8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59.74	2062/8/26	抵押
4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89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407.04	2062/8/26	抵押
4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0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593.12	2062/8/26	抵押
4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339.85	2062/8/26	抵押
50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2,403.95	2062/8/26	抵押
51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3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0/780.91	2062/8/26	抵押
52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4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9,062.9/589.42	2062/8/26	抵押
53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8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5,698.68/20,879.76	2062/8/26	抵押
54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9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5,698.68/4,280.67	2062/8/2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55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600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25,698.68/3,261.63	2062/8/26	抵押
56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1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7,608.50/2,3254.76	2062/2/10	抵押
5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7,608.50/836.71	2062/2/10	抵押
5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3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用房	工业用地/其它	225,074.10/3,057.56	2062/2/10	抵押
5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4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37,385.10/1,547.68	2062/2/10	抵押
60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5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37,385.10/13,481.82	2062/2/10	抵押
61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6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37,385.10/4,354.34	2062/2/10	抵押
62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7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37,385.10/1,581.48	2062/2/10	抵押
63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8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37,385.10/1,992.07	2062/2/10	抵押
64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49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37,385.10/3,944.18	2062/2/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65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0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137,385.10/6,074.30	2062/2/10	抵押
66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1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7,385.10/5,061.38	2062/2/10	抵押
6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2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37,385.10/1,854.85	2062/2/10	抵押
6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3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37,385.10/2,614.77	2062/2/10	抵押
6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4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37,385.10/825.06	2062/2/10	抵押
70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5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4,067.70/27,215.32	2062/2/10	抵押
71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6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84,067.70/1,589.58	2062/2/10	抵押
72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7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067.70/11,233.20	2062/2/10	抵押
73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067.70/31,540.57	2062/2/10	抵押
74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59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	184,067.70/1,804.77	2062/2/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75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60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067.70/10,763.69	2062/2/10	抵押
76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61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47,608.50/2,539.64	2062/2/10	抵押
7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62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47,608.50/2,252.11	2062/2/10	抵押
7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463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147,608.50/2,331.91	2062/2/10	抵押
7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6,140.55	2067/10/9	抵押
8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87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474.31	2067/10/9	抵押
8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758.37	2067/10/9	抵押
82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3,289.99	2067/10/9	抵押
83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2,038.70	2067/10/9	抵押
84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7,769.55	2067/10/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85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2,093.49	2067/10/9	无
86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3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719.35	2067/10/9	抵押
87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4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9,766.23	2067/10/9	抵押
88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5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2,188.42	2067/10/9	抵押
8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9,824.22	2067/10/9	抵押
9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7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8,136.98	2067/10/9	抵押
9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4,593.95	2067/10/9	抵押
92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09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2,225.62	2067/10/9	抵押
93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0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544.94	2067/10/9	抵押
94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1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2,089.71	2067/10/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95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5,697.85	2067/10/9	抵押
96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3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4,106.11	2067/10/9	无
97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4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4,258.85	2067/10/9	抵押
98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1,737.72	2067/10/9	抵押
9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557.13	2067/10/9	无
10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7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6,754.55	2067/10/9	抵押
10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917.40	2067/10/9	无
102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0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6,801.35	2067/10/9	抵押
103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0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4,092.70	2067/10/9	无
104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1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927.87	2067/10/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05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4,373.15	2067/10/9	抵押
106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3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3,287.23	2067/10/9	抵押
107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4,092.48	2067/10/9	无
108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2,903.10	2067/10/9	抵押
10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5,003.96	2067/10/9	抵押
11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2,974.54	2067/10/9	抵押
11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593.41	2067/10/9	抵押
112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1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605.95	2067/10/9	抵押
113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0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585.04	2067/10/9	抵押
114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1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8,891.87	2067/10/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15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715.54	2067/10/9	抵押
116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3,057.36	2067/10/9	抵押
117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4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14,972.36	2067/10/9	抵押
118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2,475.08	2067/10/9	抵押
119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3,454.03	2067/10/9	抵押
120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30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903.44	2067/10/9	抵押
12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31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802.65	2067/10/9	抵押
122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213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571,356.00/4,102.88	2067/10/9	无
123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0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31,741.65	2068/9/24	无
124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05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702.64	2068/9/2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土地/房屋）	用途（土地/房屋）	面积（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25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0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773.69	2068/9/24	无
126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07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255.92	2068/9/24	无
127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0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3,236.09	2068/9/24	抵押
128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0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1,158.80	2068/9/24	抵押
129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1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1,428.60	2068/9/24	无
130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2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617.40	2068/9/24	无
131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3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28,640.90	2068/9/24	无
132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4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6,262.23	2068/9/24	抵押
133	伊品能源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6315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其它	184,909.00/680.22	2068/9/24	抵押
134	伊品新材料	黑（2020）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1676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39,231.00/16,051.82	2069/10/8	无

注：原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22 号不动产权中的 862.98 平方米建筑已拆除，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宁（2022）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5931 号。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7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409.50	2056/12/31	抵押
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3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536.94	2053/6/1	抵押
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2,623.08	2053/6/1	抵押
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5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217.32	2053/6/1	抵押
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7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2,571.06	2053/6/1	抵押
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8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187.02	2053/6/1	抵押
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9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3,010.56	2053/6/1	抵押
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0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462.63	2053/6/1	抵押
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1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80.88	2053/6/1	抵押
1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2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4,598.54	2053/6/1	抵押
1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3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3,594.47	2053/6/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9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84.17	2053/6/1	抵押
1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9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635.00	2053/6/1	抵押
1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9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820.00	2056/12/31	抵押
1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9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800.00	2056/12/31	抵押
1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9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23.00	2056/12/31	抵押
1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6,273.00	2056/12/31	抵押
1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2,450.00	2056/12/31	抵押
1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3,920.00	2056/12/31	抵押
2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4,473.00	2056/12/31	抵押
2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6,381.00	2056/12/31	抵押
2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3,798.00	2056/12/31	抵押
2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2,951.20	2056/12/31	抵押
2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481.00	2056/12/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2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61.37	2056/12/31	抵押
2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0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92.27	2056/12/31	抵押
2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29.00	2056/12/31	抵押
2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07.05	2056/12/31	抵押
2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492.92	2056/12/31	抵押
3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67.22	2056/12/31	抵押
3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1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409.50	2056/12/31	抵押
3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2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85.92	2056/12/31	抵押
3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2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99.75	2056/12/31	抵押
3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2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173.26	2056/12/31	抵押
3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1,020.54	2056/12/31	抵押
3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4,766.06	2056/12/31	抵押
3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83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88.93	2056/12/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3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3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3,206.05	2053/6/1	抵押
3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287.76	2053/6/1	抵押
4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5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3,948.85	2053/6/1	抵押
4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6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	4,204.08	2053/6/1	抵押
4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宿舍	8,144.00	2060/5/20	抵押
4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制糖车间	8,451.00	2060/5/20	抵押
4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发酵车间	10,321.00	2060/5/20	抵押
4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淀粉车间	17,908.00	2060/5/20	抵押
4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成品车间	5,285.00	2060/5/20	抵押
4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221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车间	1,573.00	2060/5/20	抵押
4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2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仓库	7,254.00	2059/11/26	抵押
4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2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车间	260.00	2059/11/26	抵押
5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2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车间	480.00	2059/11/2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5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2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车间	6,864.00	2060/5/20	抵押
5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0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车间	1,209.00	2060/5/20	抵押
5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仓库	420.00	2060/5/20	抵押
5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2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综合楼	5,100.00	2059/11/26	抵押
5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体育	6,700.00	2059/11/26	抵押
5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办公	2,600.00	2059/11/26	抵押
5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仓库	3,800.00	2056/12/31	抵押
5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仓库	13,284.00	2056/12/31	抵押
5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仓库	12,546.00	2056/12/31	抵押
6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车间	259.00	2060/5/20	抵押
6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车间	40.00	2060/5/20	抵押
6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车间	664.00	2060/5/20	抵押
6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5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自建房	车间	4,362.00	2060/5/2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6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车间	12,390.00	2059/11/26	抵押
6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车间	10,776.00	2059/11/26	抵押
6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4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车间	60.00	2059/11/26	抵押
6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5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1,775.00	2056/12/31	抵押
6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5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145.00	2056/12/31	抵押
6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5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87.00	2056/12/31	抵押
7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59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2,000.00	2056/12/31	抵押
7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办公	180.00	2056/12/31	抵押
7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1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372.00	2056/12/31	抵押
7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2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158.00	2056/12/31	抵押
7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519.00	2056/12/31	抵押
7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40.00	2056/12/31	抵押
7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7,000.00	2056/12/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7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1,600.00	2056/12/31	抵押
7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69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567.00	2056/12/31	抵押
7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7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自建房	车间	3,109.00	2056/12/31	无
8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车间	6,751.78	2053/6/1	抵押
8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1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车间	2,384.44	2053/6/1	抵押
8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2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车间	266.00	2053/6/1	抵押
8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泵房	456.25	2053/6/1	抵押
8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库房	531.25	2053/6/1	抵押
8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变电所	492.85	2053/6/1	抵押
8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车间, 锅炉房	5,723.72	2053/6/1	抵押
8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7 号楼	自建房	车间	846.70	2053/6/1	抵押
8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8 号楼	自建房	泵房	168.97	2053/6/1	抵押
8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九	自建房	库房	2,320.04	2053/6/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20135749 号	号楼					
9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五号楼	自建房	车间	777.75	2053/6/1	抵押
9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1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六号楼	自建房	车间	834.40	2053/6/1	抵押
9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号楼	自建房	库房	1,141.66	2053/6/1	抵押
9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4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车间	1,011.30	2055/6/1	抵押
9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5 号	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厂房	498.82	2053/6/1	抵押
9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63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	商品房	主控楼	1,067.46	2056/6/16	抵押
9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634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号楼	自建房	工业厂房	3,825.00	2056/6/16	抵押
9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63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厂房	648.39	2056/6/16	抵押
9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634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自建房	工业厂房	205.71	2056/6/16	抵押
9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2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行政楼 A 区门房	自建房	门房	64.83	2053/6/1	抵押
10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2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行政楼 B 区门房	自建房	门房	72.91	2059/11/26	抵押
10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2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部冷水站泵	自建房	泵房	163.61	2056/12/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房					
10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29号	杨和镇红星村二部一次冷凝水泵房	自建房	泵房	178.83	2056/12/31	抵押
10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0号	杨和镇红星村二部硫酸铵车间	自建房	车间	1,096.87	2056/12/31	抵押
10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部东厂房	自建房	门房	26.95	2053/6/1	抵押
10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6号	永宁县杨和镇工业功能区75T热电西门房	自建房	门房	26.91	2056/6/16	抵押
10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7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热电南门房	自建房	门房	42.67	2056/12/31	抵押
10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8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B区机修房间	自建房	车间	1,530.84	2056/12/31	抵押
10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39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发酵车间	自建房	车间	6,675.75	2053/6/1	抵押
10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制糖车间	自建房	车间	1,257.84	2053/6/1	抵押
11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成品车间	自建房	车间	3,907.71	2053/6/1	抵押
11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4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瘤胃发酵泵房	自建房	泵房	216.28	2053/6/1	抵押
11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过	自建房	泵房	216.28	2053/6/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20137043 号	瘤胃制糖泵房车间					
11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热电煤场南门房	自建房	门房	78.40	2056/12/31	抵押
11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 D 区铲车间	自建房	车间	133.52	2056/12/31	抵押
11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五部成品车间泵房	自建房	泵房	158.88	2056/12/31	抵押
11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8 号	永宁县杨和镇工业功能区泵房污水车间	自建房	泵房	69.00	2056/6/16	抵押
11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49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苏氨酸成品泵房	自建房	泵房	244.36	2060/5/20	抵押
11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50 号	永宁县杨和镇工业功能区除尘器配电室	自建房	配电室	79.00	2056/6/16	抵押
11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51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苏氨酸发酵泵房	自建房	泵房	244.26	2060/5/20	抵押
12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7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成品库房	2,520.48	2059/11/26	抵押
121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79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苏氨酸色谱车间	1,246.47	2060/5/20	抵押
122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8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东	自建房	东泵房	219.28	2059/11/2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泵房					
12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848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西泵房	自建 房	西泵房	219.28	2059/11/26	抵押
124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848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发酵器车间	自建 房	发酵器车间	340.69	2059/11/26	抵押
125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8483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空气预处理站	自建 房	空气预处理站	227.36	2059/11/26	抵押
126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8484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韩国翰特45吨蒸发器厂房	自建 房	韩国翰特45吨蒸发器厂房	456.00	2059/11/26	无
127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848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开闭所	自建 房	开闭所	244.77	2059/11/26	抵押
128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8486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成品车间	自建 房	成品车间	3,986.63	2059/11/26	抵押
129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8487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色氨酸发酵车间	自建 房	色氨酸发酵车间	7,259.10	2059/11/26	抵押
130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848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科研楼	自建 房	科研楼	5,873.74	2059/11/26	抵押
13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6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	自建 房	提取车间	1,814.20	2056/12/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物公司厂区 (杨和镇红星村内)					
13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7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成品车间	自建房	成品车间	6,797.59	2056/12/31	抵押
13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8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硫酸铵车间	自建房	硫酸铵车间	869.44	2056/12/31	抵押
134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9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自建房	98%赖蒸发车间	772.00	2056/12/31	抵押
135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0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2500吨色氨酸成品车间	1,368.72	2059/11/26	无
136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1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自建房	浓缩蒸发器车间一号	369.36	2059/11/26	无
137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2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	自建房	浓缩蒸发器车间二	351.54	2059/11/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号			
138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3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发酵车间	自建房	发酵车间	6,727.91	2060/5/20	抵押
139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4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王太村内)	自建房	污水加药间	199.50	2056/12/31	抵押
140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5号	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自建房	发酵循环泵房	201.00	2055/12/31	无
14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6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自建房	制糖循环泵房	201.00	2055/12/31	抵押
14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7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门房	自建房	门房	83.46	2060/5/20	抵押
143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8号	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自建房	苏氨酸开闭所	306.07	2060/5/20	抵押
144	伊品	同心县房权	同心县河西	新建	厂房	20,737.29	2060/9/1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	面积 (m ² , 土地/房屋)	权利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生物	证河西镇字第 20110450 号	镇桃山村	非住宅 (按份共有)				

注：原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6 号、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4 号、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2 号、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6 号、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8 号、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8 号房产已拆除，房产证已注销；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47 号房产已经拆除，正在办理抵押解除和房产证注销手续。

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伊品生物	后硫铵厂房	砖混	1915.34	生产
2	黑龙江伊品	溢能车间厂房	钢结构	3,840.00	生产
3	黑龙江伊品	溢能配料罐区厂房	钢结构	944.70	生产
4	黑龙江伊品	溢能库房	砖混	10,001.00	辅助
5	黑龙江伊品	赖氨酸中转库房	钢结构	11,367.00	辅助
6	黑龙江伊品	正面吊库	钢结构	592.83	辅助
7	黑龙江伊品	综合楼	框架	1,600.00	辅助
8	黑龙江伊品	溢能综合楼	钢结构	790.00	辅助
9	伊品能源	翻车机室	框架	2,565.00	辅助

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数量	面积 (m ²)
1	伊品生物	10	521.06
2	内蒙古伊品	48	22,608.19
3	黑龙江伊品	22	8,446.46
4	伊品能源	24	2,837.92

合计	125	34,413.63

标的公司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4,413.63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其中与直接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 2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939.74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25%。上述房屋建筑物直接用于生产的比例较小，且不涉及生产核心工序，未出现过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其内蒙古基地和黑龙江基地，标的公司已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部门	载明的权利主体	主要内容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局	内蒙古伊品	该主体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赤峰市元宝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该主体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上述房屋未在我中心进行过异议登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龙江伊品、伊品能源、伊品新材料	该主体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伊品集团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例外情形以外，伊品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所用的重要土地、房屋均为合法取得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已披露的例外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如伊品生物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因非法或不当取得等原因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追缴相关费用、处以行政处罚，或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因非法或不当取得所致的权属问题引发纠纷，进而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伊品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补缴的费用、赔偿的款项、缴纳的罚款以及因此造成的生产停滞损失等所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确保伊品生物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值 1,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动力部氨法脱硫系统	1	4,820.02	3,727.86	77.34
2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4,244.94	1,142.86	26.92
3	公共管网	1	3,730.95	1,181.22	31.66
4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3,619.17	974.04	26.91
5	淀粉生产二线四效蒸发器	1	2,170.42	635.05	29.26
6	色谱柱	1	2,139.69	959.18	44.83
7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973.43	441.97	22.40
8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965.20	981.71	49.95
9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824.93	356.92	19.56
10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824.26	418.57	22.94
11	化学水处理系统	1	1,806.90	593.13	32.83
12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248.13	62.41	5.00
13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224.90	61.25	5.00
14	淀粉生产三线浓缩工段四效蒸发器	1	1,191.22	379.39	31.85
15	赖氨酸蒸发结晶系统	1	1,116.34	782.97	70.14
16	淀粉管网	1	1,099.70	54.99	5.00
17	四效降膜蒸发器	1	1,085.14	176.55	16.27
18	100T 蒸发器	1	1,077.86	332.12	30.81
19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075.27	90.75	8.44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0)第694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9,241.00	2059/11/26	抵押
2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0)第695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8,693.40	2059/11/26	抵押
3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0)第698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0,731.90	2059/11/26	抵押
4	伊品生物	同国用(2010)第743号	河西镇桃山村	出让	仓储用地	65,760.00	2060/9/14	无
5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0)第60005号	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0,139.70	2060/5/20	抵押
6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3)第60120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3,625.36	2053/6/1	抵押
7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3)第60121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9,931.55	2053/6/1	抵押
8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4)第7255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7,746.00	2053/6/1	抵押
9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4)第7256号	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0,130.00	2060/5/20	抵押
10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第4756号	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2,533.60	2060/5/20	抵押
11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第4757号	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2,530.00	2060/5/20	抵押
12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第4758号	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0,094.90	2059/11/26	抵押
13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第60064号	杨和工业功能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3,360.00	2056/6/16	抵押
14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6)第1528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67,583.60	2056/12/31	抵押
15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6)第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9,430.99	2056/12/31	抵押

		1529 号						
16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6)第1530号	杨和镇红星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9,786.90	2056/12/31	抵押
17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5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983.53	2062/8/26	抵押
18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6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38,238.61	2062/8/26	抵押
19	内蒙古伊品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97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38,238.61	2062/8/26	抵押
20	伊品新材料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7368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内	出让	工业用地	39,231.00	2069/10/8	无
21	黑龙江伊品	黑(2019)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杜蒙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内	出让	工业用地	47,288.00	2069/10/8	无

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情况请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

伊品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各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2) 专利

1) 国内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国内专利 96 项，包括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他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伊品生物	一种从赖氨酸发酵液中提取出赖氨酸的方法	ZL200710109380.2	发明	2007/5/29	原始取得
2	伊品生物	一种快速测定苏氨酸含量的方法	ZL200910117581.6	发明	2009/11/12	原始取得
3	伊品生物	一种简单、快速检测 65%L-赖氨酸硫酸盐成品中 L-赖氨酸含量的方法	ZL201010147927.X	发明	2010/4/16	原始取得
4	伊品生物	赖氨酸的顺式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83.5	发明	2011/3/18	原始取得
5	伊品生物	赖氨酸的反式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94.3	发明	2011/3/18	原始取得
6	伊品生物	赖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699.6	发明	2011/3/18	原始取得
7	伊品生物	谷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721.7	发明	2011/3/18	原始取得
8	伊品生物	苏氨酸的发酵制备	ZL201110065724.0	发明	2011/3/18	原始取得
9	伊品生物、内蒙古生物	赖氨酸的流加发酵制备	ZL201110151495.4	发明	2011/6/8	原始取得
10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及其包被制品	ZL201110151556.7	发明	2011/6/8	原始取得
11	伊品生物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201110151557.1	发明	2011/6/8	原始取得
12	伊品生物	谷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201110151558.6	发明	2011/6/8	原始取得
13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110349930.4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14	伊品生物	高比例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110349971.3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15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81.X	发明	2012/6/7	原始取得
16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83.9	发明	2012/6/7	原始取得

17	伊品生物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	ZL201210185892.8	发明	2012/6/7	原始取得
18	伊品生物	发酵制备中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1.8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19	伊品生物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2.2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20	伊品生物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201210440083.7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21	伊品生物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310050144.3	发明	2013/2/8	原始取得
22	伊品生物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310050196.0	发明	2013/2/8	原始取得
23	伊品生物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	ZL201310117439.8	发明	2013/4/7	原始取得
24	伊品生物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	ZL201310117440.0	发明	2013/4/7	原始取得
25	伊品生物	用 tdcD 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6.8	发明	2013/7/5	原始取得
26	伊品生物	用改变 tdcD 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7.2	发明	2013/7/5	原始取得
27	伊品生物	用 fbp 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8.7	发明	2013/7/5	原始取得
28	伊品生物	用改变 fbp 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色氨酸的方法	ZL201310278999.1	发明	2013/7/5	原始取得
29	伊品生物	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分案）	ZL201310332988.7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30	伊品生物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分案）	ZL201310332989.1	发明	2012/6/7	原始取得
31	伊品生物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477.X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32	伊品生物	高比例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分案）	ZL201310403478.4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33	伊品生物	发酵制备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491.X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34	伊品生物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分案）	ZL201310403722.7	发明	2012/6/7	原始取得
35	伊品生物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723.1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36	伊品生物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分案）	ZL201310403724.6	发明	2012/6/7	原始取得
37	伊品生物	发酵制备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分案）	ZL201310403725.0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38	伊品生物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分案）	ZL201310438355.4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39	伊品生物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分案）	ZL201310438880.6	发明	2012/11/7	原始取得
40	伊品生物	一种催化生产 1, 5-戊二胺的工程菌及其应用	ZL201410302561.7	发明	2014/6/27	继受取得
41	伊品生物	谷氨酸钠在 L-赖氨酸制品中的应用	ZL201410777688.4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42	伊品生物	突变的木聚糖酶及其在 L-赖氨酸制品中的应用	ZL201410777733.6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43	伊品生物	过瘤胃赖氨酸饲料	ZL201410778038.1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44	伊品生物	L-赖氨酸制品的制备工艺	ZL201410778082.2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45	伊品生物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480002118.6	发明	2014/1/7	原始取得
46	伊品新材料	全细胞催化生产 1, 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ZL201580005254.5	发明	2015/6/25	继受取得
47	伊品生物	包括二氧化碳脱除工艺的发酵生产戊二胺的方法	ZL201610322421.5	发明	2016/5/16	原始取得
48	伊品生物	L-色氨酸的发酵和提取工艺	ZL201610360760.2	发明	2016/5/9	原始取得
49	黑龙江伊品	棒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及其启动子改造	ZL201610800567.6	发明	2016/9/1	原始取得
50	伊品生物	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及改造的棒杆菌	ZL201610800601.X	发明	2016/9/1	原始取得
51	伊品生物	流加发酵设备（分案）	ZL201811225778.7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52	伊品生物	赖氨酸的发酵中所用的设备和部件（分案）	ZL201811225779.1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53	伊品生物	一种产 L-色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804052.7	发明	2019/8/28	原始取得
54	伊品生物	提高 L-色氨酸生产效率的	ZL201911013678.2	发明	2019/10/23	原始取得

	物，天津科技大学	转运载体基因在大肠杆菌中的应用				取得
55	伊品生物	生产 L-精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1211097.X	发明	2019/12/2	继受取得
56	伊品生物	一种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NCgl1089 基因）	ZL202010790868.1	发明	2020/8/7	原始取得
57	伊品生物	一种消泡装置	ZL201921113474.1	实用新型	2019/7/16	原始取得
58	伊品生物	微生物饲料生产用物料挤压成型装置	ZL202122014086.1	实用新型	2021/8/25	原始取得
59	伊品生物	包装袋（2）	ZL201330277277.5	外观设计	2013/6/24	原始取得
60	伊品生物	包装袋（3）	ZL201330277588.1	外观设计	2013/6/24	原始取得
61	伊品生物	包装袋（4）	ZL201330276793.6	外观设计	2013/6/24	原始取得
62	伊品生物	包装袋（5）	ZL201330277073.1	外观设计	2013/6/24	原始取得
63	伊品生物	包装袋（6）	ZL201330277288.3	外观设计	2013/6/24	原始取得
64	伊品生物	包装袋（名兰味精）	ZL201630467816.5	外观设计	2016/9/12	原始取得
65	伊品生物	包装袋（伊品鸡精）	ZL201630467762.2	外观设计	2016/9/12	原始取得
66	伊品生物	包装袋（伊品丰牧酵母培养物）	ZL201930059723.2	外观设计	2019/2/1	原始取得
67	伊品生物	包装袋（火锅/串串香/麻辣烫调味汁）	ZL202030256925.9	外观设计	2020/5/28	原始取得
68	伊品生物	包装袋（鲜味宝）	ZL202030265022.7	外观设计	2020/5/28	原始取得
69	伊品生物	包装袋（鸡精调味料）	ZL202030257232.1	外观设计	2020/5/28	原始取得
70	伊品生物	包装袋（氨基酸系列）	ZL202030291620.1	外观设计	2020/6/10	原始取得
71	伊品生物	标贴（金临门水溶肥）	ZL202030464467.8	外观设计	2020/8/14	原始取得
72	伊品生物	标贴（贝特氨基酸水溶肥）	ZL202030464466.3	外观设计	2020/8/14	原始取得
73	伊品生物	包装袋（金临门有机肥）	ZL202030494771.7	外观设计	2020/8/26	原始取得
74	内蒙古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	ZL201410207848.1	发明	2013/2/8	原始

	伊品	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分案）				取得
75	内蒙古伊品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48982.6	发明	2013/4/7	原始取得
76	内蒙古伊品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分案）	ZL201410248983.0	发明	2013/4/7	原始取得
77	内蒙古伊品	赖氨酸的发酵及其中所用的设备和部件	ZL201410777788.7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78	内蒙古伊品	流加发酵及其设备	ZL201410777888.X	发明	2014/12/17	原始取得
79	内蒙古伊品	谷氨酸的发酵生产及后处理	ZL201711350944.1	发明	2017/12/15	原始取得
80	伊品生物	一种高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6308.1	发明	2019/9/27	原始取得
81	内蒙古伊品	一种 deoB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7600.5	发明	2019/9/27	原始取得
82	内蒙古伊品	一种产赖氨酸的谷氨酸棒杆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1185618.9	发明	2019/11/27	原始取得
83	伊品新材料	发酵生产戊二胺的方法及其提取方法	ZL201811490284.1	发明	2018/12/6	原始取得
84	黑龙江伊品	用改变 ppc 启动子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910407560.1	发明	2019/5/16	原始取得
85	黑龙江伊品	用改变 ppc 基因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201910407571.X	发明	2019/5/16	原始取得
86	黑龙江伊品	一种 spoT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804679.2	发明	2019/8/28	原始取得
87	黑龙江伊品	一种 yebN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804688.1	发明	2019/8/28	原始取得
88	黑龙江伊品	一种 kdtA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910926295.8	发明	2019/9/27	原始取得
89	黑龙江伊品	一种 sdaA 基因的启动子核酸序列、含有该核酸序列的重组菌株及其应用	ZL201910937089.7	发明	2019/9/29	原始取得
90	黑龙江伊品	一种 dapB 基因改造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2010514023.X	发明	2020/6/8	原始取得
91	黑龙江伊品	一种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NCgl2176 基因）	ZL202010790877.0	发明	2020/8/7	原始取得
92	伊品生物	一种 YH66_10325 基因改造的产 L-异亮氨酸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2011589603.1	发明	2020/12/28	原始取得

93	伊品生物	一种改造基因 BBD29_11265 产 L-谷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2011631250.7	发明	2020/12/30	原始取得
94	伊品生物	制备 L-缬氨酸的方法及其所用的基因及用该基因编码的蛋白质	ZL202210143693.4	发明	2022/2/17	原始取得
95	中科伊品	一种 EP6 启动子与其相关生物材料及应用	ZL202210650799.3	发明	2022/6/10	原始取得
96	伊品生物	包装袋(含可溶物的干酒精槽)	ZL202230066669.6	外观设计	2022/2/10	原始取得

2) 国外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国外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 9 项为原始取得,5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伊品生物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EP2014748825	发明专利	2014/1/7	欧洲	原始取得
2	伊品生物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JP2015556383	发明专利	2014/1/7	日本	原始取得
3	伊品生物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KR1020157024148	发明专利	2014/1/7	韩国	原始取得
4	伊品生物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CA2900580	发明专利	2014/1/7	加拿大	原始取得
5	伊品生物	发酵生产 L 赖氨酸的棒杆菌	JP2019533265	发明专利	2017/1/9	日本	原始取得
6	伊品生物	发酵生产 L 赖氨酸的棒杆菌	US16/329765	发明专利	2019/2/28	美国	原始取得
7	伊品生物,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生产 L-赖氨酸的重组菌、其构建方法以及 L-赖氨酸的生产方法	JP2020524437	发明专利	2018/5/22	日本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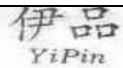
8	伊品新材料	全细胞催化生产 1,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EP2015812527	发明专利	2015/6/25	欧洲	继受取得
9	伊品新材料	全细胞催化生产 1,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US15/122340	发明专利	2016/8/29	美国	继受取得
10	伊品新材料	全细胞催化生产 1,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JP2016551240	发明专利	2015/6/25	日本	继受取得
11	伊品新材料	全细胞催化生产 1,5-戊二胺的大肠杆菌工程菌及应用	KR1020167015924	发明专利	2016/6/15	韩国	继受取得
12	伊品新材料	包括二氧化碳脱除工艺的发酵生产戊二胺的方法	EP2017798710	发明专利	2019/3/14	欧洲	原始取得
13	伊品新材料	包括二氧化碳脱除工艺的发酵生产戊二胺的方法	US16/311707	发明专利	2017/5/16	美国	原始取得
14	欧洲伊品	用于产生感兴趣的分子的经遗传优化的微生物	FR3062394	发明专利	2017/1/27	法国	继受取得

(3)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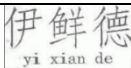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68 项,境外注册商标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伊品	伊品	47106629	5	2021/2/21-2031/2/20
2	伊品	伊品	21948193	30	2018/1/7-2028/1/6
3	伊品	伊品	4041929	31	2016/5/21-2026/5/20
4			4041928	5	2017/1/28-2027/1/27
5			4726475	1	2018/12/7-2028/12/6
6	图形		45966990	5	2021/3/7-2031/3/6
7	EPPEN		6526013	1	2020/3/28-2030/3/27
8			6526011	30	2020/3/28-2030/3/27
9			6526010	31	2019/12/7-2029/12/6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0	伊品 EPPEN		7633702	1	2020/11/21-2030/11/20
11			7633701	5	2014/1/14-2024/1/13
12			7633700	30	2022/5/14-2032/5/13
13			7633699	31	2020/12/28-2030/12/27
14	E' PPENS		5990479	1	2020/1/14-2030/1/13
15			5990478	5	2020/6/21-2030/6/20
16			5990477	30	2019/12/14-2029/12/13
17			5990476	31	2019/7/28-2029/7/27
18	伊品		1679141	30	2021/12/7-2031/12/6
19	伊品溢能		55747134	31	2021/11/21-2031/11/20
20	大祺 DAKI		11619324	5	2014/3/21-2024/3/20
21			11619323	31	2014/3/21-2024/3/20
22	大祺		4105566	31	2016/7/28-2026/7/27
23			4105547	5	2017/7/14-2027/7/13
24	EPPRO		43047024	31	2020/8/21-2030/8/20
25			43045212	5	2020/8/21-2030/8/20
26	伊普乐		43045203	5	2020/10/7-2030/10/6
27	伊普乐		43040128	31	2020/10/7-2030/10/6
28	伊普乐 EPPLER		55402022	5	2021/11/14-2031/11/13
29			55395237	31	2021/11/14-2031/11/13
30	伊普乐 EPPLER		55400561	31	2021/11/14-2031/11/13
31			55373974	5	2021/11/14-2031/11/13
32	爽捞		55759599	29	2021/12/7-2031/12/6
33	爽捞		49645321	30	2021/6/14-2031/6/13
34			49653173	35	2021/4/14-2031/4/13
35			49650508	29	2021/4/14-2031/4/13
36			38124539	30	2020/3/28-2030/3/27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37	爽捞两菜一汤	爽捞两菜一汤	49661014	30	2021/4/14-2031/4/13
38			49642441	43	2021/4/14-2031/4/13
39	爽捞三菜一汤	爽捞三菜一汤	49661003	30	2021/4/14-2031/4/13
40			49642433	43	2021/4/14-2031/4/13
41	爽捞四菜一汤	爽捞四菜一汤	49649399	30	2021/4/14-2031/4/13
42			49639760	43	2021/4/14-2031/4/13
43	咕咚咕咚	咕咚咕咚	48126775	43	2021/4/14-2031/4/13
44	豆伯	豆伯	43045193	5	2020/8/21-2030/8/20
45	DOBO	DOBO	43044949	5	2020/10/7-2030/10/6
46	伊品优牧	伊品优牧	28198126	31	2018/11/21-2028/11/20
47	伊品牧歌	伊品牧歌	28198125	31	2018/11/21-2028/11/20
48	伊品丰牧	伊品丰牧	28198124	31	2018/11/21-2028/11/20
49	全农牧歌	全农牧歌	27118756	31	2018/10/7-2028/10/6
50	华农牧丰	华农牧丰	27106752	31	2018/10/7-2028/10/6
51	益康丰牧	益康丰牧	27104889	31	2018/10/7-2028/10/6
52	贝特 BETER		11619326	1	2014/3/21-2024/3/20
53	BETER	BETER	6526009	1	2020/3/28-2030/3/27
54	贝特	贝 特	6456956	1	2012/12/7-2022/12/6
55	贝特	贝特	8706469	1	2013/5/7-2023/5/6
56	金临门	金临门	6896048	1	2020/7/14-2030/7/13
57	金临门		11619325	1	2014/3/21-2024/3/20
58	伊品味之元	伊品味之元	10716544	30	2013/6/7-2023/6/6
59	伊品味之原	伊品味之原	10716008	30	2013/6/7-2023/6/6
60	力特健		9206551	31	2022/4/7-2032/4/6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61	欧可		9206550	31	2022/4/7-2032/4/6
62	澳克		6896049	31	2020/3/28-2030/3/27
63	金鸡坊		8265190	30	2021/9/7-2031/9/6
64	伊品好唛		8265188	30	2021/5/7-2031/5/6
65	良园		6896047	1	2020/7/14-2030/7/13
66	伊鲜德		1663290	30	2021/11/7-2031/11/6
67	名兰		1583198	30	2021/6/7-2031/6/6
68	伊纶		49812185	1	2021/8/21-2031/8/20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大祺 DAKI		巴西	840311524	5	2019/4/9-2029/4/9
2				840311494	31	2019/4/9-2029/4/9
3	大祺 DAKI		韩国	40-0998259	5	2013/10/1-2023/10/1
4				40-0998286	31	2013/10/1-2023/10/1
5	大祺 DAKI		日本	5574908	5	2013/4/12-2023/4/12
6				5570941	31	2013/3/29-2023/3/29
7	大祺 DAKI		立陶宛	67667	5	2012/12/3-2022/12/3
8				67666	31	2012/12/3-2022/12/3
9	大祺 DAKI		丹麦	VR 2012 02787	5	2012/11/26-2022/11/26
10				VR 2012 02786	31	2012/11/26-2022/11/26
11	大祺 DAKI		沙特阿 拉伯	143400477	5	2022/8/8-2032/4/19
12				143400476	31	2022/8/8-2032/4/19
13	大祺 DAKI		巴基斯 坦	329224	31	2012/11/13-2022/11/13
14				329225	5	2012/11/13-2022/11/13

序号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5	大祺 DAKI		泰国	Kor393857	5	2012/11/12-2022/11/11
16	大祺 DAKI		马来西亚	2012058562	5	2012/10/29-2022/10/29
17				2012058567	31	2012/10/29-2022/10/29
18	大祺 DAKI		越南	218793	5	2012/10/26-2022/10/26
19				260786	31	2012/10/26-2022/10/26
20	大祺 DAKI		俄罗斯	502186	5	2012/10/25-2022/10/25
21				501881	31	2012/10/25-2022/10/25
22	大祺 DAKI		德国	302012055441	5	2012/10/25-2022/10/31
23				302012055442	31	2012/10/25-2022/10/31
24	大祺 DAKI		印度	2417633	5	2012/10/25-2022/10/25
25				2417634	31	2012/10/25-2022/10/25
26	大祺 DAKI		比荷卢	928265	5	2012/10/24-2022/10/24
27				928264	31	2012/10/24-2022/10/24

(4)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网址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年限	到期日期	注册服务机构
1	eppen.com.cn	伊品生物	宁ICP备10000050号-3	2007/10/26	2028/10/2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2	eppen.cn ^注	伊品生物	/	2011/2/10	2029/2/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注：eppen.cn 域名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手续。

(5) 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黑龙江伊品	MDM 主数据管理系统	2020SR0679818	2020/6/28	原始取得

2	黑龙江伊品	厂内物流管理系统	2020SR0868967	2020/8/3	原始取得
3	黑龙江伊品	请车系统 V1.0	2020SR0897179	2020/8/7	原始取得
4	黑龙江伊品	伊品访客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97195	2020/8/7	原始取得
5	黑龙江伊品	伊品积分管理系统 V3.0	2020SR0991008	2020/8/26	原始取得
6	黑龙江伊品	伊品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20SR0897183	2020/12/3	原始取得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四川伊品	四川见兴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 1 栋 6 楼 2-607	157.30	办公	2020/12/25-2022/12/24	首 年 10,090.00 元 /月，第二年 10,291.80 元 /月
2	新加坡伊品	Lee Siew Sen	10 Anson Road #18-0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44.00	办公	2021/10/16-2023/10/15	2,700.00 美元/月

四川伊品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四川伊品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川伊品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上述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如需要搬迁时，四川伊品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加坡伊品租赁的新加坡房屋未取得出租人房产权属证明，该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较小，如果租赁期限内因产权人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租赁协议无效或无法继续租赁，新加坡伊品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场所，不会对新加坡伊品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特许经营权与业务资质情况

(1)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无特许经营权。

(2) 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资质有效期限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伊品生物	宁饲证(2018)0106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味精渣）	2021/1/26	2023/7/8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伊品生物	宁饲证(2018)01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干全酒精糟][DDGS]；赖氨酸渣；酿酒酵母培养物；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酶解蛋白	2021/1/26	2023/11/11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伊品	黑饲证(2019)05815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赖氨酸渣；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	2019/1/3	2024/1/2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伊品	蒙饲证(2019)0605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味精渣]；核苷酸渣；赖氨酸渣；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	2020/5/7	2024/1/1
5	饲料添加剂生	伊品生物	宁饲添(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	饲料添加剂：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	2021/1/26	2024/3/4

	产许可证		T01698	村厅	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L-苏氨酸；L-色氨酸；缬氨酸；L-精氨酸）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伊品	黑饲添（2019）T05012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L-苏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	2019/1/3	2024/1/2
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2019）T060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饲料添加剂：液体L-赖氨酸（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0%）；L-苏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缬氨酸	2020/5/7	2024/1/1
8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4）011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赖氨酸盐酸盐	2014/12/4	长期
9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4）011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品（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	2014/12/4	长期
10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4）0110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苏氨酸	2014/12/4	长期
11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7）011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色氨酸	2017/6/1	长期
1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18）011006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L-缬氨酸	2018/10/9	长期

13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伊品生物	宁饲添字（2020）011007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L-精氨酸	2020/12/31	长期
14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字（2018）08000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缬氨酸	2018/7/26	/
15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字（2014）0800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生物工程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2014/2/11	/
16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字（2014）08000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生物工程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	2014/2/11	/
17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内蒙古伊品	蒙饲（添）字（2014）08100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L-赖氨酸盐酸盐（过瘤胃赖氨酸）	2014/10/27	/
18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黑龙江伊品	黑饲添字（2019）T078001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L-赖氨酸硫酸盐	2019/2/22	/
19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黑龙江伊品	黑饲添字（2019）T078002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L-赖氨酸盐酸盐	2019/2/22	/
20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黑龙江伊品	黑饲添字（2019）T078003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L-苏氨酸	2019/2/22	/
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伊品生物	（宁）XK13-001-00040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肥（掺混肥料：掺混肥料）	2019/12/17	2024/12/16
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伊品	（蒙）XK13-006-00079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液体无水氨：液体无水氨（生产））	2018/8/30	2023/8/29
23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2013）准字 028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贝特”牌有机肥料	2018/10/19	2023/10

24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 (2020)准 字 041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贝特”牌有机肥料	2020/7/28	2025/6
25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 (2013)准 字 028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金临门”牌有机肥料 (有机质 $\geq 45\%$, $N+P_2O_5+K_2O \geq 12\%$)	2018/10/19	2023/10
26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 (2020)准 字 041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金临门”牌有机肥料 (有机质 $\geq 45\%$, $N+P_2O_5+K_2O \geq 5\%$)	2020/7/28	2025/6
27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 (2020)准 字 058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掺混肥料, 无 ($N+P_2O_5+K_2O \geq 42\%$ (28-6-8) (含氯))	2020/2/25	2025/1
28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 (2020)准 字 058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掺混肥料, 无 ($N+P_2O_5+K_2O \geq 40\%$ (22-9-9) (含氯))	2020/2/25	2025/1
29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 (2018)准 字 97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g/L$; $Fe+Zn+B \geq 20g/L$, 适用于番茄)	2018/7/9	2023/7
30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 (2018)准 字 97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 $Ca+Mg \geq 3.0\%$, 适用于番茄)	2018/7/9	2023/7
31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微生物肥 (2018)准 字 (31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 菌数 ≥ 0.80 亿/g, 有机 质 $\geq 40.0\%$, 适用于白菜)	2018/7/27	2023/7
32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 (2015)准 字 46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土壤调理剂 (有机质 $\geq 25.0\%$, $N \geq 10.0\%$; $pH: 3.0-4.0$; 粒度 ($1.00mm-4.75mm$) $\geq 95\%$, 适用于盐碱土 壤)	2020/9/3	2025/10
33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微生物肥 (2021)准 字 (9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 菌数 ≥ 3.0 亿/g, 有机 质 $\geq 40.0\%$, 适用于黄瓜)	2021/2/9	2026/2
34	肥料登记证	黑龙江伊品	黑农肥 (2018)准 字 2377 号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有机肥料 ($N+P_2O_5+K_2O \geq 5\%$, 有机质 $\geq 45\%$)	2018/12/18	2023/12/18
35	肥料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蒙农肥 (2018)准 字 198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有机肥料 ($N+P_2O_5+K_2O \geq 10\%$, 有机质 $\geq 45\%$)	2018/11/1	2023/11/23

36	肥料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农肥 (2020) 准字 158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 Ca+Mg $\geq$ 3.0%, 适用于番茄)	2020/4/7	2025/4
37	肥料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农肥 (2021) 准字 171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g/L, Fe+Zn+B $\geq$ 20g/L, 适用于番茄)	2021/2/3	2026/2
38	食品类许可证	伊品生物	SC1036401 2100232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味品: 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 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 酱粉(玉米风味酱粉)); 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	2021/5/20	2026/5/19
39	食品类许可证	伊品生物	JY3640121 0031711	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食堂(大型餐馆)	2018/7/30	2023/7/29
40	食品类许可证	黑龙江伊品	JY3230624 003529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9/1/7	2024/1/6
41	食品类许可证	四川伊品	JY1510107 0154282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11/7	2024/11/6
42	食品类许可证	伊品贸易	JY1640121 0041288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2/7	2024/5/30
43	食品类许可证	内蒙古伊品	SC1231504 0300214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类别: 调味品(谷氨酸钠(99%味精))	2021/11/19	2026/11/18
44	食品类许可证	内蒙古伊品	JY3150403 0017339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	2022/2/11	2027/2/10
45	清真食品准营证	伊品生物	10400001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鸡精加工、销售	2022/1/28	2026/2/8
46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伊品生物	640121013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购区域: 内蒙、陕西、宁夏周边	2021/8/27	/
47	粮食收购备案表	内蒙古伊品	蒙 150403003	赤峰市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购区域: 赤峰市元宝山区	2021/10/11	/
48	粮食收	伊品经	230624002	大庆市杜尔	/	2021/10/11	/

	购企业 备案表	贸	6	伯特蒙古族 自治县商务 局			
49	粮食收 购企业 备案表	黑龙江 伊品	230624002 7	大庆市杜尔 伯特蒙古族 自治县商务 局	/	2021/10/11	/
50	技术贸 易许可 证	内蒙古 伊品	赤峰市技 证字第 201404030 04 号	赤峰市元宝 山区技术市 场管理办公 室	技术贸易范围：生物 技术研发，进口、出 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及相关技术	2014/7/30	/
51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内蒙古 伊品	蒙 WH 安 许证字 [2021]0010 75 号	内蒙古自治 区应急管理 厅、赤峰市应 急管理局	氨、硫磺、二氧化碳 （压缩的）、氧（液 化的）、氮（液化的）	2021/4/20	2024/4/25
52	危险化 学品登 记证	内蒙古 伊品	150410071	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内蒙 古自治区危 险化学品登 记办公室	氨、氧[液化的]、氮[液 化的]、硫磺、二氧化 碳[压缩的]	2020/3/18	2023/3/17
53	危险化 学品登 记证	伊品新 材料	230610058	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黑龙 江省化学品 登记注册中 心	1,5-戊二胺、硫酸、氨、 硼氢化钠、氢氧化钾、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30%]、氮[液化的]、 氢	2020/10/9	2023/10/8
54	新化学 物质环 境管理 登记证	伊品新 材料	新简登 T-190981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态环 境部	化学物质中文名称： 烷二胺；申报类型： 简易；登记量：9.9 吨 /年；登记用途：合成 尼龙 56 的原料；活动 类型：生产	2019/6/27	/
55	新化学 物质环 境管理 登记证	伊品新 材料	新常登 C-21037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态环 境部	化学物质中文名称： 二取代戊烷；申报类 型：常规；登记量：999 吨/年；登记量级：三 级；登记用途：尼龙 5X 原料、1,5-戊二异氰酸 酯原料；管理类别：重 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活动类型：生产	2021/1/26	/
56	电力业 务许可 证	内蒙古 伊品	1020518-0 0177	国家能源局 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2018/1/5	2038/1/4

57	电力业务许可证	伊品能源	1020921-010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2021/8/23	2041/8/22
5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内蒙古伊品	15042026005-00001	赤峰市公安局	第二级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2020/4/27	/
5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内蒙古伊品	15042026005-00002	赤峰市公安局	第二级电力调度数据网系统	2020/4/27	/
6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内蒙古伊品	15042026005-00003	赤峰市公安局	第二级故障录波系统	2020/4/27	/
61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内蒙古伊品	0600P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生产：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过瘤胃赖氨酸、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谷氨酸渣、饲料级 L-苏氨酸、喷浆玉米皮、液体 L-赖氨酸	2019/5/27	2024/5/27
6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登记证	伊品生物	6400600160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8/3/23	/
6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登记证	黑龙江伊品	23021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庆海关	/	2018/10/18	/
64	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伊品生物	6400AF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谷氨酸渣	2019/4/1	/

6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伊品生物	31491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夏银川）	/	2021/1/19	/
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内蒙古伊品	39040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内蒙古赤峰）	/	2020/3/18	/
6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黑龙江伊品	32270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黑龙江大庆）	/	2018/12/24	/
6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黑龙江伊品	32313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杜蒙）	/	2021/3/9	/
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伊品贸易	31491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夏银川）	/	2021/1/19	/
7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伊品生物	6401960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2014/11/14	长期
7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1504969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6/3	长期
7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黑龙江伊品	23069607A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庆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0/12	长期
7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伊品贸易	6.40E+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2021/1/20	长期
74	自由销售证书	伊品生物	/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允许产品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出口到伊朗	2007/5	/
75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4-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阿根廷	2014/9/15	/
76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4-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	2014/9/15	/

					玉米蛋白粉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 口至巴西		
77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4-3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 盐、L-赖氨酸硫酸盐、 玉米蛋白粉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 口至乌拉圭	2014/9/15	/
78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4-4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 盐、L-赖氨酸硫酸盐、 玉米蛋白粉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 口至伊朗	2014/9/15	/
79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4-5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 盐、L-赖氨酸硫酸盐、 玉米蛋白粉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 口至以色列	2014/9/15	/
80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4-6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 盐、L-赖氨酸硫酸盐、 玉米蛋白粉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 口至约旦	2014/9/15	/
81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6-1 7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 盐、L-赖氨酸硫酸盐 及其发酵副产物（产 自谷氨酸棒杆菌，L- 赖氨酸含量不低于 51%）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 台湾	2016/4/6	/
82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8-1 2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饲料级 L-赖氨酸 硫酸盐 70%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 口至巴西	2018/8/7	/
83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8-1 3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饲料级 L-苏氨酸 98.5%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 巴西	2018/8/7	/
84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8-1 4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 出口至巴西	2018/8/7	/
85	自由销 售证书	内蒙古 伊品	NO.2018-1 5	内蒙古自 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 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	2018/8/7	/

					口至阿根廷		
86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1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菲律宾	2018/8/7	/
87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1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哥伦比亚	2018/8/7	/
88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1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秘鲁	2018/8/7	/
89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1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南非	2018/8/7	/
90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沙特阿拉伯	2018/8/7	/
91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台湾	2018/8/7	/
92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8/8/7	/
93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乌拉圭	2018/8/7	/
94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伊朗	2018/8/7	/
95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5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以色列	2018/8/7	/
96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印度尼西亚	2018/8/7	/
97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约旦	2018/8/7	/
98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8-2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缬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智利	2018/8/7	/
99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9-0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产品在中国	2019/1/25	/

					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埃及		
100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9-0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98.5%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西	2019/1/25	/
101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9-10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以色列	2019/1/25	/
102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9-1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谷氨酸渣（味精渣）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9/4/12	/
103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9-1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9/4/12	/
104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9-1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苏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19/4/12	/
105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9-5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越南	2019/9/17	/
106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0-9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拉圭	2020/12/10	/
107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0-9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利比亚	2020/12/10	/
108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0-9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约旦	2020/12/10	/
109	自由销售证书	黑龙江伊品	NO.2019-006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 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	2019/4/28	/

					L-苏氨酸、玉米蛋白粉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马来西亚		
110	排污许可证	伊品生物	916400007508102806001P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0/6/22	2025/6/21
111	排污许可证	农牧分公司	91640121564111021K001V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0/8/5	2023/8/4
112	排污许可证	内蒙古伊品	911504035706498480001P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	2020/6/20	2025/6/19
113	排污许可证	伊品新材料	91230624MA1BJJT B93001P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	2021/5/27	2026/5/26
114	排污许可证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91150403MA0N4EC63J001U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	2021/6/21	2026/6/20
115	境外注册证书	伊品生物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997	欧盟委员会	L-赖氨酸碱、液；L-赖氨酸单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	2020/7/9	2030/7/3
116	境外注册证书	伊品生物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894	欧盟委员会	由大肠杆菌 CGMCC7.232 生产的 L-苏氨酸	2019/5/28	2029/6/18
117	境外注册证书	伊品生物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1372	欧盟委员会	由大肠杆菌 CGMCC7.267, CGMCC11 674 或 KCCM10 534 生产的 L-色氨酸	2020/10/1	2030/10/22
11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	伊品生物	NO.202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阿	2022/6/9	/

	证明				根廷		
11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埃及	2022/6/9	/
12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拉圭	2022/6/9	/
12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西	2022/6/9	/
1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多米尼加	2022/6/9	/
12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厄瓜多尔	2022/6/9	/
12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3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菲律宾	2022/6/9	/
12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6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马来西亚	2022/6/9	/
12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7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孟加拉	2022/6/9	/
127	饲料和饲料添	伊品生物	NO.2022-030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	2022/6/9	/

	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作站	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墨西哥		
12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34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萨尔瓦多	2022/6/9	/
12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38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乌拉圭	2022/6/9	/
13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40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印度	2022/6/9	/
13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印度尼西亚	2022/6/9	/
132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销往台湾	2022/1/18	/
133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勒斯坦	2022/1/18	/
134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埃及	2022/1/18	/
135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3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乌拉圭	2022/7/7	/
136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3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	2022/7/7	/

					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菲律宾		
137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3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22/7/7	/
13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埃及	/	/
13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菲律宾	/	/
14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马来西亚	/	/
14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缅甸	/	/
14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 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印度尼西亚	/	/
143	肥料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蒙农肥(2021)赤准字 00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农牧局	有机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5%，有机质≥45%)	2021/6/24	2026/6/23
144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微生物肥(2022)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	微生物菌剂	2022/4/12	2027/4

			字(11212)号	村部			
145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2022)准字183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有机水溶肥料水剂	2022/6/14	2027/6
146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2022)准字183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有机水溶肥料颗粒	2022/6/14	2027/6
14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伊品生物	6400/17002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味精	2021/9/11	长期
14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伊品生物	6400/17008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玉米风味酱、酵母抽提物	2021/12/21	长期
149	排污许可证	黑龙江伊品	91230624MA19DFXU4K001Q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	2022/8/10	2027/8/9
150	排污许可证	伊品能源	91230624MA19KAUR5K001V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	2022/8/10	2027/8/9
151	取水证	伊品生物	640121100G0001	永宁县税务局	地下水	2022/9/9	2025/12/31

(3) 标的资产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1) 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

经统计,标的公司不存在将于 2022 年底前到期的业务资质证书。标的公司将于 2023 年底前到期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资质有效期限
1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2018)准字 97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0\text{g/L}$; $\text{Fe}+\text{Zn}+\text{B}\geq 20\text{g/L}$, 适用于番茄)	2018/7/9	2023/7
2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2018)准字 97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 $\text{Ca}+\text{Mg}\geq 3.0\%$,适用于番茄)	2018/7/9	2023/7

3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微生物肥 (2018) 准字 (31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生物有机肥(有效活菌数 ≥ 0.80 亿/g, 有机质 $\geq 40.0\%$, , 适用于白菜)	2018/7/27	2023/7
4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 (2013) 准字 028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贝特”牌有机肥料	2018/10/19	2023/10
5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宁农肥 (2013) 准字 028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金临门”牌有机肥料 (有机质 $\geq 45\%$, $N+P_2O_5+K_2O \geq 12\%$)	2018/10/19	2023/10
6	肥料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蒙农肥 (2018) 准字 1989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有机肥料 ($N+P_2O_5+K_2O \geq 10\%$, 有机质 $\geq 45\%$)	2018/11/1	2023/11/2 3
7	肥料登记证	黑龙江伊品	黑农肥 (2018) 准字 2377 号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有机肥料 ($N+P_2O_5+K_2O \geq 5\%$, 有机质 $\geq 45\%$)	2018/12/18	2023/12/1 8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15041007 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硫磺、二氧化碳[压缩的]	2020/3/18	2023/3/17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伊品新材料	23061005 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黑龙江省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1,5-戊二胺、硫酸、氨、硼氢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氨[液化的]、氨	2020/10/9	2023/10/8
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伊品生物	宁饲证 (2018) 0106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味精渣)	2021/1/26	2023/7/8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伊品生物	宁饲证 (2018) 01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单一饲料：谷氨酸渣；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干全酒精糟][DDGS]；赖氨酸渣；酿酒酵母培养物；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酶解蛋白	2021/1/26	2023/11/1 1

12	食品类 许可证	伊品 生物	JY364012 10031711	永宁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单位食堂（大型餐 馆）	2018/7/30	2023/7/29
13	排污许 可证	农牧 分公 司	91640121 56411102 1K001V	银川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	/	2020/8/5	2023/8/4
14	全国工 业产品 生产许 可证	内蒙 古伊 品	（蒙） XK13-006 -00079	内蒙古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 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 品（液体无水氨： 液体无水氨（生 产））	2018/8/30	2023/8/29

2) 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

资质 证书	法规依据	办理/续期条件	办理/续期程序
肥料 登记 证	《肥料登记 管理办法》 （2022 修 订）《关于 发布农业部 第十八批行 政审批服务 标准的公告》	（1）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 （2）《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或《农业部微生物肥料正式登记续展申请书》； （3）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使用情况：使用面积、施用作物、应用效果和主要推广地区等； （4）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 （5）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应是不同批次的产品； （6）委托检验协议原件：指企业委托检验机构对该产品进行检验所签订的协议（有自检能力的除外，已提交过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必重复提交）； （7）国内产品提交生产者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危险 化学 品登 记证	《危险化学 品登记管理 办法 （2012）》	（1）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 （2）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 （3）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4）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印件 1 份； （5）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	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

资质证书	法规依据	办理/续期条件	办理/续期程序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食品类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资质证书	法规依据	办理/续期条件	办理/续期程序
		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3) 标的资产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取得上述证

书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比对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条件，预期标的公司将于2023年底前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相关业务资质的到期情况、续办条件及相关政策法规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业务资质续期手续。如因政策法规未来发生变化导致业务资质续办存在风险的，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及时调整应对。

(4) 标的资产已取得满足生产经营必需的所有经营资质、认证、备案或标识代码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增鲜类调味品以及有机肥等副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备案和标识代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取得上述证书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于2023年底前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期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伊品生物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6,900.28	29.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7.49	0.18
应付票据	65,442.07	8.44
应付账款	109,839.47	14.16
合同负债	28,977.71	3.74
应付职工薪酬	16,449.58	2.12
应交税费	21,616.75	2.79
其他应付款	15,427.11	1.9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09.16	18.46
其他流动负债	20,895.15	2.69
流动负债合计	650,184.78	83.83
长期借款	54,018.55	6.96
租赁负债	708.72	0.09
长期应付款	51,062.32	6.58
预计负债	272.39	0.04
递延收益	19,365.30	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32.43	16.17
负债合计	775,617.21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伊品生物的负债总额为 775,617.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50,184.78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 125,432.43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2、或有负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担保的情形。

（四）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伊品生物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为上述各公司向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等银行办理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除该等情形外，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1、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伊品生物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质押资产
1	《专利权质押合同》 编号:黑融担(流动资金)质字2021第045号	黑龙江伊品	国家开发银行 黑龙江省分行	2021/7/15 至 2022/7/14	10,000.00	专利权
2	《抵押合同》编号: 64100620210010950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21/8/27 至 2022/8/26	2,000.00	机器设备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64100620190001849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21/8/30 至 2022/8/26	2,0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20年中银宁 永宁最高额抵字 2020002号、2020年中 银宁永宁最高额抵字 2020002号(补)	伊品生物	中国银行银川 市永宁支行	2021/9/18 至 2022/9/17	7,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及机器设 备等
5	《动产浮动抵押合 同》编号: 64012101-2021年宁 永(抵)字0010号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永宁县支 行	2022/1/4至 2022/9/23	3,790.00	玉米存货
6	《动产浮动抵押合 同》编号: 64012101-2022年宁 永(抵)字0005号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永宁县支 行	2022/1/27 至 2022/9/27	7,400.00	玉米存货
7	《抵押合同》编号: 2021年中庆抵字 1012001号、2021年中 庆保字1012001号	黑龙江伊品	中国银行大庆 分行	2021/10/22 至 2022/10/20	4,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及机器设 备等
8	《抵押合同》 15040301-2019年元 宝(抵)字0002号	内蒙古伊品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赤峰市元 宝山区支行	2021/12/29 至 2022/11/21	15,0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
9	《抵押合同》编号: 64012101-2021年宁 永(抵)字0017号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永宁县支 行	2021/12/7 至 2022/11/25	6,5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
10	《抵押合同》编号: 64100220210015305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21/12/8 至 2022/12/7	2,000.00	玉米存货
1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 ZGHT211000014202 10600000002、《机器 设备最高额抵押合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 行陕西省分行	2021/6/21 至 2022/12/16	10,0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质押资产
	同》编号： ZGHT211000014202 10600000001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61400620190001849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20/12/25 至 2022/12/22	15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使用权
13	《股权质押合同》编 号： JYCF-GSB2020YP-Z Y01	内蒙古伊 品	交通银行赤峰 分行	2021/9/30 至 2022/12/26	11,767.90	内蒙古伊品股权
14	《抵押合同》编号： 64100620200000114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22/1/13 至2023/1/11	6,0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
15	《抵押合同》编号： 64012101-2022 年宁 永（抵）字 0006 号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永宁县支 行	2022/2/24 至 2023/2/20	5,3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及机器设 备等
16	《权利质押合同》编 号：64012101-2022 年宁永（质）字 0007 号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永宁县支 行	2022/3/25 至 2023/3/7	7,500.00	赖氨酸系列产品 专利权、玉米淀粉 系列产品专利权 等 47 项专利权
17	《抵押合同》编号： C220323MG6417538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银川 公园街支行	2022/3/22 至 2023/3/10	8,357.94	机器设备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64100620200000201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22/4/11 至 2023/3/23	3,45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
19	《抵押合同》编号： 15100620200001273、 15100620190000872、 15100520210000855、 15010120190007170- 01	内蒙古伊 品	中国农业银行 赤峰分行元宝 山支行	2021/9/18 至 2023/5/18	34,1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及机器设 备等
20	《抵押合同》编号： 64012101-2022 年宁 永（抵）字 0009 号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永宁县支 行	2022/5/30 至 2023/5/19	11,0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
21	《机器设备抵押合 同》编号： CHET2110000142021 1200000006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 行陕西省分行	2021/12/14 至 2023/5/31	18,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及机器设 备等
22	《房地产抵押合同》 编号： 211009992201711139 0DY01 《保证金质押合同》 编号：	内蒙古伊 品	中国进出口银 行陕西省分行	2017/6/26 至 2023/6/18	7,826.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保证金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质押资产
	211009992201711390 ZY01					
23	《抵押合同》编号： 64012101-2022 年宁 永（抵）字 0010 号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永宁县支 行	2022/6/27 至 2023/6/20	14,7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及机器设 备等
2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担保合同》编号： ZGHT211000014202 109000000006、《机器 设备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 ZGHT211000014202 109000000008-1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 行陕西省分行	2021/9/29 至 2023/9/15	15,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及机器设 备等
25	《机器设备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 ZGHT211000014202 109000000008、《碳排 放权质押合同》、《房 地产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 ZGHT211000014202 109000000006、《机器 设备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 ZGHT211000014202 109000000008-1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 行陕西省分行	2022/6/7 至 2023/12/1	7,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机器设备 及碳排放权等
26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64100620210003161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21/12/10 至 2023/12/6	3,00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
27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64100620220000111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22/1/13 至 2024/1/12	850.00	房屋建筑物及土 地使用权
28	《抵押合同》编号： 549991908120948	黑龙江伊 品	黑龙江杜尔伯 特农村商业银行 行	2019/10/30 至 2024/8/11	15,600.00	房屋建筑物
29	《抵押合同》编号： C220323MG6417538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银川 公园街支行	2022/5/19 至 2025/6/13	15,000.00	机器设备

2、上述抵质押资产的占比情况，发生原因，借款实际用途，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的占比情况，发生原因，借款实际用途

1) 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抵质押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占其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抵/质押账面价值	账面总价值	占比
存货	43,912.77	275,971.35	15.91	28,102.84	222,909.56	12.61	-	-	-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542,130.77	765,465.78	70.82	513,898.36	791,085.01	64.96	671,058.08	804,216.28	83.44
合计	586,043.54	1,041,437.13	56.27	542,001.20	1,013,994.57	53.45	671,058.08	804,216.28	83.44

2) 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发生原因，借款实际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标的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是因采购原材料、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而发生的担保行为。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抵质押借款实际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质押权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类型	抵/质押资产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2	2023/3/20	4,103.83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9	2023/3/10	4,254.1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3	2023/3/10	850.00			

	银川公园街支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3	2023/3/10	1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3	2023/3/10	1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29	2023/3/10	8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3/30	2023/3/10	4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6/17	2023/3/10	990.00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1/4	2022/9/23	3,790.00	采购原材料	质押借款	存货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1/12/7	2022/11/25	6,5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1/27	2022/9/27	900.00	采购原材料	质押借款	存货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2/9	2022/9/27	6,500.00		质押借款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	2022/2/24	2023/2/20	5,3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

	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借款	权, 机器设备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3/25	2023/3/7	7,500.00	采购原材料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5/30	2023/5/19	5,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6/8	2023/5/19	2,500.00		抵押借款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6/15	2023/5/19	3,500.00		抵押借款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6/27	2023/6/20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永宁县支行	2022/6/30	2023/6/20	12,700.00		抵押借款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1/8/27	2022/8/26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1/8/30	2022/8/26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	2021/12/8	2022/12/7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	存货

	支行					款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3/1/11	6,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
24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营业部	2022/4/11	2023/3/23	3,45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21/9/18	2022/9/18	7,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
26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0/12/25	2022/12/22	15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土地使用权
27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1/12/10	2022/12/9	1,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28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1/12/10	2023/6/9	1,000.00		抵押借款	
29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1/12/10	2023/12/6	1,000.00		抵押借款	
30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2/7/13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31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3/1/13	225.00		抵押借款	
32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3/7/13	200.00		抵押借款	
33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2022/1/13	2024/1/12	225.00		抵押	

	行					借款	
34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省 分行	2021/6/21	2022/12/16	10,000.00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 借款	不动产权
35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省 分行	2021/9/29	2023/9/15	15,000.00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 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36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省 分行	2021/12/14	2023/5/31	11,000.00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 借款	机器设备
37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省 分行	2021/12/24	2023/5/31	7,000.00		抵押 借款	
38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省 分行	2022/6/7	2023/12/1	7,000.00	补充流 动资金	抵押 借款	碳排放权, 机器设备, 不动产权
39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 支行	2022/5/19	2022/11/17	50.00	采购原 材料	抵押 借款	机器设备
40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 支行	2022/5/19	2023/5/17	50.00		抵押 借款	
41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 支行	2022/5/19	2023/11/17	50.00		抵押 借款	
42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 支行	2022/5/19	2024/5/17	50.00		抵押 借款	
43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川公园街 支行	2022/5/19	2024/11/15	50.00		抵押 借款	
44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5/19	2025/5/17	8,750.00		抵押	

	银川公园街支行					借款	
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6/16	2025/6/13	5,479.48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街支行	2022/6/16	2025/6/13	520.52		抵押借款	
47	陕西进出口银行	2017/6/26	2023/6/18	3,693.64	年产10万吨苏氨酸项目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48	陕西进出口银行	2017/6/27	2023/6/18	219.36		抵押借款	
49	陕西进出口银行	2017/6/28	2022/12/18	3,913.00		抵押借款	
50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1/9/30	2022/9/29	7,750.00	采购原材料	质押借款	内蒙古伊品股权
51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1/10/13	2022/10/12	2,250.00		质押借款	
52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1/10/29	2022/9/28	300.00		质押借款	
53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3/29	2022/9/28	1,000.00		质押借款	
54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6/10	2022/12/8	160.00		质押借款	
55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6/13	2022/12/13	130.00		质押	

						借款	
56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6/28	2022/12/26	177.90		质押借款	
57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29	2022/9/15	3,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存货
58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30	2022/11/21	3,000.00		抵押借款	
59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2/1/4	2022/9/15	3,000.00		抵押借款	
60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2/1/5	2022/9/15	2,000.00		抵押借款	
61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2/1/17	2022/9/15	2,000.00		抵押借款	
62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	2022/1/21	2022/11/21	2,000.00		抵押借款	
63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9/18	2022/9/17	7,000.00	采购原材料,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64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1	2022/11/29	5,200.00		抵押借款	
65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17	2022/12/16	5,200.00		抵押借款	
66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29	2022/12/24	4,600.00		抵押	

						借款	
67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1/12/29	2022/12/24	5,000.00		抵押借款	
68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1/12	2023/1/11	1,000.00		抵押借款	
69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1/13	2023/1/11	600.00		抵押借款	
70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1/14	2022/12/24	3,400.00		抵押借款	
71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4.20	2023/4/19	1,100.00		抵押借款	
72	农行元宝山支行	2022/5/19	2023/5/18	1,000.00		抵押借款	
73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1/7/22	2022/7/21	10,000.00	采购原材料,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021/10/22	2022/10/20	4,000.00	采购原材料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75	杜尔伯特农商行营业部	2019/10/30	2024/8/11	15,600.00	偿还项目工程款	抵押借款	不动产权, 机器设备
合计				256,811.84	/	/	/

(2) 上述抵质押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由年度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业务，以及为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质押、抵押等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标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业务，以及为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质押、抵押等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

标的公司前述抵质押活动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质押业务。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转授权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上述抵质押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标的公司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信用情况良好。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6,461.60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57,718.86 万元。标的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授信额度为 187,605.59 万元，融资能力较强。因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

标的公司抵质押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抵质押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经查询标的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交易对方拥有的伊品生物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

形，资产过户或权属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未来过户变更不影响前述银行贷款、抵质押关系，标的公司已履行了告知义务，向借款银行发送关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告知函，并收到各银行的回函，确认本次交易不影响银行借款合同下的权利。

综上，标的公司具备按期解除抵质押的能力，上述因银行贷款产生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抵质押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标的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流动负债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未来偿债能力的影响

（1）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 标的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57,718.86	59.84	42,905.54	43.06	18,387.37	26.06
其他货币资金	38,742.74	40.16	56,724.39	56.94	52,174.76	73.94
合计	96,461.60	100.00	99,629.94	100.00	70,562.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562.13 万元、99,629.94 万元和 96,461.6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开支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18,387.37 万元、42,905.54 万元和 57,718.8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

2) 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6,900.28	34.90	246,931.53	34.10	220,414.31	29.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7.49	0.22	55.42	0.01	-	-
应付票据	65,442.07	10.07	81,344.07	11.23	79,550.70	10.64
应付账款	109,839.47	16.89	174,074.95	24.04	302,114.72	40.40
合同负债	28,977.71	4.46	38,320.29	5.29	35,823.10	4.79
应付职工薪酬	16,449.58	2.53	8,600.94	1.19	5,540.17	0.74
应交税费	21,616.75	3.32	15,379.82	2.12	8,039.97	1.08
其他应付款	15,427.11	2.37	10,392.26	1.44	11,619.86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09.16	22.03	117,372.13	16.21	72,710.00	9.72
其他流动负债	20,895.15	3.21	31,724.25	4.38	11,974.79	1.60
流动负债合计	650,184.78	100.00	724,195.68	100.00	747,787.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总额呈下降趋势。

3) 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6,461.6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开支的银行存款 57,718.86 万元，货币资金整体保持在较为充裕的水平。

(2) 标的公司授信额度充足。标的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合作情况良好，2021 年四季度，广新集团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较大程度增强了标的公司的整体信誉以及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各类商业银行对标的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687,442.6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81,286.67 万元。其中，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 470,9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用信额占授信额度的 72.71%，剩余授信额度 187,605.59 万元。标的公司增量融资能力充足，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需要。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61.93 万元、34,711.53 万元和 41,506.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稳定，主要产品市场认可度高，经营情况良好。

(4)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均已按相关贷款合同如期偿还各项负债，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未出现被相关金融机构认定协议违约的情况，信用良好。

(2)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未来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1.09%、28.56%和 25.18%；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85 倍和 2.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1.16 倍和 1.19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004.36 万元，未使用的有条件授信额度约 7.47 亿元。上市公司整体上负债率较低，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较好。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上市公司		备考合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2,002.89	33.63	569,218.23	35.63
其中：货币资金	19,004.36	7.79	115,465.96	7.23
其他流动资产	62,998.53	25.84	453,752.27	28.40
非流动资产	161,844.65	66.37	1,028,525.08	64.37
资产合计	243,847.54	100.00	1,597,743.31	100.00
流动负债	34,793.51	14.27	764,142.13	47.83

非流动负债	26,617.83	10.92	157,876.29	9.88
负债合计	61,411.35	25.18	922,018.43	57.71
资产负债率	25.18	/	57.71	/
流动比率（倍）	2.36	/	0.74	/
速动比率（倍）	1.19	/	0.27	/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相对充足，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507.5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升，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的影响所致，但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范围。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随着标的公司持续盈利，并与上市公司持续发挥协同效应，预计未来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回升。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和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不同的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等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以生产出有机肥和其他副产品，从而形成了资源高效利用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其研发体系、生产基地布局以及销售网络，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并成长为生物发酵细分行业内具有全球性影响力的主要企业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等饲料、食品添加剂、增鲜类调味品以及有机肥等副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

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玉米副产品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味精产品属于“C1461 味精制造”。

（三）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农业农村部，味精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味精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调味品协会。

各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1	农村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下属畜牧兽医局，负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饲料业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4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参与制定与修订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研究行业的发展动态；组织推广应用于生物发酵工业相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况和市场信息；组织技术培训，促进人才交流。
5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行业规划和制定方针政策；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6	中国调味品协会	组织开展国内外调味品生产、技术、管理、设备等方面学术研讨，技术交流；挖掘、整理和发展传统的调味品产业，研制开发新品种和利用新技术，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最新修订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主体	核心内容

最新修订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主体	核心内容
2022.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2021.1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版）》	农业农村部	加强对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保障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20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17.12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原农业部	切实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11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原农业部	加强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的许可条件。
2017.11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原农业部	规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的相关制度，包括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投诉与召回和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2017.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2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3.12	《关于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工作的通知》	原农业部	规定了由省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生产许可证和进一步健全审批监督制约机制。
2013.3	《味精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	规范味精工业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规定了味精工业废水治理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验收、运行与维护的技术要求。
20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饲料添加剂等。

最新修订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主体	核心内容
2011.4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监管工作，确保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公众人身健康。
2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 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2004.4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强对味精工业污染物的排放控制，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

(2) 主要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行业政策	制定主体	核心内容
202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2020.9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
2019.2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支持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2019.2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再融资监管，规范涉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门槛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对国家级贫困地区的企业首次公开募股（IPO）、新三板挂牌、公司债发行、并购重组开辟绿色通道。

2018.9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
2018.1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
20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国务院	指出要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并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等目标。
2017.5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加快推进生物技术与生物技术产业发展
2017.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该产业目录中包括：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如氨基酸等新型发酵产品；生物饲料，如动物营养氨基酸添加剂。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要求不断提升生物制造产品经济性和规模化发展水平。提升氨基酸、维生素等大宗发酵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2016.10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原农业部	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2014.12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提高了玉米淀粉、赖氨酸等玉米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均为13%。
2010.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要求淘汰年产3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	国务院	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后减损和绿色供应链产业化关键技术，发展以健康食品为主导的农产品加工业，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与设备。

(四) 主要产品介绍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等饲料、食品添加剂、增鲜类调味品以及有机肥等副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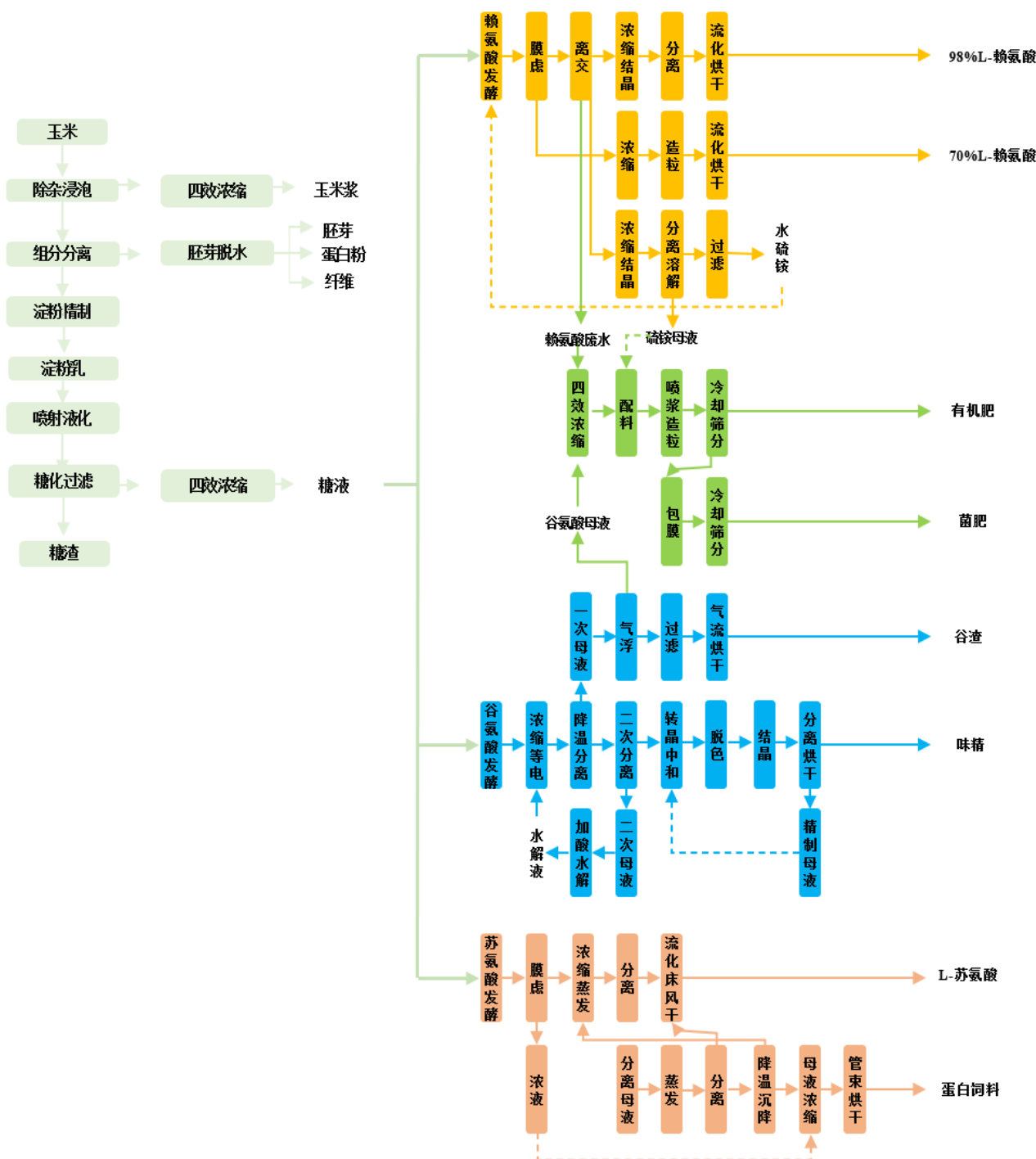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动物营养氨基酸	98.5%L-赖氨酸盐酸盐		L-赖氨酸是一种用途非常广泛的氨基酸，它是动物体不能自身合成而必须直接从饲料中补充吸收的一种氨基酸，是八大动物体必需氨基酸中最重要的一种，又称之为“第一限制性氨基酸”，可减少仔猪腹泻，提高动物体免疫力，改善屠体质量，提高瘦肉率，从而提高肉的品质。还可提升饲料中蛋白质的效价，减少饲料中粗蛋白质用量。同时降低饲养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纯度分别为 98.5%和 70%的 L-赖氨酸。
	70%L-赖氨酸硫酸盐		
	L-苏氨酸		L-苏氨酸作为动物营养氨基酸，可提高饲料效价，提供给动物更加充分全面的营养。饲料中添加 L-苏氨酸可调整饲料中氨基酸平衡，促进畜禽生长，改善肉质；可降低畜禽粪便和尿液中的含氮量，改善畜禽生长环境，增强幼龄动物抵抗疾病的免疫能力；可降低饲料粗蛋白水平，提高饲料氮利用率，节约蛋白质资源，降低饲料生产成本。

L-缬氨酸		L-缬氨酸是动物体必需的8种氨基酸之一，可促进身体正常生长，修复组织，调节血糖，并提供所需的能量。
味精		味精是一种基础调味剂，不仅能够增进菜肴的鲜味，促进食欲，而且能够刺激消化液分泌，有助于食物在人体内的消化吸收。味精进入人体后被消化分解，分解产物之一的谷氨酸被吸收后参与各种生理必需的蛋白质的合成，而谷氨酸是自然界存在的氨基酸之一，是组成蛋白质的基本结构。
增鲜类调味品		鸡精是一种复合鲜味剂，其主要成分是谷氨酸钠，加入核苷酸等其它调料制成，鸡精当中含有多种调味剂，味道比较综合、协调。鲜味宝以谷氨酸钠和呈味核苷酸二钠为主要原料，具有鲜味纯正、溶解性好等优点。标的公司生产的增鲜类调味品产品主要为鸡精、鲜味宝等产品。
有机肥产品		有机肥产品主要以粮食发酵液为原料，富含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所需要的多种中微量元素，具有保水保肥、促进土壤中有益微生物活动与繁殖，提高化肥利用率，提高作物抗逆性等功效。标的公司生产的有机肥产品主要包括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水溶肥等产品。

其他副产品		标的公司生产的其他副产品主要包括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胚等产品。喷浆玉米皮以玉米为原料，含有蛋白和纤维素，可促进动物胃肠道吸收，促进代谢生长，被用作反刍动物饲料，可有效降低饲料成本。玉米蛋白粉是以玉米为原料，作为饲料蛋白原料，其蛋白含量高，可用来替代豆粕、鱼粉等蛋白饲料，可降低饲料成本。玉米胚主要用于制油，所制得的玉米胚芽油中含有动物体所需的必需脂肪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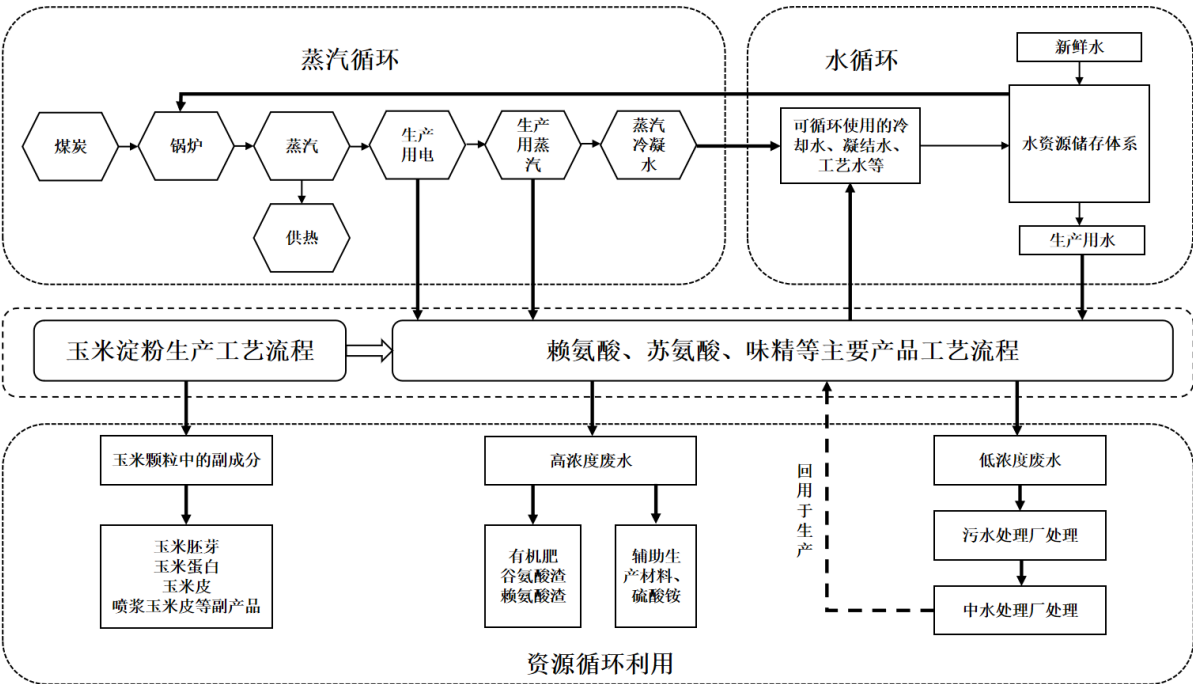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等主要产品实行纵向一体化生产。标的公司深耕生物发酵行业多年，不断推进生产自动化和机械化进程，致力于提高生产工序的生产效率，同时注重产品品质和安全，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的负面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标的公司重视节能降耗与减排增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推进节水、节煤，加强玉米的综合利用，实现污水治理从投入型向效益型转变，通过持续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路线方面的探索与实践，实现了资源与能源的有效节约，减少污染物排放，逐渐形成了围绕主产品生产线的资源综合利用与能源循环利用两大体系，构建起以微生物发酵生产主产品为主，以副产品再加工生产饲料，用饲料反哺饲养业、以工业废水再利用制成有机肥反哺农业的循环经济模

式。标的公司循环经济模式图如下：



（六）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不同的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以生产出有机肥和其他副产品。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由生产部门负责制定计划产量，并计算出各原辅料、包装材料、能源等的消耗，财务部据此编制预算报表，标的公司决策部门根据市场定位及期望目标修改预算，最终形成年度经营计划。销售部门根据国内、国际市场的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将上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玉米、煤炭、液氨、液碱、硫酸、盐酸、纯碱等。标的公司设立玉米贸易中心和采购中心分别负责玉米、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为控制采购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程序》《采购策

略制定管理程序》《生产性物资采购标准管理制度》《首营认证管理程序》《采购合同签订及管理程序》《订单执行管理程序》《包装材料采购、验收管理制度》《采购结算管理程序》《供应商质量管理手册》《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程序》《供应商评价管理程序》《直材质量问题处理程序》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采购策略制定、采购计划制定、采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执行、质检、过磅、记录、复核、票据流转、款项支付、供应商评价及管理采购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标的公司采购模式按照采购对象不同分为玉米采购模式、煤炭采购模式及其他辅料采购模式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报告期内，玉米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60%左右，占比较大，标的公司总部专门设立了玉米贸易中心统筹管理标的公司玉米采购相关工作。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玉米采购模式，每年玉米采购总量系根据标的公司生产产能确定。

玉米贸易中心具体负责及时收集国内外玉米交易市场信息、结合标的公司生产计划和玉米库存量制定合理的玉米采购计划、执行玉米采购计划以及玉米供应商的管理，并会同各生产基地采购部门以及总部供应链中心协调玉米运输等相关事务。

玉米作为农产品，其市场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在玉米收获期价格较低，在种植期价格较高。为保障和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取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与代收代储采购相结合的玉米采购模式。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大量新玉米上市，标的公司主要向采购成本较低的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进行采购；每年 5 月至 9 月市场玉米供应相对紧张，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代收代储、远期订单与国储量拍卖相结合的玉米采购方式采购玉米。标的公司玉米采购模式主要情况如下：

1) 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方式

每年秋季玉米成熟收获后，标的公司集中从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向农户及玉米贸易商收购现货玉米。标的公司三个主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以及黑龙江省大庆市，上述三个地区是国内玉米主产区，在原材料的供应方面具有一定区位优势。标的公司相关市场调研人员通过

走访全国各玉米产地、玉米销售区充分了解最新的玉米市场价格信息，再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确定玉米采购价格，之后通过公共网络平台、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收购信息及采购价格，并由玉米供应商送货到厂，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付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天。

2) 代收代储采购方式

标的公司代收代储玉米采购模式具体可通过两种方式实施，一种为完全的委托代收代储，是指代收代储供应商将采购的玉米收储至其指定的地点进行储存，标的公司的玉米采购总成本一般由玉米采购价款、资金使用费、烘干费、装卸费、代收代储商利润以及运输费用构成；另一种方式为委托玉米贸易商将其收购的玉米直接储存在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仓库，该种模式与前一种代收代储模式相比，减少了相关运输等费用。代收代储业务模式下，粮源通常来自于农户，标的公司一般仅需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10%作为保证金即可通过代收代储供应商开展玉米收购。但是，该种模式下除需支付基本市场采购价款外，还需多支付给代收代储供应商资金使用费及合理利润等费用。整体来看，代收代储采购方式具有前期资金占用较少的优势，但其采购成本与向农户及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方式相比较，该种采购模式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收购总价款 10%的保证金，提取现货时支付收购总价款 90%的现款。

3) 远期订单方式

玉米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较为频繁，为降低未来玉米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成本的影响，标的公司根据自身对玉米价格的走势判断，与大型粮库合作，以远期订单方式锁定采购价格并约定提货时间，支付方式等。签订合同后，标的公司一般需支付订单总价款的 10%作为保证金。该种模式的结算方式为预付订单总价款 10%的保证金，提取现货时支付收购总价款 90%的现款。

4) 国储粮拍卖购买方式

该种方式是指通过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及联网的各省（区、市）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交易会员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参与交易。该种方式采购总成本一般由玉米拍卖价款和相关运输费用构成，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

(2) 煤炭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总部设立采购中心统筹管理煤炭采购工作，煤炭作为运输成本较高的大宗原材料，有一定的区域性。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单独设立煤炭采购执行部门，以便于就近采购煤炭，降低采购成本。标的公司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和煤炭库存量，制定年度煤炭采购计划，并负责统筹管理相关煤炭采购工作，各生产基地煤炭采购执行部门以及总部供应链中心负责实际执行采购计划和运输事务。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煤炭采购模式，每年煤炭需求及采购总量系根据标的公司生产产能确定。标的公司煤炭的采购为煤矿直接采购与煤炭贸易商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标的公司与周边主要煤矿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标的公司同时选取一定数量的煤炭贸易商进行部分煤炭采购，提高采购灵活性，标的公司煤炭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与煤矿签订年度供货合同

标的公司通过调研，询比价、谈判等方式综合筛选出优质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年度煤炭采购合同，一般签订年度合同的供应商对象为国有煤矿或有较强实力的大型私有煤矿。年度合同约定供货量、品种、质量要求及支付方式等内容，标的公司相关采购人员按月向供应商报送采购计划，采购价格则由双方随行就市协商而定，交货方式一般为标的公司自提。与煤矿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的采购单价相比散买单价具有明显优势，但该种采购模式通常要求标的公司预先全额支付采购款项，因此，在标的公司资金可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与煤矿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的煤炭采购模式具有较大价格优势。

2) 贸易商供货模式

2020 年度起，为保障煤炭的稳定供应，标的公司与近十余家煤炭贸易商开展了煤炭供应合作，该种采购模式下，一般为煤炭贸易商送货到厂，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具体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整体来看，贸易商供货模式下的采购成本与向煤矿直接采购的成本相比较为高。2020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指出煤炭供需双方要早签、多签、签实、签长煤炭中长期合同，要进一步提高煤炭中长期合同比例。随着该指导性政策的落地与实际执行，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煤炭供应得到一定保障，且逐步增加了通过与煤矿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方式采购的煤炭数量，

并同步减少了通过贸易商供货模式采购的煤炭数量。该种采购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款现货。

(3) 辅料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设立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制定生产性物资采购标准，以规范生产性物资采购的管理程序，明确物资质量指标、标识、储存及保质期等要求。

标的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类辅料库存量，统筹安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逐层分解至月度、每周、每日采购计划。各生产基地采购部门以及总部供应链中心负责实际执行采购计划和相关运输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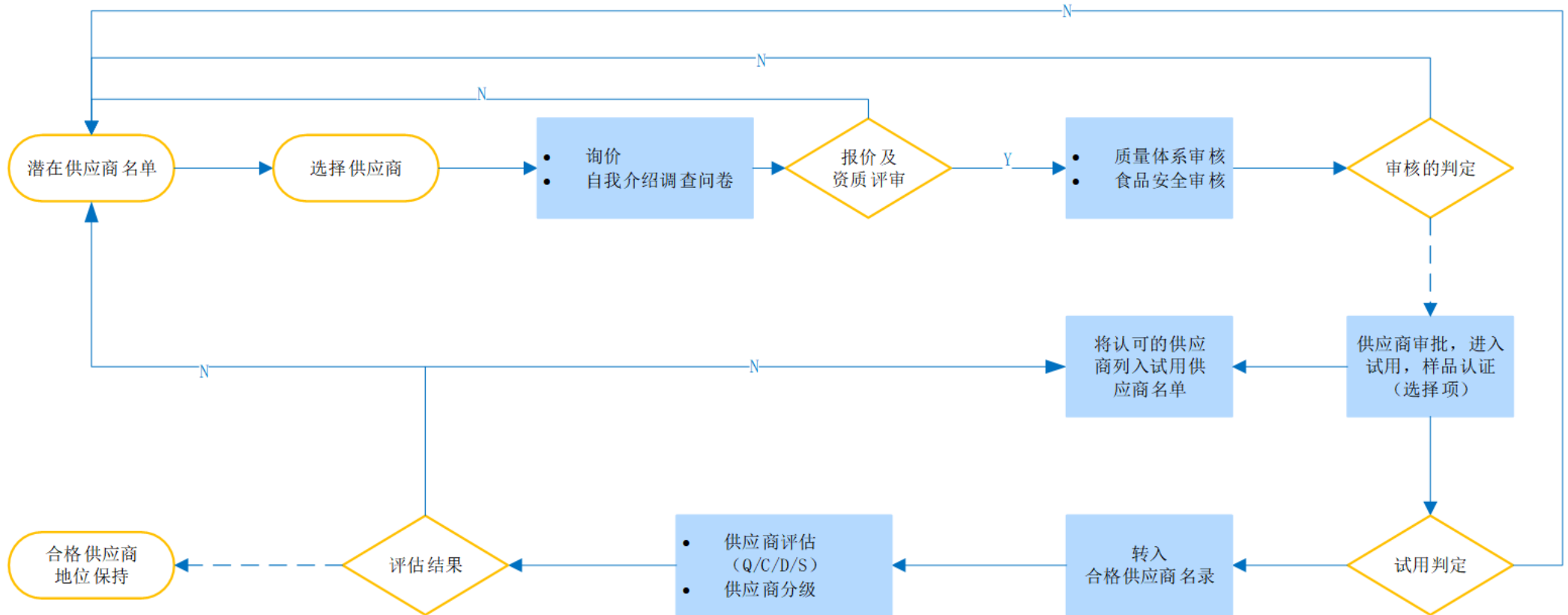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工作的积极开展、供应商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保障标的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对于液氨、液碱、硫酸、盐酸等用量较大的辅料，标的公司采购中心负责与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分配各供应商的年度供应量，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分解至月度采购计划，并进一步确定每周、每天采购量。在采购量的具体确定上，标的公司依据不同时期的供应商报价情况，采取“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向各个供应商分配采购量。在采购战略上，标的公司采购中心通过对各生产基地物料需求的整合、供应商的整合以及资金等资源的整合，统筹安排制定采购策略，从而力求实现“总成本最优”的辅料采购模式。辅料采购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先货后款，根据辅料种类的不同、原材料供方对付款要求的不同等，付款周期一般为 7-60 天不等。

(4) 供应商管理

标的公司依据其《供应商质量管理手册》《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程序》对除玉米、与煤矿签订年度供货合同采购的煤炭外的各项原辅材料供应方进行选择和评价，且已建立起《合格供应商目录》，除玉米、与煤矿签订年度供货合同采购的煤炭外的原辅材料基本通过名录中供应商采购，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标的公司相关采购部门根据原辅材料需求计划情况，多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开发调查小组会同品质管理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评、复评以及试用判定，试用判定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及时根据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考核、资质完备性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价以季度评价为主。对连续三个批次或同一问题一个

季度内发生两次且无改进措施的质量和卫生安全不合格、供应不及时供方予以降级处理，并调整相应采购额度。标的公司供应商的选择与认可流程图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针对玉米供应商制定了《供应商评价管理程序》，规范了对供应商的评价及管理，并制定《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进一步细化。标的公司按照两项制度的要求，收集供应商相关资料、完善供应商档案、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并填写《供应商评价表》，考核指标包括合同完成率、供货质量合格率、供需双方配合程度、遵守标的公司玉米现场管理制度情况、行业自律情况等项目。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供应商货款优先程度、确定是否与其继续长期合作的依据。

3、生产模式

(1) 机构设置

标的公司生产相关工作实行事业部制管理，下设宁夏生产基地、内蒙生产基地以及黑龙江生产基地共三个生产基地。标的公司生产机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基地/所属的法人主体	生产部门	主要负责生产的产品
宁夏基地/ 伊品生物	淀粉生产部	玉米淀粉以及副产品
	氨基酸生产一、二部	98.5%L-赖氨酸盐酸盐、70%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以及其他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
	味精生产部	味精产品、增鲜类调味品产品
	肥料生产部	有机肥产品
内蒙基地/ 内蒙古伊品	淀粉生产部	玉米淀粉以及副产品
	氨基酸生产一、二部	98.5%L-赖氨酸盐酸盐、70%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以及其他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
	味精生产部	味精产品
	肥料生产部	有机肥产品
黑龙江基地/ 黑龙江伊品	淀粉生产部	玉米淀粉以及副产品
	氨基酸生产一、二部	98.5%L-赖氨酸盐酸盐、70%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以及其他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

此外，标的公司总部设立供应链中心，负责统筹产能以向各生产基地下达生产计划，科学均衡地组织生产，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生产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的全面完成。

(2) 生产计划制定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预算制的生产计划模式。每年 12 月初，标的公司各基地生产部根据本年各生产线的实际生产情况，并结合现有生产线的设备能力、工艺技术水平、成本控制水平、次年新建项目进度、技术改造计划、维修计划等因素，制定次年的计划产量，并计算出各原辅料、包材、能源等的消耗，标的公司财务部据此编制全年的预算报表，标的公司决策部门根据市场定位及期望目标修改预算，形成年度经营计划。标的公司每年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分解至各部门月度生产任务。

此外，在预算制的生产模式基础上，标的公司总部供应链中心下属计划部还会根据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估，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力争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化、生产环节控制精细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标的公司根据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的具体流程如下：

步骤序号	责任部门	流程节点	流程节点工作内容
1	计划部	需求评估	需求计划员每月 1 日，导入历史数据后调整并修正统计模型，选择拟合度最高的预测数据，形成 N+3 个月需求预测表发送至销售部经理。
2	销售部	接受销售预测	销售部门收集 N+3 月客户需求，每月 2 日形成 N+3 月销售预测表。
3	计划部	达成一致性需求	需求计划员每月 2 日，输入销售部提供的 N+3 月销售预测表数据至需求预测演变表中，对数据偏差超过 50%的区域，与销售部沟通讨论后修正调整，输出 N+3 月一致性需求计划。
4	计划部	产销平衡决策	需求计划员每月 3 日，根据年度计划产量进行分解，以匹配 N+3 月需求。生产计划员每月月中，组织三地生产、采购召开供应计划会，决策需求缺口。计划部每月月底前，组织销售、财务、采购、生产、物流部门召开经营计划预备会，依据市场趋势、标的公司收益，讨论 N+3 月经营计划，并形成终版生产计划。需求计划员与销售部每月末，依据终版 N+3 生产计划调整 N+3 月销售计划并输出终版 N+3 月销售计划，并送财务部、销售部实施。
5	计划部	计划确认及下达	生产计划员每月月中根据销售在手订单+预测订单进行日排产，输出 N+1 月订单日排产计划。
6	计划部	计划监控	生产计划员每日依据 N+1 订单日排产计划基础表，跟进计划执行情况，实时对计划差异、异常信息进行反馈和预警（部门及业务沟通群）。
7	计划部	计划评估和调整	需求计划员每日接收销售订单变更信息（插单或转单）。组织生产部门人员、采购人员、物流计划员进行供应评估和调整。

8	计划部	月度总结 分析	计划部每月进行月度复盘分析（计划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上月实际值及年度目标对比），对形成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

整体来看，在该种生产计划模式下，总部供应链中心负责生产、供应、销售的资源统筹、计划下达、计划监控、计划调整及改善；销售部门负责提供销售计划的预测、制定和执行；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

（3）精细化生产控制

标的公司利用 DCS 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的温度、压力、液位等进行检测、显示、联锁控制和管理，并实行能源定额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数量的同时，以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费费用最少为目标，确定最佳工艺流程和参数控制点，制定出最佳工艺参数和操作制度，使标的公司的生产处于最佳技术经济状态运行，实现节约用能、合理用能、控制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各基地生产部统计员每日向技术管理部汇报成品产量，上罐、产酸情况，液化、过滤批次，膜滤批次，设备停、开机，检修进度等情况；原料动力部每日向技术管理部汇报磨料量、商品粉产量、供汽量、发电量、锅炉及发电机等设备的配合运行情况、检修进度等情况。同时，各基地生产部统计员需制作每日、每周、每月各生产部门生产技术及能源统计报表和成品分析报表。技术管理部主管、计划部主管、各基地生产部经理通过审核日常生产技术日报表，确认生产进度是否按照生产计划执行。计划部相关人员进行生产进度跟进和督导，保证“均衡、稳定、优质、高产”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长期发展，逐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销售经验和客户管理经验，销售网络已遍布全国。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远销欧洲、东南亚、美洲等海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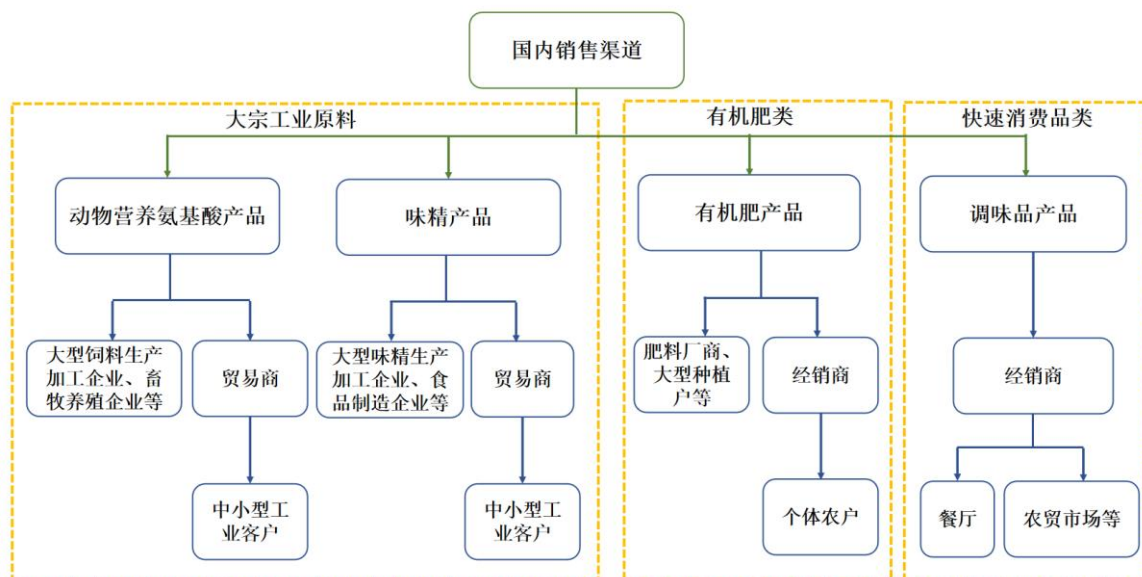
（1）销售管理模式

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由总部相关事业部负责，其中，动物营养事业部主要负责动物营养氨基酸类产品、其他副产品的销售，食品事业部主要负责味精产品销售，植物营养事业部主要负责有机肥产品销售。此外，标的公司设立子公司四川伊品，

负责增鲜类调味品产品的经营。

(2) 国内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用途及客户特征，将国内销售渠道分为大宗工业原料类、有机肥类以及快速消费品类共三大类。



具体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1) 大宗工业原料

A、动物营养氨基酸

标的公司下设动物营养事业部统筹管理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的销售，具体负责：动物营养领域行业研究及市场分析、营销策划、销售策略制定、事业部所辖产品客户体系管理、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的商务管理、制定销售计划、履行销售合同签订程序、客户维护等销售相关工作。

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终端客户为国内各大中型畜牧禽类饲料厂，采取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客户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标的公司注重客户维护，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与国内大型养殖及饲料企业，如新希望股份、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海大股份、禾丰股份、大北农股份等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标的公司与四川畜科、中牧股份等大型饲料贸易商长期合作并作为重要的补充销售渠道。

标的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市场供给等情况，每周报价，并分别与客户签订合同，安排供货订单。销售结算方面，对于国内优质终端客户，实行先货后款的

结算方式，账期一般不超过 7 天；对于国内一般终端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对贸易客户则全部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B、味精产品

标的公司下设食品事业部统筹管理味精产品的销售，具体负责：味精市场分析及客户体系管理、商务管理、销售计划制定、履行销售合同签订程序、客户维护等销售管理工作。

标的公司味精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终端客户销售与贸易客户销售相结合，其终端客户为食品加工厂、调味品制造企业等。标的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情况，每周报价。标的公司将客户分为两类：对于大型优质终端客户，实行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账期一般不超过 7 天；对于一般终端客户及贸易客户，全部实行先款后货结算方式。

2) 有机肥产品

标的公司下设植物营养事业部统筹管理有机肥产品的销售，具体负责：有机肥产品品牌设计、有机肥市场分析、营销策划、产品推广、农化服务、商务及客户管理、制定销售计划、履行销售合同签订程序、客户维护等销售相关工作。

标的公司有机肥产品包括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水溶肥等，下游终端客户为肥料生产厂商、农户和大型种植户，标的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实行“贝特”、“金临门”双品牌策略，并根据原材料价格、市场供给等情况，每月报价。有机肥产品销售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3) 快速消费品

标的公司的快速消费品产品主要增鲜类调味品产品，下游最终客户主要为餐厅和家庭消费。该类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标的公司采取主品牌“伊品”和副品牌“名兰”相结合的品牌策略，其中“名兰”价格相对较低，意在满足对价格较为敏感的消费市场需求。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伊品统筹管理增鲜类调味品产品的销售，具体负责：增鲜类调味品产品市场分析、品牌建设、商管事务、销售渠道开发、运营各大区销售部、履行销售合同签订程序、客户维护等相关销售事务。

标的公司合作代理商均需在负责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渠道优势。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销售

任务数量、经销范围、经销时间、奖励标准；具体销售以月度订单为准，规定价格及数量、交付时间。标的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情况，每月报价。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快速消费品业务规模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8%和 0.31%。

(3) 国外销售模式

1) 动物营养氨基酸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约有超过 30%的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销往国外，其海外氨基酸产品市场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盟（荷兰、西班牙、德国、法国等）、东南亚（泰国、越南、菲律宾等）、美洲（美国、巴西、加拿大等）、俄罗斯及日韩等海外市场。标的公司通过终端客户维护、开发贸易商资源、参加国际展会等形式开拓并维护海外市场渠道。标的公司动物营养事业部下属国际贸易部根据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的价格差异及市场需求情况，综合制定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海外销售额占整体销售额的目标比例，并根据最新市场情况每周调整价格，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的平衡发展。

动物营养氨基酸国外销售采取贸易商为主、终端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海外客户一般需提前 1-3 个月与标的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对国际终端客户，一般采取到港口付款的结算方式，在利润空间合理的前提下可给予不超过 60 天的账期；对于国际贸易商，则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2) 味精产品

味精外销采取终端客户销售与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主要为东南亚地区（泰国、缅甸、印尼、印度等）。标的公司通过实地走访市场、拜访客户等方式拓展客户。标的公司参考国内市场行情、竞争对手价格，每 15 天调整价格。客户需提前一个月与标的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对终端客户与贸易商，一般均采用先款后货到港口付款的结算方式。

3) 境外销售、款项支付重要节点及流程

我国是 L-赖氨酸、L-苏氨酸等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产品的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标的公司 L-赖氨酸和 L-苏氨酸的产能分别位居全球第二和第三，味精产能位居国内第三，全球第四。作为 L-赖氨酸、L-苏氨酸及味精行业的龙头企业，标的公司的上述产品远销世界各地。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分别为 296,239.33 万元、411,150.33 万元和 281,438.04 万元，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9%、29.15%和 35.11%。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回款的重要节点及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节点	流程
客户开发	1、业务人员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并综合分析潜在客户达成合作的可行性； 2、经标的公司审批通过后，业务人员开展客户开发工作，包括制定谈判方案，通过拜访、邮件、电话等方式跟进目标客户； 3、达成合作意向。
订单获取	根据客户需求及标的公司生产、库存等情况，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
合同签订	业务人员根据订单信息制作合同文件并提交 OA 系统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销售出库	根据客户提出的发货需求计划安排商品出库，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货物运送至约定的地点。
收入确认	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回款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款和期限付款，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由业务人员进行跟进、催收。

(4) 标的公司各类销售模式的区别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主，同时存在少量业务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是指，标的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下游使用方的模式。标的公司的下游使用方涵盖饲料行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和餐饮等行业企业，该企业将标的公司的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自身生产、加工业务。

贸易商销售模式是指，标的公司将产品以买断式销售方式，销售至不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贸易商，再由贸易商将产品售予其自身客户的模式。标的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三大类，该等产品全球范围的产能均集中在少数生产企业，因下游存在大量对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有需求的中、小型企业用户以及散户，生产厂家直接与该类客户对接的效率不高，因此贸易商销售模式在行业内被广泛采用。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标的公司与指定的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的代理销售协议，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下游生产厂商的模式。该模式主要系标的公司下

属的四川伊品、农牧分公司销售面向消费市场的增鲜类调味品、消费级味精和有机肥产品所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不到 3%，占比较小。

上述销售模式中，贸易商销售模式与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具体差异体现在：与经销商销售模式不同，标的公司不对贸易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如销售区域、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进行管理，亦不会限制贸易商与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进行商业合作。同时，标的公司不会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进行考核，不会对贸易商的销售采取返利、承担营销费用等奖励政策。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伊品生物	直销	503,327.76	62.80	852,768.54	60.47	629,788.84	58.44
	贸易商	276,739.31	34.53	524,833.26	37.22	420,580.36	39.03
	经销商	21,421.61	2.67	32,625.28	2.31	27,224.67	2.53
	合计	801,488.69	100.00	1,410,227.09	100.00	1,077,593.87	100.00
梅花生物	直销	843,870.44	59.35	1,426,729.20	69.61	1,046,336.46	63.02
	代销	578,092.28	40.65	622,865.11	30.39	614,025.67	36.98
	合计	1,421,962.72	100.00	2,049,594.31	100.00	1,660,362.14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阜丰集团未披露其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梅花生物仅在其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以“直销”、“代销”口径披露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但未披露其“代销”模式的具体定义。

由上表可知，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直销客户占比为 58.44%、60.47%和 62.8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亦以直销为主（约占 60%），代销为辅（约占 40%），与标的公司基本一致。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来看，一方面，由于直销类客户需求稳定，更契合行业内主流生产企业“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行业内企业均大力开拓直销客户，提高直销规模；另一方面，下游存在大量对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有需求的中、小型企业用户以及

散户，生产企业直接与该类客户对接的效率不高，贸易商销售模式在行业内被广泛采用。

除直销、贸易商模式以外，为更好的开拓业务及节约销售成本，标的公司在面向消费市场的增鲜类调味品、消费级味精和有机肥产品等新业务引入了具有一定营销实力和客户资源的合作方作为公司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主要系标的公司的四川伊品、农牧分公司开展业务所采用，占标的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较小。

因此标的公司采用以直接销售、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主、同时开展少量经销商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是标的公司结合行业惯例、自身经营发展特性形成的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销售模式。

(5) 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L-赖氨酸	直销	179,689.14	22.42	20.59
	贸易商	141,229.08	17.62	27.72
	经销商	-	-	-
	小计	320,918.22	40.04	23.73
L-苏氨酸	直销	60,832.22	7.59	19.06
	贸易商	60,103.07	7.50	21.16
	经销商	-	-	-
	小计	120,935.29	15.09	20.10
味精	直销	128,459.45	16.03	10.34
	贸易商	43,144.39	5.38	10.36
	经销商	12,638.91	1.58	12.63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小计	184,242.75	22.99	10.50
L-缬氨酸	直销	7,564.02	0.94	22.23
	贸易商	5,902.01	0.74	26.39
	经销商	-	-	-
	小计	13,466.03	1.68	24.06
有机肥	直销	7,589.70	0.95	30.34
	贸易商	1,093.01	0.14	25.60
	经销商	7,034.94	0.88	29.68
	小计	15,717.66	1.96	29.71
增鲜类 调味品	直销	536.81	0.07	27.17
	贸易商	257.55	0.03	31.47
	经销商	1,724.49	0.22	42.93
	小计	2,518.85	0.31	38.40
其他 副产品	直销	114,273.24	14.26	25.38
	贸易商	24,001.18	2.99	23.76
	经销商	-	-	-
	小计	138,274.42	17.25	25.10
其他	直销	4,383.17	0.55	-11.06
	贸易商	1,032.30	0.13	-41.80
	经销商	-	-	-
	小计	5,415.47	0.68	-16.92
合计		801,488.69	100.00	20.27
2021 年度				
L-赖氨酸	直销	337,107.70	23.90	10.61
	贸易商	239,773.66	17.00	10.86
	经销商	-	-	-
	小计	576,881.36	40.91	10.72
L-苏氨酸	直销	115,621.21	8.20	15.72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贸易商	121,483.52	8.61	16.79
	经销商	-	-	-
	小计	237,104.73	16.81	16.27
味精	直销	205,898.71	14.60	3.74
	贸易商	74,697.50	5.30	3.38
	经销商	16,908.10	1.20	6.97
	小计	297,504.31	21.10	3.84
L-缬氨酸	直销	16,033.09	1.14	0.61
	贸易商	10,315.72	0.73	8.11
	经销商	-	-	-
	小计	26,348.82	1.87	3.55
有机肥	直销	10,115.05	0.72	11.80
	贸易商	1,298.84	0.09	18.10
	经销商	12,733.13	0.90	20.06
	小计	24,147.02	1.71	16.50
增鲜类调味品	直销	623.62	0.04	30.03
	贸易商	389.53	0.03	30.39
	经销商	2,980.63	0.21	43.38
	小计	3,993.78	0.28	40.03
其他副产品	直销	165,467.30	11.73	14.53
	贸易商	76,714.35	5.44	18.12
	经销商	-	-	-
	小计	242,185.07	17.17	15.67
其他	直销	1,901.85	0.13	-20.08
	贸易商	160.13	0.01	-37.05
	经销商	-	-	-
	小计	2,061.98	0.15	-21.40
合计		1,410,227.08	100.00	11.05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L-赖氨酸	直销	238,580.39	22.14	3.63
	贸易商	189,229.20	17.56	5.31
	经销商	-	-	-
	小计	427,809.59	39.70	4.37
L-苏氨酸	直销	72,008.80	6.68	4.71
	贸易商	70,728.55	6.56	5.13
	经销商	-	-	-
	小计	142,737.36	13.25	4.92
味精	直销	165,013.02	15.31	6.26
	贸易商	72,298.54	6.71	6.55
	经销商	14,206.33	1.32	17.99
	小计	251,517.89	23.34	7.01
L-缬氨酸	直销	17,258.11	1.60	27.35
	贸易商	7,375.55	0.68	27.02
	经销商	-	-	-
	小计	24,633.66	2.29	27.25
有机肥	直销	9,252.12	0.86	4.83
	贸易商	1,425.52	0.13	47.16
	经销商	10,897.35	1.01	5.62
	小计	21,574.98	2.00	8.02
增鲜类调味品	直销	351.14	0.03	54.46
	贸易商	448.26	0.04	65.19
	经销商	2,113.20	0.20	66.00
	小计	2,912.60	0.27	64.48
其他副产品	直销	127,325.26	11.82	21.70
	贸易商	79,082.54	7.34	39.52
	经销商	-	-	-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小计	206,407.80	19.15	28.53
其他	直销	-	-	-
	贸易商	-	-	-
	经销商	-	-	-
	小计	-	-	-
合计		1,077,593.88	1,077,593.88	100.00

分销售模式来看，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贸易商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通常持平或略高于直接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标的公司经销商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直接销售业务、贸易商销售业务。

1) 标的公司部分贸易商销售模式业务的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贸易商销售两种模式销售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等主导产品，其中L-赖氨酸、L-苏氨酸和L-缬氨酸产品在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持平或略高于直接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作为L-赖氨酸、L-苏氨酸及味精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远销世界各地。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96,239.33万元、411,150.33万元和281,438.04万元，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9%、29.15%和35.11%。相较而言，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业务，该部分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4、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L-赖氨酸、L-苏氨酸和L-缬氨酸产品直接销售模式下的内、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所属区域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L-赖氨酸	外销	54,367.97	30.26

产品名称	客户所属区域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比例
	内销	125,321.17	69.74
L-苏氨酸	外销	23,857.15	39.22
	内销	36,975.07	60.78
L-缬氨酸	外销	1,395.93	18.45
	内销	6,168.09	81.55
2021 年度			
L-赖氨酸	外销	67,951.41	20.16
	内销	269,156.29	79.84
L-苏氨酸	外销	32,116.42	27.78
	内销	83,504.79	72.22
L-缬氨酸	外销	2,489.37	15.53
	内销	13,543.73	84.47
2020 年度			
L-赖氨酸	外销	57,337.27	24.03
	内销	181,243.12	75.97
L-苏氨酸	外销	28,808.66	40.01
	内销	43,200.15	59.99
L-缬氨酸	外销	2,863.84	16.59
	内销	14,394.27	83.4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L-赖氨酸、L-苏氨酸和 L-缬氨酸产品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内、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所属区域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该产品贸易销售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L-赖氨酸	外销	108,934.52	77.13
	内销	32,294.56	22.87
L-苏氨酸	外销	51,229.02	85.24

产品名称	客户所属区域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该产品贸易销售收入比例
	内销	8,874.05	14.76
L-缬氨酸	外销	5,464.07	92.58
	内销	437.94	7.42
2021 年度			
L-赖氨酸	外销	168,109.35	70.11
	内销	71,664.31	29.89
L-苏氨酸	外销	98,665.56	81.22
	内销	22,817.96	18.78
L-缬氨酸	外销	8,644.02	83.79
	内销	1,671.70	16.21
2020 年度			
L-赖氨酸	外销	117,243.84	61.96
	内销	71,985.36	38.04
L-苏氨酸	外销	57,127.64	80.77
	内销	13,600.91	19.23
L-缬氨酸	外销	6,034.18	81.81
	内销	1,341.37	18.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贸易模式销售的大宗氨基酸类产品中，来自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普遍超过 70%，而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出售的大宗氨基酸类产品则以内销为主，鉴于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客户，因此标的公司贸易类销售的大宗氨基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直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原因以外，标的公司 2020 年贸易商模式销售的自有品牌有机肥产品毛利率较高，该等自有品牌产品定价较高，但市场拓展难度更大，所需要的营销、管理投入更多。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起已转变有机肥业务的开拓模式，更多采用销售标准产品，并以下游贸易商、经销商品牌出售的方式。该等面向消费市场的有机肥业务是标的公司近年开拓的新业务，该业务占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标的公司通过尝试多种业务开拓方式，建立与自身核心竞争力相匹配的业务模式。

2) 标的公司部分经销商销售模式业务的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模式实现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53%、2.31%和 2.67%，占比较小。

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由标的公司下属的四川伊品、农牧分公司销售面向消费市场的增鲜类调味品、消费级味精和有机肥产品所采用。具体来看，增鲜类调味品、消费级味精两类产品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较高，而有机肥产品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持平或略高于其他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以经销模式出售的增鲜类调味品、消费级味精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是由于标的公司该业务模式客户以电商、餐饮、超市等零售客户为主，主要销售单价较高的小规格包装产品（每袋 3 千克以下），而标的公司以直销、贸易商模式出售的该等产品则主要面向下游调味品销售企业、大型餐饮企业，主要销售大规格包装产品（每袋 10 千克以上）。标的公司开拓增鲜类调味品、消费级味精业务的经销商模式与标的公司传统以大型企业客户为主的大宗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区别。面向零售客户销售的毛利空间更大，但亦需要较大的营销、品牌建设及渠道投入。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增鲜类调味品及消费级味精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客户数量	2,885	3,550	3,525
客户变动数量	-665	25	-
其中：直销客户变动数量	-238	192	-
经销客户变动数量	-203	-91	-
贸易客户变动数量	-224	-76	-
当期客户变动数量占比	[注 1] -	0.70	-

注 1：因部分客户集中于下半年采购，因此 2022 年 1-6 月客户数量的变动比例可比性较低。

2021 年，标的公司客户总体数量保持稳定，直销客户增加，经销商与贸易

商等间接销售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与标的公司逐步提高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并降低贸易商的销售占比的销售战略相一致，以此降低经销商与贸易商转售过程中存在的销售波动性问题，更好地与标的公司较为稳定的产能及“以产定销”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6) 标的资产与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合同中，关于相关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条款及退货条款的约定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实际退货情况；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原则、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标的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合同对相关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条款、退货条款约定及实际退货情况

标的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①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②双方对于有关产品购销合同履约的责任与义务；③退换货相关约定等。此外，对于经销商客户，标的公司还会详细约定：①经销商食品流通许可证、代表授权委托书等必要资质文件；②销售区域政策；③销售渠道的价格管理及产品维护条款；④年度销售任务及折扣约定。

经查阅标的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经销协议，标的公司向经销商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条款无实质性差异，均为买断式销售，货物交付后，相关风险报酬即转移，标的公司获取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同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客户有权退货，标的公司应退回全部货款，并须赔偿客户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与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为买断式，与直销客户无实质性差异，因此标的公司退货方客户与自身销售模式无必然联系，主要系天气、物流等原因导致的受潮、结块等偶发性产品质量问题所致。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在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情形，其退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56.21	455.38	644.8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43,638.69	1,103,400.92
占比	0.01	0.03	0.06

标的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三大类，该等产品均为大宗氨基酸产品，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化较高，市场销售价格较为透明，且根据上游玉米、煤炭价格、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的变动而频繁调整。标的公司在各类销售模式下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不承担销售完成后的产品价格变动，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需求。

2) 标的公司对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会计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标的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按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经销与贸易模式销售商品时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按照与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合同要求将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再确认销售收入。此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继续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收入确认时点方面与直销客户不存在差异，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

(7) 标的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分析

1)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三大类，该等产品全球范围的产能均集中在少数生产企业，因下游存在大量对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有需求的中、小型企业用户以及散户，生产厂家直接与该类客户对接的效率不高，因此贸易商销售模式在行业内被广泛采用。此外，从包括赖氨酸、苏氨酸在内的主要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的全球市场供应情况来看，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赖氨酸、苏氨酸生产区域及净出口区域。因此，标的公司作为 2021 年 L-赖氨酸产能排名全球第二，苏氨酸产能居全球第三的大型动物营养氨基酸生产企业，拥有较多海外贸易商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最大的境内客户销售占比为 2.24%、2.10%和 2.15%，报告期各期最大的海外客户销售占比为 1.99%、3.11%和 2.81%，主要为下游的饲料生产、贸易企业，涵盖了包括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股份、大北农股份、正邦股份以及海天味业、中炬高新、太太乐、莲花健康等国内大型饲料、养殖企业和食品、调味品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标的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ATLAS、SAM HPRP、Cargill 等多家历史悠久的大型跨国饲料生产、销售企业。

从标的公司近两年的整体销售战略来看，其目标是逐步提高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并降低贸易商的销售占比，以此降低贸易商转售过程中存在的销售波动性，更好地与标的公司较为稳定的产能及以产定销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情况。

2) 标的公司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的渠道竞争状况

标的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多为下游饲料生产、养殖企业，因其具有较为稳定的动物营养氨基酸的添加需求，故该类客户自标的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用于集团内部饲料加工厂使用。标的公司亦采用以贸易商客户为主的间接销售模式，主要原因系与饲用氨基酸行业整体格局有关：全球饲用氨基酸生

产厂家集中度较高，下游养殖户数量较多，直接与上游大型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存在较大难度，只能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采购饲料原材料。饲用氨基酸行业市场中不乏已登陆或正在筹备资本市场上市的贸易商，如中牧实业、四川高科等。同时，考虑到中国是全球的主要饲用氨基酸出口国，海外的终端饲料企业不便直接对接国内厂家，因此也普遍采取贸易商模式。可以看出，该等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亦为饲料生产、养殖等企业，与标的公司直销客户性质高度相似。考虑到标的公司近年来一方面不断提升直销比例，将部分原通过贸易商等间接方式进行销售的潜在客户转化为直接客户，另一方面又需要通过贸易商等类型的客户合作作为有效补充，不断开拓境内外新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存在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

3) 标的公司具备客户稳定性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下游饲料生产、贸易企业，国内企业包括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股份、大北农股份、正邦股份以及海天味业、中炬高新、太太乐、莲花健康等国内大型饲料、养殖企业和食品、调味品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标的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ATLAS、SAM HPRP、Cargill 等多家历史悠久的大型跨国饲料生产、销售企业。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2021 年标的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占比	开始合作年份
前五大直销客户	新希望股份	632,695,763.82	4.38	2007
	河北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295,358,374.64	2.05	201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286,283,890.45	1.98	201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7,887,430.90	1.92	2010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277,534,012.91	1.92	2011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ATLAS TEJARAT CHEMICAL CO., LTD	43,814.56	3.04	201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274.19	2.17	2007
	Alliance Bio Product LLC	24,089.10	1.67	2019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2021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占比	开始合作年份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18,523.42	1.28	2008
	ANDRES PINTALUBA S. A.	18,041.67	1.25	2013
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灵武市东塔镇海银海鲜调味品批发部	2,060.14	0.14	2012
	昆明市官渡区余俊元调味品经营部	1,172.35	0.08	2012
	宁夏志诚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1,078.84	0.07	2018
	西宁鑫晨商贸有限公司	650.78	0.05	2016
	常州市凌家塘马记南北货批发部	515.14	0.04	2010
合计		318,196.14	22.04	-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约 30%的 L-赖氨酸、L-苏氨酸等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产品销往境外，其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盟（荷兰、西班牙、德国、法国等）、东南亚（泰国、越南、菲律宾等）、美洲（美国、巴西、加拿大等）、俄罗斯及日韩等境外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	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2022 年 1-6 月							
1	Alliance Bio Product LLC	贸易商	2019 年 12 月	23,002.62	8.17	2.87	该公司系 2015 年成立，总部位于俄罗斯莫斯科，主要从事植物保护产品服务，业务涵盖生物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农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兽用产品、害虫防治和消毒产品、种子等领域。2019 年该公司进入农牧市场，并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目前为俄罗斯饲用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该公司饲料及食品添加剂业务的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1 亿美元。
2	ATLAS TEJARAT CHEMICAL CO., LTD	贸易商	2019 年 8 月	17,835.10	6.34	2.23	该公司系 2011 年成立，总部位于印度的大型跨国公司，在新加坡、爱沙尼亚等地设有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品与食品添加剂。根据对该客户的访谈，该公司同时向梅花生物与阜丰集团采购动物营养氨基酸类产品，总采购量约为 1 亿美元，来自标的公司的采购约占其总采购量的 75%。
3	ANDRES PINTALUBA S. A.	贸易商	2013 年 5 月	13,981.81	4.97	1.74	该公司系 1978 年成立，总部位于西班牙雷乌斯市，致力于动物营养和健康产业的大型跨国饲用添加剂家族企业，集团下设 12 家子公司分布在西班牙、意大利、巴西等 6 个国家，该公司亦为标的公司在西班牙市场的独家代理贸易商。
4	PT. CITRA PERDANA PUTRA	直销	2019 年 3 月	12,300.76	4.37	1.53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根据对该公司的访谈，其 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	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217.10 亿美元。
5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直销	2016 年 1 月	11,798.81	4.19	1.47	该公司成立于 1899 年，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根据对该客户的访谈，目前该公司有员工约 12,000 名。
合计				78,919.10	28.04	9.84	-
2021 年度							
1	ATLAS TEJARAT CHEMICAL CO., LTD	贸易商	2019 年 8 月	43,814.56	10.66	3.11	参见 2022 年 1-6 月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2	Alliance Bio Product LLC	贸易商	2019 年 12 月	24,089.10	5.86	1.71	参见 2022 年 1-6 月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3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直销	2016 年 1 月	20,156.74	4.90	1.43	参见 2022 年 1-6 月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4	ANDRES PINTALUBA S.A.	贸易商	2013 年 5 月	18,041.67	4.39	1.28	参见 2022 年 1-6 月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5	UAB IMLITEX AGRO	贸易商	2013 年 2 月	15,355.45	3.73	1.09	该公司为欧洲地区大型农产品原料供应商，产品包括农作物、饲用添加剂、农用柴油等，根据对该公司访谈，其年营业额超过 1 亿欧元。
合计				121,457.52	29.54	8.62	-
2020 年度							
1	SAM HPRP CHEMICALS	贸易商	2014 年 5 月	21,483.23	7.25	1.99	该公司于 2002 年成立，为美国大型农用原料采购和分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动物饲料和健康、化肥、人类营养和其他植物和有机补充剂等行业。根据对该公司的访谈，来自标的公司的采购额约占其年度总采购的 20%。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起始合作时间	销售收入	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2	Alliance Bio Product LLC	贸易商	2019 年 12 月	20,232.77	6.83	1.88	参见 2022 年 1-6 月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3	UAB IMLITEX AGRO	贸易商	2012 年 9 月	12,638.67	4.27	1.17	参见 2021 年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4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直销	2016 年 1 月	12,347.10	4.17	1.15	参见 2022 年 1-6 月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5	ANDRES PINTALUBA S. A.	贸易商	2013 年 2 月	12,309.20	4.16	1.14	参见 2022 年 1-6 月境外客户简要情况
合计				79,010.97	26.68	7.33	-

注：上述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描述来自访谈及公司官网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数量总体上较为稳定，关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数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5）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变动及原因”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具备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8）中介机构对经销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下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以及对标的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付款人与客户名称的一致性，收款资金流的真实性，是否已完成最终销售，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等核查结论

1)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经销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下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经销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下产品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①访谈标的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了解标的公司的市场区域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选取标准及管理模式、销售流程、销售回款等情况。

②了解标的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签署的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及订单执行情况、经销商返利情况及退换货明细、各销售类型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收入确认及相关费用承担原则等。

③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标的公司有关客户收货以及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关键条款。

④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结合其自身规模与公开信息，综合研判是否与其采购金额相匹配，针对当期新增和减少的客户分析变动原因，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对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名单，分析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的数量变动及总体分布情况；对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进行背景调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获取上述经销商

及贸易商客户的企业资料。

⑥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法人企业的银行卡资金流水，以及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分析相关数据后，对单笔金额较大的交易（如有）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交易原因及用途。

⑦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地域划分的主要境内、境外客户，以及按销售模式划分的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抽样执行了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及函证程序，并且由项目的 IT 审计团队对标的公司销售循环的系统控制进行了专项检查：

针对标的公司的主要海外客户，根据不同的外销模式，抽样核查了对应的报关单据、提单等原始凭证。对于主要的海外贸易商客户，获得了其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保险公司，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信报告。

⑧对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函证等工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I. 客户访谈

在综合考虑销售规模、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回函情况、付款条件、信用政策、所属地域、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后，抽取了部分经销商及贸易商客进行访谈，访谈覆盖了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额的 53.69%、57.19% 和 60.73%。

II. 函证

对标的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801,488.69	1,410,227.08	1,077,593.88
发函金额	603,802.96	1,166,457.88	878,738.08
发函比例	75.34	82.71	81.55
回函金额	552,316.39	1,081,372.71	817,515.95
回函比例	91.47	92.71	93.03

III. 其他核查程序

除访谈及函证外，通过网络检索、获取企业信用报告、保险公司出具资信报告等方式进行进一步核查标的公司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的商业背景，并与其他已有核查资料进行交叉验证。

⑨取得标的公司关于其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折扣、销售渠道、规避竞争、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原因的说明，及标的公司关于其客户开拓途径、方式、报告期内数量波动、销售分布的说明。

(9) 标的公司销售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情况

标的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已自 2019 年 11 月起要求各部门、分子公司，在销售、采购等业务中避免以现金形式收取、支付业务款项。2019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已无现金资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支情况，不存在通过现金收取销售收入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5、结算模式

(10) 销售结算模式

按照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客户全额预付货款，对于部分优质终端客户，标的公司会给予确定时间的付款信用期。客户支付价款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账户转账、承兑汇票等。标的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国内销售模式				国外销售模式	
	动物营养氨基酸	味精产品	快速消费品	有机肥产品	动物营养氨基酸	味精产品
贸易客户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到港口付款
终端客户	先款后货/不超过 7 天的信用期	先款后货/不超过 7 天的信用期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到港口付款/不超过 60 天的信用期	先款后货到港口付款

(2) 采购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具体分为玉米采购模式、煤炭采购模式和辅料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支付采购价款的方式主要为公对公银行账户转账。各种采购模式的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玉米采购模式				煤炭采购模式		辅料采购模式
向农户及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方式	代收代储采购方式	国储粮拍卖购买方式	远期订单方式	与煤矿签订年度供货合同	贸易商供货模式	
先货后款，不超过3天的付款信用期	10%的保证金+现款现货	先款后货	10%的保证金+现款现货	先款后货	主要为现款现货	主要为先货后款，付款信用期为7-60天不等

（七）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以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基本保持稳定，且基本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库存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量	产销率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2022年1-6月	L-赖氨酸	400,000	405,534	101.38	390,935	96.40	30,322	43,274
	味精	210,000	219,818	104.68	216,719	98.59	18,753	13,535
	有机肥	185,000	164,878	89.12	150,993	91.58	7,550	20,238
	L-苏氨酸	134,000	114,722	85.61	108,608	94.67	10,562	16,676
	L-缬氨酸	9,000	6,455	71.71	6,534	101.22	1,363	1,260
	增鲜类调味品	-	1,818	-	1,717	94.44	165	157
	其他副产品	-	433,587	-	413,046	95.26	10,879	19,530
2021年度	L-赖氨酸	880,000	851,192	96.73	854,666	100.41	36,714	30,322
	味精	420,000	410,583	97.76	387,776	94.45	12,159	18,753
	有机肥	370,000	321,813	86.98	345,884	107.48	35,326	7,550
	L-苏氨酸	268,000	235,003	87.69	235,529	100.22	11,262	10,562

	L-缬氨酸	18,000	14,153	78.63	14,393	101.70	1,852	1,363
	增鲜类调味品	-	2,829	-	2,754	97.38	177	165
	其他副产品	-	907,388	-	891,376	98.24	10,676	10,879
2020年度	L-赖氨酸	860,000	905,418	105.28	881,212	97.33	19,415	36,714
	味精	420,000	423,722	100.89	408,471	96.40	9,217	12,159
	有机肥	386,000	358,291	92.82	362,144	101.08	40,566	35,326
	L-苏氨酸	268,000	210,575	78.57	206,651	98.14	7,854	11,262
	L-缬氨酸	15,000	15,645	104.30	13,842	88.47	85	1,852
	增鲜类调味品	-	2,159	-	1,969	91.17	62	177
	其他副产品	-	885,938	-	870,809	98.29	3,874	10,676

注：上表中，产量+期初库存-期末库存得出的数据均略大于相应销售量，原因系：（1）少量产品用于促销、赠送客户、研发领用，未纳入销售量统计；（2）少量不合格产品返工后再次纳入产量统计，导致该部分产品产量重复计算。

（1）报告期内 L-赖氨酸产能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L-赖氨酸的产能分别为 86 万吨、88 万吨以及 40 万吨，其中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为 40 万吨，预计年化处理后，全年产能为 80 万吨，与 2020 年、2021 年相比存在小幅下降。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 L-赖氨酸产能发生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及味精等大宗氨基酸产品，该等产品主要通过生物发酵工艺生产，通过技术优化、工艺改善，可自然提高发酵过程的产酸率及转化率、副产品利用率等指标。标的公司总部设立了技术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标准的建设与落实，策划、推进各业务条线的技术改进与创新改善工作。技术管理中心下设“持续改善办公室”，专门负责标的公司整体的持续改善体系、标准的搭建，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理念、方法与工具，不断提升标的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效率。2021 年 L-赖氨酸产能较 2020 年增加 2 万吨，主要系标的公司持续进行生产技术优化、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升了 L-赖氨酸生产效率，从而出现产能小幅增加的情形。

2、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基于前期市场调研、相关关键技术积累以及内、外部专家论证等工作的成果，标的公司在宁夏基地原 8 万吨 L-赖氨酸生产线设施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技术改造，转产其他新开拓产品，改造后的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 月建成投产并试运行。该等改造完成后，原 L-赖氨酸产能相应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L-赖氨酸产能发生变化主要系自身优化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生产技术改进以及对 L-赖氨酸部分生产线进行转产改造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标的资产产销率、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资产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2022 年 1-6 月	L-赖氨酸	405,534	390,935	96.40	30,322	43,274
	味精	219,818	216,719	98.59	18,753	13,535
	有机肥	164,878	150,993	91.58	7,550	20,238
	L-苏氨酸	114,722	108,608	94.67	10,562	16,676
	L-缬氨酸	6,455	6,534	101.22	1,363	1,260
	增鲜类调味品	1,818	1,717	94.44	165	157
	其他副产品	433,587	413,046	95.26	10,879	19,530
2021 年 度	L-赖氨酸	851,192	854,666	100.41	36,714	30,322
	味精	410,583	387,776	94.45	12,159	18,753
	有机肥	321,813	345,884	107.48	35,326	7,550
	L-苏氨酸	235,003	235,529	100.22	11,262	10,562
	L-缬氨酸	14,153	14,393	101.70	1,852	1,363
	增鲜类调味品	2,829	2,754	97.38	177	165
	其他副产品	907,388	891,376	98.24	10,676	10,879

2020 年 度	L-赖氨酸	905,418	881,212	97.33	19,415	36,714
	味精	423,722	408,471	96.40	9,217	12,159
	有机肥	358,291	362,144	101.08	40,566	35,326
	L-苏氨酸	210,575	206,651	98.14	7,854	11,262
	L-缬氨酸	15,645	13,842	88.47	85	1,852
	增鲜类调味品	2,159	1,969	91.17	62	177
	其他副产品	885,938	870,809	98.29	3,874	10,67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上接近或小幅超过 100%，与标的公司以“以产定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其中，2020 年，有机肥产品的产销率超过 100%；2021 年，L-赖氨酸、有机肥、L-苏氨酸以及 L-缬氨酸的产销率均超过 100%；2022 年 1-6 月，L-缬氨酸的产销率超过 10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产品的产销率略高于 100%主要系消化期初产品库存所致。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整合期，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优质资源逐步向行业内龙头企业聚集，且下游客户需求逐年增长（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状况、市场供求情况等具体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供需基本处于紧平衡状态，致使标的公司产销率较为饱和。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2) 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产能利用率
L-赖氨酸	101.38	96.73	105.28	101.03
味精	104.68	97.76	100.89	100.39
有机肥	89.12	86.98	92.82	89.80
L-苏氨酸	85.61	87.69	78.57	83.63
L-缬氨酸	71.71	78.63	104.30	86.3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并有部分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小幅超过 100%。2020 年，标的公司 L-赖氨酸、味精以及 L-缬氨酸的产能利用率小幅超过 100%；2022 年 1-6 月，L-赖氨酸、味精的产能利用率小幅超过 100%。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经济是该行业的特点之一，且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因此，在下游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条件下，维持较高水平的产能利用率能够有效提升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2、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不断优化自身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生产技术改进，提高发酵过程的产酸率及转化率、副产品利用率等指标，从而使各主要产品生产线的生产效率逐步提升，部分产线实际生产能力小幅超出原有规划产能水平；3、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依照行业惯例一般会留有一定的富余生产能力，从而使生产企业可以根据下游需求、产品价格等情况，合理协调各产品之间的生产资源分配，灵活调整当期各产品的实际产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小幅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停产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停产情况及停产原因

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线的运行模式主要为“连续生产”模式，即：除因标的公司定期进行的例行停产检修以及少数情况下由于机器设备、人员调整等情形导致的非例行停产外，生产相关设备均为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标的公司宁夏基地、内蒙基地由于建成投产时间较早，主要生产相关机器设备已运行多年，标的公司每年年末在制定次年生产经营计划时，会根据当年设备运行情况，制定次年例行停产检修计划，各基地相关生产部门负责按计划落实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宁夏、内蒙基地各生产线的例行停产检修时间约为每年 6-8 天；由于机器设备、人员调整等情形导致的非例行停产时间约为每年 8-10 天。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宁夏、内蒙生产基地各主要生产线每年实际运行时间平均在 348 天以上。

标的公司黑龙江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开始投产，主要生产相关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运行情况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尚未对其进行停产检修，亦没有出现重大异常停产情形，标的公司黑龙江生产基地各主要生产线报告期内每年实际运行时间平均在 360 天以上。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线运行时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上述相关停产时间亦处于正常、可控的范围内。

2) 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述停产情况均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情况，且停产时间每年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对于定期例行停产检修，系标的公司出于实现规范生产、安全生产以及高效生产等考量因素而施行的必要自我检查措施，有利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于非例行停产情形，标的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切实落实相关责任、总结吸取经验教训以及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等方式，将非例行停产情形的发生频次维持在较低水平。

3) 停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评估的影响

①停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述停产情况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情形，各主要产品生产线的运行情况较为稳定，上述停产情况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②停产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上述停产情况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情形，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已经在标的公司产品产量预测中充分考虑了停产情况。此外，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已对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实地盘点、现场抽查以及访谈标的公司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

下:

单位: 元/吨, 万元,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	占比
L-赖氨酸	8,208.99	320,918.22	40.04	6,749.79	576,881.36	40.91	4,854.79	427,809.59	39.70
味精	8,501.46	184,242.75	22.99	7,672.07	297,504.31	21.10	6,157.55	251,517.89	23.34
L-苏氨酸	11,135.04	120,935.29	15.09	10,066.90	237,104.73	16.81	6,907.18	142,737.36	13.25
有机肥	960.85	15,717.66	1.96	698.12	24,147.02	1.71	595.76	21,574.98	2.00
L-缬氨酸	20,609.18	13,466.03	1.68	18,306.69	26,348.82	1.87	17,796.76	24,633.66	2.29
增鲜类调味品	14,670.00	2,518.85	0.31	14,501.74	3,993.78	0.28	14,793.85	2,912.60	0.27
其他副产品	3,094.54	138,274.42	17.25	2,716.98	242,185.07	17.17	2,370.30	206,407.80	19.15
其他	/	5,415.47	0.68	/	2,061.98	0.15	/	-	-
合计	/	801,488.69	100.00	/	1,410,227.08	100.00	/	1,077,593.88	100.00

注: 表中有机肥和其他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包含了肥料浓缩混合液和玉米浆等液态产品的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以及其他副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饲料生产加工企业和畜牧养殖企业; 味精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味精生产加工、食品制造企业; 增鲜类调味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餐饮企业以及大众消费者; 有机肥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肥料生产加工企业、农户和大型种植户。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新希望股份	28,847.76	3.5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	Alliance Bio Product LLC	23,002.62	2.81
3	ATLAS TEJARAT CHEMICAL CO.,LTD	17,835.10	2.18
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22.89	2.18
5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655.39	2.16
合计		105,163.76	12.84
2021 年度			
1	新希望股份	63,269.58	4.38
2	ATLAS TEJARAT CHEMICAL CO., LTD	43,814.56	3.04
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274.19	2.17
4	河北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29,535.84	2.05
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8.39	1.98
合计		196,522.55	13.61
2020 年度			
1	新希望股份	40,410.17	3.66
2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943.04	2.26
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840.92	2.25
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05.96	2.03
5	河北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21,865.48	1.98
合计		134,465.57	12.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的新希望股份之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与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新希望集团之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新希望股份自标的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为 L-赖氨酸、L-苏氨酸等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相应产品定价与伊品生物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购买后全部用于饲料生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1)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30%，其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有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等，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盟、东南亚、美洲、俄罗斯及日韩等海外市场。

1) 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对境外销售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AllianceBioProductLLC	23,002.62	8.17	2.87
2	ATLASTEJARATCHEMICALCO.,LTD	17,835.10	6.34	2.23
3	ANDRESPINTALUBAS. A.	13,981.81	4.97	1.74
4	PT. CITRAPERDANAPUTRA	12,300.76	4.37	1.53
5	NUTRECOPROUREMENTB. V	11,798.81	4.19	1.47
合计		78,919.10	28.04	9.84
2021 年度				
1	ATLASTEJARATCHEMICALCO.,LTD	43,814.56	10.66	3.11
2	AllianceBioProductLLC	24,089.10	5.86	1.71
3	NUTRECOPROUREMENTB. V	20,156.74	4.90	1.43
4	ANDRESPINTALUBAS. A.	18,041.67	4.39	1.28
5	UABIMLITEXAGRO	15,355.45	3.73	1.09
合计		121,457.52	29.54	8.62
2020 年度				
1	SAMHPRPCHEMICALS	21,483.23	7.25	1.99
2	AllianceBioProductLLC	20,232.77	6.83	1.8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UABIMLITEXAGRO	12,638.67	4.27	1.17
4	NUTRECOPROUREMENTB.V	12,347.10	4.17	1.15
5	ANDRESPINTALUBAS.A.	12,309.20	4.16	1.14
合计		79,010.97	26.68	7.33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自境外销售前5名客户取得的收入分别为79,010.97万元、121,457.52万元和78,919.10万元，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8%、29.54%和28.04%，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3%、8.62%和9.84%，整体较为稳定。

2) 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伊品生物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L-赖氨酸、L-苏氨酸、味精等产品，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元/吨)	净利润	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22年1-6月						
L-赖氨酸	164,720.15	163,302.49	9,913.93	31,355.50	20.37	39.85
L-苏氨酸	64,741.35	75,086.17	11,597.87	8,921.90	9.37	11.34
味精	38,622.40	34,098.69	8,828.73	1,465.95	4.25	1.86
L-缬氨酸	3,207.43	6,859.99	21,387.82	1,131.59	0.86	1.44
副产品	5,400.00	2,078.63	3,849.31	480.45	0.26	0.61
其他	9.60	12.06	12,564.98	-6.13	-	-0.01
合计	276,700.93	281,438.04	—	43,349.26	35.11	55.10
2021年度						
L-赖氨酸	314,627.95	236,060.76	7,502.85	7,057.61	16.74	18.79
L-苏氨酸	128,954.06	130,781.98	10,141.75	10,894.17	9.27	29.01
味精	40,549.83	31,877.56	7,861.33	-2,368.19	2.26	-6.31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元/吨)	净利润	销售收入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净利润占 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L-缬氨酸	6,004.00	11,133.39	18,543.29	-8.92	0.79	-0.02
副产品	4,360.00	1,286.16	2,949.91	716.34	0.09	1.91
有机肥	78.00	10.47	1,342.23	4.76	-	0.01
合计	494,573.84	411,150.33	—	16,295.77	29.15	43.39
2020 年度						
L-赖氨酸	322,817.05	174,581.10	5,408.05	-10,886.94	16.20	-145.69
L-苏氨酸	126,456.28	85,936.30	6,795.73	-5,817.61	7.97	-77.85
味精	40,881.30	26,051.91	6,372.57	-2,007.17	2.42	-26.86
L-缬氨酸	5,093.38	8,898.02	17,469.80	1,422.60	0.83	19.04
副产品	2,840.00	765.39	2,695.03	527.18	0.07	7.05
有机肥	52.00	6.61	1,270.53	2.09	-	0.03
合计	498,140.00	296,239.33	—	-16,759.85	27.49	-224.27

注：在模拟统计单个产品净利润时，已将与主营业务相关但无明确归属关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科目，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拆分并分摊至各产品，其中所得税费用分摊未考虑净利润为负的业务；个别科目根据其具体业务的归属关系进行分摊，如销售费用中标的公司台账载明与具体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相应计入各产品、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费用计入境外销售的各产品中，研发费用根据研发项目相应计入各产品，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产品存货减值损失，根据实际情况计入各产品等；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利润表科目，如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则未纳入分产品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9%、29.15%和 35.11%，境外销售实现的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4.27%、43.39%和 55.10%。2020 年，因苏氨酸产品境外销售价格低迷，加之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该产品境外销售净亏损，进而拖累了同期标的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2021 年度，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对利润贡献率相对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因前期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周期下行，致使行业内低效产能持续出清，行业供应进一步集中，同时，境外需求在下游养殖产能持续恢复的带动下保持增长，带动产品价格不断上涨，虽然同期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也有较大幅度上涨，但在下游需求增加的带动下，标的公司能够有效将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上涨传导至下游，进而带动 2021 年境外销售净利润层面的扭亏为盈，且境外净利润占总体净利润的比例高于境外收入占比。2022 年 1-6 月，受俄乌战争、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境外氨

基酸产品价格延续上涨趋势，随着境内外市场产品价格差拉大，标的公司根据国际市场行情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了海外销售力度，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和净利润贡献进一步提升。

(2)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各产品境内外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名称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L-赖氨酸	157,615.73	19.67	17.27	163,302.49	20.37	29.97
L-苏氨酸	45,849.12	5.72	16.26	75,086.17	9.37	22.45
味精	150,144.06	18.73	9.89	34,098.69	4.25	13.18
L-缬氨酸	6,606.03	0.82	20.95	6,859.99	0.86	27.04
副产品	136,195.79	16.99	25.00	2,078.63	0.26	31.81
其他	5,403.41	0.67	-16.88	12.06	0.00	-33.64
合计	501,814.14	62.61	14.24	281,438.04	35.11	25.81
2021 年度						
L-赖氨酸	340,820.60	24.17	9.74	236,060.76	16.74	12.13
L-苏氨酸	106,322.75	7.54	13.43	130,781.98	9.27	18.57
味精	265,626.75	18.84	4.29	31,877.56	2.26	0.04
L-缬氨酸	15,215.43	1.08	0.52	11,133.39	0.79	7.69
副产品	240,898.91	17.08	15.42	1,286.16	0.09	62.78
有机肥	24,136.55	1.71	16.48	10.47	0.00	58.20
合计	993,021.00	70.42	9.58	411,150.33	29.15	13.28
2020 年度						
L-赖氨酸	253,228.48	23.50	2.68	174,581.10	16.20	6.83
L-苏氨酸	56,801.06	5.27	2.16	85,936.30	7.97	6.74
味精	225,465.98	20.92	7.32	26,051.91	2.42	4.34
L-缬氨酸	15,735.64	1.46	27.51	8,898.02	0.83	26.78

产品名称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副产品	205,642.41	19.08	28.30	765.39	0.07	90.47
有机肥	21,568.37	2.00	8.01	6.61	0.00	48.09
合计	778,441.95	72.24	11.27	296,239.33	27.49	7.40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境外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40%、13.28%和 25.81%，对应产品境内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1.27%、9.58%和 14.24%，境外销售与对应产品境内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差异分别为-3.87、3.70 和 11.5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通过其设立在新加坡的新加坡伊品、宁夏基地、内蒙古基地和黑龙江基地实现境外销售。新加坡伊品为伊品生物设立在新加坡的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伊品生物通过其销往境外的产品均通过国内宁夏基地、内蒙古基地和黑龙江基地直接发送至境外客户。伊品生物未在境外设立生产公司，其销往境外的产品全部在境内生产，且其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因此，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境内外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同一时期，境内外市场的行情因供求状况、预期价格等情况有所不同，同一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小幅差异，属于正常现象。由于标的公司外销主要产品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均为大宗产品，对境外地区出口相对较易，流动成本相对较低，大部分时间境内外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但近年来随着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国际经济贸易一体化程度削弱，叠加海外局部战争、贸易制裁、能源短缺、疫情反复、海运运力紧张等因素，导致部分时段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等产品的境内外产品价格差异较大，这一现象在 2022 年上半年度体现尤为明显，进而拉大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2）因各产品国际市场产能布局存在差异，其自中国进口各产品需求亦有所不同，使得标的公司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略有不同。在境内，标的公司收入占比由高到低的主要产品依次为 L-赖氨酸、味精、副产品和 L-苏氨酸，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境内收入总额的 32.67%、27.87%、25.33%和 9.08%。而在境外，受

供求关系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以销售 L-赖氨酸和 L-苏氨酸为主，报告期内，这两种产品境外收入分别占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 58.04%和 29.51%，味精占比则为 9.31%，远低于国内。不同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变动和毛利率差异，也影响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八）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和煤炭。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	426,701.40	60.34	926,113.89	64.51	666,987.12	64.93
煤炭	93,939.12	13.28	177,691.73	12.38	109,451.71	10.66
液氨	33,045.80	4.67	61,607.31	4.29	42,666.31	4.15
其他	153,533.76	21.71	270,166.86	18.82	208,100.84	20.26
合计	707,220.08	100.00	1,435,579.79	100.00	1,027,205.98	100.00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1）玉米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玉米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年度	数量	金额	采购均价
2022 年 1-6 月	168.65	426,701.40	2,530.09
2021 年	333.43	926,113.89	2,777.54
2020 年	318.76	666,987.12	2,092.47

玉米价格变动趋势分析详见第九节之“二、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九）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2）煤炭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年度	数量	金额	采购均价
2022 年 1-6 月	195.03	93,939.12	481.67
2021 年	412.88	177,691.73	430.37
2020 年	360.23	109,451.71	303.84

煤炭价格变动趋势分析详见第九节之“二、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九）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3）主要消耗能源价格情况

标的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稳定正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电力	
		外购	自产
2022 年 1-6 月	消耗量（千瓦时）	293,238,472.00	452,535,349.40
	单价（元/千瓦时）	0.48	0.56
	金额（万元）	13,995.93	25,488.11
2021 年度	消耗量（千瓦时）	512,976,253.60	986,809,888.85
	单价（元/千瓦时）	0.42	0.50
	金额（万元）	21,579.44	49,783.16
2020 年度	消耗量（千瓦时）	454,477,283.23	1,079,115,668.91
	单价（元/千瓦时）	0.44	0.33
	金额（万元）	19,775.96	35,232.66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2,389.98	5.9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22,153.38	3.13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11,576.68	1.64
4	内蒙古辰华圆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9,663.28	1.37
5	中宁县丰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9,503.81	1.34
合计			95,287.13	13.47
2021 年度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165,012.77	11.49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61,030.96	4.25
3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45,156.35	3.15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35,047.59	2.44
5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玉米	34,718.21	2.42
合计			340,965.89	23.75
2020 年度				
1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168,118.58	16.37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67,042.97	6.53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7,541.69	4.63
4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5,285.36	4.41
5	宁夏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玉米	28,038.49	2.73
合计			356,027.09	34.6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全资子公司,相应产品定价与伊品生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与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

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主要原材料各类采购模式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及新增/退出等情况，各采购模式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玉米各类采购模式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及新增/退出等情况，各采购模式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

1) 玉米各类采购模式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及新增/退出等情况

标的公司总部设立了玉米贸易中心统筹管理标的公司玉米采购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取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与代收代储采购相结合的玉米采购模式，辅以远期订单、国储粮拍卖等模式以保障和满足采购需求。

玉米作为农产品，其市场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在玉米收获期价格较低，在种植期价格较高。此外，相较而言，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的价格相对较低，但账期较短，通常是交货后 3 天以内；代收代储模式因在采购时通常仅需支付约 10%的保证金，能够以较少的资金提前锁定采购价格，但需额外支付资金利息及供应商收储成本，采购总成本相对较高。结合玉米价格的季节性，以及不同采购模式的优劣势等因素，一方面，标的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整采购模式，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大量新玉米上市，标的公司主要向采购成本较低的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进行采购，每年 5 月至 9 月市场玉米供应相对紧张，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代收代储、远期订单与国储粮拍卖相结合的玉米采购方式采购玉米；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根据资金计划调整采购模式，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更倾向于通过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的方式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玉米各采购模式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及新增/退出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家

采购模式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占比	供应商数量	新增供应商	退出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采购模式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比	供应商 数量	新增供 应商	退出供 应商
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	1,541,290.01	2,537.37	391,082.87	91.39	2,366	2,135	1,843
代收代储采购	145,209.99	2,452.90	35,618.53	8.61	13	1	32
远期订单采购	-	-	-	-	-	-	14
国储粮拍卖采购	-	-	-	-	-	-	6
合计	1,686,500.00	2,530.10	426,701.40	100.00	2,379	2,136	1,895
2021 年度							
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	1,573,230.29	2,746.81	432,135.78	47.18	2,074	1,298	1,715
代收代储采购	1,028,205.44	2,766.08	284,410.09	30.84	44	24	6
远期订单采购	646,763.56	2,870.32	185,641.72	19.40	14	12	-
国储粮拍卖采购	86,098.18	2,778.96	23,926.31	2.58	6	-	15
合计	3,334,297.48	2,777.54	926,113.89	100.00	2,138	1,334	1,736
2020 年度							
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	1,695,730.09	2,097.44	355,668.55	53.20	2,491	-	-
代收代储采购	536,902.76	1,905.12	102,286.25	16.84	26	-	-
远期订单采购	123,167.35	2,061.53	25,391.26	3.86	2	-	-
国储粮拍卖采购	831,755.95	2,207.87	183,641.05	26.09	21	-	-
合计	3,187,556.14	2,092.47	666,987.12	100.00	2,540	-	-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分别采购玉米 3,187,556.14 吨、3,334,297.48 吨和 1,686,500.00 吨，玉米采购量由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等主要产品产能和计划产量决定。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变化较小，产能利用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使得报告期各期的玉米采购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玉米数量的占比分别为 53.20%、47.18%和 91.39%。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的比例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伊品生物资金较为宽裕，适逢玉米采购季，为有效控制玉米采购成本，伊品生物当期更多采用了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方式收购玉米。

供应商变动方面，作为大宗商品，国内玉米市场规模较大，供应商众多，

标的公司为避免依赖少数供应商，在严格控制收购玉米的水分、杂质、霉变等指标的前提下，主要根据具体供应量、实时报价、账期等因素确定当季供应商，因此各类采购模式下的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各期，除农户供应商外，标的公司的主要玉米供应商包括中粮集团、中国储备粮集团等全国性粮食供应商，以及宁夏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大庆市粮食局第三粮库等区域性粮食供应商。

2) 玉米各采购模式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玉米属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全球粮食产量波动、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变动较为频繁。标的公司玉米贸易中心具体负责及时收集国内外玉米交易市场信息、结合标的公司生产计划和玉米库存量制定合理的玉米采购计划、执行玉米采购计划以及玉米供应商的管理。

从玉米市场价格走势来看，2020 年以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扬，玉米价格随之屡创新高，2020 年全年平均价格同比上涨近 40%，并在 2021 年中达到高点后维持高位震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玉米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2,092.47 元/吨、2,777.54 元/吨和 2,530.10 元/吨。标的公司玉米采购单价的变动与玉米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从标的公司玉米采购模式来看，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玉米采购模式的采购单价存在小幅差异，且未呈现明显规律，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玉米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各类采购模式对应的具体采购时点不同，导致平均采购单价存在波动。

具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代收代储采购是标的公司主要玉米采购模式，合计占玉米整体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0.04%、78.02%和 100%。上述两种模式各自存在优劣势，其中，在同期市场价格情况下，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玉米的价格相对较低，但账期相对较短，通常是交货后 3 天以内；代收代储采购因需额外支付资金利息及供应商收储成本，采购总成本相对锁定价格时同期玉米现货直采价格更高，但其在采购时通常仅需支付约 10%的保证金，能够以较少的资金提前锁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代收代储采购的平均单价整体低于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主要是由

于代收代储模式能够提前三到六个月左右锁定玉米价格，尽管其在同期市场价格的前提下，采购价格高于向农户和玉米贸易商直接采购，但在报告期内玉米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单边上涨趋势的背景下，代收代储模式下锁定期间玉米市场价格的涨幅消弭了其本身溢价的部分，因此以 2020 年整年来看，代收代储模式整体反而具有价格优势；2021 年中，随着玉米现货价格涨至高点，标的公司代收代储模式的锁价优势不再明显，全年总体采购价格略高于直接采购模式；2022 年以来，随着玉米价格整体已处于历史高位，标的公司预期后续玉米价格继续上涨的空间较小，加之自身资金面较为宽裕，标的公司相应减少了代收代储模式的玉米采购，而是更多选择账期较短的直采模式。

整体来看，国内玉米市场规模较大，玉米供应商数量和类型众多，且标的公司每年的玉米需求量较大，采购较为频繁，多种采购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能够降低单一模式供应商依赖风险，保证玉米供应充足、稳定，同时部分平抑玉米价格波动。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类玉米采购模式的采购单价整体处于同一水平，但受具体采购定价时点不同、玉米交付和付款等主要采购条款不同、各基地所处区域玉米价格不同等因素影响，采购单价存在小幅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煤炭各类采购模式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及新增/退出等情况，各采购模式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

1) 煤炭各类采购模式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及新增/退出等情况

标的公司总部设立采购中心统筹管理煤炭采购工作，煤炭作为运输成本较高的大宗原材料，有一定的区域性。标的公司煤炭的采购为煤矿直接采购与煤炭贸易商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标的公司与周边主要煤矿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同时在煤炭市场波动明显的大背景下，由于长期协议煤炭的供应量难以完全满足标的公司的使用需求，为保障供应安全，标的公司选取一定数量的煤炭贸易商进行部分煤炭采购，提高采购灵活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煤炭各采购模式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及新增/退出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家

采购模式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采购数 量占比	供应商 数量	新增供 应商	退出供 应商
2022 年 1-6 月							
煤矿直接采购	1,471,051.46	452.61	66,581.91	75.43	18	5	2
贸易商采购	479,243.23	570.84	27,357.20	24.57	21	5	24
合计	1,950,294.69	481.67	93,939.12	100.00	39	10	26
2021 年度							
煤矿直接采购	2,801,433.68	397.60	111,385.34	67.85	15	3	2
贸易商采购	1,327,405.85	499.52	66,306.39	32.15	40	23	9
合计	4,128,839.53	430.37	177,691.73	100.00	55	26	11
2020 年度							
煤矿直接采购	2,662,577.64	292.21	77,803.25	73.91	14	-	-
贸易商采购	939,724.84	336.78	31,648.45	26.09	26	-	-
合计	3,602,302.48	303.84	109,451.71	100.00	40	-	-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分别采购煤炭 3,602,302.48 吨、4,128,839.53 吨和 1,950,294.69 吨，2021 年的煤炭采购量较 2020 年增长 14.62%，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受煤炭供给收紧、下游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煤炭需求和对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在 2021 年增加了煤炭储备。伊品生物煤炭采购以煤矿直接采购模式为主，以贸易商采购模式为辅，煤矿直接采购模式的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73.91%、67.85%和 75.43%，贸易商采购模式的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26.09%、32.15%和 24.57%。

煤炭采购单价方面，2021 年受国家安监、环保政策趋紧等因素的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对煤炭企业的限产力度加大，煤炭供给出现收紧，加之受下游需求旺盛影响，导致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标的公司 2021 年的每吨煤炭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增加 126.53 元，增长 41.64%，2022 年 1-6 月，煤炭价格仍维持上涨态势，但上涨幅度下降，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每吨煤炭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增长 11.92%。同时，不同的采购模式下，煤炭的采购单价不同，贸易商采购模式的采购单价较煤矿直接采购模式高，报告期各期，贸易商采购模式下，每吨煤炭的采购价格较煤矿直接采购模式高出 44.57 元、101.92 元和 118.23 元。

在供应商数量上，煤矿供应商数量较为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供应商 3 家、退出 2 家，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新增供应商 5 家、退出 2 家；煤炭贸易商变动相对较为频繁，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供应商 23 家、退出 9 家，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新增供应商 5 家、退出 24 家，主要是由于煤炭贸易商采购系辅助性采购模式，供应商可选择范围较大，标的公司主要在煤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具体供应量、实时报价、账期因素确定当季供应商。

2) 煤炭各采购模式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不同煤炭采购模式下的定价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标的公司煤矿直接采购模式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平庄煤业、蒙东能源等大型煤企，其合作模式为签订煤炭长期协议合同，在保障煤炭供应量的前提下，价格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存在一定优惠，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由于长期协议煤炭的供应量难以完全满足标的公司的使用量需求，标的公司亦通过煤炭贸易商采购煤炭，该等供应商变动相对频繁，且价格随行就市，在煤炭价格上行周期中，由于市场供应整体较为紧俏，贸易商采购溢价逐步扩大。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伊品生物贸易商模式采购煤炭的单价均较煤矿直接采购模式的采购单价高，两种采购模式的采购单价差异分别为 44.57 元/吨、101.92 元/吨和 118.23 元/吨，差异幅度分别为 15.25%、25.63% 和 26.12%。煤炭贸易商自上游煤矿采购煤炭后，通常在利润加成后再向下游出售，因此其价格高于煤矿直接采购的价格。2021 年，煤炭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市场供应较为紧俏，贸易商采购溢价亦同比扩大。2022 年以来，煤炭价格仍维持上涨态势，但上涨速度明显下降，贸易商采购溢价亦相对稳定。

整体来看，虽然贸易商采购模式下，煤炭采购单价较煤矿直接采购模式高，但标的公司在以煤矿直接采购模式为主的情况下，辅以贸易商采购模式进行采购，能够提高煤炭采购灵活性，保障煤炭供应的稳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进行煤炭采购是合理且必要的，而且，不同煤炭采购模式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标的公司采购玉米、煤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供应商与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

的情形，中介机构对玉米、煤炭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披露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1) 标的公司采购玉米、煤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采购玉米的情况，为向其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玉米，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采购171,456.97吨和14,482.13吨，采购金额分别为45,156.35万元和3,705.67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煤炭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并与标的公司供应商列表进行比对，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 供应商与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通过对伊品生物主要供应商的核查，以及对伊品生物主要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主要股东铁小荣、闫奕、闫小龙及闫晓林等法人和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主要供应商与伊品生物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伊品生物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为正常采购业务，不存在供应商替伊品生物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中介机构对玉米、煤炭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中介机构对伊品生物玉米、煤炭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伊品生物采购部门、仓储部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关键控制点，并对相关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程序；获取并查看伊品生物IT审计报告，IT审计报告认为伊品生物信息系统整体风险程度为低；

2) 查询伊品生物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等企业信息，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3) 获取伊品生物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4) 关注伊品生物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主要供应商, 并了解其基本信息以及新增或减少的原因;

5) 访谈主要供应商, 了解其基本信息, 并确认伊品生物与其他的交易情况;

6) 执行函证程序, 就报告期内伊品生物的采购情况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以确认采购信息;

7) 检查伊品生物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协议、产品入库检验记录、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8)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伊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及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并经分析相关数据后, 对单笔金额较大的交易(如有)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交易原因及用途, 核实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与伊品生物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替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认为:

1) 伊品生物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其信息系统整体风险程度较低;

2) 伊品生物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可靠;

3)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采购外, 伊品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情形,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 伊品生物关联采购业务真实可靠, 采购价格公允, 业务具有合理性;

5) 伊品生物主要供应商与伊品生物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亦不存在替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现金支付原材料款项的情况

标的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已自 2019 年 11 月起要求各部门、分子公司, 在销售、采购等业务中避免以现金形式收取、支付业务款项。2019 年末, 标的公司账面已无现金资产。报告期各期, 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支情况, 不存在通过现金支付原材料款项的情况。

7、标的公司针对向农户采购原材料、现金采购原材料(如有)所采取的内控措施, 中介机构对此开展核查的过程、方法和结论

(1) 标的公司针对向农户采购原材料、现金采购原材料（如有）所采取的内控措施

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并执行的《玉米贸易中心管理手册》《玉米采购程序-现场收购管理程序》等文件对向农户采购玉米原材料流程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每年9月组织采购人员对区域内的玉米种植、产出质量进行摸底普查；
- 2) 每年10月根据普查结果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情况确定当期收购标准范围；
- 3) 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区域内的玉米农户发布收购数量及收购标准等收购信息；
- 4) 标的公司向农户收购玉米一般以农户自行安排货车交货至标的公司仓库的方式进行收购，货车进库时需办理临时IC卡，录入车辆、供应商、交货时间等信息至信息系统，并在进库时提交农户自产粮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信息等材料留档；
- 5) 货车进库后，由玉米检测员按标的公司规定的检验方法，操作检验仪器对车载玉米进行取样、检测并在信息系统录入检验结果。玉米检测员在专用检测室工作，检测室系封闭管理，入室禁止自带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玉米检测部门出具检验报告单后，由送货方现场确认检验结果并自行决定是否出售；
- 6) 检验通过后，由过磅员称量毛重，并在货车卸货完毕后回皮称重，确定净重，并进行数据处理和入库，送货方现场确认称重结果，在交还临时IC卡后，驾车离库；
- 7) 玉米采购部每日根据收购情况向财务提交付款申请，财务按付款申请于3个工作日内向农户支付采购款。

(2) 中介机构对此开展核查的过程、方法和结论

1)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为评价标的公司制定的向农户采购玉米所采取的内控措施，以及验证该等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向标的公司玉米采购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针对向农户采购玉米所采

取的内控措施，并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并查看伊品生物 IT 审计报告；

②获取《玉米贸易中心管理手册》《玉米采购程序-现场收购管理程序》等文件，并了解该等制度文件对标的公司向农户采购玉米业务控制的有效性；

③现场查看农户玉米采购的检测、称重等流程的执行情况；

④抽取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农户采购玉米业务样本，取得并核查样本对应的农户自产粮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粮食自产和身份证明，玉米入库检验单和过磅单，采购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检查；

⑤用分层抽样方法，对报告期各期农户玉米采购进行抽样，并对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⑥抽取报告期内的玉米农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玉米种植情况，以及其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①标的公司向农户采购玉米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信息系统整体风险程度较低；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农户采购玉米业务真实，入账金额准确。

(九) 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项目合规性及环境保护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

2020 年 8 月，标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中宁县智辉商贸有限公司因接货后储存不当，导致标的公司所产鸡精调味料体验装 45kg 菌落总数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为 25,000CFU/g，标准值为不大于 10,000CFU/g）。

就上述事项，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永市监不罚[2022]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文件，尽管标的公司所产鸡精调味料赠品菌落总数超标原因系经销商接货后存储不当造成，但因相关调味料产品已销售完毕而无法召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关规定，标的公司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鸡

精调味料的违法行为。但鉴于标的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教育，并对标的公司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接货、储存流程的严格管理，避免后续再次发生类似问题。除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是否与生产经营所需匹配

（1）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风险防控机制及运行情况

1) 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建设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技术管理中心下设的安全环境部，各生产基地设置基地安全环境部，由各生产基地副总经理领导。安全环境部配备专职安全工程师，负责各生产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标的公司制定的主要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管理程序》《吊装作业管理程序》《动火作业管理程序》《动土作业管理程序》《粉尘防爆管理程序》《高处作业管理程序》《检维修作业管理程序》《临时用电作业管理程序》《特种作业证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程序》《危险物质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及评价管理程序》《隐患排查管理程序》《应急物资管理程序》《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上述制度、规程及救援预案构成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对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岗位和工序操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制度规范。

标的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为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仅为液氨、硫酸、盐酸、液碱等常见化工产品，标的公司的主要液氨储罐区经辨识为一级重大危险源。标的公司各主要氨站均已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就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标的

公司采用管道将危险化学品从罐区直接输送至所需生产车间，降低物料输送过程中的风险。标的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和有关标准配置了相应的自动化控制系统、DCS 控制系统、液氨站安全仪表系统（SIS）、液氨站监测设施、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等安全设备设施以实现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过程的监控、管理，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2) 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①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对各级管理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对新进、换岗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标的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各生产部门、各车间、各班组均按照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另外，标的公司还利用标语、宣传栏等各种形式向广大员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时刻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与素质。

②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预防及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标的公司安全环境部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标的公司所有生产部门进行操作安全、设备安全、现场管理和消防设施检查评分，检查结果与员工绩效考核挂钩；标的公司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不断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技术管理中心下属设备管理部负责每年对所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阀、计量设备等设备进行检测；安全环境部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更换。

针对安全事故隐患，标的公司规定，各生产岗位员工日常当班期间按照本岗位《隐患排查清单》进行巡查，将巡查结果填入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生产车间当班值长、生产系统各车间主任、生产系统各部门经理或现场安全专员和安全环境部根据各自权限，对安全事故隐患开展定期检查、巡查，并对事故隐患建立信息台帐并进行管理。各部门检查、收集的事故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下发各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按照五定原则，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负责人、定完成时间、定资金”，对查出的隐患逐项“定整改措施、定整

改负责人、定整改完成期限、定整改资金”，并反馈回部门现场安全专员处。事故隐患责任单位负责按照整改措施的计划时间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各部门现场安全专员负责对责任部门完成的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③消防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消防队伍管理程序》，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方针，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提高火灾防控能力、积极构建标的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工作理念。

标的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了《危险物质管理程序》，规定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以及危险化学品从采购、运输、装卸、储存、检验、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的监控管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内蒙古伊品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150410071），伊品新材料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和黑龙江省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230610058）。标的公司宁夏总部基地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进口，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有效，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人员教育培训，并开展各项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有关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标的公司股东伊品集团、铁小荣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索赔或为达到上述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而增加的投入，所

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伊品集团、铁小荣承担。

(2)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及与生产经营所需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	823.89	2,659.21	1,648.41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43,638.69	1,103,400.92
占比	0.10%	0.18%	0.15%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相关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预算
1	安全类技改费用、安全设施投入、应急器材配置、更换及其他费用	1,400.87
2	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590.82
3	安全设施、特种设备设备检验鉴定费用	372.88
4	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	196.75
5	其他	242.43
合计		2,803.75

注：以上 2022 年安全生产投入为预算数据，可能受政策、地方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进度等多项因素影响而发生调整。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支出金额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过去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对于安全类技改费用、安全设施投入、应急器材配置、更换及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划集中发生于下半年所致。综上，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投入和费用支出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于保障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起到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3、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

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项目

1)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已建、在建和拟建的主要产线均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玉米副产品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味精产品属于“C1461 味精制造”。

目前国家政策对高耗能行业的认定情况主要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被纳入重点耗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 号）（以下简称“《监察任务》”），首批被纳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共计 3,535 家，涵盖范围包括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企业 3,080 家，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企业 270 家及 2020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企业 185 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共涉及 17 个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综合上述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标的公司所产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产品等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工作计划》及《实施指南》所列高能耗行业，标的公司本身亦未被列入《监察任务》所列国家首批工业专项节能

监察企业名单。

2)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中存在个别高耗能项目

标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伊品为进一步向上游延伸，通过自产原材料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于 2015 年自建合成氨产线，所产液氨主要供内蒙古伊品生产氨基酸使用。该项目因涉及合成氨的生产，属于《实施指南》所列高耗能行业范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自建合成氨产线所产的自用液态氨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23,541.36 万元、21,211.79 万元和 20,904.4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8%、1.65%和 2.91%。标的公司如将自产液氨改为外购，液氨的使用成本约增加 20%，对公司总成本影响较小。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存在个别高耗能项目，但该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发改、环保、能耗等方面的要求，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降低成本，相关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很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①有关项目是否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项目在建设、竣工时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环境保护局的备案确认书及环评、能评批复文件，符合当地的项目建设、环保、能耗等要求，相关文件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以下简称“合成氨项目”）	已建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2]579号；赤发改产业字[2014]437号	赤环审字[2015]28号；元环函[2018]3号	内发改环资字[2021]1131号

综上，标的公司所涉高耗能项目在建设、竣工时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确认书、环评批复文件、能评批复文件，符合当地的项目建设、环保、能耗要求，根据两高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以外无需取得其他前置审批许可，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②有关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括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等产品在内的饲料、食品添加剂、增鲜类调味品以及有机肥等副产品。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玉米副产品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味精产品属于“C1461 味精制造”。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所产液氨，主要用于下一环节生产氨基酸成品中使用的过程性原料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产业主要包括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所产液态氨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落后产能，该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目前的产业政策。

③有关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或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是否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已按要求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合成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1]1131号）。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合成氨项目用于生产液氨产品的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为煤炭，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81,066.29吨标准煤，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793.39千克标准煤/吨。该项目能耗已纳入内蒙古伊品2020年能耗统计数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能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的主要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提到的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区域。

根据 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办大气函〔2021〕183 号）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各城市污染物排放考核是否达标的文件，涉及的城市或地区包括安阳、石家庄、太原、唐山、邯郸、临汾、淄博、邢台、鹤壁、焦作、济南、枣庄、咸阳、运城、渭南、新乡、保定、阳泉、聊城、滨州、晋城、洛阳、临沂、德州、济宁、淮安、宿州、金华等。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赤峰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位于全自治区前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文）、《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合成氨项目的实施单位内蒙古伊品不在上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④有关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已取得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5〕28 号），以及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变更有关内容的函》（元环函〔2018〕3 号），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该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纳入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且所在园区均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201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1年11月19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2021年10月29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赤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赤政办发[2021]27号），提出全市共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69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主要包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区域，共计75个，面积49,165.3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6.56%；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细分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管控区等，共计184个，面积12,644.0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4.55%；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包括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以赤峰市行政边界确定范围，共计10个，面积25,106.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8.89%。

对照上述方案，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经济转型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位”，已落实“三线一单”的相关管理要求。

⑤有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所产的产品为液氨，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液氨，又称无水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农药及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在国防工业中，液氨可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在家禽养殖业中，可用于杀菌和制冷。液氨还可用于纺织品的丝光整理。同时，因其特殊的化学性能，液氨亦被应用于半导体、冶金工业，以及化工行业。在上述背景下，我国液氨行业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其不属于产能饱和行业。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项目合规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3、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之“（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项目”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之“2）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中存在个别高耗能项目”之“③有关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或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是否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项目合规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3、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之“（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项目”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之“2）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中存在个别高耗能项目”之“④有关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

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的能效水平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相关环保部门规定。根据合成氨项目节能报告的认定，该项目的能耗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由于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中和合成氨项目同类生产线国际先进水平的能效数据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无法判断该项目的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⑥有关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用于氨基酸成品生产环节中的过程性原料，故并未单独统计该项目的污染物具体排放量情况。该合成氨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和二氧化碳，考虑到内蒙古伊品整体已对污染物排放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的具体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项目合规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3、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涉及违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之“（2）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之“2）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的实际排污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针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厂	根据生产负荷，所有废水可全部经过在线监测外排	合成氨日常生产排水主要因子为氨氮，经预处理+IC厌氧+ANAMMO脱氮处理X+A/O+砂滤工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IC反应器出水

环境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溢流至 ANAMMOX 进水井，进入 ANAMMOX 脱氮系统将氨氮直接转化为氮气，以实现氨氮的去除。
废气	二氧化碳	管道回收装置	根据生产负荷，对废气进行回收	脱碳工段产生的 CO2 经管道回收至赤峰联谊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此公司将 CO2 压缩为液态气体外售，此工艺可有效降低 CO2 气体的排放实现废气的利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严格遵循环保方面的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内蒙古伊品《排污许可证》及当地有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全天连续监测，并且已经按照要求将在线监测设备与对应监管部门进行对接，实时传输排污监测数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在线监测设备有效性进行比对；按月度对工业废水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此外，内蒙古伊品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向对应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季度排污执行报告，未发现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有关项目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负面报道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合成氨项目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负面报道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内蒙古伊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而收到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行为。目前也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正在查处使其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案件。

标的公司股东伊品集团、铁小荣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索赔或为达到上述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而增加的投入，所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伊品集团、铁小荣承担。

(2)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

1) 国家现有环保政策文件对高排放行业的界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 号），高排放行业包括：①煤炭生产企业；②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③火力发电企业；④钢铁企业。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 号），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标的公司所属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及味精制造业均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属于该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项目。

2)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的实际排污情况

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属于当地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但标的公司三个生产基地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已建、在建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生产运行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保持对环保管理和环保投入的重视，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对污染物排放采取管理和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标的

公司最近 3 年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境信用评价良好。因此，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①生产基地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标的公司的三个生产基地均属于所在地环保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916400007508102806001P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6/22-2025/6/21
2	伊品生物农牧分公司	91640121564111021K001V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8/5-2023/8/4
3	黑龙江伊品	91230624MA19DFXU4K001Q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0-2027/8/9
4	内蒙伊品	911504035706498480001P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0-2025/6/19
5	伊品新材料	91230624MA1BJJTB93001P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5/27-2026/5/26
6	伊品能源	91230624MA19KAUR5K001V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0-2027/8/9
7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91150403MA0N4EC63J001U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1-2026/6/20

②标的公司排污控制和治理措施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伊品生物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遵守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处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达标排放。

2022 年 3 月 17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银川市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将银川市企业 2021 年环境行为评价结果从优到劣分为绿标企业、蓝标企业、黄标企业、红标企业，伊品生物被评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对于被评为绿标的企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优先办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优先使用储备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安排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等激励措施。

标的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的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及来源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玉米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及生活废水等	标的公司采用厌氧+好氧+短程硝化反硝化工艺，其污水处理相关工序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通过资源与能源的循环利用实现废水的综合利用，对高浓度部分加以循环利用，制成有机肥等产品及辅料，对低浓度部分导入污水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75t 锅炉烟气采用高频电源除尘+氨法脱硫（临时炉内喷灰）+SNCR、SCR 脱硝处理工艺，220t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氨法脱硫+SNCR 脱硝处理工艺，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平稳；有机肥尾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洗涤+生物除味+静电除尘+光微波处理+低温等离子体裂解+降温除湿”多级处理工艺，各工艺运行稳定；各氨基酸产品烘干、包装过程产生的微粉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或光微波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和炉渣、糖渣、污泥、活性炭渣、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粉煤灰和炉渣、糖渣交由第三方处置或综合利用；污泥、活性炭渣由标的公司内部进行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相关环卫部门处置
4	噪音	噪声来源主要为锅炉风机、除尘风机、空压站风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为生产人员配备减噪耳塞，增设消声器、防震弹簧、防震垫，房间隔断采用砖墙，种植绿化等措施

③标的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和环保投入

标的公司设置安全环境部负责环保工作，同时在各生产基地均设置基地安全环境部具体负责各生产基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标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具体包括：《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废气排放管理程序》《废水排放管理程序》《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程序》等，并建立了符合 GB/T24001 及 ISO14001 标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的公司对环保投资和环保运行保持高投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投资费用	493.00	495.50	327.40
环保运行费用	9,275.57	16,010.15	15,415.38
合计	9,768.57	16,505.65	15,742.78

(3)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1) 已建项目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2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5]57号	宁环函[2006]76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1]
2	年产 3 万吨赖氨酸硫酸盐技改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97号	宁环函[2007]23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1]
3	年产 8 万吨赖氨酸生产线、12MW 热电联产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7]23号、宁发改审发[2009]12号	宁环函[2007]316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1]
4	年产 1.5 万吨苏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99号	宁环表[2007]69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1]
5	年产 10 万吨味精扩能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备案[2008]111号	宁环函[2008]283号	宁经信节能发[2012]234号
6	年产 5 万吨苏氨酸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102号；宁经函[2009]61号	宁环函[2007]320号	宁节能办发[2011]99号
7	年产 1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审发[2011]772号	宁环审发[2011]99号	宁发改环资[2011]614号
8	年产 45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审发[2009]84号；宁发改备案[2015]8号	环审[2010]420号	发改办环资[2013]3093号
9	年产 1000 吨色氨酸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备案[2009]16号；宁经信函[2013]199号	宁环审发[2008]38号	宁节能评审发[2013]83号
10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备案[2014]76号	宁环审发[2015]20号	宁发改环资[2014]344号
11	年产 2500 吨 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永工信商务投资备案[2015]1号	永审服（环）审发[2015]06号	宁发改环资[2014]734号
12	年产 3.2 万吨复合蛋白饲料	伊品生物	宁经信备案[2014]10号	永环审发[2015]5号	宁节能评审发[2014]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3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40号	宁审服（环）审发[2015]30号	银发改发[2015]529号
14	2x1000m ³ 液氨储罐建设项目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75号	永审服（环）审发[2016]01号	永审服节能登记[2015]44号
15	复混肥尾气异味治理及煤场封闭式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82号/永审服（投）函发[2016]13号	永审服（环）审发[2016]56号	永审服节能登记[2015]30号
16	氨基酸尾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18]35号	银审服（环）函发〔2018〕71号
17	锅炉 SCR 脱销及烟气氨法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2]
18	玉米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19]51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2]
19	年产 12 万吨有机液体水溶肥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0]73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3]
20	年产 20000 吨 L-缬氨酸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19]52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3]
21	年产 7200 吨 L-缬氨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0]78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3]
22	年产 1200 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09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3]
23	调味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1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24	年产 12000 吨干谷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0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3]
25	年产 4000 吨 L-精氨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0]82 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 3]
26	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内蒙古伊品	内发改产业字[2013]2262 号	内环审[2012]248 号	内发改环资字[2012]555 号
27	60 万吨玉米加工项目	内蒙古伊品	内发改工字[2006]1914 号；内发改产业字[2011]776 号	内环审[2008]50 号；内环函[2011]59 号	当年政策无要求，无需办理[注 4]
28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2]579 号；赤发改产业字[2014]437 号	赤环审字[2015]28 号；元环函[2018]3 号	内发改环资字[2021]1131 号
29	年产 20 万吨谷氨酸钠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5]321 号	赤环审字[2016]11 号	赤发改环资字[2016]191 号
30	年产 14 万吨谷氨酸钠蛋白饲料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内发改环资字[2018]47 号
31	10 万吨/年复合肥扩产项目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业主单位变更说明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内发改环资字[2020]288 号
32	硫酸铵母液综合利用项目	内蒙古伊品	元发改发[2016]447 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内发改环资字[2017]548 号
33	中水深度处理项目	内蒙古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声明表(中水深度处理项目，能耗低，无需编写节能评估报告，做节能声明即可)
34	氨基酸项目配套热电联产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能源字[2013]1736 号	内环审[2012]249 号	内发改环资字[2013]2411 号
35	45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4]1176 号	元环审字[2016]10 号	赤发改环资字[2014]536 号
36	10 万吨苏氨酸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6]748 号	内环审[2012]250 号	内发改环资字[2012]554 号
37	防风抑尘煤场封闭项目	内蒙古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元宝山区分局审批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声明表(防风抑尘煤场封闭项目，能耗低，无需编写节能评估报告，做节能声明即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38	7万吨/年有机肥料项目	黑龙江伊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18]211号	庆发改函[2018]32号

注1：国务院于2006年8月6日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国家开始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007年10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必须遵循合理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都必须编制节能分析篇（章），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凡属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核准或备案之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投资主管部门提交节能分析篇（章），申请节能评估和审查。在此之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进行明确的单独审查要求。由于标的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时间早于2007年10月18日，因此标的公司2007年10月18日前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注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3：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等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未新增能耗，未有能源消费增量，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20日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08]16号）明确了内蒙古自治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方式，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在此之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进行明确的单独审查要求。由于该备案时间为2006年10月29日，早于2008年3月20日，无需取得相关能评批复文件。

2) 在建项目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伊品在建项目中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办理完毕能评批复手续。该项目系黑龙江生产基地所处工业园区整体建设的“泰康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的组成部分，相关手续由政府部门整体规划、办理。项目建成后能够整体提升标的公司运输效率，该在建项目的能评批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除该项目以外，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宁夏基地生产二部C项目扩建项目（年产2万吨赤藓糖醇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7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1]
2	9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黑龙江伊品	杜发改备案回执2017014号	庆环审[2017]179号	庆发改函[2018]2号
3	黑龙江伊品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	黑龙江伊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20]160号	该专用线由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为主体建设，能评批复由政府部门牵头办理
4	黑龙江伊品能源热电联产项目	伊品能源	黑发改电力[2017]579号	黑环审[2018]16号	庆发改函[2018]14号
5	黑龙江伊品生物基新材料项目	伊品新材料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19]149号	庆发改函[2019]14号
6	引水管道工程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2]38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2]
7	年产1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2]18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2]
8	年产2万吨谷氨酸渣技改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2]19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注1]

注1：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等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未新增能耗，未有能源消费增量，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项目能耗较低，根据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拟建项目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

序（如有）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拟建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生物基新材料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食品级/医药级氨基酸项目均处于内部决策或规划阶段，将在开工建设前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其余拟建项目已履行或正在办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1,000 立方米液氮储罐安装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2]36 号	正在办理
2	年产 10,000 吨生物基新材料项目	黑龙江伊品	/	/	/
3	年产 10,000 吨食品级/医药级氨基酸项目	伊品生物	/	/	/
4	年产 2500 吨酵母抽提物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4) 标的公司尚未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前述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中，存在部分尚未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黑龙江伊品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	在建项目	黑龙江伊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20]160 号	该专用线由杜尔伯特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为主体建设，能评批复由政府部门牵头办理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伊品在建项目中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履行能评批复手续。该项目系黑龙江生产基地所处工业园区整体建设的“泰康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的组成部分，相关手续由政府部门整体规划、办理，项目建成后能够整体提升标的公司运输效率，该在建项目的能评批复手续

尚未办理完成，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针对标的公司因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未履行立项、环评、能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所引致的风险，标的公司股东伊品集团、铁小荣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索赔或为达到上述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而增加的投入，所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伊品集团、铁小荣承担。

4、环境保护情况

4、标的公司针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该等处罚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021 年，标的公司因未及时发现烟尘仪出现故障且未及时检修，致使烟尘在线设备未能真实反映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标的公司出具银环气罚字[2022]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二万元人民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相关烟尘检测仪器运转正常，且未因该事项再次收到环保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标的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标的公司该次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之（三）所认定

的违法情形，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人民币二万元的罚款。

（2）标的公司已针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采取必要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环保问题，标的公司已委托在线设备生产厂家并配合设备维护方对在线设备进行检查、排查。经排查，前述烟尘仪故障原因系粉尘仪故障（传感器受污染程度高）导致数据异常。经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批准后，标的公司已将粉尘仪进行返厂维修，更换信号接收板、反射镜片及激光板，清洁光路，校准内部光路系等。2022年1月，标的公司完成粉尘仪返厂维修工作，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手工比对监测，经监测，相关参数均在要求范围内，在线设备运行正常，相关更换工作未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有关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结合上述事实可知，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中未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违法行为范围；其次，标的公司该次被处罚的金额系相应法条中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此外，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银环气罚字[202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标的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由此判断，标的公司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处罚。

除上述处罚以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生产的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及有机肥等主要产品除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一般性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外，动物营养氨基酸需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味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有机肥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标的公司生产的各主要产品还需遵循各产品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以及企业标准，如 98.5%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需符合《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国家标准、味精产品需符合《谷氨酸钠（味精）》国家标准、增鲜类调味品产品需符合《鸡精调味料》行业标准、70%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需符合《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企业标准等。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技术管理中心下设品质管理部，全面负责质量体系、质量检验、质量控制、质量问题预防、质量保证、质量改善等方面的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并满足客户需要。标的公司制定了《工艺标准管理程序》《工艺改进管理程序》《工艺纪律管理程序》《订单执行管理程序》等一系列文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依据《企业奖惩管理程序》《质量及体系管理奖励条例》对各生产基地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评价。标的公司定期对质量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指定产品质量提升的相关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质量纠纷处理措施

在逐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质量纠纷管理机制，并制定了《客户投诉程序文件》。质量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为：客户投诉由销售部门首先受理，并反馈给品质管理部；品质管理部负责调查分析，确认客户投诉的有效性并分析客户投诉原因，经判定若确定为标的公司应负责的产品质量问题，应确定处理办法、改善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导；销售部门在知悉对客户质量投诉事件的初步处理措施后，应及时向客户说明解释。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各类产品所涉及的各国家或地区有关质量、计量、标准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诉讼事件，未受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质量控制认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已取得的主要质量控制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伊品生物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20043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认证范围：谷氨酸钠（味精）的生产。	2020/6/9	2023/6/18
2	伊品生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4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CNCA/CTS 0007-2008A（CCAA 0002-2014）；CNCA/CTS 0010-2008A（CCAA0005-2014）；CNCA/CTS 0017-2008A（CCAA 0011-2014）；CNCA/CTS 0020-2008A（CCAA 0014-2014）；认证范围：谷氨酸钠（味精）、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饲料级 L-苏氨酸、饲料级 L-色氨酸、饲料级 L-缬氨酸、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酵母培养物、饲料级玉米蛋白粉、饲料级谷氨酸渣和饲料级赖氨酸渣的生产；鸡精的分装。	2020/6/9	2023/6/19
3	伊品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3627R4L/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谷氨酸钠（味精）、谷氨酸、饲料级谷氨酸渣、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饲料级赖氨酸渣、饲料级 L-苏氨酸、饲料级 L-色氨酸、饲料级 L-缬氨酸、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酵母培养物、玉米副产品（饲料级玉米蛋白粉、喷浆玉米皮、玉米皮、玉米胚）、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的设计开发、生产；鸡精的分装。	2020/6/8	2023/6/19
4	内蒙古伊品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20043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 HACCP 体系符合 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认证范围：谷氨酸钠（味精）的生产。	2020/6/9	2023/6/18

5	内蒙古伊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20048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包含 HACCP 原理）及专项技术要求：CNCA/CTS 0007-2008A (CCAA 0002-2014)；CNCA/CTS 0010-2008A (CCAA0005-2014)；CNCA/CTS 0017-2008A (CCAA 0011-2014)；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认证范围：谷氨酸钠（味精）、玉米副产品（饲料级玉米蛋白粉 喷浆玉米皮、玉米胚）、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饲料级 L-苏氨酸、饲料级谷氨酸渣和饲料级赖氨酸渣的生产。	2020/6/9	2023/6/19
6	内蒙古伊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3627R4L-1/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认证范围：谷氨酸钠（味精）、玉米副产品（饲料级玉米蛋白粉、喷浆玉米皮、玉米胚）、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饲料级 L-苏氨酸、饲料级谷氨酸渣和饲料级赖氨酸渣的生产。	2020/6/8	2023/6/19
7	黑龙江伊品	FAMI-QS SYSTEM CERTIFICATION	CN19/10535	FAMI QS	已实施并保持饲料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符合良好生产规范（GMP），遵守：FAMI-QS 规范（第 6 版，2018-10-02）。	2020/6/28	2023/6/27
8	黑龙江伊品	FAMI-QS SYSTEM CERTIFICATION	CN19/11591	FAMI QS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饲料添加剂（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单一饲料（玉米蛋白粉、喷浆玉米皮、赖氨酸渣）、饲料原料玉米胚及有机肥料的生产	2019/12/30	2022/12/29
9	黑龙江伊品	FAMI-QS SYSTEM CERTIFICATION	CN20/10072	FAMI QS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45001:2018；认证范围：饲料添加剂（L 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单一饲料（玉米蛋白粉、喷浆玉米皮、赖氨酸渣）、饲料原料玉米胚、有机肥料的生产	2020/2/11	2023/2/10
10	黑龙江伊品	FAMI-QS SYSTEM CERTIFICATION	CN21/10498	FAMI QS	管理体系已经通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RB/T114-2014；认证范围：苏氨酸、赖氨酸及副产品的制造，上述过程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配、使用、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等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2021/3/25	2024/3/24

(十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标的公司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 8 部门认定为“农村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8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2018 年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授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先进饲料企业称号；2021 年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授予“科技创新团队（饲用氨基酸关键技术研发）”称号；2021 年荣获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标的公司围绕生物发酵领域的关键环节或技术，如菌种选育技术、生产工艺、提取技术以及氨基酸衍生物等产品进行工业化应用研究并推进成果转化。近年来，标的公司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及企业自立项目，不仅为标的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为行业技术进步做出了一定贡献，相关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标的公司 负责人	合作单位	项目周期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以赖氨酸为前体经戊二胺合成尼龙 54 的关键技术及中试研究	马吉银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L-色氨酸耦合分离关键技术的联合研发项目	马吉银	法国诺华赛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	中国科学院“西部之光”人才培养引进计划	新型生物基尼龙 56 合成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赵春光	/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生物基聚酰胺单体及材料的高效绿色生产与工业示范	赵春光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产 1,5-戊二胺大肠杆菌工程菌的构建及产业化试验	马吉银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微生物高效转化 L-谷氨酸高值化生产 γ -氨基丁酸关键技术	赵春光	江南大学、宁夏大学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术研究			
7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宁夏地源性饲料资源高效利用与转化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赵春光	宁夏大学	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
8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新型L-精氨酸高产工程菌的开发及清洁化工艺技术研究	赵春光	天津科技大学	2020年01月至2022年12月
9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微生物法高效发酵生产L-酪氨酸关键技术研究	赵春光	天津科技大学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	宁夏特色作物专用功能型生物菌剂创制与肥料应用示范	孟刚	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国内专利 96 项，包括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他均为原始取得；共拥有国外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 9 项为原始取得，5 项为继受取得。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虽然中国生物发酵行业的整体发展已较为成熟，但国内各主要生物发酵企业的技术工艺路线、生物发酵控制条件、设备自动化程度均有一定区别，会对原材料单耗、产酸率、副产品利用率、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多年来，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工艺改进等技术开发模式，致力于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产酸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	主要运用及优势
1	赖氨酸发酵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采用可以持续迭代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工程菌，依托全链条多点生产布局带来的成本下降效应，在发酵产酸、转化、提取效率方面都具备一定先进性，综合成本具备优势。
2	谷氨酸钠发酵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采用国内先进的温敏菌种发酵技术和除菌连续等电、母液饲料化工艺，在发酵产酸、转化及提取效率方面都具备一定先进性，综合成本具备优势。
3	苏氨酸发酵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采用自主开发的抗逆菌种发酵，结合国际先进的色谱耦合分离技术，实现了清洁化高效生产，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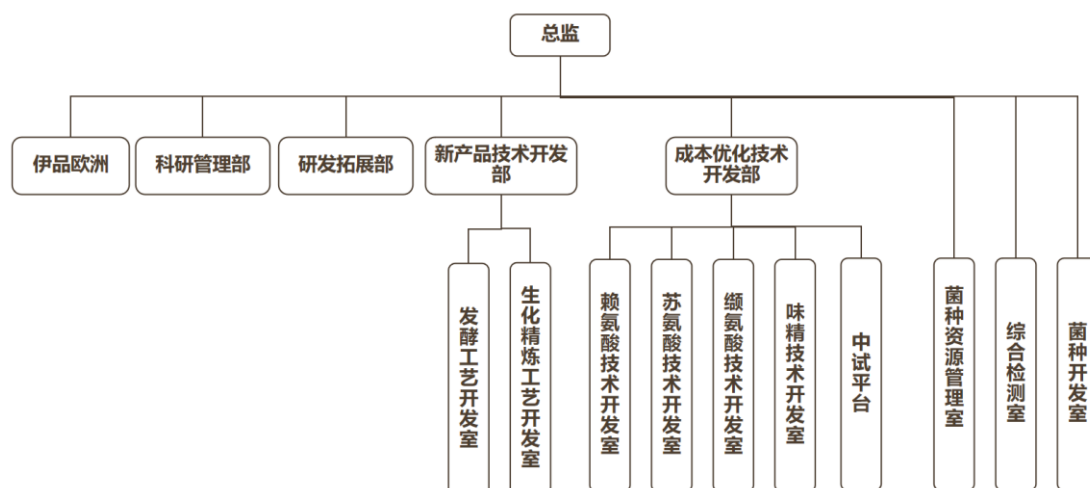
				指标具备一定先进性，综合成本具备优势。
4	缬氨酸发酵生产技术	合作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系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并获得了独家使用授权。该技术在国内首创生长限制型厌氧发酵工艺，具备产酸高、纯度高的特点。
5	苏氨酸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与行业主流的高效液相色谱法的检测精度基本一致，且检测所需时间较短。苏氨酸发酵过程调控的及时性具备一定优势。
6	赖氨酸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与行业主流的高效液相色谱法的检测精度基本一致，且检测所需时间较短，赖氨酸发酵过程调控的及时性具备一定优势。
7	氨基酸发酵促进剂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可大幅改善传统发酵配方的使用效果，广泛应用于各品种氨基酸的发酵过程，提高底料的利用效率。
8	菌种发酵调控策略及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该技术采用了有针对性的生长速率调控策略，可根据不同菌种的代谢特点，精准调控各品种氨基酸的发酵过程。

3、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 研发机构设置

标的公司总部设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于 2013 年建设完成，总面积约 5,300 平方米，硬件设施总投入约 1.2 亿元。

标的公司研发中心设置了总监、副总监及子部门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组织结构方面，研发中心下设成本优化技术开发部、新产品技术开发部、研发拓展部、科研管理部及伊品欧洲等二级部门。其中，成本优化技术开发部设置了赖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味精四个技术开发室及中试平台，新产品技术开发部设置了发酵工艺开发室、生化精炼工艺开发室。此外，研发中心设有菌种开发室、综合检测室、菌种资源管理部等直属三级部门。



上述各级部门的职责为：

级别	部门	职责
一级部门	研发中心	负责统筹支撑标的公司主产品发展的平台技术、共性技术的开发和平台资源建设；为各事业部新产品开发计划的技术实现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承担标的公司战略新领域开拓所需的技术开发、引进、验证以及产业化技术准备；为生产本部降本增效的实现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落地服务；负责国内外优质研发资源的开发和整合、研发及加计扣除项目管理、发明专利管理、研发的体系/制度/标准制定等。
二级部门	伊品欧洲	负责获取欧盟技术投资机会和技术引进渠道，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申报欧盟的政府补助。
	科研管理部	负责研发项目的全流程管控、加计扣除项目管理、各类政府研发项目补助申报、发明专利管理、研发体系/制度/标准制定、中心人力及行政等后勤管理。
	研发拓展部	负责国内外优质研发资源的开发和整合；负责落实标的公司战略新领域开拓所需的技术准备工作。
	新产品技术开发部	负责为各事业部新产品开发计划的技术实现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下设发酵工艺及生化精炼工艺开发室提供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并在各自领域针对未来新产品开发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布局和预研；针对新产品不同的技术特征组织跨专业的开发小组开展工作。
	成本优化技术开发部	负责为生产本部降本增效的实现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落地服务；按现有主产品下设三级部门一对一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化服务。
三级部门	综合检测室	根据各研发项目需求，为研发工作提供各类分析检测服务；负责新分析检测工具的引入和检测方法的开发。
	菌种开发室	负责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 FTO 菌种开发及性能升级；负责持续跟踪分析竞品信息；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准入注册相关事宜。

	菌种资源管理室	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开发阶段的自主研发及引进菌种资源的保藏、纯化、实验供种及菌种安全等工作。

（2）人员配备

通过设立以来的持续积累，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多学科交叉的技术研发队伍。标的公司研发中心现有在编人员 121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36 人，本科 76 人，专业背景涵盖发酵工程、生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高分子材料、食品工程、植物营养等领域。除研发中心外，标的公司总部技术管理中心以及各生产基地下属技术管理部也配备有相关技术研发人员，该等人员主要负责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流程工艺、菌种管理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及持续改善。

4、技术创新机制

标的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采取短期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工艺改进相协同的原则，制定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标的公司从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完善用人机制、实行激励政策、建立技术合作机制等方面保障整体的持续创新开发能力。

（1）建立创新改善机制

为持续提升经营业绩，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创新改善，标的公司制定了《创新与改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创新改善项目评审委员会，专门负责创新改善工作的统筹管理及相关决策，制定创新改善目标及发展规划。标的公司全体员工均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创新改善项目或重大研发项目，在通过创新改善项目评审委员会立项、评审、实施、验收及推广之后，根据贡献程度，给予一定奖励。

（2）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为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标的公司依照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建立起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形成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总体方针和目标。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采取统一归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分条线管理的原则，形成以研发中心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相关

部门协同分工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体系。

(3) 加强技术保密

标的公司重视信息保密工作，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与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规定》，明确了保密信息范围和密级划分、保密信息管理流程、保密信息的标识和保密期限以及保密措施、员工保密义务、违纪处理等内容，保证了标的公司相关资料的信息安全。

5、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孟刚	研发中心总监
2	赵春光	研发中心副总监
3	马吉银	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4	哈志瑞	宁夏生产基地副总经理（分管技术）
5	魏爱英	菌种开发室主任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孟刚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英国 Napier 大学生物能源中心，任助理研究员；2009 年 2 月起就职于标的公司，任研发部经理。现任标的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孟刚先生主要获奖情况如下：2016 年获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6 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先进个人称号、2017 年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称号、2017 年获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称号、2019 年获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称号等。

赵春光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10 月起就职于标的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赵春光先生主要获奖情况如下：2011 年获平顶山市科技进步特等

奖、2013年获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6年获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2018年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0年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等。

马吉银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起就职于标的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标的公司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哈志瑞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起就职于标的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公共实验室主任、工艺技术部副经理、工艺技术部经理。现任标的公司宁夏生产基地副总经理（分管技术）。

魏爱英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起就职于标的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研发职员、研发中心菌种选育部主任。现任标的公司研发中心菌种开发室主任。魏爱英女士主要获奖情况如下：先后获自治区优秀青年后备骨干人选称号、银川市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培养人选称号、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称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情况，标的公司境外经营情况如下：

新加坡伊品系标的公司负责部分境外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超过25%，境外销售中约60%的销售额通过新加坡伊品实现。新加坡伊品基本信息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二）其他子公司”之“5、新加坡伊品”。报告期各期，新加坡伊品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2,958.90万元、21,193.98万元和33,359.9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70,352.98万元、263,299.29万元和171,119.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43.07万元、5,549.88万元和35.61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除中国大陆）等地区，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不同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29,726.26	46.09	207,262.16	50.41	124,741.39	42.11
亚洲（除中国大陆）	108,482.13	38.55	142,514.94	34.66	111,861.85	37.76
美洲	36,198.77	12.86	51,166.27	12.44	53,918.46	18.20
非洲	3,388.93	1.20	3,522.63	0.86	3,917.25	1.32
大洋洲	3,641.95	1.29	6,684.32	1.63	1,800.37	0.61
合计	281,438.04	100.00	411,150.33	100.00	296,239.33	100.00
营业总收入	819,024.75		1,443,638.69		1,103,400.92	
境外销售占比	34.36		28.48		26.85	

欧洲伊品系标的公司为开拓生物发酵技术引进渠道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标的公司战略新领域开拓所需技术的开发、引进、验证等方面业务。欧洲伊品基本信息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二）其他子公司”之“6、欧洲伊品”。报告期各期，欧洲伊品无营业收入，其资产总额分别为 190.61 万元、70.94 万元和 43.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0.40 万元、-104.90 万元和-25.26 万元。

荷兰伊品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为新加坡伊品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欧洲区域市场所设。

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或授权经营出口业务的国内贸易商、国外贸易商、自营出口等方式实现各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无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伊品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其 2020 年及 2021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相应发生变动。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伊品生物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7,035.30	448,745.06	419,934.55
非流动资产	784,840.30	811,411.85	845,595.94
资产总计	1,271,875.59	1,260,156.90	1,265,530.49
流动负债	650,184.78	724,195.68	747,787.63
非流动负债	125,432.43	100,955.49	140,070.08
负债合计	775,617.21	825,151.17	887,85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5,845.84	434,756.57	377,495.98
少数股东权益	412.54	249.16	17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258.38	435,005.73	377,67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875.59	1,260,156.90	1,265,530.4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43,638.69	1,103,400.92
营业成本	653,060.59	1,285,987.61	988,198.57
营业利润	97,732.60	48,632.87	10,444.59
利润总额	96,724.20	47,915.50	10,157.26
净利润	78,676.01	37,557.64	7,47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12.63	37,485.27	7,49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53.11	31,484.57	874.3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6.15	34,711.53	80,06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7.09	-25,463.88	-10,52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40	15,725.61	-77,91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14,801.00	24,676.77	-9,617.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伊品生物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98	65.48	70.16
流动比率	0.75	0.62	0.56
速动比率	0.25	0.26	0.19
毛利率	20.26	10.92	10.44
净利率	9.61	2.60	0.6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60	1.22	-3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政府补助	1,595.47	7,849.98	7,52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70	390.14	10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41	-717.37	-287.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6.04	7,523.97	7,302.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18	1,523.01	680.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85	6,000.96	6,621.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40.47	6,000.70	6,62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38	0.26	0.16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的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621.94 万元、6,000.96 万元和-440.85 万元，伊品生物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

伊品生物长期从事生物发酵行业，以农产品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食品添加剂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以生产出有机肥和其他副产品，且其出口业务规模较大，因此，伊品生物每年能够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支持政策取得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且各期补助规模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各类政府补助资金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拨付。当期产生非经常性损失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八、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1、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6 日，道格投资与伊品集团、伊品生物、闫晓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道格投资将持有的伊品生物 4,699,391 股股份转让给伊品集团，转让价款为 78,024,058.09 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象屿投资与宏卉投资签订《股份回购暨股份转让协议》，象屿投资将持有的伊品生物 1,354,188 股股份转让给宏卉投资，转让价款为 22,876,832.88 元。

2、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15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用最高不超过 5.00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宏卉投资所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的股份，用于

减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截至 2020 年 7 月，伊品生物累计向宏卉投资支付 15,000.00 万元，回购股份 19,236,404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491,408,173 元减少至 472,171,769 元。

3、2021 年 8-9 月，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9 月，伊品集团累计向宏卉投资支付 438,024,689.25 元，取得宏卉投资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 56,173,467 股，宏卉投资不再持有伊品生物股份。

2021 年 8 月，新希望投资将其持有的伊品生物 32,480,000 股股份转让给新希望集团，转让价款为 158,424,806 元。新希望集团持有新希望有限 75%股权，新希望有限持有新希望投资 48%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新希望投资 40%股权，新希望集团为新希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此次股权转让为新希望集团内部持股情况的调整。

2021 年 9 月 6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伊品生物现有股东伊品集团、国兴基金、银川产业基金、银川产融资管、国莎实业、创鸿投资、悦华资产、李鸿喜、星美投资、李强、持利投资向广新集团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195,838,769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202,403.71 万元；同时广新集团以 20,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增发股份 19,351,302 股。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发股份后，伊品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491,523,071 元。

对于该次股权转让，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收购而涉及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1）第 295 号）。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9,064.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071.86 万元，评估值为 489,506.85 万元，评估增幅为 39.83%。

对于该次增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收购而涉及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1）第 317 号）。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89,064.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071.86 万元，评估值为

489,506.85 万元，评估增幅为 39.83%。

（二）前次评估结论与本次评估结论差异的原因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6,049.06 万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 489,506.85 万元增值 70,586.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 9 月，广新集团向伊品生物增资 20,000.0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实现净利润 38,591.87 万元，增加了净资产价值；

（3）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隔 12 个月。在此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广新集团完成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后，充分借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资金及管理优势，对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持续改造，标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流动性持续改善，同时，近期在国际大宗商品整体价格上行等因素的驱动下，行业需求端明显改善，行业整体业绩预期持续向好。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改制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涉诉金额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诉讼金额	审理阶段
1	伊品生物（反诉被告）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20）宁 01 民初 507 号	合同纠纷	3,367.20	胜诉，未执行完毕

2	内蒙古伊品（反诉被告）	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21）内0403民初3611号	买卖合同纠纷	239.95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28.28万元，二审进行中
3	内蒙古伊品（反诉被告）	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21）内04民初1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4,988.98	一审驳回原告申请，支持要求内蒙古伊品收购玉米82,026.358吨的反诉（价值738.24万元），二审进行中
4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黑龙江伊品（反诉原告）	（2022）黑0624民初1948号	运输合同纠纷	444.63	一审进行中

上述未决诉讼金额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因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受到行政警告

2021年7月20日，因黑龙江伊品拖欠李某、孙某卖粮款问题，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给予黑龙江伊品行政警告的处罚。黑龙江伊品已于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7月19日分别支付了李某和孙某的卖粮款。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作出上述处罚的依据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

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黑龙江伊品该次行为构成《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之（二）所认定的情形。

结合上述事实可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中明确规定了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形式，黑龙江伊品该次被处以行政警告系相应法条中规定的最轻处罚，因此黑龙江伊品该次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受到 2 万元行政处罚

因标的公司未及时发现烟尘仪出现故障且未及时检修，致使烟尘在线设备未能真实反映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标的公司出具银环气罚字[2022]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二万元人民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相关烟尘检测仪器运转正常，且未因该事项再次收到环保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标的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标的公司该次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之（三）所认定的违法情形，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人民币二万元的罚款。

结合上述事实可知，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中

未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违法行为范围；其次，标的公司该次被处罚的金额系相应法条中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此外，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银环气罚字[202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标的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由此判断，标的公司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处罚。

（三）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因单位行贿罪受到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刑事处罚及执行情况，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的措施

（1）刑事判决的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在2009年至2010年期间，因标的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建造职工宿舍需要用地，为能够取得建设用地，向时任永宁县县委书记夏某行贿人民币200万元。2018年7月10日，闫晓平因涉嫌犯单位行贿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2020年6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3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伊品生物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伊品生物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闫晓平缓刑考验期满，银川市金凤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向闫晓平出具了（2022）银金矫解证字第168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证明矫正对象闫晓平于2022年7月12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伊品生物已足额缴纳因单位行贿罪被处罚的50万元罚金。

（2）标的资产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的措施

1) 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相关事件发生后，标的公司进一步严格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或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审计管理程序》《监察程序》《资金支付程序》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文件，并将相关的制度文件下发至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要求职能部门

及子公司严格遵守。

标的公司亦加强了内部控制的执行，审计监察部通过实施年度审计和新晋干部管理审计、离任管理审计等临时审计措施，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和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动态审计、监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溯并出具处罚通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未再涉及其他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2) 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的措施

①为保证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地执行，防止违规违纪及其他损害公司合法经营利益的行为发生，标的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并制定了《监察程序》。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内外部投诉、举报或反馈的违规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人员、行为进行核实、取证，出具监察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溯。

②针对政府关系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政府关系管理程序》，各业务过程负责人对各自需进行政府关系管理的业务过程进行识别，经一级组织负责人、各基地行政部业务负责人审核后，各业务过程负责人会同行政经理/各业务经理建立应对方案，各业务过程负责人按照方案说明的时间节点进行实施，并对政策落地后收益或影响在一个季度内进行分析总结。

综上，标的公司在刑事处罚后，已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且执行良好，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了公司管控。

2、上述刑事处罚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及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

标的公司受到刑事处罚后，已足额缴纳 50 万元罚金。上述刑事处罚发生后，闫晓平已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更换为闫晓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正常运作，标的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管理情况良好。同时，考虑到上述案件所处罚金金额相对于标的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占比均很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400.92 万元、1,443,638.69 万元和 819,024.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6.12 万元、37,485.27 万元和 78,512.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5%、11.05%和

20.27%。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规模持续位居全球前列，2021 年 L-赖氨酸产能约 88 万吨，位居全球第二；2021 年苏氨酸产能约 26.8 万吨，位居全球第三；2021 年味精产能约 42 万吨，位居全球第四。

未来，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产品潜力，开拓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并优化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推进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向好发展。同时，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基于刑事处罚的执行情况、相关案件发生后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刑事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后续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标的公司的出资情况已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对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出资及权属情况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一）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资产的情况。

（二）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希杰集团专利许可协议情况

2017年2月16日，标的公司与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杰（沈阳）”）和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杰（聊城）”）分别签订了《许可协议》，授权标的公司生产L-赖氨酸、L-苏氨酸产品需使用的菌株。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许可协议》仍在履行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授权菌株/技术名称	协议/合同名称	授权使用范围	许可方	是否为独家或排他性授权	许可期限	关系稳定性
1	赖氨酸菌株与苏氨酸菌株	《许可协议》	标的公司、内蒙古伊品及其各自全资子公司被许可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使用授权的赖氨酸菌株及苏氨酸菌株，只可在境内（不含港澳台）用于其L-赖氨酸和L-苏氨酸的生产以及在境内（不含港澳台）和世界任何地方销售其在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的该项L-赖氨酸及L-苏氨酸。	希杰（沈阳）、希杰（聊城）	否	自协议生效之日（2017年2月16日）起8年	良好稳定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均为希杰集团。希杰集团是生物发酵行业内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主要企业之一，其目前在韩国拥有进行菌种研发和基础研究的研究所以及应用技术中心，并在韩国、中国、印度尼西亚、巴西有生产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的工厂。

（2）与GEI公司、天津科技大学技术许可协议情况

2018年4月12日，标的公司与Green Earth Institute Co., Ltd.（以下

简称“GEI 公司”) 签订《许可协议》，授权标的公司使用其 L-缬氨酸生产技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为更好地提高 L-缬氨酸生产效率，标的公司已从天津科技大学处取得与其生产工艺流程更为契合的 L-缬氨酸生产技术的使用权，并与 GEI 公司经友好协商终止了该《许可协议》，相关技术许可协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菌株/技术名称	协议/合同名称	授权使用范围	许可方	是否为独家或排他性授权	许可期限	授权费标准	关系稳定性
1	L-缬氨酸生产技术	《许可协议》	在协议期内，标的公司被许可在境内实施除转让、再许可之外已获授权的 L-缬氨酸生产技术，并且允许标的公司在全中国范围内出售、使用及进出口由该技术获得的各类产物。	GEI 公司	是（有条件的排他，即在协议期间，GEI 公司在将 L-缬氨酸授权给第三方前需要获得标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已终止履行）	协议签订后支付 1,000,000 美元；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后的 30 天内，伊品生物基于 L-缬氨酸的净销售额，按照约定费率向 GEI 公司支付特许使用费。	不涉及
2	发酵法生产 L-缬氨酸技术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一株高产 L-缬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发酵生产 L-缬氨酸方法”、“一株高产 L-缬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的使用以及所获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被许可专利中所涉及菌种、生产技术、产品的升级改造。	天津科技大学	独占许可（即排除天津科技大学及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的权利）。	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以销售权益金的方式分期支付（按每期标的公司 L-缬氨酸产品销售数量 100 元/吨的标准支付）。	良好稳定

2、本次重组对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许可协议均已生效。本次重组完成后，

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前述许可协议未对伊品生物的股权变更或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行为予以限制，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许可协议的效力产生重大影响。

3、被许可使用专利和技术的稳定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许可协议仍在履行中，伊品生物根据相关约定按时支付各期许可费用，不存在逾期未支付许可费用的情形，伊品生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和技术具有稳定性。

4、协议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生物发酵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生产技术对各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标的公司获授权使用相关专利和技术均具有一定先进性，对标的公司氨基酸、缬氨酸和谷氨酸等产品的质量提升和生产成本管控能够产生一定积极作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加大对菌种发酵、氨基酸、缬氨酸和谷氨酸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并对其正在使用的主要菌种、生产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来看，上述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伊品生物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伊品生物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伊品生物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伊品生物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伊品生物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伊品生物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伊品生物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伊品生物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伊品生物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伊品生物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伊品生物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伊品生物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伊品生物国内销售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租赁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伊品生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首次执行日，伊品生物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伊品生物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伊品生物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913.37	913.37
资产合计	-	913.37	913.37
租赁负债	-	913.37	913.37
负债合计	-	913.37	913.3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伊品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追溯调整 2020 年、2021 年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相关会计处理，将原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影响固定资产成本的净额，调整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原在“在建工程”归集的试产投入调整到“存货”归集，将原在投资活动归集的试产相关现金流调整到经营活动归集。

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调整期	调整后	调整影响	调整期	调整后	调整影响
存货	221,947.51	222,909.56	962.05	235,174.77	235,239.34	64.57
固定资产	773,043.97	771,695.43	-1,348.55	-	-	-
在建工程	15,810.19	14,904.19	-906.00	33,175.30	32,852.46	-322.84
盈余公积	32,302.05	32,265.15	-36.89	-	-	-
未分配利润	193,548.15	192,292.56	-1,255.60	155,330.45	155,072.19	-258.27
营业收入	1,441,438.25	1,443,638.69	2,200.44	1,103,174.27	1,103,400.92	226.65
营业成本	1,282,601.62	1,285,987.61	3,385.99	987,713.65	988,198.57	484.92
资产减值损失	-748.24	-596.92	151.32	-	-	-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伊品生物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伊品生物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伊品生物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大判断和假设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伊品生物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伊品生物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伊品生物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伊品生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年8月20日，伊品生物之全资子公司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撤销，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伊品生物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六）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伊品生物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5.28%，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14.72%。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星湖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537,623.21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453,450 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会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并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在内的共 10 名伊品生物股东。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52	4.97

注：前 N 日股票交易均价 = 前 N 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N 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星湖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设定价格调整机制。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537,623.21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58,459.3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97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922,453,450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79,163.84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	广新集团	201,634.54	405,703,292	43.98	35,582.57

2	伊品集团	111,019.37	223,379,009	24.22	19,591.65
3	铁小荣	70,876.87	142,609,401	15.46	12,507.68
4	美的投资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6	扬州华盛	4,196.37	8,443,399	0.92	740.54
7	诚益通	4,595.52	9,246,527	1.00	0.00
8	马卫东	1,956.38	3,936,377	0.43	0.00
9	沈万斌	1,671.10	3,362,382	0.36	0.00
10	包剑雄	1,641.26	3,302,331	0.36	0.00
合计		458,459.37	922,453,450	100.00	79,163.84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

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2、伊品集团、铁小荣

伊品集团、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times$ 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times$ 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 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星湖科技、伊品集团、铁小荣等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业绩补偿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3、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4、交易对方共同锁定承诺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参照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六）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1、交割日

各方同意，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标的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标的资产交割程序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手续及工商登记程序。

上市公司应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上市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之日为新增股份登记日。

前述标的资产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交易对方。

3、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偿付给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各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4、其他规定

各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伊品生物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伊品生物，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行使所有权等一切有效措施促使伊品生物在正常或日常业务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伊品生物；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维护与伊品生物经营相关的管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过渡期内，在未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前，各交易对方不得促使或同意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在有失公平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实施有损标的资产及其所有权人利益的行为。

（4）标的资产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各交易对方均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相关损失。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

整),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 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颁布新的监管意见,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25%, 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 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 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163.84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5,836.1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5,000.00
合计		150,000.0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39,019,166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922,453,450 股。

本次发行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149,422,420	20.22	555,125,712	33.41
汇理资产	30,332,300	4.10	30,332,300	1.83
陈裕良	16,247,500	2.20	16,247,500	0.98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3	15,000,000	0.90
张国良	13,396,197	1.81	13,396,197	0.81
袁仁泉	10,648,188	1.44	10,648,188	0.64
张凤	9,306,528	1.26	9,306,528	0.56
刘世祥	6,614,100	0.89	6,614,100	0.40
黄泽坚	6,100,000	0.83	6,100,000	0.37
赵娟	5,070,000	0.69	5,070,000	0.31
伊品集团	-	-	223,379,009	13.44

铁小荣	-	-	142,609,401	8.58
美的投资	-	-	61,235,366	3.69
新希望集团	-	-	61,235,366	3.69
诚益通	-	-	9,246,527	0.56
扬州华盛	-	-	8,443,399	0.51
马卫东	-	-	3,936,377	0.24
沈万斌	-	-	3,362,382	0.20
包剑雄	-	-	3,302,331	0.20
其他股东	476,881,933	64.53	466,644,385	28.09
合计	739,019,166	100	1,661,472,616	100.00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9,422,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2%，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3.41%，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巩固了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2GZAA10018 号《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7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243,847.54	1,597,743.31	555.22	244,335.97	1,589,439.94	550.51
负债合计	61,411.35	922,018.43	1,401.38	69,774.17	998,401.43	1,33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36.20	675,724.88	270.39	174,561.80	591,038.52	238.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436.20	670,891.28	267.74	174,561.80	586,974.81	236.26
营业收入	63,075.38	882,100.12	1,298.49	128,423.63	1,572,062.32	1,124.12
利润总额	8,000.23	101,126.31	1,164.04	8,050.28	50,253.44	524.24
净利润	7,843.76	83,821.19	968.63	7,648.03	40,938.15	43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3.76	83,066.07	959.01	7,648.03	40,607.49	43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1	0.5045	375.49	0.1035	0.2464	13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重组有利于星湖科技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湖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评估，该评估机构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63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伊品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36,049.06 万元，其 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评估增值 124,044.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45%。

2、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36,049.06 万元，其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59,829.86 万元，评估增值 123,780.8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39%。

（二）本次交易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伊品生物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伊品生物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伊品生物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伊品生物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同时考虑到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综合上述因素，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伊品生物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伊品生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 5、假设伊品生物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伊品生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 1、假设伊品生物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2、假设伊品生物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自 2021 年 7 月开始，伊品生物已集中研发资源，所有研发项目统一

由宁夏基地开展，包括立项、结项、组织实施等。未来伊品生物研发费用中，符合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占比与 2021 年宁夏基地的实际占比基本一致；

4、假设伊品生物产品中饲料用氨基酸和玉米副产品主要用于饲料的添加，生猪的存栏量直接影响饲料需求。由于未来动物疫情（如非洲猪瘟）的发生情况难以判断，本次假设未来不发生大规模动物疫情；

5、假设伊品生物合并层面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全年平均流入、流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三、评估方法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伊品生物价值的评估方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伊品生物母公司口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71,853.4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60,093.67 万元，增值额为 188,240.21 万元，增值率为 50.6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货币资金	33,191.44	33,191.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	4.03	-	-
应收票据	17,892.16	17,892.16	-	-
应收账款净额	5,349.56	5,349.56	-	-
应收款项融资	1,189.00	1,189.00	-	-
预付款项	23,773.34	23,773.34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3,393.36	133,393.36	-	-
存货	81,939.98	82,910.75	970.77	1.18
其他流动资产	148.67	148.67	-	-
流动资产	296,881.53	297,852.30	970.77	0.33

长期股权投资	235,978.15	376,710.97	140,732.82	59.64
固定资产	157,997.31	179,560.71	21,563.40	13.65
在建工程	12,021.59	12,027.99	6.40	0.05
固定资产清理	159.18	-	-159.18	-100.00
使用权资产	655.25	524.28	-130.97	-19.99
无形资产	5,241.95	29,418.87	24,176.92	46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73	262.14	-190.59	-4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7.00	1,547.00	-	-
非流动资产	414,053.16	600,051.97	185,998.81	44.92
资产总计	710,934.69	897,904.27	186,969.58	26.30
短期借款	117,832.22	117,832.22	-	-
应付票据	36,019.04	36,019.04	-	-
应付账款	56,342.28	56,342.28	-	-
合同负债	16,139.59	16,139.59	-	-
应付职工薪酬	4,194.12	4,194.12	-	-
应交税费	5,749.43	5,749.43	-	-
其他应付款	3,266.42	3,266.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2.86	24,902.86	-	-
其他流动负债	19,742.88	19,742.88	-	-
流动负债	284,188.83	284,188.83	-	-
长期借款	35,067.04	35,067.04	-	-
租赁负债	731.54	731.54	-	-
长期应付款	17,822.58	17,822.58	-	-
递延收益	1,270.63	-	-1,270.6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0	0.60	-	-
非流动负债	54,892.39	53,621.77	-1,270.63	-2.31
负债总计	339,081.23	337,810.60	-1,270.63	-0.37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371,853.46	560,093.67	188,240.21	50.62

各类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914,405.82 元，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伊品生物于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40,053,258.87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伊品生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对各个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 其他货币资金

伊品生物于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91,861,146.95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向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伊品生物申报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信息属实，保证金业务发生正常。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40,280.62 元。主要为伊品生物于基准日近期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而形成的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伊品生物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通过远期结售汇明细查阅了每笔合约形成远期交易流水详情单，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账务形成过程，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3、应收票据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 178,921,630.83 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对了伊品生物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

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4、应收账款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058,914.46 元，计提坏账准备 563,360.93 元，应收账款净额 53,495,553.53 元。该项目核算的主要是伊品生物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伊品生物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伊品生物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认其评估值。此次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被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从而估算相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回收损失比例参照本次审计的处理原则，经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账龄	确认比例
1	1 年以内（含 1 年）	5%
2	1-2 年（含 2 年）	10%
3	2-3 年（含 3 年）	30%
4	3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3,495,553.53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1,890,021.06 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 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因此，伊品生物将满足条件的应收票据计入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伊品生物的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

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6、预付账款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237,733,403.04 元，核算内容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购货款、运费等款项。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7、其他应收款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50,235,101.79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301,532.78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333,933,569.01 元。主要核算伊品生物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技术使用费、借款、备用金、存出保证金、各种垫付款项等。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伊品生物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评估，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认其评估值。

8、存货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金额 819,399,772.71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819,399,772.71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在途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62,901,577.07	-	562,901,577.07
产成品	178,115,188.40	-	178,115,188.40

科目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在产品	78,383,007.24	-	78,383,007.24
合计	819,399,772.71	-	819,399,772.71

(1) 原材料

原材料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 562,901,577.07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562,901,577.07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配件和其他材料等。其中部分玉米存放在各代收代储协议公司库房和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的桃山粮库，其他原材料均存放于伊品生物厂区内。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伊品生物的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伊品生物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进行了监盘，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60%以上，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原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伊品生物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伊品生物的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伊品生物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经与采购部人员核实，并市场询价，对于基准日近期购置的原材料的评估，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人员以清查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其他原材料按市场价格评估。

(2) 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 178,115,188.40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78,115,188.40 元。核算内容为伊品生物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主要有大包装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产品、有机肥产品和玉米副产品等。部分产成品存放在位于广州、长沙、昆明、成都、重庆、南宁、南昌、云南、贵阳等地的内销

中转仓和位于天津、大连等地的外销中转仓，其他产成品均存放于伊品生物厂区内。

评估人员了解了伊品生物的产成品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采用与前述原材料类似的方法和程序，对申报评估的产成品实施了账务和实物核查，盘点抽查内容占被评估产成品账面价值的 60%以上，经核查可以确认伊品生物提供的产成品申报信息，也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存货。

伊品生物的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伊品生物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伊品生物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其中：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按伊品贸易和新加坡伊品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销售单价确定；

税金及附加为伊品生物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金及附加率按伊品生物、伊品贸易和新加坡伊品 2021 年度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销售费用率，按伊品生物、伊品贸易和新加坡伊品 2021 年度利润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所得税率，按伊品生物、伊品贸易和新加坡伊品 2021 年度利润表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按伊品生物 2021 年度净利润率的 50%确定。

（3）在产品

在产品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余额为 78,383,007.24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为 78,383,007.24 元。核算内容为伊品生物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玉米浆、淀粉乳、葡萄糖干糖、β-谷氨酸等生产成本，在产品均存放于伊品生物厂区内。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伊品生物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伊品生物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可以确认伊品生物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

经核实，伊品生物申报评估在产品系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9、其他流动资产

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486,696.69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10、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根据伊品生物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核实原始入账凭证、评估基准日余额；核实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及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等。

本次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伊品生物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内蒙古伊品	100.00	1,400,000,000.00	2,496,579,470.83	1,096,579,470.83	78.33
黑龙江伊品	94.12	800,000,000.00	1,064,302,635.89	264,302,635.89	33.04
伊品贸易	100.00	100,000,000.00	98,018,140.35	-1,981,859.65	-1.98
伊品经贸	100.00	20,000,000.00	13,408,284.50	-6,591,715.50	-32.96
伊品新材料	100.00	20,000,000.00	-13,131,934.37	-33,131,934.37	-165.66
四川伊品	80.00	8,000,000.00	-1,087,791.53	-9,087,791.53	-113.60
中科伊品	100.00	1,000,000.00	-570,202.26	-1,570,202.26	-157.02
新加坡伊品	100.00	6,806,710.00	108,881,728.81	102,075,018.81	1,499.62
欧洲伊品	100.00	3,974,795.00	709,393.93	-3,265,401.07	-82.15
合计		2,359,781,505.00	3,767,109,726.14	1,407,328,221.14	59.64

上述被投资单位中，内蒙古伊品、黑龙江伊品和伊品贸易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其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节之“三、评估方法说明”之“（四）交易标的下属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其余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主要增减值情况如下：

（1）伊品经贸

伊品生物持有伊品经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659.17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有：1）在会计核算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年经营损益情况，该项影响伊品经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792.20 万元；2）本次对伊品经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伊品经贸评估增值，该项影响伊品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33.0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伊品经贸账面净资产 1,207.80 万元，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340.83 万元，评估增值 133.03 万元，增值率 11.01%，增值主要原因主要是本次评估对存货中的原材料玉米以基准日市场价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作为其评估值，市场价格相对成本有所增加导致。

（2）伊品新材料

伊品生物持有伊品新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313.19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有：1）在会计核算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年经营损益情况，该项影响伊品新材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309.29 万元；2）本次对伊品新材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伊品新材料评估增值，该项影响伊品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2,003.91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伊品新材料账面净资产 690.71 万元，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313.20 万元，评估增值-2,003.91 万元，增值率-290.12%，增值主要原因是：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3,068.20 万元，增值率为-15.94%，一方面，虽然设备现价有所上涨，但评估考虑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与入账时的待摊投资有差异，导致机器设备重置价值有所减少；另一方面该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但未计提折旧，评估时考虑折旧因素，因此设备评估后减值。

（3）四川伊品

伊品生物持有四川伊品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908.78 万元，增值原因主

要有：1) 在会计核算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年经营损益情况，该项影响四川伊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933.39 万元；2) 本次对四川伊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四川伊品评估增值，该项影响伊品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4.61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四川伊品账面净资产-166.73 万元，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35.97 万元，评估增值 30.76 万元，增值率 18.45%，增值金额不大，主要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在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近期市场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适当金额的净利润后，较账面价值略有增值。

(4) 中科伊品

伊品生物持有中科伊品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57.02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有：在会计核算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年经营损益情况，该项影响中科伊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57.56 万元，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变动的主要原因。

(5) 新加坡伊品

伊品生物持有新加坡伊品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207.50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有：在会计核算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年经营损益情况，该项影响新加坡伊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426.88 万元，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变动的主要原因。

(6) 欧洲伊品

伊品生物持有欧洲伊品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26.54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有：在会计核算上，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能充分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历年经营损益情况，该项影响欧洲伊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15.30 万元，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变动的主要原因。

11、房屋建筑物

(1)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 厂区外的商业用房

厂区外的商业用房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 = 可比交易实例房地产的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伊品生物申报的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原值	净值	重置全价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784,220,474.49	487,341,194.34	852,768,900.00	595,588,743.00	108,247,548.66	22.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81,480,286.30	127,164,898.95	309,853,140.00	172,188,156.00	45,023,257.05	35.41
合计	1,065,700,760.79	614,506,093.29	1,162,622,040.00	767,776,899.00	153,270,805.71	24.94

12、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采用询价方式

或通过 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及企业设备转资资料测算确定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根据被评估机器设备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财税〔2018〕32 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价值中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设备现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2)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3) 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对伊品生物的设备进行现场核实，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维护制度。伊品生物的设备维护情况较好，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2)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①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②里程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③修正系数：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查，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伊品生物此次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2,908,442,085.22 元，账面净值 965,467,032.28 元；重置价值 2,914,226,720.00 元，评估值为 1,027,830,208.00 元，评估增值额为 62,363,175.72 元，增值率为 6.46%。

13、在建工程

（1）土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伊品生物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厂区建设投入的工程费、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3,082,896.56 元。

评估人员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相关的资料，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均尚未完工，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伊品生物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反映的和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设备安装工程及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

为 117,132,979.35 元。

对于本次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上的，在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计取相应的资金成本后确定其评估值。

伊品生物此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账面价值 117,132,979.35 元，评估价值 117,196,965.36 元，增值额为 63,986.01 元，增值率为 0.05%。

14、固定资产清理

伊品生物此次申报固定资产清理共计 5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3 项，均为宁夏农牧肥料一车间的复混肥喷浆造粒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2,555.89 平方米，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 项，为喷浆造粒 1#南侧大棚、14#水井。

上述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已拆除，截止评估基准日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均尚未办理房产证注销及变更手续。

评估人员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固定资产清理申报明细表所列内容，明确评估范围和对象，核查资产账面价值，向有关人员了解固定资产清理形成的原因、建成日期等，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对固定资产清理逐一做出合理的评估值。

本次申报的固定资产清理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已拆除，本次按零值确认其评估值。

15、使用权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结算的高压电机变频改造节能项目，评估人员在了解使用权资产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合理预测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内的市场租金和期末价值，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以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

伊品生物此次申报评估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 8,190,566.00 元，净值为 6,552,452.80 元，评估价值 5,242,833.00 元，增值额为-1,309,619.80 元，增值率为 -19.99 %。

16、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宗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在求取一项委估宗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基准日，伊品生物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共 25 项，账面价值 46,680,833.15 元，评估价值 166,975,786.00 元，评估增值 120,294,952.85 元，增值率 257.70%。

17、无形资产-商标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评估人员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一般是通过测算该项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具体应用形式包括许可费节省法、增量收益法和超额收益法。本次采用许可费节省法，计算公式为：

（1）基本模型

$$V = \sum_{t=1}^n R_t \cdot r \cdot (1+i)^{-t}$$

式中：V—为商标评估价值；

i—为折现率；

R_t —第 t 年的收入；

r—分成率，即许可费率；

n—经济寿命年限；

t—时序，未来第 t 年。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78%。

2)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包括行业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及其他风险报酬率。其中：

①行业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指未来国家对伊品生物所在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的风险。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对食品、饲料生产加工行业的发展政策出现重大变化，伊品生物将面临相关的行业风险。本次评估确定为 4%。

②经营风险报酬率：伊品生物主营业务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目前伊品生物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但伊品生物后续发展中有可能面临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综合上述考虑，本次评估经营风险确定为 2%。

③财务风险报酬率：伊品生物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稳定，但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确定为 3%。

④其他风险报酬率：根据现代投资理论，如果市场是有效的，没有一家公司能够得到与风险不相称的回报。任何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难免承担一定的其他风险，从而产生对应的其他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取值为 3%。

⑤特有风险：由于无形资产可能涉及被侵权等各类问题，本次评估确定特有风险为 2%。

综合以上因素，商标的折现率确定为 17.78%。

经过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评估价值为 7,354.73 万元。

18、无形资产-专利

委估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中，对于伊品生物经营收益具有一定的贡献能力，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基本模型

$$V = \sum_{t=1}^n R_t \cdot r \cdot (1+i)^{-t}$$

式中：V—为专利技术评估价值；

i—为折现率；

R_t —第 t 年的分成基数；

r—与分成基数对应的分成率；

n—收益期；

t—时序，未来第 t 年。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为五年的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经过查询，取值为 2.61%。

2）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包括行业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财务风险报酬率及其他风险报酬率。其中：

①行业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指未来国家对食品制造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的风险。目前国家仍对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对于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政策出现重大变化，伊品生物将面临相关的行业风险。本次评估确定为 4%。

②经营风险报酬率：伊品生物主营业务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目前伊品生物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但伊品生物后续发展中有可能面临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综合上述考虑，本次评估经营风险确定为 2%。

③财务风险报酬率：伊品生物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稳定，但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确定为 3%。

④其他风险报酬率：根据现代投资理论，如果市场是有效的，没有一家公司能够得到与风险不相称的回报。任何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难免承担一定的其他风险，

从而产生对应的其他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取值为 3%。

⑤特有风险：由于无形资产可能涉及被侵权等各类问题，本次评估确定特有风险为 3%。

综合以上因素，专利技术的折现率确定为 17.61%。

经过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5,358.53 万元。

19、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账面价值 410,143.71 元，为伊品生物购买的蓝凌企业知识化平台软件、钉钉集成组件、微信集成组件、OA 系统等软件，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1 年，除钉钉集成组件已淘汰外，其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及购货合同发票，了解了软件在生产核算中的使用状况，以其目前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经过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 80,414.00 元。

2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527,339.45 元，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影响、递延收益的影响，本次对已缴纳所得税的递延收益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零值评估，对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的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过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合计 2,621,400.77 元。

2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包括借款本金 23 笔、借款利息 10 笔，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178,322,233.48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借款合同等，了解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同时对账户进行函证，对利息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60,190,440.99 元，均为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对了伊品生物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委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63,422,830.00 元，主要是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伊品生物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61,395,878.69 元，为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1,941,150.04 元，为伊品生物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伊品生物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伊品生物有关工资政策，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7,494,268.06 元，是伊品生物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房产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伊品生物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政策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2,664,170.35 元，是应付的污水处理费、押金、海运费

等。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伊品生物实际承担的负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伊品生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7 笔银行借款及对应借款利息，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49,028,550.46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借款合同等，了解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同时对账户进行函证，对利息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97,428,824.73 元，为伊品生物未终止确认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农牧分公司未终止确认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负债-增值税、伊品生物-预计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伊品生物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与委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合同负债增值税、预计负债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票据登记簿、合同负债入账凭证、预计负债的民事判决书的有关内容。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30、长期借款

伊品生物长期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共 10 笔，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50,670,430.56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借款合同等，了解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同时对账户进行函证，对利息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3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7,315,351.44 元，为动力部高压电机变频改造节能项目技术服务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核实租赁负债为应付辽宁塞沃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和利息，列入评估范围的租赁负债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伊品生物实际承担的负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32、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78,225,848.38 元，为融资租赁费。评估人员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确认其填列金额。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核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应付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费，包括本金及利息，列入评估范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伊品生物实际承担的负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3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12,706,257.58 元，为宁夏农业产业化协调办、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工信局、宁夏财政厅、国家发改委、宁夏环保厅等政府部门下拨的 2013-2021 年期间的各类专项资金。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目及相关凭证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目均已完成且拨付资金已全部使用，需验收的项目相关部门已验收，上述拨付资金属于伊品生物无需实际承担的负债，且已缴纳所得税，本次以零值确认其评估值。

34、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6,042.09 元，为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远期结售汇）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负债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该等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收益法评估，伊品生物合并口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36,049.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9,829.86 万元，增值率为 28.39%。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460,213.76	1,436,158.59	1,468,986.96	1,490,263.86	1,511,540.77	1,511,540.77
减：营业成本	1,293,986.66	1,273,722.68	1,301,377.16	1,319,300.74	1,337,224.32	1,337,224.32
税金及附加	9,951.04	9,899.99	9,969.66	10,014.82	10,059.97	10,059.97
销售费用	19,306.09	19,493.35	19,944.70	20,351.15	20,507.28	20,507.28
管理费用	37,519.55	38,194.11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研发费用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财务费用	21,955.47	21,913.27	21,970.86	22,008.18	22,045.50	22,045.50
营业利润	48,608.60	44,048.83	47,949.32	50,813.72	53,928.44	53,928.44
利润总额	48,608.60	44,048.83	47,949.32	50,813.72	53,928.44	53,928.44
所得税率	21.16%	21.16%	21.16%	21.16%	21.16%	21.16%
减：所得税费用	7,229.47	6,264.62	7,089.97	7,696.08	8,355.16	8,355.16
净利润	41,379.13	37,784.22	40,859.35	43,117.64	45,573.28	45,573.28
+折旧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无形资产摊销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追加资本性支出	-	6,756.59	5,966.01	51.35	-	73,754.81
-营运资金净增加	1,271.56	-1,629.12	2,223.28	1,440.97	1,440.97	-
+扣税后利息	17,122.91	17,253.83	17,140.30	17,068.03	16,998.16	16,998.1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0,985.29	123,665.38	123,565.18	132,448.17	134,885.28	62,571.4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折现系数	0.9567	0.8756	0.8014	0.7335	0.6713	7.249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25,311.79	108,282.02	99,024.60	97,147.53	90,550.15	453,617.45
经营性资产价值	973,933.54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减负	1,340.18					

债价值净值	
企业整体价值	975,273.72
付息债务价值	408,819.1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6,454.56
少数股东权益	6,624.6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59,829.86

1、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

(1) 收益预测的基础

评估人员对伊品生物的收益预测，是根据伊品生物目前的销售状况和能力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同时考虑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管理层对伊品生物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2) 预测的假设条件

对伊品生物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伊品生物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伊品生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假设伊品生物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伊品生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伊品生物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②假设未来预测期内伊品生物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③假设伊品生物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④假设伊品生物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即伊品生物持续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⑤假设伊品生物产品中动物营养氨基酸和玉米副产品主要用于饲料的添加，生猪的存栏量直接影响饲料需求。由于未来动物疫情（如非洲猪瘟）的发生情况难以判断，本次假设未来不发生大规模动物疫情。

⑥自 2021 年 7 月开始，伊品生物已集中研发资源，所有研发项目统一由宁夏基地开展，包括立项、结项、组织实施等。假设未来伊品生物研发费用中，符合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占比与其 2021 年宁夏基地的实际占比基本一致；

⑦假设伊品生物合并层面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全年平均流入、流出。

2、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评估人员以伊品生物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或有规律变动。

根据伊品生物的发展计划，对未来五年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伊品生物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伊品生物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伊品生物在现有经营模式下，设有经营板块、生产板块、职能板块三大板块实施产供销一体化协同管理。其中：经营板块包括研发中心、动物营养事业部、食品事业部、植物营养事业部、生物饲料部、新材料事业部、伊品调味等；生产板块包括供应链中心、采购中心、玉米贸易中心、宁夏生产基地、内蒙生产基地、

黑龙江生产基地、技术管理中心等；职能板块包括总裁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管理中心、战略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

收益法评估需要根据伊品生物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等因素合理选择财务数据口径。考虑到伊品生物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采用产供销一体化的集中管理模式，内部关联交易较多且金额较大，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财务数据口径选用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1) 关于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伊品生物合并口径下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伊品生物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标的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

2) 关于折现率

为了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特别风险溢价

3)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伊品生物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伊品生物的净现金流在 2026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伊品生物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价值，再扣减伊品生物借入资本价值，计算出被评估股权的价值。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

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4)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为生产型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大，本次以资产基础法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股权乘积后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3、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1) 销售收入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玉米副产品、增鲜类调味品、有机肥以及其他业务组成。

标的公司生产的动物营养氨基酸主要产品有 98.5%赖氨酸盐酸盐、70%赖氨酸硫酸盐和苏氨酸，主要用于提升饲料利用效率；生产的味精及主要以味精为原料的鸡精等复合调味料，主要成分是谷氨酸钠，是从玉米等农产品的淀粉中通过生物发酵制成的产品，可以增加食品的鲜味度，是食品加工、餐饮、家庭生活中广泛使用的调味剂，也是复合调味品、食品加工的重要原料；生产的有机肥是利用氨基酸发酵液，经过四效蒸发，高温喷浆造粒，经过生物发酵，提取饲用氨基酸后的提取液进行浓缩后，进行喷浆造粒制成的有机肥料，可广泛应用于农作物生产。

标的公司生产的副产品主要指以玉米为主要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动物营养氨基酸过程中的剩余部分，通过综合利用加工而成的玉米胚、谷氨酸渣、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等附属产品，主要用于动物饲料。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农产品制品和五金材料等。

评估机构基于企业盈利预测数据基础之上，通过分析各个产品历史产销情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并结合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分析判断企业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对各个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量进行预测，从而预测营业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L-赖氨酸	602,083.33	598,500.00	597,216.04	602,771.54	608,327.04	608,327.0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味精	289,750.00	283,937.50	294,736.76	300,782.65	306,828.53	306,828.53
L-缬氨酸	25,629.20	26,544.52	27,459.85	28,375.18	29,290.51	29,290.51
L-苏氨酸	232,875.00	226,187.50	238,535.15	243,504.64	248,474.12	248,474.12
有机肥	24,085.27	24,434.33	24,783.40	25,132.46	25,481.52	25,481.52
增鲜类调味品	4,332.63	5,054.73	5,776.84	6,498.94	7,221.05	7,221.05
副产品	248,458.33	238,500.00	247,478.91	250,198.46	252,918.01	252,918.01
其他业务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收入增幅	1.30%	-1.65%	2.29%	1.45%	1.43%	0.00%
合计	1,460,213.76	1,436,158.59	1,468,986.96	1,490,263.86	1,511,540.77	1,511,540.77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伊品生物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玉米、煤炭等）、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运输费、材料及维修费等。2021 年以来尽管玉米、煤炭价格持续高位宽幅震荡，但在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恢复，国际大宗商品整体价格上行等因素的驱动下，企业能够将增量成本向下游充分传导，充分的控制成本支出，维持一定的销售成本率。

伊品生物经营稳定，产品结构稳定，历史期销售成本率较为稳定。评估人员分析判断认为未来年度销售成本率在内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及煤炭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基本上会维持和历史期相近的水平。因此本次选取历史年度的各项成本占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的平均数据作为基数对未来年度成本进行预测。对于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参考其他业务的历史成本率来进行预测。

预测期各年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玉米	708,673.88	696,729.44	713,030.15	723,595.07	734,159.98	734,159.98
煤炭	146,925.27	144,448.90	147,828.43	150,018.80	152,209.16	152,209.16
其他材料	190,178.31	186,972.92	191,347.35	194,182.53	197,017.71	197,017.71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折旧	61,372.84	61,372.84	61,372.84	61,372.84	61,372.84	61,372.84
人工成本	31,980.48	31,441.46	32,177.07	32,653.83	33,130.60	33,130.60
运输费	67,854.34	66,710.68	68,271.45	69,283.02	70,294.59	70,294.59
其他费用	56,666.62	55,711.52	57,014.95	57,859.74	58,704.52	58,704.52
其他业务成本	30,334.92	30,334.92	30,334.92	30,334.92	30,334.92	30,334.92
成本金额合计	1,293,986.66	1,273,722.68	1,301,377.16	1,319,300.74	1,337,224.32	1,337,224.32
综合成本率	88.62	88.69	88.59	88.53	88.47	88.47

可比上市公司梅花生物的产品种类和结构和伊品生物最为接近。梅花生物 2019 年-2021 年的销售成本率水平分别为 77.94%、86.14%、81.03%，三年平均为 81.70%。

本次评估伊品生物未来年度预测成本率在 88.47%-88.69%之间，高于可比公司梅花生物近年的平均销售成本率，未来预测相对谨慎且具有合理性。

（3）税金及附加

伊品生物所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自备电厂基金、环保税、水资源税、环保税、水利建设基金等。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对与收入有直接关联的税种根据历史年度该税种发生额占主营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对于收入无直接关联的税种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采用固定金额进行测算。

（4）销售费用

伊品生物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港杂费、中转仓储费、出口代理费、产品代言费、差旅费、客户维护费、保险费、折旧费、咨询费、汽车费、办公费、维修及保养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职工薪酬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分析历史职工薪酬发生额，2022 年按照企业的薪酬计划预测，2023 至 2025 年度按照一定

比例增长进行预测，以后年度由于企业产品销量及收入基本稳定，薪酬不再上涨，按照 2025 年水平进行预测。港杂费、中转仓储费、出口代理费等与收入关联性较强的费用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差旅费、客户维护费、保险费咨询费、汽车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在参考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规划，按照固定金额进行预测，折旧费按照伊品生物会计政策预测。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港杂费	5,302.91	5,215.56	5,334.78	5,412.04	5,489.31	5,489.31
职工薪酬	7,864.97	8,100.92	8,343.95	8,594.27	8,594.27	8,594.27
中转、仓储费	1,294.47	1,273.15	1,302.25	1,321.11	1,339.97	1,339.97
出口代理费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产品促销费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差旅费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保险费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折旧费	373.73	373.73	373.73	373.73	373.73	373.73
咨询费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汽车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办公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维修保养费用	170.00	190.00	210.00	230.00	250.00	250.00
业务招待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其他	1,100.00	1,140.00	1,180.00	1,220.00	1,260.00	1,260.00
合计	19,306.09	19,493.35	19,944.70	20,351.15	20,507.28	20,507.28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中介服务费、材料费、维修保养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劳动保护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物业管理费、汽车费、租赁费、保险费、会议费、绿化费和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按照企业提供的管理部门在职人员花名册、薪资标准等，2022 年按照企业的薪酬计划预测，2023 年及 2024 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以后

年度由于企业产品销量及收入基本稳定，薪酬不再上涨，按照 2024 年水平进行预测。材料费、维修保养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劳动保护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物业管理费、汽车费、租赁费、保险费、会议费、绿化费和其他费用等在参考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规划。折旧费、摊销费按照伊品生物会计政策预测，具体的管理预测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职工薪酬	22,485.21	23,159.77	23,854.56	23,854.56	23,854.56	23,854.56
折旧费	7,397.44	7,397.44	7,397.44	7,397.44	7,397.44	7,397.44
中介服务费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材料费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维修保养费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无形资产摊销	796.90	796.90	796.90	796.90	796.90	796.90
办公费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劳动保护费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差旅费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业务招待费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物业费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残疾人保障基金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汽车费用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租赁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保险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会员、会议费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绿化费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其他费用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合计	37,519.55	38,194.11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6）研发费用

伊品生物研发主要投入方向是发酵菌群和生产工艺，目前被评估公司的发酵菌群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及稳定，因而研发投入整体平稳。评估机构通过分析历

史年度实际情况，结合现场调查和访谈了解的情况后，分析判断，以 2020 和 2021 年的研发费用的历史平均水平为基数，并结合企业未来的预算及研发投入计划来对未来年度研发费用进行预测。具体的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材料费	15,802.57	15,802.57	15,802.57	15,802.57	15,802.57	15,802.57
职工薪酬	4,482.85	4,482.85	4,482.85	4,482.85	4,482.85	4,482.85
技术服务费	3,733.59	3,733.59	3,733.59	3,733.59	3,733.59	3,733.59
折旧费	3,741.11	3,741.11	3,741.11	3,741.11	3,741.11	3,741.11
国外研发费用	696.83	696.83	696.83	696.83	696.83	696.83
其他	429.40	429.40	429.40	429.40	429.40	429.40
合计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支出等。

鉴于汇兑损益因汇率持续变化而难以预测，评估机构仅对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根据基准日的债务规模及其利率水平进行预测。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利息收入和其他支出的发生额较为稳定。评估机构根据伊品生物近两年平均利息收入作为基数对未来年度利息收入进行测算。其他支出按照历史年度其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来对其他支出进行预测。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利息支出	20,114.51	20,114.51	20,114.51	20,114.51	20,114.51	20,114.51
减：利息收入	720.40	720.40	720.40	720.40	720.40	720.40
其他	2,561.36	2,519.17	2,576.75	2,614.07	2,651.40	2,651.40
合计	21,955.47	21,913.27	21,970.86	22,008.18	22,045.50	22,045.50

(8) 适用税率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第 23 号），公告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伊品生物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由于西部大开发为国家战略，伊品生物亦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扶持政策持续，未考虑到期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内蒙古伊品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批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15000058 号)，有效期 3 年。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实施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批复》中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同意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该县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包括省、市、县分享部分)。依据次税收优惠政策，黑龙江伊品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由于该政策未规定时效，且国家近年来持续鼓励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本次评估假定该项政策在未来持续有效。即预测期及永续期持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伊品生物属于制造业，因此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公告，对预测期的所得税按研发支出 100% 加计扣除进行预测。由于该政策未规定时效，且国家近年来持续鼓励研发投入，评估机构假定该项政策在未来持续有效。即预测期及永续期持续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自 2021 年 7 月开始，伊品生物已集中研发资源，所有研发项目统一由宁夏基地开展，包括立项、结项、组织实施等。假设未来伊品生物研发费用中，符合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占比与其 2021 年宁夏基地的实际占比基本一致，目前伊品生物研发费用中，符合制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占比为 50%。

合并层面上，本次预测假设税收政策未来年度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产品结果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企业实际综合所得税率更为贴近企业在目前产品结构 and 业务模式下的所得税支出，评估机构以 2021 年企业实际综合所得税率为基数对未来年度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9) 折旧、摊销和资本支出

伊品生物预测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该企业现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评估基准日后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折旧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

伊品生物预测期内的摊销为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的计算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根据不同的摊销年限按直线法计提测算。

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和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为维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以及在建工程后续仍需投入的支出。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为维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的无形资产更新支出。

预测期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折旧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摊销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资本性支出	-	6,756.59	5,966.01	51.35	-	73,754.81

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等于折旧和摊销。

(10) 运营资本的增量

运营资本的增量=本年度运营资金－上一年度运营资金

运营资本增量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

运营资金等于营业性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营业性流动资产包括标的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评估机构将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计算 2020 年至 2021 年营运资金的

增量，近年来伊品生物发展速度较快，2021 年调整后的运营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更能反映其目前的运营资金情况，因此采用调整后 2021 年运营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作为测算指标，以后年度的预测按照此比例计算。在 2026 年后销售收入不再增加，因此其营运资金增量亦为零。

（11）溢余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伊品生物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99,629.94 万元，评估时考虑最低保障现金需求后，将剩余部分作为溢余资金加回。最低保障现金的计算是根据伊品生物的实际情况，按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考虑其最低保障现金额，经测算基准日伊品生物溢余资产 0.00 万元。

（1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 非经营性资产

伊品生物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与经营收益无直接关联的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由于黑龙江伊品计划未来不再生产有机肥产品，本次评估中，将用于生产肥料的固定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由于戊二胺和赤藓糖醇生产线目前还在调试和试生产阶段，正式大规模生产商业化产品的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戊二胺和赤藓糖醇在未来期间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难以合理量化，本次评估不对戊二胺和赤藓糖醇未来年度的收益成本进行预测，对于生产戊二胺和赤藓糖醇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按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考虑。中科伊品和欧洲伊品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未在生产经营中发挥效应，本次按照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79,294.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71	411.71	-	-
其他应收款	8,236.77	8,236.77	-	-
其他流动资产	25,633.46	25,633.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6.89	1,013.56	-1,153.33	-53.23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85	2,386.85	-	-
固定资产	32,582.68	29,647.26	-2,935.42	-9.01
在建工程	7,110.62	6,890.88	-219.74	-3.09
无形资产	1,147.46	5,059.93	3,912.47	340.97
股权投资	497.48	13.92	-483.56	-97.20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80,173.92	79,294.35	-879.57	-1.10

2) 非经营性负债

伊品生物的非经营性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以及应付利息中与经营收益无直接关联的负债，款项性质主要为建设期设备及工程款、内部单位往来借款、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应付利息等内容。经测算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77,95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42	55.42	-	-
应付账款	39,576.98	39,576.98	-	-
预计负债	270.72	270.72	-	-
其他应付款	4,192.43	4,192.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0	0.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3.44	11,923.44	-	-
其他流动负债	192.40	192.40	-	-
长期应付款	17,822.58	17,822.58	-	-
租赁负债	743.62	743.62	-	-
应付利息	624.01	624.01	-	-
递延收益	14,369.48	2,551.95	-11,817.53	-82.24
经营性负债合计	89,771.68	77,954.16	-11,817.53	-13.16

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的净额为 1,340.18 万元。

（13）有息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伊品生物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经测算，伊品生物有息负债为 408,819.16 万元。

（14）少数股东权益

伊品生物于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49.16 万元，主要为黑龙江伊品和四川伊品的少数股东权益。评估机构根据资产基础法相应的测算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经测算价值为 6,624.69 万元。

4、折现率的确定

评估机构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作为收益法使用的折现率。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评估机构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E[R_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贝塔系数

ERP=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特别风险溢价

（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_f）的确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企业价

值评估中，无风险利率可以采用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期或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评估机构在确定无风险利率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是应当关注国债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应当选择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期或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

二是应当选择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并明确国债的选取范围。

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国债选取的期限、利率、范围、确定方式、数据来源等。

评估机构根据上述指引，采用的数据为从 iFind 上选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 R_f 近似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78%。

（2）ERP，即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引用相关专家学者或专业机构研究发布的数据。评估机构在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是如果被评估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应当优先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计算。

二是计算时应当综合考虑样本的市场代表性、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性，以及与无风险利率的匹配性，合理确定样本数据的指数类型、时间跨度、数据频率、平均方法等。

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方法、样本选取标准、数据来源等。

评估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对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股票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多个时间期间、不同口径的测算和分析，分别计算相应期间、口径相关股票价格变动的几何平均值，以及各年度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计算分别得到与之对应的各年市场风险溢价的平均值，后进行比较和分析，最终确定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为 7.05%。

（3）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贝塔系数调整得到。其中，可比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可以通过回归方法计算得到，也可以从相关数据平台查询获取。评估机构在确定贝塔系数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是应当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取恰当的可比公司，并应当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

二是应当结合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合理时间跨度的贝塔数据。

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公司情况、贝塔系数的确定过程及结果、数据来源等。

评估人员根据监管要求，筛选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伊品生物相近的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36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伊品生物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t)(D/E)]$$

其中： β_U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有财务杠杆 β

t =所得税率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其中： β_U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有财务杠杆 β

t =所得税率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经测算， β 系数取值为 0.7847。

(4) 特别风险溢价 α 的确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特定风险报酬率一般可以通过多因素回归分析等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得出，也可以拆分为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进行确定，还可以在综合分析企业规模、核心竞争力、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经验进行判断。评估机构在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是应当明确采用的具体方法，涉及专业判断时应当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二是应当综合考虑特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其在股权折现率整体中的权重应当具有合理性。

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方法、分析过程、预测依据等。

评估机构在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考虑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1)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小规模企业要求的平均报酬率一般高于大企业，伊品生物规模相对较大，已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无需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0.00%（通常为 0%-4%）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2)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

出于上述考虑，评估人员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00%（通常为 0%-3%）。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企业所得税率为 21.16%时，股权资本成本为 10.31%。

（5）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1)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2) 本次评估采用目标行业资本结构来确认伊品生物的资本结构。

3) 债务资本成本通过分析企业的有息负债结构，计算企业目前长短期有息负债占总息负债的权重，并将权重乘以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来计算出加权的 LPR 利率，从而确定债务资本成本。经计算后取值 4.05%。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评估人员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企业所得税率为 21.16%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9.26%。

5、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伊品生物合并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559,829.8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460,213.76	1,436,158.59	1,468,986.96	1,490,263.86	1,511,540.77	1,511,540.77
减：营业成本	1,293,986.66	1,273,722.68	1,301,377.16	1,319,300.74	1,337,224.32	1,337,224.32
税金及附加	9,951.04	9,899.99	9,969.66	10,014.82	10,059.97	10,059.97
销售费用	19,306.09	19,493.35	19,944.70	20,351.15	20,507.28	20,507.28
管理费用	37,519.55	38,194.11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研发费用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财务费用	21,955.47	21,913.27	21,970.86	22,008.18	22,045.50	22,045.50
营业利润	48,608.60	44,048.83	47,949.32	50,813.72	53,928.44	53,928.44
利润总额	48,608.60	44,048.83	47,949.32	50,813.72	53,928.44	53,928.44
所得税率	21.16%	21.16%	21.16%	21.16%	21.16%	21.16%
减：所得税费用	7,229.47	6,264.62	7,089.97	7,696.08	8,355.16	8,355.16
净利润	41,379.13	37,784.22	40,859.35	43,117.64	45,573.28	45,573.28
+折旧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72,885.12
+无形资产摊销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869.69
-追加资本性支出	-	6,756.59	5,966.01	51.35	-	73,754.81
-营运资金净增加	1,271.56	-1,629.12	2,223.28	1,440.97	1,440.97	-
+扣税后利息	17,122.91	17,253.83	17,140.30	17,068.03	16,998.16	16,998.1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0,985.29	123,665.38	123,565.18	132,448.17	134,885.28	62,571.4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9.26%	9.26%	9.26%	9.26%	9.26%	9.26%
折现系数	0.9567	0.8756	0.8014	0.7335	0.6713	7.249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25,311.79	108,282.02	99,024.60	97,147.53	90,550.15	453,617.45
经营性资产价值	973,933.54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减负债价值净值	1,340.18					
企业整体价值	975,273.72					
付息债务价值	408,819.1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6,454.56					
少数股东权益	6,624.6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59,829.86					

（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说明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0,093.67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9,829.86 元，两者相差 263.81 万元，差异率为 0.05%，差异较小，

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伊品生物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所投入要素资产的总体功效发挥程度和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的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考虑到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以及疫情多变、地缘冲突、上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多重影响，伊品生物的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玉米、煤炭等）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一定的不可确定性。另外，伊品生物属于生物发酵制造行业，是重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伊品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60,093.67 万元。

（四）交易标的下属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未对子公司单独使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说明”之“（二）收益法”，伊品生物重要子公司包括内蒙古伊品、黑龙江伊品和伊品贸易，该等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1、内蒙古伊品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内蒙古伊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97,419.6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9,657.95 万元，增值额为 52,238.26 万元，增值率为 26.4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货币资金	20,890.26	20,890.26	-0.00	-0.00
应收票据	7,694.62	7,694.62	-	-
应收账款净额	2,443.14	2,443.14	-	-
应收款项融资	1,280.24	1,280.24	-	-
预付款项	18,884.29	18,884.29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531.67	531.67	-	-
存货	87,313.95	90,166.44	2,852.49	3.27
其他流动资产	2,457.80	2,457.80	-	-
流动资产	141,495.97	144,348.46	2,852.49	2.02
固定资产	310,164.81	330,836.30	20,671.49	6.66
在建工程	553.79	478.22	-75.57	-13.65
无形资产	3,302.59	29,084.92	25,782.33	78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86	303.60	-751.26	-7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81	521.81	-	-
非流动资产	315,597.86	361,224.85	45,626.99	14.46
资产总计	457,093.83	505,573.31	48,479.48	10.61
短期借款	83,021.32	83,021.3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8	3.68	-	-
应付票据	11,901.90	11,901.90	-	-
应付账款	72,141.78	72,141.78	-	-
合同负债	51,513.54	51,513.54	-	-
应付职工薪酬	1,713.90	1,713.90	-	-
应交税费	6,151.48	6,151.48	-	-
其他应付款	2,927.66	2,927.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3.00	9,293.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3,062.09	13,062.09	-	-
流动负债	251,730.35	251,730.35	-	-
长期借款	3,933.76	3,933.76	-	-

递延收益	4,010.03	251.25	-3,758.78	-93.73
非流动负债	7,943.79	4,185.01	-3,758.78	-47.32
负债合计	259,674.14	255,915.36	-3,758.78	-1.45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97,419.69	249,657.95	52,238.26	26.46

各类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内蒙古伊品申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08,902,581.90 元，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内蒙古伊品银行存款账面值 149,188,914.73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内蒙古伊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货币资金

内蒙古伊品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59,713,667.17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向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内蒙古伊品申报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信息属实，业务发生正常。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内蒙古伊品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 76,946,208.74 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内蒙古伊品的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

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内蒙古伊品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462,267.48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30,917.27 元，应收账款净额 24,431,350.21 元，核算的主要是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内蒙古伊品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内蒙古伊品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经了解，预计回收损失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账龄	确认比例
1	1 年以内（含 1 年）	5%
2	1-2 年（含 2 年）	10%
3	2-3 年（含 3 年）	30%
4	3 年以上	100%

本次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此次将评估基准日内蒙古伊品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应收账款融资

内蒙古伊品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12,802,437.41 元，主要核算的是该公司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以风险较小的应收票据的形式体现。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内蒙古伊品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账款融资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预付账款

内蒙古伊品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88,842,934.15 元，核算内容为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物流费、设备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伊品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392,931.0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1,076,278.03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5,316,652.98 元。核算的主要是内蒙古伊品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内蒙古伊品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评估。思路 and 标准与应收账款评估类似。预计回收损失比例参照应收账款，对于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以零值确认评估值。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认其评估值。

(7) 存货

内蒙古伊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873,139,485.10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873,139,485.10 元。核算内容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账面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材料采购	524,160.00	0.00	524,160.00
原材料	601,403,479.89	0.00	601,403,479.89
产成品	187,645,896.21	0.00	187,645,896.21
在产品	83,565,949.00	0.00	83,565,949.00
合计	873,139,485.10	0.00	873,139,485.10

1)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账面价值 524,160.00 元,核算内容为内蒙古伊品采购的在途原材料,为味精渣。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内蒙古伊品的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核查了材料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经核查可以确认内蒙古伊品提供的材料采购申报信息。

内蒙古伊品材料采购账面值反映其在途材料的采购成本,均为近期采购材料的正常成本,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601,403,479.89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601,403,479.89 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内蒙古伊品的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内蒙古伊品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进行了监盘,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70%,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原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内蒙古伊品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内蒙古伊品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内蒙古伊品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对于原材料耗用量大、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材料和包装物等,申报的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价评估。

3)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187,645,896.21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87,645,896.21 元。核算内容为内蒙古伊品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主要有味精谷氨酸钠、喷浆玉米皮（玉米浆）粗蛋白质、味精渣粗蛋白质 $\geq 65\%$ 40KG/袋、L-赖氨酸盐酸盐 $\geq 98.5\%$ 、L-苏氨酸 $\geq 98.5\%$ 粉末 25KG/袋、生物有机肥等。

评估人员了解了内蒙古伊品的产成品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采用与前述原材料类似的方法和程序，对内蒙古伊品申报评估的产成品实施了账务和实物核查，盘点抽查内容占被评估产成品账面价值的 60%，经核查可以确认内蒙古伊品提供的产成品申报信息，也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存货。

内蒙古伊品的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内蒙古伊品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内蒙古伊品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 $\times$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其中：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按伊品贸易有限公司和新加坡伊品评估基准日近期对外的市场销售单价确定；

税金及附加，为内蒙古伊品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加上分摊的伊品贸易、新加坡伊品的金额确定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率，按税金及附加占内蒙古伊品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销售费用，为内蒙古伊品 2021 年利润表中销售费用加上分摊的伊品贸易、伊品新加坡的金额确定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为销售费用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所得税费用，为内蒙古伊品 2021 年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加上分摊的伊品贸易、新加坡伊品的金额确定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率，按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净利润，为内蒙古伊品 2021 年利润表中净利润加上分摊的伊品贸易、新加坡伊品的金额确定净利润；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按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50%

确定。

4)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83,565,949.00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83,565,949.00 元。核算内容为内蒙古伊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 β -谷氨酸、淀粉乳、葡萄糖干糖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内蒙古伊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本次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发现，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内蒙古伊品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78,045.34 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向内蒙古伊品了解相关人员了解款项形成的原因等情况。通过核查，可以确认内蒙古伊品申报的账面内容，本次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9) 房屋建筑物

本次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对内蒙古伊品申报的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原值	净值	重置全价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914,660,628.85	734,324,572.79	998,534,049.00	834,080,873.00	99,756,300.21	13.58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68,596,120.56	376,058,230.82	593,432,179.00	450,886,659.00	74,828,428.18	19.90
合 计	1,483,256,749.41	1,110,382,803.61	1,591,966,228.00	1,284,967,532.00	174,584,728.39	15.72

(10) 设备

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国产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价格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采用询价方式或通过 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进口设备

对于这部分设备,评估人员向内蒙古伊品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按下述公式分析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设备购置基本价+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参

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及内蒙古伊品设备转资资料测算确定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根据被评估机器设备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可抵扣的增值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财税〔2018〕32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价值中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设备现价/ $1.13 \times 13\%$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 $1.09 \times 9\%$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 \times 6\%$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③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④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对内蒙古伊品的设备进行现场核实，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维护制度。内蒙古伊品的设备维护情况较好，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div$ （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修正系数

其中:

a)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

b) 里程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成新率= (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c) 修正系数: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查,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次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3,486,409,788.96 元,账面净值 1,991,265,297.28 元;重置价值为 3,355,227,130.00 元,评估值为 2,023,395,475.00 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32,130,177.72 元,增值率为 1.61%。

(11) 在建工程

由于在建工程均为近期工程,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记账凭证,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在建工程中属维修费的工程,本次含在相应固定资产中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5,537,926.35 元,评估值为 4,782,163.41 元,评估增值-755,762.94 元,增值率 -13.65%。

(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方法选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时地价的方法。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

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在评估设定的用途、开发程度、土地使用权性质、土地使用年期和现状利用条件等界定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账面价值为 27,076,868.55 元,评估价值为 279,680,494.00 元,增值额 252,603,625.45 元,增值率 932.91%。

(1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949,002.26 元,共 4 项,包括外购财务共享平台系统、防火墙系统、一卡通系统与 EHR 宏景系统接口开发系统和戊二胺专利技术;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 8 项。

对于外购的软件,已停止使用的按照零值确认评估值,在用的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格考虑一定的折旧确定评估值;对于戊二胺生产技术转让费为支付给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 3 项发明专利的第二期转让费,此处评估为零,其价值含在母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中;对于账面未记录的其他发明专利技术,本次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伊品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949,002.26 元,评估值为 11,168,717.03 元,评估增值 5,219,714.77 元,增值率为 87.7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0,548,554.74 元,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税款借项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递延收益的影响.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内蒙古伊品部分递延收益已缴纳所得税,故对此部分递延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零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218,144.79 元,核算的是设备款、工程款和材料款。评估时将其他非流动资产申报表与明细表、总账、报表进行核对,抽查原

始凭证、合同，在此基础上向内蒙古伊品相关人员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等情况。本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830,213,157.89 元，评估时，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借款合同、保证、抵押合同等，了解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同时对账户进行函证，对利息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16）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36,756.31 元，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金融负债，根据内蒙古伊品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了解负债的形成过程，核实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在此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7）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19,019,010.58 元，均为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对了内蒙古伊品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申报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付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抽查了大额票据的原始凭证。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721,417,841.19 元，主要是应付的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及物流运输服务费等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大额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内蒙古伊品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 721,417,841.19 元确定评估值。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515,135,407.81 元，为预收的销货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函证和必要的替代程序，并核实了相关业务入账凭证等资料确定债务的存在，根据收入实现、成本结转的匹配原则来确定所有款项是否合同负债性质，经核实合同负债属尚不能确认为收入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后内蒙古伊品以产品提供给对方，是其应承担的债务，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 515,135,407.81 元确认为评估价值。

（20）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7,138,986.07 元，是内蒙古伊品应付而未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会经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内蒙古伊品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17,138,986.07 元确认为评估值。

（21）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 61,514,835.82 元，是内蒙古伊品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水利基金、环境保护税、自备电厂基金、教育费附加。评估人员核查了内蒙古伊品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 61,514,835.82 元确认评估值。

（2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9,276,597.98 元。核算的主要是海运费、代付社保、保证金、押金、资金占用利息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会计凭证、合同，同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内蒙古伊品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29,276,597.98 元确认评估值。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92,930,000.0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借款合同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了调查核实后，认为款项业务发生正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92,930,000.00 元作为评估值。

（2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责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30,620,904.99 元，核算的是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产生的增值税。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会计凭证、合同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责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内蒙古伊品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130,620,904.99 元确认评估值。

（2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9,337,609.32 元，是内蒙古伊品在陕西进出口银行的借款，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年利率为 5.145%。评估时，评估人员查阅了凭证、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并对利息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情况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 39,337,609.32 元确定评估值。

（2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0,100,267.15 元，为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评估人员查阅了拨款凭证、拨付文件等，同时与内蒙古伊品财务人员了解了资金的征税情况后确认递延收益不属于内蒙古伊品应承担的负债，故本次对内蒙古伊品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府补助资金按照零值评估，对其他补助按照预留企业应缴所得税额确定评估值。

2、黑龙江伊品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黑龙江伊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3,208.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3,082.16 万元，增值额为 19,873.81 万元，增值率为 21.3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货币资金	4,492.10	4,492.10	-	-
应收票据	3,509.50	3,509.50	-	-

应收账款净额	4,317.90	4,317.90	-	-
应收款项融资	320.00	320.00	-	-
预付款项	6,227.62	6,223.52	-4.10	-0.0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6,257.65	126,257.65	-	-
存货	46,244.32	48,841.26	2,596.94	5.62
其他流动资产	14,336.25	14,336.25	-	-
流动资产	205,705.34	208,298.17	2,592.84	1.26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	-641.77	-2,591.77	-132.91
固定资产	203,116.77	212,615.47	9,498.70	4.68
在建工程	1,187.09	76.68	-1,110.41	-93.54
无形资产	8,489.68	9,932.13	1,442.45	16.99
长期待摊费用	154.33	154.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7	67.99	-211.48	-7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61	320.61	-	-
非流动资产	215,497.94	222,525.44	7,027.50	3.26
资产总计	421,203.28	430,823.62	9,620.34	2.28
短期借款	34,059.99	34,059.9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75	51.75	-	-
应付账款	35,927.04	35,927.04	-	-
合同负债	15,484.16	15,484.16	-	-
应付职工薪酬	970.80	970.80	-	-
应交税费	1,333.34	1,333.34	-	-
其他应付款	124,196.32	124,196.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28.33	83,128.33	-	-
其他流动负债	4,980.70	4,980.70	-	-
流动负债	300,132.43	300,132.43	-	-
长期借款	16,048.40	16,048.40	-	-
递延收益	11,814.11	1,560.63	-10,253.47	-86.79
非流动负债	27,862.51	17,609.03	-10,253.47	-36.80

负债合计	327,994.93	317,741.46	-10,253.47	-3.13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93,208.35	113,082.16	19,873.81	21.32

（1）货币资金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4,920,958.06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黑龙江伊品申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4,281,702.70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黑龙江伊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询证函都一一收回，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货币资金

黑龙江伊品申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639,255.36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黑龙江伊品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向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对账单及余额截图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黑龙江伊品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 35,095,000.00 元。为持有的尚未到期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黑龙江伊品的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应收账款

黑龙江伊品应收账款面金额为 45,451,593.39 元，计提坏账准备 2,272,579.67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43,179,013.72 元，核算的主要是货款。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

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此次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4) 应收款项融资

黑龙江伊品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3,200,000.00 元，为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黑龙江伊品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62,276,213.92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玉米采购款、生产辅料款等。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除下述情况外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吉林省鑫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博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已完成，预付款项为尚未开具发票的咨询费，经评估预付款项评估为 0.00 元，其余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伊品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64,603,939.64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27,478.27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262,576,461.37 元。核算的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黑龙江伊品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

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评估，思路 and 标准与应收账款评估类似。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7) 存货

黑龙江伊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462,443,225.89 元。核算内容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在途物资

黑龙江伊品评估基准日在途物资账面价值 265,500.00 元。核算内容为硫酸铵，共 300 吨。评估人员核查了主要材料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现在途物资评估基础日后已入库，经评估人员核查入库单等原始凭证，认为材料采购业务真实，账实相符，未发现异常。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原材料

黑龙江伊品生物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65,330,142.98 元。核算内容为玉米（淀粉发酵工业用）、高效复合糖化酶[百斯杰]HighDEX YP、消泡剂[DOW]DF103、甜菜糖蜜（总糖份 $\geq 45\%$ ）、新洁尔灭（浓度 $\geq 5\%$ ）、工业酒精（乙醇 $\geq 95\%$ ）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黑龙江伊品的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黑龙江伊品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进行了盘点，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金额占期末库存账面价值的 60%以上，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原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黑龙江伊品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原材料保存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原材料。

黑龙江伊品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黑龙江伊品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黑龙江伊品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产成品

黑龙江伊品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148,477,656.52 元，主要为各类规格的[伊品]喷浆玉米皮（玉米浆）粗蛋白质 $\geq 18\%$ 50KG/袋 水份 $\leq 12\%$ 内销、[大祺]L-赖氨酸硫酸盐 $\geq 55\%$ 800KG/袋 内销、[大祺]L-赖氨酸盐酸盐 $\geq 98.5\%$ 25KG/袋 内销等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库存商品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评估的库存商品进行了盘点，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 60%，实际盘点与账面相符，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库存商品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库存商品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提供的库存商品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产品。

对于完全由基地自主售卖的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主要由伊品贸易及新加坡伊品销售的产品，营业收入以各基地 2021 年利润表营业收入为计算基础，考虑伊品贸易、新加坡伊品的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以各基地各项税费为计算基础，根据内外销销售模式，考虑伊品贸易、伊品新加坡的各项费率。

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 $\times$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其中：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按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销售单价确定；

税金及附加为黑龙江伊品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金及附加率，按该公司 2021 年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销售费用率，按黑龙江伊品 2021 年利润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所得税率按该黑龙江伊品 2021 年利润表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按黑龙江伊品 2021 年净利润率的 50%确定。

4) 在产品

黑龙江伊品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价值 48,369,926.39 元。核算内容为玉米浆浓度 $\geq 18\sim 20^{\circ}$ Be'、葡萄糖干糖、葡萄糖干糖、工业硫酸锰 硫酸锰 $\geq 98\%$ 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黑龙江伊品的在产品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黑龙江伊品申报评估的在产品进行了盘点，盘点采取抽查方式，抽查金额占期末库存账面价值的 60%以上，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在产品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在产品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黑龙江伊品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在产品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在产品不能使用的情况。

评估人员了解了黑龙江伊品的在产品生产领用程序，得知黑龙江伊品申报的在产品不对外直接出售，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此次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43,362,486.63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查了单位相关账簿及凭证等资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143,362,486.63 元确认评估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黑龙江伊品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伊品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核实原始入账凭证、评估基准日余额；核实长期投资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比例和股东权益的比例及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等。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对被投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伊品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9,5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6,417,654.85 元，评估增值

-25,917,654.85 元。

(10) 房屋建筑物

本次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本次委估的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原值	净值	重置全价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508,875,928.63	470,720,665.86	509,731,145.00	484,803,683.00	14,083,017.14	2.9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0,015,001.47	391,988,268.40	437,649,165.00	401,040,761.00	9,052,492.60	2.31
合 计	938,890,930.10	862,708,934.26	947,380,310.00	885,844,444.00	23,135,509.74	2.68

(11) 设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采用询价方式或通过 2021 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查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及企业设备转资资料测算确定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根据被评估机器设备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可抵扣的增值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财税〔2018〕32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价值中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设备现价/ $1.13 \times 13\%$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 $1.09 \times 9\%$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 \times 6\%$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②电子设备

通过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2) 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对黑龙江伊品的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使用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维护制度。黑龙江伊品的设备维护情况较好，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div$ （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修正系数

其中：

a)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b) 里程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成新率= (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c) 修正系数: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查,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黑龙江伊品此次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1,484,294,335.83 元,账面净值 1,168,458,744.95 元; 评估原值为 1,515,233,720.00 元, 评估净值为 1,240,310,232.00 元, 评估增值 71,851,487.05 元, 增值率为 6.15%。

(12) 在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已完工尚未转固项目, 含在固定资产相应项目中评估。

对正常进行的在建工程项目,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对资金成本按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资金均匀投入确定。

黑龙江伊品此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1,870,869.19 元, 评估价值为 766,797.29 元, 增值额为-11,104,071.90 元, 增值率为-93.54%。

(13) 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 考虑到被评估宗地主要为工业用途,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 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 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市场比较法。

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 根据替代原则, 将待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 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 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 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基准日时地价的方法。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2 宗地, 在评估设定的使用权类型、用途及开发程度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 评估价值为 82,842,000.00 元。

（1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379,818.19 元，具体为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黑龙江伊品购买的广联达造价软件、SAP 软件产品、SAP S/4HANA 软件。根据黑龙江伊品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购置发票、相关合同等，核实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黑龙江伊品此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58,179.25 元，增值额为-121,638.94 元，增值率为-2.26%。

（15）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次黑龙江伊品申报的未在帐内核算的无形资产包括：8 项发明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

评估人员向黑龙江伊品调查了解了申报无形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调查了解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产品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产品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调查了解了无形资产的研发成本。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

1) 收入分成法基本模型

$$V = \sum_{t=1}^n R_t \cdot r \cdot (1+i)^{-t}$$

式中：V—专利技术评估价值

R_t —第 t 年的销售收入

r—与分成基数对应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收益期

2)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结合委估专利技术剩余平均收益期，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对于专利技术而言，风险报酬率由行业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其他风险等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伊品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11,221,148.24 元。

（16）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543,337.27 元，为黑龙江伊品核算的土地租赁费、草原征地费，形成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长期待摊费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时间和内容，并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本次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经核实公司摊销正确，受益期与公司摊销期限基本一致，对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794,694.21 元，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核查，对于已缴纳所得税的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为 0.00 元。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206,066.72 元，为黑龙江伊品预付的各类工程款及设备款，形成日期为 2019-2021 年之间。评估人员首先审核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和内容，并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及合同，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40,599,927.77 元，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借款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短期借款及相关利息为黑龙江伊品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340,599,927.77 元

确定评估值。

（19）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值为 517,476.52 元，为截止评估基准日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金融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明细帐等资料，了解了形成原因等，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2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59,270,432.25 元，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加工款、应付设备款等款项。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进货单、凭证等资料，确认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黑龙江伊品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359,270,432.25 元确定评估值。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54,841,553.89 元，为预收电费、预收货款等。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原始凭证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54,841,553.89 元确认为评估值。

（2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9,707,958.03 元，是黑龙江伊品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黑龙江伊品对的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黑龙江伊品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9,707,958.03 元确认为评估值。

（2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 13,333,421.81 元，是黑龙江伊品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及土地使用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黑龙江伊品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3,333,421.81 元确认评估值。

(2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241,963,219.88 元，主要是运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评估人员核查了单位相关账簿及凭证，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黑龙江伊品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1,241,963,219.88 元确认评估值。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831,283,333.33 元，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核查了借款合同、单位相关账簿及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831,283,333.33 元确认评估值。

(26)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49,806,970.38 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合同负债价税分类涉及的税费。评估人员核查了合同、单位相关账簿及凭证等资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49,806,970.38 元确认评估值。

(2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60,484,000.00 元，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借款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长期借款为黑龙江伊品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160,484,000.00 元确定评估值。

(28)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18,141,053.63 元，主要为征地拆迁补偿补助、打水井资金补偿、基础建设资金补偿及铁路散粮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补助。评估人员核查了单位相关文件、账簿及凭证等资料，评估人员了解相关补助征税情况。递延收益已提前缴纳所得税的，本次评估为零，尚未缴纳所得税的，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乘 15%所得税确认评估值。

3、伊品贸易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伊品贸易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775.6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801.82 万元，增值额为 26.15 万元，增值率为 0.27%。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货币资金	29,855.98	29,855.98	-	-
应收票据	27,226.03	27,226.03	-	-
应收账款净额	8,026.19	8,026.19	-	-
预付款项	78,727.25	78,727.25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9.69	9.69	-	-
存货	164.63	190.74	26.11	15.86
其他流动资产	0.29	0.29	-	-
流动资产	144,010.06	144,036.17	26.11	0.02
固定资产	0.13	0.16	0.03	23.08
非流动资产	0.13	0.16	0.03	23.08
资产总计	144,010.19	144,036.34	26.15	0.02
短期借款	8,012.05	8,012.05	-	-
应付票据	33,944.76	33,944.76	-	-
应付账款	3,611.66	3,611.66	-	-
合同负债	28,398.95	28,398.95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1.05	1,311.05	-	-
应交税费	726.99	726.99	-	-
其他应付款	25,663.96	25,663.96	-	-
其他流动负债	30,551.35	30,551.35	-	-
流动负债	132,220.77	132,220.77	-	-
长期借款	2,013.75	2,013.75	-	-
非流动负债	2,013.75	2,013.75	-	-
负债合计	134,234.52	134,234.52	-	-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9,775.67	9,801.82	26.15	0.27

（1）货币资金

伊品贸易申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559,823.40 元，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基准日账面价值 8,388,884.06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伊品贸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对各个账户进行了函证，询证函都一一收回，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货币资金

伊品贸易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290,170,939.3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向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账实一致，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 272,260,299.57 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伊品贸易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应收账款

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4,486,785.07 元，计提坏账准备 4,224,839.25 元，应收账款净额 80,261,945.82 元。核算的主要是伊品贸易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伊品贸易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

在此基础上向伊品贸易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此次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被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评估风险损失按照审计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风险损失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账龄	风险损失计提比例（%）
1	1 年以内	5.00
2	1-2 年	10.00
3	2-3 年	30.00
4	3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认其评估值。

（4）预付账款

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值为 787,272,476.96 元，核算内容为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运输费、货款等款项。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状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5）其他应收款

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2,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5,10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96,900.00 元。核算的主要是伊品贸易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押金、保证金。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向伊品贸易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实施评估，评估风险损失按照审计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风险损失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净

值确认其评估值。

(6) 存货

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1,646,289.37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3,818.60	-	33,818.60
库存商品	1,612,470.77	-	1,612,470.77
合计	1,646,289.37	-	1,646,289.37

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33,818.60 元，为库存的材料，包括外购的酵母抽提物包装袋和酵母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伊品贸易的原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伊品贸易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进行了盘点，盘点采取抽查方式，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原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原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伊品贸易提供的原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原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伊品贸易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伊品贸易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伊品贸易申报的原材料主要为近期购置，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612,470.77 元，核算内容为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各种库存商品的成本。申报评估的主要有酵母抽提物 YP906、酵母抽提物 YP821、

酵母抽提物 YP811、酵母抽提物 YP611、L-赖氨酸硫酸盐等。

评估人员了解了伊品贸易的库存商品入库、日常管理、出库等制度，采用与前述原材料类似的方法和程序，对伊品贸易申报评估的库存商品实施了账务和实物核查，经核查可以确认伊品贸易提供的库存商品申报信息，也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存货。

伊品贸易的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伊品贸易的库存商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伊品贸易近期库存商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其中：

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按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确定；

税金及附加为伊品贸易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金及附加率，按该公司 2021 年利润表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销售费用率，按伊品贸易 2021 年利润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所得税率按伊品贸易 2021 年利润表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按伊品贸易 2021 年净利润率的 50%确定。

(7) 其他流动资产

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5.87 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向伊品贸易了解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等情况。通过核查，可以确认伊品贸易申报的账面内容，本次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8) 设备

本次参与评估的是伊品贸易申报的电子设备。根据申报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456.90 元，账面净值为 1,250.97 元。

电子设备共 1 项，为惠普打印机 1 台，购置于 2020 年 10 月，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重置价值，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伊品贸易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2,456.90 元,账面净值合计 1,250.97 元；重置全价为 2,167.26 元，评估值为 1,647.00 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396.03 元，增值率为 31.66%。

（9）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80,120,496.55 元，评估人员查询了银行借款合同，并发函询证，经过核查、核对，与账面记录一致，本次评估已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10）应付票据

伊品贸易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值 339,447,583.18 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伊品贸易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付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1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6,116,593.69 元，主要是应付的货款、运输服务款等费用。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伊品贸易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

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36,116,593.69 元确定评估值。

（1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83,989,499.59 元，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合同负债均为伊品贸易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283,989,499.59 元确定评估值。

（1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3,110,529.73 元，是伊品贸易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伊品贸易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伊品贸易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13,110,529.73 元确认为评估值。

（1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7,269,885.44 元，是伊品贸易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伊品贸易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7,269,885.44 元确认评估值。

（1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56,639,605.00 元。主要是应付往来款、工会经费、押金保证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伊品贸易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256,639,605.00 元确认评估值。

（1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05,513,517.16 元，核算内容为伊品贸易未终止确

认应收票据和预收款项对应的增值税。

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应的票据、合同及原始凭证，详细了解了款项的形成原因。经核查，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债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伊品贸易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305,513,517.16 元确认评估值。

（1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0,137,499.98 元，是伊品贸易为购进饲料发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评估人员查询了借款合同，并向银行发函询证。经核查，可以确认伊品贸易申报的信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单位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财务指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标的公司历史产销情况、市场历史供需状况、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和当前实际情况

（1）标的公司历史及当前产销情况

标的公司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味精、L-缬氨酸、有机肥、增鲜类调味品以及其他副产品，其中 L-赖氨酸、L-苏氨酸、味精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导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L-赖氨酸	405,534	390,935	96.40
	L-苏氨酸	114,722	108,608	94.67
	味精	219,818	216,719	98.59
	有机肥	164,878	150,993	91.58
	L-缬氨酸	6,455	6,534	101.22
	增鲜类调味品	1,818	1,717	94.44
	其他副产品	433,587	413,046	95.26

2021 年度	L-赖氨酸	851,192	854,666	100.41
	L-苏氨酸	235,003	235,529	100.22
	味精	410,583	387,776	94.45
	有机肥	321,813	345,884	107.48
	L-缬氨酸	14,153	14,393	101.70
	增鲜类调味品	2,829	2,754	97.38
	其他副产品	907,388	891,376	98.24
2020 年度	L-赖氨酸	905,418	881,212	97.33
	L-苏氨酸	210,575	206,651	98.14
	味精	423,722	408,471	96.40
	有机肥	358,291	362,144	101.08
	L-缬氨酸	15,645	13,842	88.47
	增鲜类调味品	2,159	1,969	91.17
	其他副产品	885,938	870,809	9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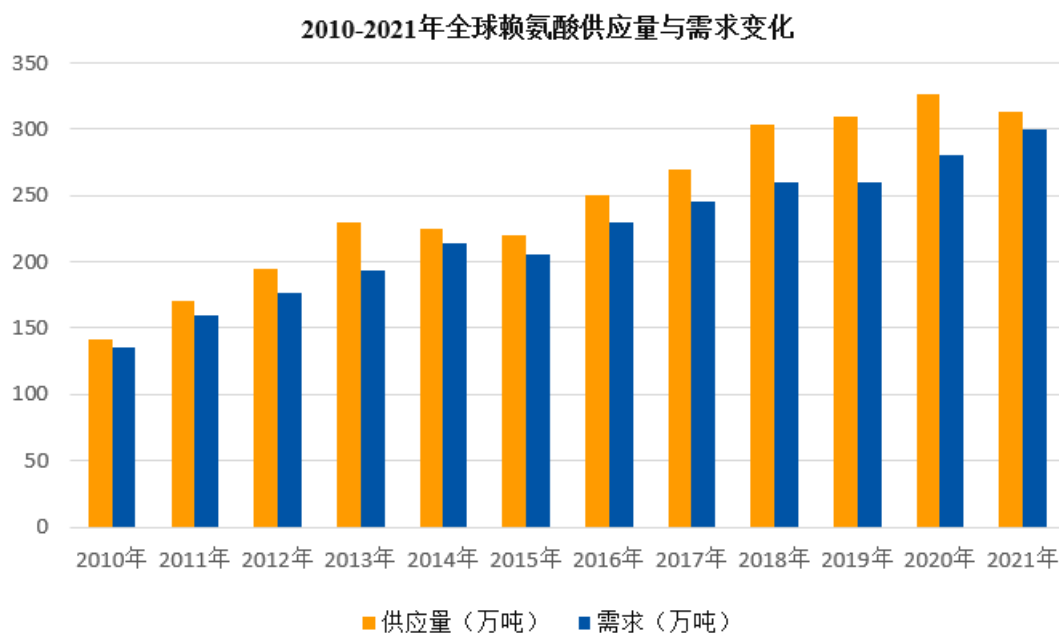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上接近或小幅超过 100%，与标的公司以“以产定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其中，部分产品的产销率略高于 100%，主要系消化期初产品库存所致。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整合期，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优质资源逐步向行业内龙头企业聚集，且下游客户需求逐年增长，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供需基本处于紧平衡状态，致使标的公司产销率较为饱和。

(2) 市场历史及当前供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该等主导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具体如下：

1) 赖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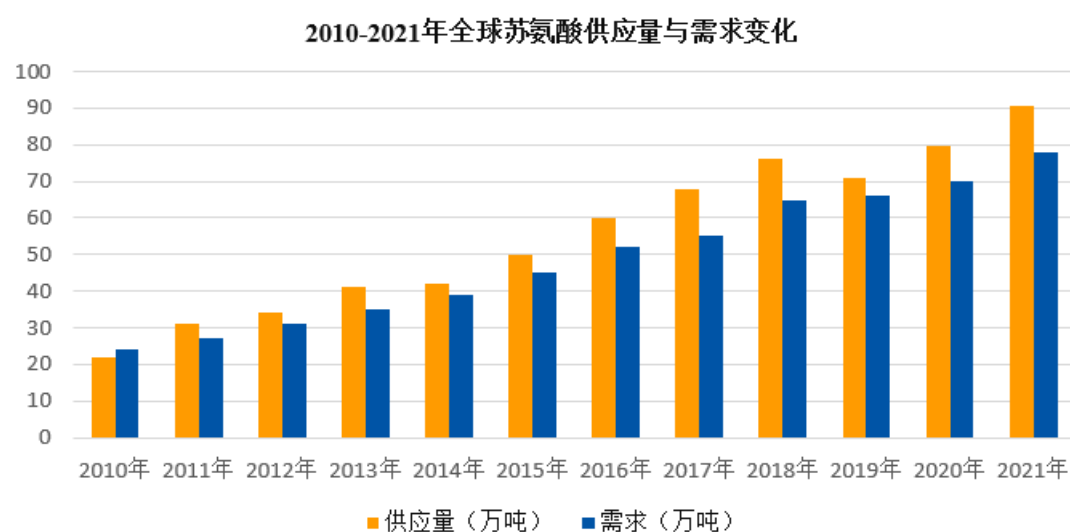
2010-2021 年间，赖氨酸供需量均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且供应量与需求量的增速基本匹配。全球赖氨酸市场理论供给能力略大于需求量，但由于部分产能停产检修，部分产能成本倒挂等原因，实际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近十年全球赖氨酸供需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

2) 苏氨酸

苏氨酸的主要生产企业、生产技术以及下游用途均与赖氨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与赖氨酸供需变化趋势相近，2010-2021 年期间，全球苏氨酸供需量均呈逐年上涨趋势，全球苏氨酸市场整体亦处于供需紧平衡的状态。近十年全球苏氨酸供求量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

3) 味精

从供给端来看，味精行业已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中国是全球味精的主要生产区，主要味精生产企业的产能占比较为稳定，产能基数逐年增长。需求方面，味精作为消费者广泛认知的调味品，具有较为刚性的市场需求。在消费升级、外卖服务增长的大背景下，味精市场整体需求保持小幅上涨，国内味精产量与国内及出口味精需求基本相匹配，近三年国内味精供给需求量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度总供给	282.4	269.5	246.4
年度总需求	253.1	240.2	223.7
期末库存	29.3	29.3	22.7
合理库存	22.5	20.5	16.6
平衡差	6.8	8.8	6.1

注：年度总供给包括期初库存量、当年国内企业味精生产量及味精进口量；

年度总需求包括餐饮及家庭消费、食品加工消费及出口量；

期末库存=年度总供给-年度总需求；

合理库存为卓创资讯根据经济形势、市场价格、流通量等因素，估算出的供需平衡库存量，其预估值最高不能使企业成本大幅抬升，最低不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平衡差=期末库存-合理库存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3) 标的公司历史及当前成本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43,638.69	1,103,400.92
营业成本	653,060.59	1,285,987.61	988,198.57
销售费用	11,618.91	18,106.42	21,984.93
管理费用	27,117.93	32,854.16	29,538.07
研发费用	4,938.24	29,772.92	28,132.16
财务费用	15,606.95	24,626.83	24,212.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成本率	79.74%	89.08%	89.56%
期间费用率	7.24%	7.30%	9.41%

成本方面，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率基本稳定在 89-90%之间。2022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等产品的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费用方面，标的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率低于 2020 年，一方面是由于标的公司通过加强自身管理水平，持续降本增效，较好的控制了费用的增长；另一方面是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期间费用的摊薄效应较为明显。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单位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财务指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该等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L-赖氨酸	8,208.99	6,749.79	4,854.79
L-苏氨酸	11,135.04	10,066.90	6,907.18
味精	8,501.46	7,672.07	6,157.55

2021 年以来，玉米、煤炭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下游饲料养殖业、食品业对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的需求相对刚性，因此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价格持续上调，标的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相应不断提升。

尽管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的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但考虑该等产品供需量在维持长期自然增长的基础上，变化相对平缓，而报告期末，该等产品的市场价格已处于短期相对高位，因此预计其未来将逐步回落至合理区间。就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而言，评估机构谨慎预计其将在 2021 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基础上震荡下行，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则采

用前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并假设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L-赖氨酸	7,083.33	7,000.00	6,944.37	6,944.37	6,944.37	6,944.37
L-苏氨酸	10,125.00	9,625.00	9,938.96	9,938.96	9,938.96	9,938.96
味精	7,625.00	7,375.00	7,557.35	7,557.35	7,557.35	7,557.35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08 至 2021 年历史期赖氨酸的市场综合不含税年均价为 6,986.12 元/吨，本次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24 年及以后赖氨酸销售单价为 6,944.37 元/吨，与历史综合均价基本接近；2011 至 2021 年（未检索到 2008 至 2010 年公开市场价格）历史期苏氨酸的市场综合不含税年均价为 10,340.00 元/吨，本次评估预测标的公司 2024 年及以后苏氨酸销售单价为 9,938.96 元/吨，略低于历史综合均价；味精产品因目数等指标的不同而存在多种规格，未能检索到其历史综合均价数据。整体来看，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的预测

标的公司未来主要产品销量的预测，是在分析其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历史产销情况、产能利用情况的基础上所进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L-赖氨酸	390,935	854,666	881,212
L-苏氨酸	108,608	235,529	206,651
味精	216,719	387,776	408,471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产品的年产能分别为 88 万吨、26.8 万吨以及 42 万吨。其中，受产线改造转产影响，标的公司 L-赖氨酸年产能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变化，由 88 万吨降为 80 万吨，本次评估仍按年产能 88 万吨对 L-赖氨酸销量进行预测，同时未将其转产产品纳入评估范围。该等

产能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以及库存情况”之“（1）报告期内L-赖氨酸产能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的预测，主要基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已维持在较高水平，并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不断优化自身生产工艺、持续进行生产技术改进，提高发酵过程的产酸率及转化率、副产品利用率等指标，预测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产能将在合理产能范围内逐年略有增长。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L-赖氨酸	850,000.00	855,000.00	860,000.00	868,000.00	876,000.00	876,000.00
L-苏氨酸	230,000.00	235,000.00	240,000.00	24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味精	380,000.00	385,000.00	390,000.00	398,000.00	406,000.00	406,000.00

（3）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

对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是考虑其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以该等主营业务成本率作为基数对未来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成本	639,009.45	1,254,406.85	965,033.32
主营业务收入	801,488.69	1,410,227.08	1,077,593.88
主营业务成本率	79.73%	88.95%	89.55%

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率基本稳定在 88-90%之间。2022 年 1-6 月，随着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等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评估机构谨慎预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中长期内将逐步回落至合理区间，其主营业务成本率相应逐步回升。

基于上述分析，评估机构预测伊品生物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率将在 88.50% 左右浮动，与其报告期内的平均主营业务成本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成本金额	1,293,986.66	1,273,722.68	1,301,377.16	1,319,300.74	1,337,224.32
成本率	88.62%	88.69%	88.59%	88.53%	88.47%

(4) 标的公司毛利率的预测

报告期各期，伊品生物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43,638.69	1,103,400.92
营业成本	653,060.59	1,285,987.61	988,198.57
毛利润	165,964.16	157,651.08	115,202.35
毛利率	20.26%	10.92%	10.44%

根据前述对伊品生物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主要产品销量与营业成本的预测，得出其预测期内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期
营业收入	1,460,213.76	1,436,158.59	1,468,986.96	1,490,263.86	1,511,540.77
营业成本	1,293,986.66	1,273,722.68	1,301,377.16	1,319,300.74	1,337,224.32
毛利润	166,227.10	162,435.91	167,609.80	170,963.12	174,316.45
毛利率	11.38%	11.31%	11.41%	11.47%	11.53%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在略高于 11% 的水平，略超过 2020 年、2021 年平均毛利率，但明显低于 2022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结合前述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和营业成本的分析，标的公司 2022 年、2021 年的毛利率更符合其稳定水平，预测毛利率与该等稳定水平基本接近，且较历史数据毛利率略高，差异小于 1%，主要是由于成本中的固定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形

成的规模效应导致，当销量增长时，单位固定成本分摊下降，从而提升毛利率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际毛利率水平高于评估预测，具体原因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1、标的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增长较多，且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

（5）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可分为职工薪酬、经营性支出（包括港杂费、中转仓储费、出口代理费等）、固定费用（包括差旅费、保险费咨询费、汽车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等）以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5,060.39	6,864.97	5,821.78
经营性支出	4,620.21	7,695.55	12,411.15
固定费用	1,094.86	2,144.11	2,135.13
其他费用	843.45	1,401.78	1,616.87
合计	11,618.91	18,106.41	21,984.9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	1.25%	1.99%

伊品生物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港杂费和出口代理费等费用减少所致。2022 年 1-6 月，由于伊品生物经营业绩较好，其根据奖金计提政策计提的销售人员奖金金额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回升。

伊品生物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的预测方法具体如下：

职工薪酬按照企业薪酬制度，分析历史职工薪酬发生额后进行预测。2022 年的职工薪酬按照企业预算的薪酬计划预测，2023 至 2025 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以后年度由于企业产品销量及收入基本稳定，假设薪酬不再上涨。

经营性支出等因与收入关联性较强，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固定费用在参考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规划按固定金额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在参考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规划，按照固定金额增长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职工薪酬	7,864.97	8,100.92	8,343.95	8,594.27	8,594.27	8,594.27
经营性支出	7,797.38	7,688.71	7,837.03	7,933.15	8,029.28	8,029.28
固定费用	2,373.73	2,373.73	2,373.73	2,373.73	2,373.73	2,373.73
其他费用	1,270.00	1,330.00	1,390.00	1,450.00	1,510.00	1,510.00
合计	19,306.09	19,493.35	19,944.70	20,351.15	20,507.28	20,507.2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	1.36%	1.36%	1.37%	1.36%	1.36%

评估机构对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职工薪酬、经营性支出、固定费用等不同类型销售费用的具体特征。预测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在 1.35%左右，与标的公司历史整体销售费用水平基本匹配，该等预测具有合理性。

(6)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可分为职工薪酬和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固定费用。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9,423.72	18,485.21	14,185.26
固定费用	7,694.21	14,368.95	15,352.80
合计	27,117.93	32,854.16	29,538.07
占营业收入比重	3.31%	2.28%	2.68%

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涨，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6 月伊

品生物经营业绩较好，其根据奖金计提政策计提的管理人员奖金相应提高所致。

伊品生物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的预测方法具体如下：

职工薪酬按照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分析历史职工薪酬发生额后预测。2022 年按照企业的薪酬计划预测，2023 年及 2024 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以后年度由于企业产品销量及收入基本稳定，假设薪酬不再上涨。

固定费用在参考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规划按固定金额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职工薪酬	22,485.21	23,159.77	23,854.56	23,854.56	23,854.56	23,854.56
固定费用	15,034.34	15,034.34	15,034.34	15,034.34	15,034.34	15,034.34
合计	37,519.55	38,194.11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	2.66%	2.65%	2.61%	2.57%	2.57%

评估机构对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职工薪酬、固定费用等不同类型管理费用的差异特征。预测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在 2.60%左右，与标的公司历史整体管理费用水平基本匹配，该等预测具有合理性。

(7)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材料费	1,434.50	18,918.04	12,687.11
技术服务费	1,905.88	3,905.52	4,955.31
职工薪酬	1,225.70	3,468.94	5,496.76
折旧费	134.08	3,000.47	4,481.75
其他	238.08	479.94	511.24
合计	4,938.24	29,772.92	28,132.1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60%	2.06%	2.55%

对比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前期大型研发项目陆续结项，当前处于研发中、后期阶段的研发项目较少，相关支出规模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广新集团控股伊品生物后，各方对在研、拟研项目进行了系统梳理，对部分市场前景不明朗，或未来收益预期不明确的项目进行更进一步的详细论证，同时拟对标的公司研发资源分布进行系统性调整。由于上半年仍处于整体调整、论证期，因此研发项目整体立项节奏有所延缓，研发费用相应减少。

伊品生物发酵菌群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及稳定，因而其历史研发投入规模整体平稳。此外，考虑到随着前述研发战略调整工作的逐步完成，预计伊品生物研发费用规模将得到恢复。评估机构综合历史情况，现场调查和访谈等工作的成果，以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研发费用平均水平为基数，并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预算及研发投入计划来对未来年度研发费用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材料费	15,802.57	15,802.57	15,802.57	15,802.57	15,802.57	15,802.57
职工薪酬	4,482.85	4,482.85	4,482.85	4,482.85	4,482.85	4,482.85
技术服务费	3,733.59	3,733.59	3,733.59	3,733.59	3,733.59	3,733.59
折旧费	3,741.11	3,741.11	3,741.11	3,741.11	3,741.11	3,741.11
其他	1,126.23	1,126.23	1,126.23	1,126.23	1,126.23	1,126.23
合计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	2.01%	1.97%	1.94%	1.91%	1.91%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年度研发费用规模约为 28,900 万元，与其历史整体水平较为匹配，并已充分考虑到其未来研发活动的实际需求，预测具有合理性。

(8)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其他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3,651.76	23,410.63	21,722.22
减：利息收入	571.57	767.44	674.82
加：汇兑损益	770.19	-428.95	1,090.03
其他支出	1,756.57	2,412.59	2,074.89
合计	15,606.95	24,626.83	24,212.3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1.71%	2.19%

伊品生物财务费用中主要项目的预测方法具体如下：

利息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规模及其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利息收入和其他支出的发生额较为稳定。评估机构以伊品生物近两年平均利息收入作为基数对未来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并根据历史年度其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对其他支出进行预测。

因汇率持续变化，汇兑损益难以准确预测，评估机构未对汇兑损益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
利息支出	20,114.51	20,114.51	20,114.51	20,114.51	20,114.51	20,114.51
减：利息收入	720.40	720.40	720.40	720.40	720.40	720.40
其他	2,561.36	2,519.17	2,576.75	2,614.07	2,651.40	2,651.40
合计	21,955.47	21,913.27	21,970.86	22,008.18	22,045.50	22,045.5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	1.53%	1.50%	1.48%	1.46%	1.46%

评估机构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债务规模及其利率水平对未来财务费用进行预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逐步改善，有息负债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预测期财务费用规模低于报告期水平，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综合前述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单位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整体预计伊品生物 2022 年至永续期间的

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460,213.76	1,436,158.59	1,468,986.96	1,490,263.86	1,511,540.77	1,511,540.77
减：营业成本	1,293,986.66	1,273,722.68	1,301,377.16	1,319,300.74	1,337,224.32	1,337,224.32
税金及附加	9,951.04	9,899.99	9,969.66	10,014.82	10,059.97	10,059.97
销售费用	19,306.09	19,493.35	19,944.70	20,351.15	20,507.28	20,507.28
管理费用	37,519.55	38,194.11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38,888.90
研发费用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28,886.35
财务费用	21,955.47	21,913.27	21,970.86	22,008.18	22,045.50	22,045.50
营业利润	48,608.60	44,048.83	47,949.32	50,813.72	53,928.44	53,928.44
利润总额	48,608.60	44,048.83	47,949.32	50,813.72	53,928.44	53,928.44
所得税率	21.16%	21.16%	21.16%	21.16%	21.16%	21.16%
减：所得税费用	7,229.47	6,264.62	7,089.97	7,696.08	8,355.16	8,355.16
净利润	41,379.13	37,784.22	40,859.35	43,117.64	45,573.28	45,573.28

(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长期增长过程中，未来具有进一步盈利释放空间

中国是全球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的最主要供应地区，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的总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均超过 50%。在下游饲料、养殖行业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行业具备持续发展，并进一步释放盈利的空间。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政策指导性文件，旨在加快推进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从而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优化，为行业的平稳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为行业内大型生物发酵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整体来看，预计未来生物发酵行业仍存在进一步增长的基础，市场需求长期存在。

(2) 标的公司系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具有充足核心竞争力

2021年，标的公司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的产能分别位列全球第二、第三和第四位，居于行业前列，具备规模经济特点，在保持较低产品单位成本、循环利用资源、丰富产品结构、获取产品定价权以及有效满足下游需求等方面都具备一定优势。随着行业逐渐走向整合趋势以及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标的公司规模经济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标的公司总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宁夏银川市、内蒙古赤峰市和黑龙江省大庆市。上述地区均系国内玉米主产区，同时煤炭资源丰富，原材料供应充足、便捷，区位优势明显。标的公司已与下游主要企业如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股份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效应，为其实现业绩预测打下良好基础，能够支持其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进一步增长。

(3) 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综合了历史实际数据和未来合理预期，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量、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时，主要依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实际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规划进行测算，预测结果与报告期实际数据差异较小，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4) 标的公司超额完成全年业绩承诺，未来业绩将继续增长

标的公司2022年1-6月实际实现净利润78,676.01万元，已超过2022全年度承诺净利润41,379.13万元。标的公司业绩的超额完成，一方面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受到俄乌战争持续、全球疫情反复、能源紧缺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际氨基酸产品价格大幅走高，需求坚挺，同时也一定程度带动了国内市场氨基酸价格上涨，该情形存在短期偶发性因素影响，预计难以长期持续；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上半年大幅超额完成业绩，也体现出其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其自身基本面向长期向好趋势，产品具备竞争力，尤其是在广新集团控股后，随着流动性持续改善，标的公司得以通过玉米采购季调整采购规模、采购方式等策略有效降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在终端产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获取更高利润。

总体而言，本次评估整体预测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中和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评估价

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等食品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促使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管理等方式加以应对。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业绩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医药制造等多个领域，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玉米淀粉为原材料通过生物发酵工艺制成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不同的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等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以生产出有机肥和其

他副产品。二者均以玉米作为原材料，基于生物发酵技术生产各自主导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现有业务产业链上相互延伸，并在产品资源、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融资、销售采购、技术协同的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能力和产品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存在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

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伊品生物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6,049.0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增值 124,044.61 万元，增值率 28.45%。根据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伊品生物
评估值（万元）	560,093.67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38,519.50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41,379.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436,049.06
市净率	1.28
静态市盈率（2021A）	14.54
动态市盈率（2022E）	13.54

注 1：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注 2：市盈率（2021A）=评估值/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注 3：市盈率（2022E）=评估值/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上市公司数量较少，结合该等情况并根据公开资料，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上市时间 5 年以上，且主营产品包括大宗动物营养氨基酸或味精的生物发酵上市公司，或其他以玉米为主要上游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的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剔除异常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A 股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净率	市盈率
600873.SH	梅花生物	2.24	10.11
600299.SH	安迪苏	2.14	22.45
000930.SZ	中粮科技	1.72	17.90
600866.SH	星湖科技	2.60	43.31
平均值		2.18	23.44
中位数		2.19	20.17
伊品生物		1.28	14.54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净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注 3：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2.18 倍和 2.19 倍，市盈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23.44 倍和 20.17 倍。本次交易标的的市净率为 1.28 倍，市盈率为 14.54 倍。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数量较少，结合该等情况并根据公开资料，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收购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企业的案例作为可比并购案例。筛选的标准为，评估基准日在 2017 年及以后年份，标的资产为主营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淀粉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的企业。

标的公司的评估作价与可比并购案例对应的交易市净率、交易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定价依据方法	交易市净率	交易静态市盈率	交易动态市盈率
603668.SH	天马科技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3.53	10.35	-
000930.SZ	中粮科技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	资产基础法	1.25	23.42	-
603477.SH	巨星农牧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	2.31	16.69	11.52
002311.SZ	海大集团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5	22.49	10.01
平均值				2.53	18.24	10.76
中位数				2.68	19.59	10.76
伊品生物				1.28	14.54	13.54

注 1：交易市净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

注 2：交易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年度的净利润；

注 3：交易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第一年的净利润；

注 4：海大集团收购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现金收购，未披露评估方法。

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2.53 倍和 2.68 倍。本次交易中，伊品生物的交易市净率为 1.28 倍，估值水平明显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18.24 倍和 19.59 倍；交易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均为 10.76 倍。本次交易中，伊品生物的交易静态市盈率和交易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4.54 倍和 13.54 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发展阶段较为成熟、业内企业普遍重资产投入、上下游行业呈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标的公司的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其以市净率为参考依据的估值水平更具有可比性。此外，由于部分可比并购案例的标的公司未设置业绩承诺，导致可比并购案例交易动态市盈率的统计样本较少，可比性较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合理，其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伊品生物向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257.90 万元，该次分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伊品生物 10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99.22%的股份最终交易作价为 537,623.21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可比案例评估方法选取及理由、标的公司业务特征、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及未来盈利稳定性等，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1）可比案例评估方法选取及理由

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年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数量较少，结合该等情况并根据公开资料，选取 A 股上市公司中收购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企业的案例作为可比并购案例。筛选的标准为，评估基准日在 2017 年及以后年份，标的资产为主营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淀粉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的企业。标的公司的主要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及其选用的评估方法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所选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天马科技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2019/3/31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产基础法	评估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深入地调查了企业的各项资产，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总体上看，资产基础法对该企业整体评估是全面的，并且突出了重点，没有重大遗漏。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一定程度上全面反映了委托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综合考虑了标的资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所选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说服力，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中粮科技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生化能源)	2017/10/31	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其饲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资产基础法	因生化能源下属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玉米属于大宗商品，较难对其价格波动进行准确估计，进而较难对未来收益进行准确预测，故收益法结果难以客观反映企业的实际价值，而且收益法的结果往往会因基准日时点行业景气程度的不同而变化较大；而资产基础法受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为重资产配置的玉米深加工企业，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企业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巨星农牧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1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销售能力以及生物技术资源等方面所给企业自身带来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海大集团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6/30	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	-	因该次收购为现金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披露具体评估方法

上述可比案例选用的评估方法以资产基础法为主，具体而言，2家选用了资产基础法，1家选用了收益法，1家未披露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其中，中粮科技案例认为：“因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玉米属于大宗商品，较难对其价格波动进行准确估计，进而较难对未来收益进行准确预测，故收益法结果难以客观反映企业的实际价值，而且收益法的结果往往会因基准日时点行业景气程度的不同而变化较大；而资产基础法受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为重资产配置的玉米深加工企业，以资产构建为估值基础思路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企业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该等情况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情况具有相似性。

(2) 标的公司业务特征

评估作价方法的选择应当充分考虑标的的行业特征、产业链上下游特性以及资产业务特性等方面。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最终作价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本次作价结果的选取结合了公司生产线投资建设以及所属行业重资产运营的特征，并考虑了行业上游原材料以及下游养殖周期的价格波动的特点和特殊性。

1)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自身业务具有重资产运营的特征

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行业经过长期充分竞争，整体已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规模经济为行业现阶段的主要特点之一，即企业生产规模越大，产品的工艺路径往往越长，可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副产品的种类越多，资源利用率越高，产品附加值就越高，使得企业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抗风险能力更强。为获得规模经济优势，行业普遍采取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运营模式。以味精生产为例，新建 10 万吨味精生产线的资金投入约在 10 亿元以上，并需要配备相关经营团队，以及供热、供电及安全环保等设施。

标的公司 2021 年 L-赖氨酸产能约 88 万吨，位居全球第二；2021 年 L-苏氨酸产能约 26.8 万吨，位居全球第三；2021 年味精产能约 42 万吨，位居全球第四。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具备规模经济特点，致使标的公司在保持较低产品单位成本、资源循环利用、丰富产品结构、获取产品定价权以及有效满足下游需求等方面都具备一定优势，随着行业逐渐走向整合趋势以及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标的公司规模经济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价值能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出标的公司规模、发展潜力和市场地位，资产基础法评估可以从投入角度考察标的公司资产投入及规模能力，能够合理反映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情况，体现标的公司重资产运营的特点。

2)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养殖周期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收益法评估的准确性

原材料方面，玉米是标的公司生产产品的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玉米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60%以上，占比较大，但玉米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全球粮食产量波动、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变动频繁，且预测难度相对较

大。例如，2020 年，国内玉米价格持续攀升，均价创六年新高。2021 年，随着多类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见顶回落，以及国家调控力度的加强，玉米价格见顶回落，整体预期玉米后续价格或将逐步回调至历史合理价位。但 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战争冲突、国际制裁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粮价持续上涨，为应对粮食紧缺及价格上涨，二十余个国家相继发布针对大豆、玉米、粮油等农产品的出口禁令或实施许可证限制，粮食保护主义在全球蔓延，玉米价格持续在高位波动，甚至出现进一步小幅上涨的趋势。该等偶发性因素对玉米价格走势的影响较大，但难以纳入评估预测。

产品方面，伊品生物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价格受下游“猪周期”“牛周期”等养殖周期的影响较大，主要随着猪、牛等存栏数量，及猪、牛等肉产品价格的变化而波动。上游动物营养氨基酸价格反应猪价、牛价的变化通常会有一定时滞，但该等时滞的具体影响因素众多，难以准确量化。

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养殖周期的共同影响。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市场需求稳步提升的背景下，可预测性相对较强，但影响中短期产品价格变化的因素难以准确量化，预测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可以较为客观、全面、完整的反映出企业价值，更具可靠性。

(3) 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稳定性的情况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19,024.75	1,443,638.69	1,103,400.92
净利润	78,676.01	37,557.64	7,472.9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伊品生物主要产品 L-赖氨酸、L-苏氨酸、味精、以及其他动物营养氨基酸、副产品等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报告期内下游饲用氨基酸及味精行业整体需求较强，同时随着伊品生物研发体系、生产布局、流动性以及销售网络等持续改善，自身经营能力的持续增强，使得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出现大幅增长。

2) 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稳定性

根据前述对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分析，虽然短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除供求外诸多因素的影响，有波动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但长期来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消除，国内经济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依旧处于扩张态势。我国氨基酸企业在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均维持较高的开工率水平，产量与需求同步增长，行业的下游需求相对刚性。行业竞争已呈龙头企业竞争格局，且新竞争者进入门槛较高，因此行业龙头企业能够维持相对合理的利润空间。标的公司具有产能规模和结构、地理区位、客户结构、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等多项核心竞争力优势，在主要产品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因此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4) 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主要原因与可比案例存在相似性：伊品生物与可比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或相近，其经营业绩受玉米原材料价格、主营产品价格、销量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未来中短期内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准确预测，且伊品生物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企业，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更能反映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标的公司主要上游原材料玉米的价格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全球粮食产量波动、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游应用领域则很大程度上受“猪周期”“牛周期”等养殖周期的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短期内存在波动风险，但长期来看，动物营养氨基酸行业正处于扩张趋势，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标的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能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具有规模效应、客户结构等多方面核心竞争力优势，标的公司长期盈利稳定。

综上，标的公司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评估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参数设置和具体评估过程及可比案例情况，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1)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该评估方法具体以伊品生物母公司口径为基础进行评估，各子公司的评估结果则体现在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各类别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6,881.53	297,852.30	970.77	0.33
非流动资产	414,053.16	600,051.97	185,998.81	44.9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35,978.15	376,710.97	140,732.82	59.64
固定资产	157,997.31	179,560.71	21,563.40	13.65
无形资产	5,241.95	29,418.87	24,176.92	461.22
资产总计	710,934.69	897,904.27	186,969.58	26.30
流动负债	284,188.83	284,188.83	-	-
非流动负债	54,892.39	53,621.77	-1,270.63	-2.31
负债总计	339,081.23	337,810.60	-1,270.63	-0.37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371,853.46	560,093.67	188,240.21	50.62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增值额	长期股权投资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内蒙古伊品	100.00	140,000.00	249,657.95	109,657.95	78.33
黑龙江伊品	94.12	80,000.00	106,430.26	26,430.26	33.04
伊品贸易	100.00	10,000.00	9,801.81	-198.19	-1.98
伊品经贸	100.00	2,000.00	1,340.83	-659.17	-32.96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增值额	长期股权投资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伊品新材料	100.00	2,000.00	-1,313.19	-3,313.19	-165.66
四川伊品	80.00	800.00	-108.78	-908.78	-113.60
中科伊品	100.00	100.00	-57.02	-157.02	-157.02
新加坡伊品	100.00	680.67	10,888.17	10,207.50	1,499.63
欧洲伊品	100.00	397.48	70.94	-326.54	-82.15
合计		235,978.15	376,710.97	140,732.82	59.64

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原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价值*持股比例

内蒙古伊品、黑龙江伊品以及新加坡伊品的净资产评估增值是标的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上述子公司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蒙古伊品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项目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1,495.97	144,348.46	2,852.49	2.02
非流动资产	315,597.86	361,224.85	45,626.99	14.46
其中：固定资产	310,164.81	330,836.30	20,671.49	6.66
无形资产	3,302.59	29,084.92	25,782.33	780.67
资产总计	457,093.83	505,573.31	48,479.48	10.61
流动负债	251,730.35	251,730.3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943.79	4,185.01	-3,758.78	-47.32
负债合计	259,674.14	255,915.36	-3,758.78	-1.45
股东权益	197,419.69	249,657.95	52,238.26	26.46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伊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97,419.69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49,657.95 万元，评估增值 52,238.26 万元，评估增值率 26.46%。其中，固定资产增值和无形资产增值是内蒙古伊品净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黑龙江伊品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项目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5,705.34	208,298.17	2,592.83	1.26
非流动资产	215,497.94	222,525.44	7,027.50	3.26
其中：固定资产	203,116.77	212,615.47	9,498.70	4.68
无形资产	8,489.68	9,932.13	1,442.45	16.99
资产总计	421,203.28	430,823.62	9,620.34	2.28
流动负债	300,132.43	300,132.4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7,862.51	17,609.03	-10,253.48	-36.80
负债合计	327,994.93	317,741.46	-10,253.47	-3.13
股东权益	93,208.35	113,082.16	19,873.81	21.3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伊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3,208.35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13,082.16 万元，评估增值 19,873.81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32%。其中，固定资产增值和无形资产增值是黑龙江伊品净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新加坡伊品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项目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166.29	21,166.29	-	-
非流动资产	27.69	27.61	-0.07	-0.25
其中：固定资产	0.56	0.49	-0.07	-12.50
无形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1,193.98	21,193.91	-0.07	0.00
流动负债	10,293.65	10,293.65	-	-
非流动负债	12.09	12.09	-	-
负债合计	10,305.74	10,305.74	-	-
股东权益	10,888.24	10,888.17	-0.07	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伊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888.2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888.17 万元，评估变动相对较小。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情况，标的公司持有子公司内蒙古伊品、黑龙江伊品和新加坡伊品股权增值是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其中，内蒙古伊品、黑龙江伊品股权增值，一方面来自于经营业绩积累，另一方面来自于其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升值；新加坡伊品股权增值则主要来自于经营业绩积累。

标的公司母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中内蒙古伊品、黑龙江伊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母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伊品生物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7,997.31 万元，评估净值 179,560.71 万元，评估增值 21,563.40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65%。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48,734.12 万元，评估净值 59,558.87 万元，评估增值 10,824.7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21%；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净值 12,716.49 万元，评估净值 17,218.82 万元，评估增值 4,502.33 万元，评估增值率 35.41%；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6,546.70 万元，评估净值 102,783.02 万元，评估增值 6,236.32 万元，评估增值率 6.4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78,422.05	48,734.12	85,276.89	59,558.87	10,824.75	22.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8,148.03	12,716.49	30,985.31	17,218.82	4,502.33	35.41
设备	290,844.21	96,546.70	291,422.67	102,783.02	6,236.32	6.46
合计	397,414.28	157,997.31	407,684.88	179,560.71	21,563.40	13.65

截至评估基准日，伊品生物母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241.95 万元，评估净值 29,418.88 万元，评估增值 24,176.9 万元，评估增值率 461.22%。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668.08 万元，评估价值 16,697.58 万元，评估增值 12,029.5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57.70%；专利账面价值 532.85 万元，评估价值 5,358.53 万元，评估增值 4,825.68 万元，评估增值率 905.63%；商标评估价值为 7,354.73 万元；软件账面价值 41.01 万元，评估价值 8.04 万元，评估增值-32.97 万元，评估增值率-80.4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4,668.08	16,697.58	12,029.50	257.70
专利	532.85	5,358.53	4,825.68	905.63
商标	-	7,354.73	7,354.73	-
软件	41.01	8.04	-32.97	-80.40
合计	5,241.95	29,418.88	24,176.93	461.22

2) 内蒙古伊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伊品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10,164.81 万元，评估净值 330,836.30 万元，评估增值 20,671.49 万元，评估增值率 6.66%。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72,138.46 万元，评估净值 81,981.51 万元，评估增值 9,843.07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64%；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净值 38,899.83 万元，评估净值 46,515.24 万元，评估增值 7,615.41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58%；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99,126.53 万元，评估净值 202,339.55 万元，评估增值 3,213.0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6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90,016.38	72,138.45	98,269.46	81,981.51	9,843.07	13.6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8,309.29	38,899.83	60,927.16	46,515.24	7,615.41	19.58
设备	348,640.98	199,126.53	335,522.71	202,339.55	3,213.02	1.61
合计	496,966.65	310,164.81	494,719.34	330,836.30	20,671.49	6.66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伊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02.59 万元，评估价值 29,084.92 万元，评估增值 25,782.33 万元，评估增值率 780.67%。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707.69 万元，评估价值 27,968.05 万元，评估增值 25,260.36 万元，评估增值率 932.91%；软件账面价值 594.90 万元，评估价值 1,116.87 万元，评估增值 521.97 万元，评估增值率 87.7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2,707.69	27,968.05	25,260.36	932.91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软件	594.90	1,116.87	521.97	87.74
合计	3,302.59	29,084.92	25,782.33	780.67

3) 黑龙江伊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黑龙江伊品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3,116.77 万元，评估净值 212,615.47 万元，评估增值 9,498.70 万元，评估增值率 4.68%。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47,072.07 万元，评估净值 48,480.37 万元，评估增值 1,408.3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9%；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净值 39,198.83 万元，评估净值 40,104.08 万元，评估增值 905.2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1%；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6,845.87 万元，评估净值 124,031.02 万元，评估增值 7,185.15 万元，评估增值率 6.1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50,887.59	47,072.07	50,973.11	48,480.37	1,408.30	2.9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001.50	39,198.83	43,764.92	40,104.08	905.25	2.31
设备	148,429.43	116,845.87	151,523.37	124,031.02	7,185.15	6.15
合计	242,318.53	203,116.77	246,261.40	212,615.47	9,498.70	4.68

截至评估基准日，黑龙江伊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489.68 万元，评估价值 9,932.13 万元，评估增值 1,442.4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6.99%。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951.70 万元，评估价值 8,284.20 万元，评估增值 332.50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8%；软件账面价值 537.98 万元，评估价值 525.82 万元，评估增值率-12.16 万元，评估增值率-2.26%；专利评估价值为 1,122.1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7,951.70	8,284.20	332.50	4.18
软件	537.98	525.82	-12.16	-2.26
专利	-	1,122.11	1,122.11	-
合计	8,489.68	9,932.13	1,442.46	16.99

本次评估中，厂区内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增值一方面主要是由于伊品生物厂区内建筑物建造年代较早，至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材料价格、人工费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耐用年限，致使房屋建筑物评估后增值。

本次评估中，厂区外的商业住房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委估建筑物企业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低，较企业取得时间，基准日房地产价格已有较大幅度上涨。采用市场法评估所选取的可比交易实例不动产近年来持续上涨，故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增值一方面由于设备现价有所上涨，且评估基准日时前期及其他费用与入账时的待摊投资有差异，导致机器设备重置价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对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往往短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设备评估后增值。

本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已过去多年，近年来银川、大庆、赤峰作为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社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地价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有所增长，造成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中，商标、专利技术主要采用收益分成法评估，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将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技术等纳入评估范围造成的评估增值。

综上，标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值除子公司正常经营业绩积累外，主要是由标的公司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部分参数如建筑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周边房地产价格等较标的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时已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因而造成固定资产增值；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分为土地使用权增值和商标、专利技术增值，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是由于各基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当地土地价格上涨，造成土地使用权增值，商标、专利技术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机构将表外的商标、专利技术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增值所致。

（2）固定资产评估参数设置及评估过程

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对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及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厂区外的商业用房采用市场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该方法适用于可重建、可购置的评估对象。

市场法是将被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可比交易实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该方法适用于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够多的类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

以母公司为例，具体固定资产评估参数设置及评估过程如下：

1)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工料法、指数调整法计算建筑物建安造价。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即按建筑物的类别计算出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使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宁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工程的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再按评估基准日工程所在地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和工日单价，调整材料价差，同时按照工程所在地区的工程预算定额配套使用的取费标准相应取费，得到工程的不含税建安造价，再按规定计取税金，求得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前期的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概预算编审费、招投标服务费、工程监理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所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标准、相关专业机构对经营性服务的收费水平，结合行业收费惯例确定费率 3.90%（含税）。

依据“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正式实施“营改增”，除建设

单位管理费以外，其余费用均依营改增进行相应调整（税率为 6%），计算出不含税的费率为 3.70%。

③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规模，评估机构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即：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times$ 1/2 $\times$ 贷款利率 $\times$ 合理工期

④成新率

以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以及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即为：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⑤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2) 厂区外的商业住房——市场法

①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 $\sum$ 比准价格 $\times$ 权重（算术平均法）

比准价格=可比交易实例不动产的价格 $\times$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②交易情况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评估前需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将其修正为正常市场情况下的交易价格。

③市场状况修正：可比实例交易时间的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状况不一致时，根据价格变动率或价格指数或其他方法将可比实例的价格调整到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④不动产状况修正：不动产状况修正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应根据委估对象与可比案例的实际差异，分别进行分析比对，并打分计算。

3) 设备类固定资产——重置成本法

标的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与厂区内房屋建筑物评估所使用公式相同：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设备现价：如有近期成交的，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价格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采用询价方式或通过 202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及企业设备转资资料测算确定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该费用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费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投标服务费、工程监理费及联合试运转费等费用。本次评估中，上述费用所使用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1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10%
2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2.24%
3	环境影响咨询费	工程造价	0.02%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0.54%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工程造价	0.11%
6	招投标服务费	工程造价	0.01%
7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0.88%

8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造价	0.50%
	合计		4.40%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可抵扣的增值税额：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财税【2018】32号等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价值中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设备现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基础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成新率：机器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公式为：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电子设备

设备现价主要通过查询基准日当地市场信息确定，生产厂商或销售商一般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服务，因此其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电子设备成新率与机器设备成新率方法一致，一般使用年限法。

③车辆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销售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成新率：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合成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I、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II、里程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III、修正系数：对车辆进行现场勘查，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

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3) 无形资产评估参数设置及评估过程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一项，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和参数来源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土地估价方法的理论条件要求和适用范围及评估机构调查、掌握的资料情况，结合本次评估各宗地的位置，开发程度，社会环境，地域条件、用途等实际情况，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选择市场比较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理由如下：

待估宗地区域内类似用途的房地产交易实例缺乏，且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宗地，不宜采用剩余法；

待估宗地区域内具有相同或相似用途的房地产的租赁信息缺乏，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本次未取得永宁县、同心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无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经评估机构调查，待估宗地区域内有类似宗地的交易案例，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

由于未取得与土地成本构成相关的政策性文件资料，无法采用成本逼近法。

据上，结合评估背景资料、待估宗地土地利用现状及《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有关要求，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评估范围内的宗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在求取一项委估宗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宗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公式如下：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

数 $\times$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价格选择了与委估宗地条件类似的案例作为委估宗地的比较案例。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①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本次评估所选交易案例均为挂牌出让，不进行交易类型修正。

②交易日期

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自交易日期至基准日期间的土地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本次评估参考地市工业地价变化指数计算期日修正指数，地价变化指数通过查询中国地价信息服务平台获取。

③区域因素

区域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I、道路通达度

将道路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级别，将待估宗地道路通达度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2%。

II、对外交通便利度

将对外交通便利度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级别，将待估宗地对外交通便利度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2%。

III、基础设施状况

将基础设施状况分为七通一平、六通一平、五通一平、四通一平、三通一平、二通一平、一通一平、达到开工条件等，将待估宗地基础设施完善度指数定为 100，每增加一通或减少一通，因素指数的修正幅度为 2%。

IV、环境质量

将环境质量、周围景观程度划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级别，将待估宗地环境质量程度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2%。

V、区域土地规划用途

将区域土地规划用途分为商业、商住、住宅、工业级别，将待估宗地区域土地规划用途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2%。

VI、产业集聚状况

将产业集聚状况程度分为高、较高、一般、较差、差五个级别，将待估宗地区域土地规划用途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2%。

④个别因素

个别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I、临路状况

将宗地状况分为四面临路、三面临路、两面临路、一面临路、一面临路（支巷）五个等级，将待估宗地临路类型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2%。

II、宗地面积

将宗地面积分为适宜、较适宜、偏小或偏大三个等级，将待估宗地面积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1%。

III、宗地形状

将宗地形状分为规则、较规则、不规则三个级别，以待估宗地形状指数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1%。

IV、地形坡度

地形平坦为优，坡度小于 3%为较优，坡度在 3%-5%为一般，坡度在 5%-10%为较劣，坡度大于 10%为劣。将地形坡度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将待估宗地地形坡度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1%。

V、地质条件

将地质条件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将委估宗地地质条件指数定为 100，每相差一级，相应修正 1%。

综上，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专利与商标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即无形资产分成法（提成法）对商标、著作权和专利进行评估。对专利与商标进行评估。采用收益评估无形资产一般是通过测算该项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并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V = \sum_{t=1}^n R_t \cdot r \cdot (1+i)^{-t}$$

式中：V—专利技术评估价值

R_t —第 t 年的分成基数（销售收入）

r —与分成基数对应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n —收益期

①销售收入的预测

伊品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业务，目前专利和商标带来的收益体现在产品 L-赖氨酸、L-苏氨酸、味精、L-缬氨酸、有机肥以及调味品，销售收入预测同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收入

②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有效期为十年，此次评估考虑商标的折现年限为永续。

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主要应用于 L-赖氨酸、L-苏氨酸、味精、L-缬氨酸、调味品的生产，其专利技术通常会随着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动、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而发生更新变化和升级换代。通常情况下，专利技术的经济使用年限一般短于法律保护期限。本次评估的主要发明专利平均剩余年限为 10 年，评估机构综合判断委估专利技术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6 年。

③分成率的确定

商标分成率的标准一般为销售收入的 0.1%-5%之间，评估人员收集到许可使用案例中，具有大宗商品属性案例的许可费率多为 0.1%，而且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如 L-赖氨酸、L-苏氨酸为饲料添加剂，下游企业普遍为养殖企业和饲料企

业，产品用量大，其产品属大宗商品，因此评估机构按照大宗商品属性的许可费率 0.1% 确定本次评估的商标许可费率具有合理性。

评估人员本次评估中利用综合评价法建立评测体系，确定专利技术分成率，具体公式为：

$$R=m+(n-m) \times r$$

R—专利收入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专利技术分成率取值范围即上下限，首先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不同行业的销售利润率和国内外技术贸易中技术利润分成率的惯例，并加以调整得到行业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

其次，根据分成率的测评表，确定待估无形资产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通过分析待估技术自身的特征，确定对分成率影响因素的取值，对待估专利技术的各因素按照打分规定进行打分，并按权重进行计算，最终得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打分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得分	备注
1	0.3	法律因素	专利类型及法律状态	0.3	100	9	已获得法律授权或注册的无形资产（100）；已获得授权申请的无形资产（40）
2			保护范围	0.3	60	5	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技术特征（6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
3			侵权判定	0.4	0	0	无形资产是生产或标识某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容易（80）；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40）；通过对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0）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20	1	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6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2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
5			替代技术	0.2	60	6	无替代产品，产品具有定价权（10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产品在一定区域具有定5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得分	备注	
						价权（60）；替代产品较多，不具有定价权（0）	
6		先进性	0.2	50	5	各方面都超过（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50）；不相上下（0）	
7		创新性	0.1	40	2	首创技术（100）；改进型技术（40）；后续专利技术（0）	
8		成熟度	0.2	100	10	工业化生产（100）；批量生产（80）；中试（60）；小试（20）；实验室阶段（0）	
9		应用范围	0.1	50	3	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专利技术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5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10		技术防御力	0.1	40	2	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同行业内竞争者不具备该实力（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同行业竞争者存在具备的可能性（40）；专利技术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0	50	12	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核心技术问题（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5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0）
合计					53		

经计算，专利技术的分成率为 0.32%。

④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 5-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选择到期期限最接近于商标或专利折现年限的国债收益率进行计算。

3) 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及购货合同发票，了解了软件的使用状况，以其目前的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4) 可比案例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

项目	天马科技收购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72%股	中粮科技收购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农牧（原振静股份）收购巨	海大集团收购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	本次交易

	权	(生化能源) 100% 股权	星农牧股份 有限公司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重置成本法	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经营性商铺或独栋办公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	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两种方法均未单独对某一项资产或负债进行评估	未披露评估方法	厂区内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厂区外的商业用房采用市场法
设备	大部分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
车辆	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	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
软件	账面价值	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			目前市场价
商标、专利	因被评估单位截至其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展经营,也未将委估商标、专利对外授权使用,对被评估单位未产生贡献,因此评估值为 0	重置成本法			收益法

注:可比案例中除海大集团收购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可比案例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来自于各案例重组报告书;海大集团收购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例来自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海大集团公告的《关于收购大信集团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综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本次评估标的公司选取的评估方法与可比案例基本一致,对于标的公司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厂区外商业用房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标的公司选取的评估方法与可比案例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对于土地使用权,由于可比案例中的标的公司与伊品生物所使用的土地位于不同地域,区位条件、开发程度、交易实例的情况、最新基准地价的取得、与土地成本构成相关的政策性文件资料等方面均存在不同,所以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选择存在差异。专利与商标同样由于不同标的公司的商标专利投入与产出对应性强弱、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贡献度等方面存在不同,评估方法同样存在差异。因此,由于土地、专利与商标存在客观条件差异,所选取评估方法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与可比案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比较来看，评估机构对伊品生物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八) 广新集团前次收购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作价主要评估参数与本次交易的比较分析，两次交易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广新集团前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系根据财兴评估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财兴资评字（2021）第 295 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涉及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前次评估报告”，该评估事项以下简称“前次评估”）作为作价依据。

前次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均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两次评估结论均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前次评估在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论上与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1、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关于资产基础法的主要评估参数的比较分析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在评估方法上均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两次评估结论所使用的方法一致，未发生变化。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增减值变动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	D=C-B	E	F	G=F-E	G-D
流动资产	229,802.11	231,323.68	1,521.57	296,881.53	297,852.30	970.77	-550.80
非流动资产	359,262.88	497,219.01	137,956.13	414,053.16	600,051.97	185,998.81	48,042.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5,982.13	272,642.59	96,660.46	235,978.15	376,710.97	140,732.82	44,072.36
投资性房地产	242.57	3,400.80	3,158.23	-	-	-	-3,158.23
固定资产	172,194.16	189,724.18	17,530.02	157,997.31	179,560.71	21,563.40	4,033.38
在建工程	1,865.31	1,865.31	-	12,021.59	12,027.99	6.40	6.40
工程物资	429.04	429.04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159.18	-	-159.18	-159.18

使用权资产	-	-	-	655.25	524.28	-130.97	-130.97
无形资产	5,410.44	26,082.52	20,672.08	5,241.95	29,418.87	24,176.92	3,50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3	74.57	-64.66	452.73	262.14	-190.59	-12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3,000.00	-	1,547.00	1,547.00	-	-
资产总计	589,064.99	728,542.70	139,477.71	710,934.69	897,904.27	186,969.58	47,491.87
流动负债	237,512.11	237,512.11	-	284,188.83	284,188.83	-	-
非流动负债	1,481.02	1,523.74	42.72	54,892.39	53,621.77	-1,270.63	-1,313.35
负债总计	238,993.14	239,035.85	42.71	339,081.23	337,810.60	-1,270.63	-1,313.35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350,071.86	489,506.85	139,434.99	371,853.46	560,093.67	188,240.21	48,805.22

从评估结果看，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 350,071.8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89,506.85 万元，评估增值 139,434.99 万元，评估增值率 39.83%；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 371,853.4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560,093.67 万元，评估增值 188,240.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50.62%。

两次评估结果相比，伊品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21,781.60 万元，评估值增长 70,586.82 万元，评估增减值变动 48,805.22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变动相对较大，其余科目评估增减值变动相对较小。

2021 年，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通过一系列赋能管理后，伊品生物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持续改善，年度业绩良好，净资产有所增加，经营基本面和业绩预期在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有所增加。

2、两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述分析，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变动相对较大，是两次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现就上述科目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两次交易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范围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七）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根据评估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参数设置

和具体评估过程及可比案例情况，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之“（1）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2）固定资产

两次交易评估的固定资产范围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设备类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车间厂房、新办公楼、职工宿舍、新食堂、体育馆、冷却塔建筑、厂区道路等，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本次较前次账面价值减少 14,196.8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新增小于当期计提折旧所致；评估值变动较前次增加 4,033.38 万元，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增减值变动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	D=C-B	E	F	G=F-E	G-D
房屋建筑物类	65,075.52	77,868.52	12,793.00	61,450.61	76,777.69	15,327.08	2,534.08
设备类	107,118.64	111,855.66	4,737.02	96,546.70	102,783.02	6,236.32	1,499.30
合计	172,194.16	189,724.18	17,530.02	157,997.31	179,560.71	21,563.40	4,033.38

从固定资产两次评估结果来看，房屋建筑物与设备评估值均有增加，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中对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及参数
前次评估	房屋建筑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其中重置价值=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观察法相结合的综合判定法
本次评估		厂区内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采用年限法 厂区外商业用房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Σ比准价格×权重，其中比准价格=可比交易实例不动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前次评估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现场勘查成新率×权重
本次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成新率，其中重置价值=设备现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车辆成新率采用年限法、里程法中的较低值

两次交易中对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基本一致。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均有所减少，本次评估增值额和增值率较上次评估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房屋建筑物的材料价格（如水泥、钢材等）及设备重置价值有所上涨，造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重置价值及评估值较上次评估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不大。

(3) 无形资产

两次交易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另包括软件类无形资产、专利和商标等，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增减值变动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	D=C-B	E	F	G=F-E	G-D
土地使用权	4,792.27	17,251.91	12,459.64	4,668.08	16,697.58	12,029.50	-430.14
其他	618.17	8,830.61	8,212.44	573.86	12,721.3	12,147.44	3,935.00
合计	5,410.44	26,082.52	20,672.08	5,241.94	29,418.88	24,176.94	3,504.86

从无形资产两次评估结果来看，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类无形资产评估值均有增加，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中对无形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及参数
前次评估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软件	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专利与商标	收益分成法
本次评估		

两次交易中对无形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基本一致。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变动主要系专利与商标使用的模型中，评估机构对销售收入、分成比例、折现率及收益期等参数的预测存在差异从而导致评估值的差异。

综上，前次评估中，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前次评估伊品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89,506.85 万元，评估增值率 39.83%。本次交易中，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伊品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60,093.67 万元，评估增值率 50.62%。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涨幅 14.42%。

两次交易评估均采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均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方法、主要假设及参数的选取、各类明细资产评估方法等方面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结果均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定价均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作价公允。由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广新集团收购伊品生物控制权并增资，经过一系列赋能管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流动性持续改善，因此两次交易作价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和评估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和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价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日，星湖科技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1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即《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YCV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伊品生物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560,093.67万元。考虑伊品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18,257.90万元，剔除此因素对伊品生物股权价值的影响，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伊品生物99.22%股份的作价为537,623.21万元。

（三）价款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85.28%，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为14.72%。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名称	出让标的资产		取得对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对价总计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广新集团	21,519.01	43.78	237,217.10	201,634.54	35,582.57

伊品集团	11,848.30	24.11	130,611.02	111,019.37	19,591.65
铁小荣	7,564.18	15.39	83,384.56	70,876.87	12,507.68
美的投资	3,248.00	6.61	35,804.68	30,433.98	5,370.70
新希望集团	3,248.00	6.61	35,804.68	30,433.98	5,370.70
扬州华盛	447.85	0.91	4,936.91	4,196.37	740.54
诚益通	416.88	0.85	4,595.52	4,595.52	0.00
马卫东	177.47	0.36	1,956.38	1,956.38	0.00
沈万斌	151.59	0.31	1,671.10	1,671.10	0.00
包剑雄	148.89	0.30	1,641.26	1,641.26	0.00
合计	48,770.17	99.22	537,623.21	458,459.37	79,163.84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在内的共 10 名伊品生物股东。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52	4.97

注：前 N 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N 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N 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星湖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不设定价格调整机制。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537,623.21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58,459.37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97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922,453,450 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79,163.84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	广新集团	201,634.54	405,703,292	43.98	35,582.57
2	伊品集团	111,019.37	223,379,009	24.22	19,591.65
3	铁小荣	70,876.87	142,609,401	15.46	12,507.68
4	美的投资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0,433.98	61,235,366	6.64	5,370.70
6	扬州华盛	4,196.37	8,443,399	0.92	740.54
7	诚益通	4,595.52	9,246,527	1.00	0.00
8	马卫东	1,956.38	3,936,377	0.43	0.00
9	沈万斌	1,671.10	3,362,382	0.36	0.00
10	包剑雄	1,641.26	3,302,331	0.36	0.00
合计		458,459.37	922,453,450	100.00	79,163.84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1) 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2）伊品集团、铁小荣

伊品集团、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伊品集团、铁小荣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 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 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 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 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星湖科技、伊品集团、铁小荣等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3）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承诺，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4）交易对方共同锁定承诺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参照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四）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1、交割日

各方同意，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 标的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标的资产交割程序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手续及工商登记程序。

上市公司应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上市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证登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之日为新增股份登记日。

前述标的资产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所有权转移至交易对方。

3、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损益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偿付给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各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4、其他规定

各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伊品生物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伊品生物，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行使所有权等一切有效措施促使伊品生物在正常或日常业务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伊品生物；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维护与伊品生物经营相关的管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过渡期内，在未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前，各交易对方不得促使或同意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在有失公平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实施有损标的资产及其所有权人利益的行为。

（4）标的资产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各交易对方均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相关损失。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六）业绩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达到一定金额的净利润，如果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具体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节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各方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稳定，维持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治理以及高级管理层结构。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将确保标的公司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约定之期限应相应顺延），应连续在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但该等人员在该期限内非因其自身原因而被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动辞退的，及/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及/或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等法定离职理由不受上述限制。如违反上述约定，每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约定期限内自愿离职或因严重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受贿、贪污、盗窃、泄露秘密等损害所任职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等而被所任职公司解聘或开除的，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该人员离职前十二个月于标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总额的 10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后，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摊赔偿责任。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确保标的公司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约定之期限应相应顺延），除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之外，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促使其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上述行为，该等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次交易交割日，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促使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前述约定，且如每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违反前述约定，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按该人员违反前述竞业禁止义务之日起于标的公司近十二月所取得的收入总

额的 30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后，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摊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成立

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之日起成立。

2、协议的生效

除《资产购买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自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 （3）国家反垄断局完成对本次重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协议的变更

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对《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条款进行调整或对未尽事宜予以确定。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的终止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资产购买协议》终止：

- （1）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如上述任何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先决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 （3）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

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反已生效条款的行为,或因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该方损失的,对协议对方进行追究的任何权利。

5、本协议生效前各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生效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采取进一步行动予以配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后果不能预防的疫情影响、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国际制裁(特指标的公司或其主要产品被列入制裁名单,主要产品指赖氨酸、苏氨酸及味精)、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资产购买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上述约定的免除违约责任情形:

1、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2、立即向其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作出;

3、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和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协议另一方。

在前述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下,《资产购买协议》应按照以下方式履行:

1、在发生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协议各方应当在其他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2、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十（30）日，协议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协议是否应当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九十（90）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

4、因不可抗力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于交割日以前，由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承担，交割日以后，由上市公司承担。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因该事件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违约责任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1、如因标的公司在广新集团完成其收购伊品生物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伊品生物核准变更/备案通知书之日前存在的事实或原因而发生的重大减值风险、或有负债风险、支付违约或赔偿/补偿风险、投资者赔偿责任、环保或安全生产风险、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风险、撤回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由除广新集团外的各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2、如因标的公司在广新集团完成其收购伊品生物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取得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伊品生物核准变更/备案通知书之日后存在的事实或原因而发生的重大减值风险、或有负债风险、支付违约或赔偿/补偿风险、投资者赔偿责任、环保或安全生产风险、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风险、撤回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等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由各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3、如因各交易对方之任何股东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性问题存在异议，或因相关股东的优先权、股东特殊权利等争议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参照上述 1、2 项约定的原则划分责任归属；

4、如因任一交易对方就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和事项的欺诈、虚假/误导性陈述、隐瞒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参照前述 1、2 项约定的原则划分责任归属。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在上市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赔偿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协议。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协议生效后，若有关主体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促成本次交易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办理完成交割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以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交易对价或应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本协议其他守约主

体。

自协议生效后，如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东放弃实现证券化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部分除外）无法成功证券化的，由上市公司承担责任。上市公司应在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交易对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赔偿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审计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除前述条款另有约定，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自《资产购买协议》成立时即生效。

（十一）税费

无论《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除非在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资产购买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中国澳门法域）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协议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三）其他条款

各方于《资产购买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以及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只要在交割时尚未履行，则必须在交割完成后持续保持其全部效力。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该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协议的约束。

《资产购买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除非继续履行其他条款明显不利于协议一方或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就无效的条款，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协议，使其恢复协议的最初意向。

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就有关事宜充分协商并签订修改、变更或补充协议，该等修改、变更及补充协议亦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

《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之附件、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与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在内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方

根据《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如果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同意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业绩承诺期及净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各方同意，如《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的交割（以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或备案完成日期为准）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应相应顺延（即自原业绩承诺期基础上延长承诺期限），具体事宜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四）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测算方法

如果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测算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各方一致确认，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合计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方一致确认，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按如下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应补偿金额数和应补偿股份数约定的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承诺方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方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本次发行前及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协议所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将进行相应调整。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同时，上市公司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

司书面同意外，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形式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1)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伊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3)铁小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4)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按前述补偿顺序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一方或多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应补偿股份不拥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上市公司利润的权利。如涉及现金补偿的，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付至上市公司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

在确定业绩承诺期当期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上

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即不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以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2、现金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前述补偿实施方式约定的补偿顺序及方法向上市公司承担减值补偿责任（以下简称“减值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优先以股份补偿，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为：

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业绩承诺方及担保方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转移财产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承诺，其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积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积可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八）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

期限届满后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形式发放。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共同拟定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九）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作为《资产购买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与《资产购买协议》冲突，则以《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除《业绩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方及对其业绩补偿责任承担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办理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手续、拒绝提供、签署相关文件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导致业绩补偿未能如期履行，即构成违约，上市公司有权向违约方提出书面改正通知，违约方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履行的，违约方应按照年利率 15% 的标准，以应付未付补偿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上市公司计支逾期履行罚息，并应向上市公司按照应补偿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上市公司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差旅费、诉讼费及其他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对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因上市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未能在约定的业绩奖励时间期限内发放的，即构成违约，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的发放名单中的人士有权共同或单独，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改正通知，并给与 30 个工作日的整改期，整改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上市公司应按照年利率 15% 的标准，以应付未付发放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且经业绩奖励约定程序最终确定的发放名单中的人士计支逾期履行罚息，并应向该等人士按照应发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等人士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差旅费、诉讼费及其他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后果不能预防的疫情影响、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国际制裁（特指标的公司或其主要产品被列入制裁名单，主要产品指赖氨酸、苏氨酸及味精）、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业绩补偿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的约定免除违约责任：

1、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2、立即向其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作出；

3、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本协议另一方。

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的持续期间，《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应当在其他方面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九十日，本协议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协议是否应当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业绩补偿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中国澳门法域）有关法律的管辖。

协议各方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提起仲裁。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三）其他条款

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业绩补偿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协议的约束。

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除非继续履行其他条款明显不利于协议一方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就无效的条款，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协议的最初意向。

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就有关事宜充分协商并签订修改、变更或补充协议，该等修改、变更及补充协议亦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

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绩补偿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或说明，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与《资产购买协议》使用或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之日起成立，并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时生效。

三、《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和铁小荣及其关联方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业绩奖励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原《业绩补偿协议》“业绩奖励安排”之 8.1 款调整如下：

8.1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金额为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合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作价的 20%。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后并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发放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规定的奖励对象，但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得作为业绩奖励对象。具体业绩奖励方案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共同拟定并提交标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三）关于不可抗力

1、《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的原约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充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原相关约定如下：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后果不能预防的疫情影响、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国际制裁（特指标的公司或其主要产品被列入制裁名单，主要产品为赖氨酸、苏氨酸及味精）、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2、《业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

“第十二条 【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业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对原协议第十条之“不可抗力”之10.1款调整为：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后果不能预防的疫情影响、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国际制裁（特指标的公司或其主营产品被列入制裁名单，主要产品为赖氨酸、苏氨酸及味精）、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业绩承诺方及对其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不进行调整。”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上述修改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有）之日起成立，于《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如《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与《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不一致的，则以《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中国澳门法域）法律。

各方因执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六）其他条款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效补充，并作为《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和《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未约定的，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过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三）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伊品生物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领域，通过对玉米进行深加工，生产饲用氨基酸、味精及玉米副产品等产品。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饲用氨基酸产品和玉米副产品属于“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味精产品属于“C1461 味精制造”。

2010年5月24日，原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

行、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递补59家企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决定递补标的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发展现代农业、引领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力量。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银监会和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该文件所支持的行业中。2021年4月，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确定标的公司为2020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和科技创新10强、外贸出口10强。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4生物产业”之“4.3生物农业产业”之“4.3.4生物饲料”中提及的“氨基酸等系列化饲用酶制剂和添加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及房产权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伊品生物99.22%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相关规定、申报进度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本次交易达到实施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已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修订)》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鉴于星湖科技、伊品生物在本次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上一会计年度(2021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且其各自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本次交易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修订)》中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应当进行申报的标准,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禁止审查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2018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星湖科技已就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反垄断申报。

2022年8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1020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伊品生物股权事宜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受理。

2022年10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20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伊品生物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39,019,166股。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22,453,45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61,472,616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和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YCV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伊品生物(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36,049.06万元,其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560,093.67万元,评估增值124,044.6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45%。综合上述情况,并考虑伊品生物在评估基准日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

为 18,257.90 万元，剔除此因素对伊品生物股权价值的影响，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伊品生物 99.22%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537,623.21 万元。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权属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伊品生物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伊品生物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不存在与其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伊品生物章程、本承诺人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中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在本承诺人所持伊品生物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承诺人不会就所持有的伊品生物股份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五、在本承诺人所持伊品生物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伊品生物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伊

品生物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伊品生物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伊品生物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伊品生物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伊品生物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伊品生物动物营养氨基酸、味精等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内，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均获得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对上市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广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广新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伊品生物 43.78%股权，系于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取得。截至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广新集团已就该部分股权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2.91 万元、37,557.64 万元和 78,676.0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

各方面均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伊品生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1）关于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2）关于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范围扩张至味精、鸡精、鲜味宝等领域，与广新集团下属企业珠江桥出现业务重叠，进而构成少量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3) 关于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伊品生物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运营所需的资产和运营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4149 号《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的 XYZH/2022GZAA10018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标的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说明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2、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537,623.21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支付的比例约为85.28%，拟以现金支付的比例约为14.7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65,836.16万元，占交易作价的12.25%，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43.89%，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按照前述规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截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

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范围扩张至味精、鸡精、鲜味宝等领域，与广新集团下属企业珠江桥出现业务重叠，进而构成少量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就上述新增的潜在同业竞争事宜已经制定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广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实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监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决定为准。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9 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 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确认，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位。首次审议该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距离首次审议该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18 个月。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

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伊品生物暂缓上市的原因及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1、标的公司筹划 IPO 的具体情况及暂缓上市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协议，标的公司前期筹划 IPO 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3 日，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标的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6 号），之后标的公司根据其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资本运作规划，改为直接拟申请在上交所主板 IPO 上市，并未实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 年 2 月，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首次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月，九州证券项目组正式进场，针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同时，标的公司开展针对 IPO 的筹备工作，并进行了包括内部控制及治理制度的完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一系列 IPO 筹备工作。2017 年 2 月 7 日，标的公司与九州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17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公示了《宁夏证监局关于接受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九州证券项目组核心人员工作变动后，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任职。经协商，标的公司与九州证券终止了辅导关系，2019 年 3 月 12 日，宁夏证监局公示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报告》，同月，标的公司辅导机构正式更换为民族证券，标的公司与民族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宁夏证监局公示了《宁夏证监局关于接受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2019 年 11 月，民族证券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2020 年 6 月 28 日，因伊品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闫晓平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取得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建造职工宿舍所需的建设用地，向时任永宁县县委书记夏某行贿人民币 200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 0323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伊品生物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伊品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闫晓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考虑到上述刑事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 IPO 审核的不利影响，2020 年 7 月，经标的公司与方正证券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实施标的公司 IPO 计划。2020 年 8 月 10 日，宁夏证监局公示了《关于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报告》。

2、相关因素会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刑事处罚事项，伊品生物已缴纳所有罚金，时任法定代表人已辞去其在伊品生物、伊品集团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此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闫晓平缓刑考验期满，2022 年 7 月 12 日，银川市金凤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向闫晓平出具了（2022）银金矫解证字第 168 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矫正对象闫晓平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同时，伊品生物在上述行为发生后已深刻反思，加强自身管理，避免日后出现类似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未再涉及其他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本次交易，伊品生物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1、除前述处罚情况以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伊品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第9.2.10条，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足以对本协议履行构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同时，根据第9.2.12条，伊品集团与铁小荣承诺：如标的公司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所有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营资质、环保、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以及为达到前述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而进行的投入，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等）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伊品集团和铁小荣承担。

综上，伊品生物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针对上述受到的刑事处罚已经缴纳了罚金并且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未再涉及其他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标的公司以及各交易对方亦保证除上述刑事处罚事项外，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相关责任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原法定代表人的上述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YCV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52	4.9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7 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

位取整)，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3、发行定价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

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具体评估情况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82,002.89	569,218.23	594.14	80,730.61	529,723.37	55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44.65	1,028,525.08	535.50	163,605.36	1,059,716.57	547.73
资产总计	243,847.54	1,597,743.31	555.22	244,335.97	1,589,439.94	550.51
流动负债合计	34,793.51	764,142.13	2,096.22	43,631.36	865,248.78	1,88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7.83	157,876.29	493.12	26,142.81	133,152.64	409.33
负债合计	61,411.35	922,018.43	1,401.38	69,774.17	998,401.43	1,330.90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分别增长 550.51%和 555.22%，总负债分别增长 1,330.90%

和 1,401.38%，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明显增加。

2、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5.18	57.71	28.56	62.81
流动比率	2.36	0.74	1.85	0.61
速动比率	1.19	0.27	1.16	0.2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影响所致，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仍处于合理范围。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顺利完成，标的公司伊品生物持续盈利，未来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回升。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均处于较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63,075.38	882,100.12	1,298.49	128,423.63	1,572,062.32	1,124.12
营业成本	43,941.64	698,627.13	1,489.90	100,797.32	1,389,954.66	1,278.96
营业利润	7,946.71	102,081.20	1,184.57	8,732.08	51,652.62	491.53
利润总额	8,000.23	101,126.31	1,164.04	8,050.28	50,253.44	524.24
净利润	7,843.76	83,821.19	968.63	7,648.03	40,938.15	43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3.76	83,066.07	959.01	7,648.03	40,607.49	430.95
销售毛利率	30.33	20.80	-31.43	21.51	11.58	-46.15
销售净利率	12.44	9.50	-23.59	5.96	2.60	-56.27
基本每股收益	0.1061	0.5045	375.49	0.1035	0.2464	13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均将有较大程度的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明显下降，主要与经营规模的显著扩大有关，但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提升，盈利能力状况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8.03 万元和 7,843.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8.03 万元和 7,843.76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35 元和 0.1061 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净利润为 40,938.15 万元和 83,821.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07.49 万元和 83,066.07 万元，备考合并每股收益为 0.2464 元和 0.5045 元。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行摊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多年发展，虽然积累了深厚

的技术、工艺底蕴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但业务规模较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始终较小，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因此，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业务，深耕生物发酵行业多年，以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出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在内的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食品添加剂产品，并对废水、废气及废渣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以生产出有机肥和其他副产品，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储备、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内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变的基础上，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现有业务产业链上相互延伸，并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采购渠道、财务融资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能力和产品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一体化和规模协同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处的生物发酵行业的主导产品基本属于大宗原材料商品，不同企业产品之间的差异较小，品牌辨识度不强，决定各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为供应稳定性和成本控制。在此竞争态势下，行业发展呈现出一体化和规模化经营的趋势，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沿产业链纵向延伸，以及产能规模的不断提升和集中，以实现更稳定的交付能力、更低的单位成本；同时，行业内不具备一体化、规模优势的中小企业不断被淘汰。

标的公司在长期市场竞争中，已向上下游环节充分延伸，增强一体化、规模优势。从上游环节来看，标的公司不仅在玉米、煤炭主产区直接设立生产基地，贴近原材料供给端，还通过自建发电厂发电方式进一步保障能源供应、降低能源成本，充分获取采购端的规模化竞争优势。从下游环节来看，标的公司除生产主导产品以外，还通过热电联产、热风联产、水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制备有机肥等产品，进一步提高资源一体化利用效

率，减少环境污染，并降低综合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流程等方面的成熟规模，提高一体化水平；标的公司亦可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整体将获得更稳定的交付能力、更低的单位成本，其规模优势及行业影响力均将大幅提升。

2、产品布局协同

标的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包括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三大类。标的公司 2021 年 L-赖氨酸产能约 88 万吨，位居全球第二；2021 年 L-苏氨酸产能约 26.8 万吨，位居全球第三；2021 年味精产能约 42 万吨，位居全球第四。通过长期良性发展，标的公司在大宗氨基酸领域已获得了较为稳固的行业地位，但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标的公司在高毛利的小品种氨基酸领域缺乏广泛的产品线以抵抗市场周期，因此其整体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近年来，标的公司积极发展赤藓糖醇、生物基新材料等新产品，该等新产品目前主要处于储备或推广阶段，形成盈利规模尚需一段时间。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的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历史上均曾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产品品类，但由于上市公司一方面生产基地位于广东肇庆，远离玉米、煤炭主产区，原材料采购不具备规模优势，另一方面经营规模在长期行业竞争过程中未能及时扩大，生产不具备规模优势，因此上市公司已于 2010 年停产味精产品，并于 2015 年前后逐步停产 L-赖氨酸、L-苏氨酸产品。近年来，上市公司逐步将发展重点转向生物发酵领域内的呈味核苷酸二钠（I+G）、肌苷酸二钠（IMP）、玉米发酵物等其他小品种，该等品种种类较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竞争对手较少，毛利率较高，但单个品种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物发酵产品线将得到较大的丰富，在大宗氨基酸、小品种氨基酸、核苷酸等生物发酵主流领域均能够形成完善的产品线布局，通过不同种类产品的立体化布局，一方面能够增强短期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能够增强长期布局能力，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技术协同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在生物发酵领域的长期竞争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淀，并存在较强的差异互补空间。

上市公司近年来结合其自身特点，在各类小品种氨基酸领域广泛尝试并布局，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在酶法制备 I+G、IMP 和玉米发酵物等领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 L-赖氨酸、L-苏氨酸和味精等大宗氨基酸领域的竞争，通过在氨基酸生产的原材料单耗、发酵周期、产酸率、副产品利用率、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方面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投入，以实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而取得较强的成本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联合研发实现技术上的互补，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生产效率方面的技术积累，实现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则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小品种氨基酸及核苷酸的探索成果，为其未来产品线的完善布局进一步打开空间。

4、销售协同

上市公司通过在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的长期开拓，与雀巢、中炬高新、太太乐和杭州顶益等大型食品企业，以及吉利德、罗氏、Mylan 等大型制药企业保持着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动物营养氨基酸及味精，其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股份、海大股份、大北农股份、正邦股份等饲料、养殖企业以及海天味业、中炬高新、太太乐、莲花健康等食品及调味品企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目前在食品领域的客户资源已有一定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进一步共享食品领域的客户资源，拓宽业务渠道，并通过组合销售等方式，增强销售竞争力。此外，标的公司未来计划在毛利水平较高的医用氨基酸领域展开布局，上市公司在制药领域的客户积累将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新产品快速打开市场局面。

5、采购协同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玉米原料的深加工应用。标的公司受益于自身规模优势，已具备以玉米为直接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的能力，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上市公司与行业内众多其他中小型企业，受限于生产规模不足，直接加工玉米较不经济，因此多采用外购玉米淀粉成品后，进一步加工处理的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直接向上市公司供应经初步加工后的玉米淀

粉，有效降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增强产品竞争力。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目前均在黑龙江省内建有生产基地，其中上市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肇东市，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两基地所属行政区域相邻，在玉米、煤炭、化工辅料等原材料方面均具有相近的采购半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生产基地将通过联合采购方式，有效优化采购渠道，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6、财务协同

伊品生物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方式提供所需资金，融资能力有限。为扩大 L-赖氨酸、L-苏氨酸产能，伊品生物自 2017 年起投建黑龙江大庆基地。新基地的建成大幅提升了伊品生物的整体产能、技术先进水平以及行业地位，但伊品生物因新基地建设累计投入超过 35 亿元，导致其资金流动性短期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动物营养氨基酸和味精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受限于自身流动资金瓶颈和较弱的融资能力，伊品生物在产能扩充、小品种氨基酸开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发展都受到明显制约，阻碍了持续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星湖科技是一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平台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上市公司整体上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融资渠道丰富，融资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伊品生物能够有效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从而以增强长期发展能力为原则，在原材料采购规划、小品种氨基酸研发、产能扩充等方面进行合理布局。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预期上市公司可以获得部分配套募集资金，也将对其快速投入资金开展业务整合，进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长期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1）组织结构的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在华南、西南、东北三大区域进行产业布局，其中除华南本部以外，上市公司将位于东北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位

于生物发酵基地，将位于西南的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伊品生物现有的宁夏、内蒙古生产基地，实现西北区域的产业布局，定位于大宗氨基酸产品的生产基地。此外，伊品生物的黑龙江生产基地将大幅强化上市公司东北区域的布局优势，定位于生物发酵新产品、高端产品、新材料的生产基地。为充分发挥全国产业布局的协同作用，加强统筹管理，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总部机构设置，提升综合管理和财务统筹、新产品研发以及海外销售业务拓展等能力，强化总部中枢功能。

（2）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建立起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此外，本次交易前，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已较为规范，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亦较为完善，标的公司整体的规范化运作意识和治理机制已基本符合上市企业标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管理。

1) 伊品生物“三会一层”构成情况

①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21,519.0071	43.78
2	伊品集团	11,848.3005	24.11
3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5	新希望集团	3,248.0000	6.61
6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7	诚益通	416.8802	0.85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9	马卫东	177.4718	0.36
10	沈万斌	151.5932	0.31
11	包剑雄	148.8858	0.30
合计		49,152.3071	100.00

②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伊品生物《公司章程》，伊品生物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新集团提名 3 名董事，伊品集团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广新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并最终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伊品生物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推荐方
刘立斌	董事长	广新集团
闫晓林	董事	伊品集团
闫小龙	董事	伊品集团
谢景云	董事	广新集团
许荣丹	董事	广新集团

③监事会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伊品生物《公司章程》，伊品生物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并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广新集团和伊品集团各提名 1 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

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广新集团提名的监事担任并最终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伊品生物的监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推荐方
范凡	监事会主席	广新集团
何红	监事	伊品集团
范瑞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④ 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伊品生物公司章程，伊品生物设总经理 1 名，由伊品集团提名；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除财务负责人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广新集团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伊品生物的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推荐方/人
闫晓林	总经理	伊品集团
闫小龙	副总经理	总经理
马松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许荣丹	财务总监	广新集团
铁勇	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总经理
杨平子	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总经理
秦涛	人力资源总监	总经理
马吉银	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总经理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原治理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未来针对伊品生物治理结构有无调整计划，上市公司能否对伊品生物形成有效控制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原治理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具有较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其在自身的主要业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稳固的行业地位，并在多年深耕行业的过程中建立起了一支适应于目前各业务条线的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能够为标的公司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通过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以及推荐董事、监事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有效管理。对于标的公司高级管理层，上市公司从保障资产安全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将向标的公司推荐一名财务总监，其他包括总经理在内的伊品生物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仍由其原先的经营管理层担任，该等安排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其管理与业务的连续性。

其次，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为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稳定性、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能力，伊品集团和铁小荣作出承诺，其将确保标的公司特定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约定之期限应相应顺延），应连续在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但该等人员在该期限内非因其自身原因而被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动辞退的，及/或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及/或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等法定离职理由不受上述限制。上述特定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部门	担任职务
闫晓林	总裁办公室	总经理
闫小龙	总裁办公室	副总经理
马松	审计监察部	董事会秘书
马吉银	技术管理中心	总监
李海艳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监
铁勇	动物营养事业部	总经理
秦涛	人力资源中心	总监
杨平子	食品事业部	总经理
孟刚	研发中心	总监
赵春光	研发中心	副总监
魏爱英	研发中心	主任
董国营	宁夏基地	总经理
哈志瑞	宁夏基地	副总经理
郭小炜	黑龙江基地-新材料事业部	总监

姓名	任职部门	担任职务
詹志林	黑龙江基地	总经理
马春	内蒙古基地	总经理

最后，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设置了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和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由原经营管理层继续担任本次交易后伊品生物的主要高级管理层人员，亦有助于实现方案激励效果，有利于业绩承诺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事项中相关责任的界定以及奖惩方案的实施。

②上市公司未来针对伊品生物治理结构有无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届时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层面通过所持股份表决权行使有效决策，并适时向标的公司推荐包括但不限于3名董事、1名监事以及1名财务总监（同时，广新集团减少推荐3名董事、1名监事以及1名财务总监），其他关键管理岗位则主要由标的公司原核心团队人员继续担任。

③上市公司能否对伊品生物形成有效控制

I. 通过标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化运作机制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已较为规范，其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亦较为完善，标的公司整体的规范化运作意识和治理机制已达到较好水平。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及董事会层面实现控制、推荐监事、财务总监等方式，强化董事会的运作、管理与决策职能，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开展经营管理和监督，从而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II. 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有效推进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的实际情况；通过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绩评级与考核体系以及强化业务协同等措施，以实现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业务执行等多个条线的整合，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财务风险，保证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内部控制持续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并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促进上市公司更为全面、有效的组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未来各机构平稳规范运行，强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III. 促进公司团队融合

上市公司将通过营造公司特色文化氛围、组织员工培训等方式以提高员工的企业文化认同感，增强团队凝聚力。通过加强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发展以增强各业务部门和团队间的交流，通过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推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对核心人员竞业禁止的管理，并适时推出具备可行性的综合长效激励方案，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防止核心人员流失。特别地，在上市公司层面，上市公司拟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或指定专人，在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对接，从而在基层、中层的实际业务执行中，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3) 产品结构的整合

标的公司具有大宗氨基酸产品的优势行业地位，上市公司具有 I+G 等高附加值食品添加剂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将更加优化，市场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将在玉米深加工相关及具备协同效应的各类潜在新产品，如缬氨酸、精氨酸等小品种氨基酸、赤藓糖醇、医用氨基酸、生物基新材料等方面的技术可广泛开展技术探索和技术优化，把握市场时机，更快落地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重。

（4）财务管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充分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将进行统一管控，从而防范资金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活动的监督，从而确保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变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以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出的氨基酸、核苷酸及其衍生物为核心的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进一步丰富相关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整体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此外，在医药业务板块，在维持既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继续丰富产品线，研发药用级氨基酸类产品，稳固和提升医药业务利润贡献率，同时将持续关注与公司现有业务具备显著协同效应的优质医药类并购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在生物发酵新产品开拓方面发挥技术、业务协同效应，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健康发展。

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流程等方面的成熟经验，提高一体化水平，使上市公司整体获得更稳定的交付能力、更低的单位成本，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业务协同和销售协同，丰富生物发酵产品线，并在大宗氨基酸、小品种氨基酸、核苷酸等几大领域形成完善的产品线布局 and 更丰富的销售定价策略组合，通过不同种类产品的立体化布局，增强公司短期抗风险能力，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联合研发，在缬氨酸、精氨酸等小品种氨基酸、赤藓糖醇、生物基材料（如戊二胺、聚乳酸等）、医用氨基酸及核苷酸产品（如医药级缬氨酸、腺苷等）等生物发酵细分领域新产品方面深入探索、广泛尝试并布局，夯实公司技术及产品

储备，增强公司长期布局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做强、做优现有业务，推进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和研发水平，完善公司在生物发酵各细分领域产品的布局，坚持环境友好型发展理念，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上述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与股权过户。同时，上述协议也明确约定了各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广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本次交易实施后，伊品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铁小荣为伊品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对方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拓展资本运作空间

上市公司本身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持股比例不高，一定程度上

限制了上市公司长期资本运作的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能够进一步提升广新集团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力稳定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拓展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空间。同时，本次交易也符合广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加大国有资本资源优化配置力度，提高国有股东持股地位，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部署要求。

2、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二者同为生物发酵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重要企业，产业链契合度天然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行业地位保持前列，核心技术优势明显，与上市公司产业协同程度较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根本性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生物发酵领域龙头上市企业，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丰厚回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广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且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因此，本次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形的补偿进行了约定，且其约定具备可操作性。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安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合盛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中和评估，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8 日）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的法律法规，安信证券就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

项目组对相关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2022 年 3 月 24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 9 次会议，对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参会委员对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在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针对星湖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召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参会委员为 7 人。内核委员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就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逐一询问，就申请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

提交内核委员会，并在相关文件中作出了修订。

二、内部审核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在仔细审阅星湖科技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其他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星湖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相关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星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就《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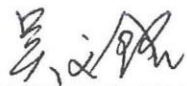
8、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合法合规，程序合理合法，各项条款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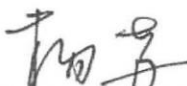


吴义铭



任岩

部门负责人：



杨苏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